

統一編號
2003800007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六卷
第四十二期
四四四四(二—二)

立法院公報處編印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42 期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44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
中華郵政臺字第 497 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本公報自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起改版

ISSN 1028-6152



9 771028 615002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出版
中華郵政臺字第 497 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增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1 ~ 23)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名稱修正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完成三讀—	(23 ~ 65)
「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名稱修正為「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完成三讀—	(65 ~ 100)
臨時提案	(100 ~ 110)
國是論壇	(111 ~ 116)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17 ~ 162)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63 ~ 178)

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10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	(179 ~ 212)
---	---------------

黨團協商紀錄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
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3 ～ 220 ）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二、研商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
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三、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報告併案審查「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等案（民
進黨黨團提議）……………（ 221 ～ 24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47 ～ 251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621003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734 號及 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870 號函。

二、本會於 106 年 3 月 15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105.6.24）及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5.11.11）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於 106 年 3 月 15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王召集委員榮璋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本院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黃國昌委員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報告行政院提案與回應黨團提案，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寶靜亦提出口頭報告外，並均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本院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遺產及贈與稅法於 2009 年將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分別修正為百分之十，忽略當年賦稅改革委員會委員之多數反對意見，導致造成更嚴重之租稅不公平與世代不正義，是次調降稅率更屢遭學者專家與社會輿論批評乃圖利鉅富，不僅喪失平均社會財富之功能，更阻礙動態公平之實踐。此外，我國贈與稅免稅額更較世界其他先進國家為高，不僅形成避稅後門，亦造成世代不正義之提前到來，有檢討之必要。爰提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財政部許部長虞哲說明與回應黨團提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

1. 近年來國際間對於財富分配議題日益重視，實施遺產及贈與稅制之其他國家大多數採行累進稅率，對照我國現行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為單一稅率 10%，外界時有稅率偏低可能造成世代不公之議論。
2. 為期發揮遺產稅及贈與稅課徵對社會公平之正面意義，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之修正，以適度調高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挹注長期照顧服務財源。

（二）修正內容

1. 將現行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結構由單一稅率 10%，調整為 3 級累進稅率，分別為 10%、15%及 20%，並增設各稅率之課稅級距金額。
2. 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三）預期效益

1. 落實遺產稅及贈與稅課徵目的及符合社會期待。
2. 每年約可挹注長期照顧服務財源新臺幣 63 億元（估算如附表），有助於長期照顧服務制度永續發展。

二、大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3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案」，期能維護租稅公平及世代正義，本部至為感佩。惟將遺產稅及贈與稅最高邊際稅率調增為 30%、各稅率之課稅級距金額較低及調降贈與稅免稅額等，調整幅度較大，受影響之納稅義務人人數較多，恐衍生較大租稅規避誘因。

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係衡酌目前社會經濟環境，避免對中小額財產者產生稅負遽增情形，建請支持。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黨團提案要旨說明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與回應黨團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十二條之一、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行政院提案第十三條、第十九條條文，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附表】

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調增對稅收影響評估

為合理評估稅收影響，以 103 年度發生之繼承及贈與案件，其課稅遺產及贈與淨額為估算基礎，按現行稅率 10%及上開三級累進稅率計算遺產及贈與稅之差額，並考量政策規劃調增稅率階段之 105 年度遺產及贈與稅實徵變化情形，及衡酌調增稅率後對稅基之可能影響等因素，據以推估調增稅率之稅收影響數，預估每年挹注長照特種基金約新臺幣 63 億元，估算如下：

稅收影響估算表

金額單位：億元

稅目	以稅率 10%計算之稅額	三級累進稅率之增加稅額	
		調高稅率後之稅額	增加稅額
遺產稅	173 ^{註 1}	204	31 ^{註 3}
贈與稅	146 ^{註 2}	178	32 ^{註 4}
合計	319	382	63

註 1：以被繼承人 103 年度課稅遺產淨額（排除特殊大額案件）為基礎，按現行單一稅率 10%計算遺產稅稅收 173 億元。

註 2：以贈與人 103 年度課稅贈與淨額為基礎，按現行單一稅率 10%計算贈與稅稅收 146 億元。

註 3：以被繼承人 103 年度課稅遺產淨額（排除特殊大額案件）為基礎，按調整後三級累進稅率推估遺產稅稅收 244 億元，再衡酌調增稅率影響因素預估遺產稅稅收增加 31 億元【（244 億元—173 億元）×（1—政策規劃調增稅率階段稅收變動幅度 55.9%）】。

註 4：以贈與人 103 年度課稅贈與淨額為基礎，按調整後三級累進稅率推估贈與稅稅收 219 億元，再衡酌調增稅率影響因素預估贈與稅稅收增加 32 億元【（219 億元—146 億元）×（1—政策規劃調增稅率階段稅收變動幅度 55.9%）】。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規定之下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一、免稅額。 二、課稅級距金額。 三、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四、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規定之下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一、免稅額。 二、課稅級距金額。 三、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四、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於每年十二		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規定之左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一、免稅額。 二、課稅級距金額。 三、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四、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於每年十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序文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用語，將第四款「殘障」修正為「身心障礙」。 二、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施行，爰將第二項「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財政部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自前一年十一月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月底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自前一年十一月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月底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係指行政院主計處公布，自前一年十一月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三條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u>依下列稅率課徵之：</u> <u>一、五千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u> <u>二、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課徵五百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u> <u>三、超過一億元者，課徵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一億元部分</u>	第十三條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u>依下列規定稅率課徵之：</u> <u>一、一千三百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u> <u>二、超過一千三百萬元至二千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u> <u>三、超過二千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u>	第十三條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課徵百分之十。	行政院提案： 一、遺產稅之課徵對社會公平具正面意義，目前國際間實施遺產稅制之國家，大多數採行累進稅率。鑑於國際間對於財富分配議題日益重視，現行遺產稅稅率為單一稅率百分之十，外界時有稅率偏低可能造成世代不公之議論，為符合公平正義及社會期待，同時避免中小額財產者產生稅負遽增情形，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財源之籌措，爰參據財政部一百零四年度委託研

究計畫「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稅制檢討」報告建議方案，將現行遺產稅單一稅率結構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各課稅級距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二十。

二、各課稅級距金額部分，參考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前本條規定，原適用最高邊際稅率百分之五十之遺產稅案件，均為高額財產者，其所適用之課稅級距金額為遺產淨額超過一億一千一百三十二萬元，具有象徵性意義，爰本次修正以遺產淨額超過一億元部分，作為適用遺產稅最高邊際稅率百分之二十之課稅級距金額，並按該課稅級距金額之半數，以遺產淨額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作為適用遺產稅第二級累進稅率百分之十五之課稅級距金額。

百分之三十。

之百分之二十。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十三條。 二、遺產及贈與稅課徵之目的，是為了減低貧富差距，實現世代正義，防止財富過度集中以及促進動態公平，其所達到的重分配社會財富功能的意義重大。2009 年 1 月修正遺產與贈與稅課徵級距，改採單一稅率 10%後，不僅失去原有立法精神，更導致近年社會貧富差距擴大、世代不正義加劇之惡果。 三、爰參酌財政部相關委託研究計劃之建議，擬修改稅制為三級累進稅率，最高邊際稅率設定為 30%，以平衡社會公平正義及經濟永續發展等理念。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九條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	第十九條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	第十九條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	行政院提案： 一、贈與稅為遺產稅之輔助稅，為符課徵目的，

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財源之籌措，爰參據財政部一百零四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稅制檢討」報告建議方案，並配合遺產稅稅率結構之修正，將現行贈與稅單一稅率結構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二十。

二、各課稅級距金額部分，考量贈與稅係就生前無償移轉財產課徵，每年均可享有贈與免稅額，為使生前贈與財產與繼承遺產稅負差異趨於衡平，比照第十三條遺產稅課稅級距金額訂定原則，參考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前本條規定，贈與稅案件原適用最高邊際稅率百分之五十之課稅級距金額為贈與淨額超過五千萬零九萬元，爰本次修正以贈與淨額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作為適用贈與

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課徵百分之十。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規定稅率課徵之：

一、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二、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

三、超過三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二、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者，課徵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二千五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三、超過五千萬元者，課徵六百二十五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稅最高邊際稅率百分之二十之課稅級距金額，並按該課稅級距金額之半數，以贈與淨額超過二千五百萬元部分，作為適用贈與稅第二級累進稅率百分之十五之課稅級距金額。

三、第二項未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十九條。

二、遺產及贈與稅課徵之目的，是為了減低貧富差距，實現世代正義，防止財富過度集中以及促進動態公平，其所達到的重分配社會財富功能的意義重大。2009 年 1 月修正遺產與贈與稅課徵級距，改採單一稅率 10%後，不僅失去原有立法精神，更導致近年社會貧富差距擴大、世代不正義加劇之惡果。

三、爰參酌財政部相關委託研究計劃之建議，擬修改稅制為三級累進稅

				率，最高邊際稅率設定為 30%，並採取較遺產稅更小之稅級距金額，以減少透過生前大量贈與規避將來遺產稅負之現象。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u>一百五十萬元</u>。	第二十二條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二百二十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二十二條。 二、我國現行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為世界先進國家同採總遺產稅制者中最高者。且贈與稅自 2008 年至 2014 年間，徵稅件數從 29,560 件下降至 19,081 件，但實徵淨額卻從 51 億元上升至 120 億元，同時期之遺產稅徵收稅額則大幅滑落，顯示透過生前贈與以規避租稅之情形，嚴重侵蝕遺產稅稅基。因此，應就贈與稅免稅額適度允以調降，以落實租稅公平。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八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稅率課徵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屬稅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稅率課徵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屬稅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配合籌措長期照顧服務財源，爰明定本次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三、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如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特種基金尚未設置，前開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應撥入衛生福利部設置之特種基金，作為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使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然昨天召集協商後無法達成共識，協商已逾 1 個月，所以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的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現在針對這個案子，我們要進行廣泛討論，但是未有委員登記，所以廣泛討論就不發言。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二條之一。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審查會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規定之下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一、免稅額。

二、課稅級距金額。

三、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四、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自前一年十一月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主席：針對第十二條之一，現有委員登記發言，依登記順序第一位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9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目前這樣的修法主要是要來支應長照的財源，所以長照財源理論上不應綁著特定的稅收，以遺贈稅為例，雖然其財源要綁著遺贈稅，可是 2009 年馬政府將遺贈稅率由最高的 50%，一口氣調降為 10%的單一稅率，這項為少數富人權貴而犧牲公平正義的稅改，以稅改之名，導致當時很多學者辭去賦稅改革委員會最高顧問一職，連曾巨威這些人都還上街抗議，而且經過幾年的實施、輿論批判，甚至 2014 年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與一些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也公開表示這是一項錯誤的政策。我們支持擴大長照財源，也支持改革遺贈稅，但將這次遺贈稅的天花板訂得這麼低，是我們無法認同的，我們認為遺贈稅是子孫對未知出生家庭的保險機制，遺贈稅可以矯正能力與資源之間的可能錯誤配置，子女創業發展需要資金挹注，對於能力愈強的人，資金挹注的邊際報酬愈大，由於窮人子女的資本挹注較少，富家子女的資本挹注較多，這就是後來在台灣盛行的富爸爸理論，所以窮人能力強者資本不足，但富而能力弱者資本偏多，由於家庭財富與子女能力通常相關性不高，故常見富二代無效率的揮霍，而窮二代有能力者則徒呼負負，這時候我們才需要從制度上去做一些矯正，贈與稅就是從這個角度來出發，協助能力強但資本不足的窮小孩，進而改善整體經濟資本分配效率。我想這些理論其實非常簡單，從一開始施行遺贈稅到現在，這就是一個最基本的道理，當然很多

朋友會說其效果不彰，可是我們立這個法其實是要表達一種態度及價值，我們的新國會對於遺贈稅、對於未來世代公平的立場是什麼，就見諸在條文的表決上了，希望各位能夠支持時代力量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黃委員國昌發言結束就截止登記。

黃委員國昌：（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你如果問我過去十幾年，我國政府所推動的政策最爛最爛的是哪項政策，我可以毫不猶豫的告訴你，就是 2008 年的時候，把原本 50%最高邊際稅率的遺產稅率一口氣調降為 10%，這句話不是我說的，而是馬政府時代賦稅改革委員會最高經濟顧問、中央研究院院士朱敬一所說的，2009 年以後，這個錯誤的政策導致台灣貧富不均、急遽惡化，導致世代不正義、世代不公平提早來臨，我相信在過去這幾年當中，這些惡果都逐漸、清楚的呈現，而且也為非常多學者所批判。甚至在 2014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Piketty 來台灣的時候，還有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先生也都明確公開承認，當初這個制度的改革是一個嚴重的錯誤。

今天我們好不容易再一次有遺產稅稅率改革的機會，但是非常遺憾的，提出行政院版本的財政部，他們忘記了遺贈稅最重要的功能，遺贈稅本來應有的功能是著重在社會財富的重分配及公平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特別是在台灣缺乏有系統資本利得稅的情況下，更是如此。他們狹隘地把遺贈稅的調整綁在籌措長照財源的財政功能上，我們希望今天能夠利用這個機會，多少回復遺贈稅所應該扮演的社會功能，讓我們的年輕人及下一代能夠活在一個著重世代正義、動態公平的社會當中，依照自己的努力，而非上一代人的庇蔭，能夠追求自己的人生理想與未來。

主席：現在截止第十二條之一的發言登記。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進行的是逐條討論，現在要討論的是第十二條之一，其目的是為了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用語，將過去稱為「殘障」的法律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所以第十二條之一條文的修正純粹就是文字上的更動，把過去使用的法律條文「殘障」兩字改成「身心障礙」，我覺得這是非常值得支持的，在立法例上可以統一，也可以讓整個法的體制能夠完整，而不要在不同的法律中用不同的用語，導致衝突與誤會，本席在此懇請大家支持。至於剛剛時代力量黨團同仁所講的關於遺贈稅及遺產稅稅率更動的部分是在第十三條，有關第十三條的部分，容我們在該條逐條討論時再發言。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處理第十二條之一，請問院會，對第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三條。宣讀行政院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五千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二、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課徵五百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三、超過一億元者，課徵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規定稅率課徵之：

一、一千三百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二、超過一千三百萬元至二千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

三、超過二千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三條的發言。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發言，在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發言完畢之前，各位委員可以來登記發言，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發言結束即截止登記。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黨團支持國家要增加稅收來支應長照支出，以解決台灣日益嚴重的人口老化問題，但如果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只為解決長照財源的問題，顯然無視遺產及贈與稅的社會功能，也不符合稅法原理，因為遺產及贈與稅屬於機會稅，並不是穩定的財源，對長照來說未必適合。更重要的是，現在的稅率肇因於 2009 年不公不義的稅制改革，當初為了吸引海外資金回流，政府不惜推翻賦改會專家學者的建議，在毫無學理依據的情況下，將稅率從 50%調降到 10%。結果政府沒有完整的配套措施，當時台灣的投資環境並不健全，最後資金流向房地產，造成房價高漲，讓年輕人望房興嘆。因此，像這樣違背稅法原理、忽視財富重分配精神、造成世代不正義、遠低於世界主要國家稅率的稅制，難道不需要改嗎？

行政院提出的遺產及贈與稅法版本，將級距放到 5,000 萬元及 1 億元，這是沒有意義的。在現制之下，遺產必須高於 2,000 萬元才會被課稅，因為稅法訂有免稅額及扣除額，每年大概只有 3%的人會被課徵遺產稅。行政院的版本只適用在不到 3%的人身上，台灣人民根本無感，也達不到財富重分配的效果。遺產及贈與稅法應該發揮公平正義最後一道守門員的角色，但行政院版的級距設計只會影響到 4%的人，更無法落實租稅正義。

近年年金改革的爭議延燒，大家都希望由政府擔負最終責任，許多民間團體更希望進一步推動租稅改革，但政府回應的方式竟是如此！若執政黨希望溫和推動年金改革，提出的方案卻只能延後破產，不就更應該透過租稅的方式來填補政府財政的赤字嗎？直至昨天協商為止，在這樣的理念基礎下，無法達到共識，所以時代力量黨團希望兩大黨都能夠正視台灣租稅制度不公平的問題，還給台灣健康的租稅環境。

主席：現在截止針對第十三條的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前面幾位委員的發言及過去幾年我們對於遺贈稅的討論，應該大家都有共識，當年遺贈稅從 50%調降到 10%，造成台灣過去幾年來貧富差距變得更嚴重，世代變得更不正義，對於這樣的惡果，我相信大家希望在這個時間點將它調回來。因此，我也希望大家仔細思考，在現在的兩個版本當中，事實上，院版會影響及真正調整到的只有千分之三的人，也就是 5,000 萬元以下課徵 10%；超過 5,000 萬元至 1 億元，課徵 500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15%；超過 1 億元者，課徵 1,250 萬元，加超過 1 億元部分的 20%。時代力量的版本會影響的是 1%的人，我在此再次提醒，有些說法是會影響到大多數的人，但事實上，以時代力量的版本只會影響到 1%的人，也就是大多數的人都不會受到影響。而院版只影響到千分之三的人，也就是大部分的富人都不會受到影響，這應該不是我們希望重新回歸到社會正義的調節功能，如果大多數的富人都不會受到影響的話，我想我們今天的改革就失去意義了。所以我要在此再次提醒大家，過去從 50%調降到 10%而影響的惡果，現在這個社會正在承擔，當我們希望一步一步的把這個惡果彌補回來時，就要真正提出能夠實踐調節的改革。如果是院版的千分之三，大多數的富人可能都不會受到影響，那麼貧富差距及世代不正義的惡果只會繼續擴大、繼續嚴重下去，也沒有達到這次希望調整遺贈稅的改革效果。因此希望大家能仔細思考，支持時代力量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次遺贈稅法之所以會修正是起源於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得很清楚，將增加菸稅與調整遺贈稅來支應長照財源，這是本次修法的目的，本席在此先跟大家做報告。

剛才時代力量黨團的同仁提到希望藉由這次一併調整遺贈稅的稅率與級距，達到稅負公平的目的。我想稅負公平是人人所追求的，但是如果從實際數字來看實證，在 2009 年修法之前，當時最高稅率 50%，每年平均遺產稅的徵收稅額大概是 200 多億元，當遺產稅率調整為 10%之後，這些年來也幾乎都是 200 多億元，除了有一年比較特殊，因為某一位身價非常高的人過世之外，無論稅率是 50%或 10%，所收到實質稅額的差距並不大。

什麼原因造成這樣的情況？以實證來說，如果稅率過高，容易發生規避的行為，很多人生前就會處理財產或是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把遺贈稅規避掉了。或許有人說 10%真的太低，所以修正為 10%後願意誠實繳納遺產稅的人就變多了。採取 50%的稅率時，願意繳稅的人少、規避的人多，雖然稅率高，但收到的稅額與稅率是 10%時，願意繳稅的人多、規避的人少，所收到的稅額加總起來，居然實證結果是每年都差不多。所以要以拉高遺贈稅的邊際稅率來達到社會公平的目的，我個人覺得有相當的困難。

這次依照行政院的版本，把級距拉成 10%、15%到 20%，是因為我們經過檢驗與計算，如果要規避遺贈稅所要花費的成本大概是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幾，所以遺贈稅如果調整為 15%到 20%，規避的效果就不那麼大，願意誠實納稅的可能性就高，這樣部分有錢人就可以多繳一些錢來照顧長照的財源，達到社會公平正義的目的。

基於這次修法的目的及實證結果，這次的調整是合理而有必要的，至於長遠來說，遺贈稅要

如何調整那是另一個課題，我個人認為與這次修法目的並沒有放在一起談。以上懇請本院同仁支持行政院版本，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於 2009 年把遺產稅稅率一口氣從 50%調降到 10%的單一稅率，我要向各位委員說明的是，當初調降遺產稅絕對是極有錢的人遊說出來的，即使依照 2008 年的修正，參酌其他世界國家的立法例，我可以清楚的說，不管看的是美國、英國或法國，臺灣最高累進稅率 50%的遺產稅稅率絕對不算高。如果我們今天要進一步討論到有關於富人的避稅、有關於租稅的規避，就必須要誠實面對兩個問題。第一，針對長期的租稅不公、針對封堵這些富人的避稅管道，我們的國會做了什麼？我們的國會在這件事情上面提出了哪些具體修法？還是我們一邊說反正這些富人會規避稅率，但另一方面卻不願意有積極作為把這件事情封堵起來？第二，時代力量黨團今天提出的 20%、30%遺產稅稅率，正是當初賦稅改革委員會所建議的稅率，除了計算規避稅率所需要的成本之外，也把所謂故鄉貼水計算進去了。我們認為這樣的改革是兼具理想與現實，是務實的改革方案。

剛剛有委員提到，在 2008 年修正前與修正後的遺產稅徵收稅額差不多，我在這裡向各位報告實際的數據，95 年的遺產稅是 235 億元、96 年是 217 億元、97 年是 238 億元，修正完之後，排除一些富人突然暴斃所額外增加的遺產稅，我們看到的是 102 年的遺產稅降到 140 億元、103 年降到 134 億元。更重要的是，在遺產稅改革之前，平均每件徵收稅額是 458 萬元，改革之後每件徵收稅額不到 200 萬元，對於弱化遺產及贈與稅應該要發揮的社會功能，所造成的負面衝擊非常非常強大，也正是因為這樣子，懇請本院委員在這一次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時，不要再度拋棄、不要再度忘記它所應該發揮的社會功能。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處理，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表決順序是先提案先表決，所以我們依序先進行對行政院提案條文的表決，第二順序是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在依序進行表決時，如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案之表決。

黃委員國昌：（在台下）你說行政院比我們早提案？

主席：對，依程序他們是比較早提案。

黃委員國昌：（在台下）比較早進來？

主席：對，所以我們是依規定處理。

現在先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作一更正，針對剛才時代力量黨團的反映，根據我們了解的結果，是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先送到院會，所以現在先表決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方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記名投票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毓仁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6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德福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作以下宣告：
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及行政院提案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規定稅率課徵之：

- 一、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 二、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
- 三、超過三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 二、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者，課徵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二千五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 三、超過五千萬元者，課徵六百二十五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主席：針對第十九條，現有委員登記發言。登記發言的第一位是徐委員永明，在徐委員發言完畢之前，各位委員可以來登記發言，在徐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就截止登記。

現在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再很簡單的講一下這個條文的內容，時代力量黨團的看法其實很簡單，如果不是自己的勞動所得、不是自己的薪水，而是接受他人的贈與，我們的要求非常謙卑，就是 150 萬元以下課徵 10%，超過 150 萬元至 350 萬元就其超過額課徵 20%。請各位想想看，如果是一般的上班族，他的年所得是 150 萬元，這樣稅率會是多少？會是 10%嗎？如果按年所得超過 150 萬元到 350 萬元之間，各位想想看，其所得稅率會是 20%嗎？更不要提如果薪資所得超過 350 萬元，各位想想看，其稅率會是 30%嗎？我想我們提出這樣的版本，其實最根本的就是要讓這個社會知道，我們新國會有看到這種因為富爸爸、富媽媽所產生的世代階級之間的不平等，我們新國會是願意去矯正的。很多朋友說調降遺贈稅，這些富豪就會乖乖的繳稅，他們不會逃漏稅，各位認為這樣是不是太天真了？如果他們有逃稅的機會，他們真的會因為稅率降低而不會逃稅嗎？本席剛才講了，150 萬元以下課徵 10%，超過 150 萬元至 350 萬元就其超過額課徵 20%，相較於院版，院版是 2,500 萬元以下課徵 10%，各位想想看，如果一個人的年所得是 2,500 萬元，那他的所得稅率會是 10%嗎？可是我們的院版所彰顯的是什麼？簡單講，就是不勞而獲的只要課 10%；而 2,500 萬元到 5,000 萬元課徵 15%，5,000 萬元以上課 20%，這樣是宣布了一種怎麼樣的價值觀？所以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是希望新國會讓台灣的年輕人了解到，我們有看到他們的差異，我們有注意到公平正義的需求，從這個角度出發，時代力量黨團希望各位能支持我們的版本，這不只是為了長照的財源，更重要的是整體的宣示，讓年輕人知道我們有注意到他們，謝謝。

主席：現在截止對第十九條的發言登記。接下來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稅制的理論上，贈與稅可以說是遺產稅的兄弟稅，當我們在處理遺產稅的時候，如果沒有一併適度的去調整贈與稅，所會造成的狀況就是生前

贈與、生前移轉財產大幅增加，而去弱化、空洞化整個遺產稅最後所會發生的制度功能。正是因為這樣，所以在 2008 年大幅調降遺贈稅以後，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統計數字，台灣的贈與稅不管是申報的件數或是最後贈與的總金額每年逐漸的攀升，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說它會導致世代不正義，這是這種現象提早來臨最主要的理由。傳統上一直在大聲疾呼要調降遺贈稅的人，他們所持的理由一直都是如果稅率定得太高這些富豪就會規避繳稅，我要跟大家說明，不管遺贈稅的稅率是多少，都不會影響到這些富豪逃避繳稅的動機，台灣目前的租稅負擔率低到只有 13%，少數的富豪照樣虛報捐贈古董字畫，照樣捐贈假的高價公設保留地，照樣捐贈浮報的印刷刊物，照樣假捐贈真信託，透過這樣的方式，這些都是常態。就像我剛剛說的，這是我們這一屆國會的任務，也是必須要就不合理的稅制進行大幅改革的原因。但是這不應該成為國家費心為他們去調降遺贈稅的理由。

我要另外跟大家報告一個數字，台灣贈與稅的稅率高嗎？法國贈與稅的稅率是 5%到 60%；德國是 7%到 50%；日本是 10%到 55%；美國是 18%到 40%；連我們鄰近的韓國都是 10%到 50%。在過去太長的時間裡面，我們在討論稅制的時候，我套用朱敬一院士所講的話，都是用腦殘的理專邏輯在想盡辦法為這些富豪逃稅、漏稅，讓我們利用這個機會將遺贈稅的社會功能再恢復過來吧！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誠如剛剛黃委員國昌所言，遺贈稅是一種兄弟稅，所以應該要一併予以考慮。前一個條文既然已經依照行政院的本版本來確定這一次就是為了要籌措長照財源而做了局部的微調，讓受到傷害的人最少，並已經獲得通過，所以這個條文不應該特別跟整個體系做不同的考量，本席還是要懇請大家支持行政院的本版本。剛剛有委員提到其他國家贈與稅的稅率，但是我們昨天在協商的時候也有很清楚的提到，因為每個國家的制度不一樣，所以很難做這樣的比較。重點不在於贈與稅後面的級距是多少，而是在於免稅的額度有多少，因為絕大多數的人會在免稅的額度內做贈與。本席就舉德國為例，德國跟台灣的贈與稅是不同的，德國是以受贈人來計稅，就是以被贈與人來計稅，不是以贈與人來課稅；而台灣是贈與人課稅，所以台灣一個贈與人一年可以享有 220 萬元的免稅額，但是在德國是受贈人課稅，一個人的免稅額約略是新台幣 120 萬元，所以當一個父親有兩個子女，如果他對兩個子女都贈與的話，受贈人每人有 120 萬元的免稅額，總體來講，有 240 萬元的免稅額，額度還比台灣的 220 萬元要高。

其次，如果拿美國的制度來跟台灣比較，美國是一個人終身在遺產和贈與稅上全部的免稅額度有台幣 1 億 6,900 萬元，也就是說，他這一生用整個人生活上面去做贈與和遺產的免稅，他的財務規劃，在美國是可以有台幣 1 億 6,900 萬元的免稅額度，這跟台灣的制度有相當大的差距，是沒有辦法比較的，如果光把它拿來當贈與的比較，顯然美國的額度會高出台灣非常多。

所以我在這個地方要談的是，其實這是一個選擇和衡量，或許有人認為，年輕的一輩從長輩或別人那裡獲得的贈與是不勞而獲、憑空得來的，是不應該的。大家要知道，遺產和贈與有兩個目的，另外一個目的是要照顧得到遺產的人的生活，符合最起碼的生存條件，所以才會有

免稅額的問題，贈與也是一樣的狀況，不可能在遺產上有多少免稅額，然後在贈與上卻相對地沒有這樣的免稅額度。所以在這個地方，或許討論這個制度要花非常長久的時間，也要經過好好的辯論，但是在這裡先懇請大家今天來支持行政院版本，讓行政院的版本可以整個法律都是一貫的理念。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台灣已經走上高齡化的社會，今天會討論到遺贈稅，也討論到菸捐及菸價調漲，其實是為了要因應長照，可是目前所籌備的財源，依照財政部的規劃，其實是一個短期的，依照我們國內人口的成長，未來高齡化會加速，所以我們現在修了這個法，修了遺贈稅，只是用在短短的 5 年而已，未來 10 年以後錢要從哪邊來？未來 20 年以後這些洞要從哪邊補？完全沒有去考慮到這些問題，而只是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急就章式地、倉促地從這個地方找財源，這絕對不是一個永續的修法的精神。現在要減少抽菸，要懲罰抽菸的人，結果政府帶頭在賣菸，完全不符合邏輯和道理，更何況現在抽菸的人口數急速下降，未來菸捐的收入是不是能夠達到財政上的要求？包括遺贈稅也是一樣，依照財政部的統計，以前抽 50% 的稅，現在抽 10% 的稅，其實被抽 10% 稅的人口是增加的，而抽 10% 跟抽 50% 所得到的財源，其誤差和平衡點是沒有差多少的，既然抽 50% 的稅所得到的財源跟抽 10% 所得到的財源相差不多，那麼將遺贈稅調到 20% 的意義又何在？所以這完全是一個假象，完全沒有辦法彌補長照政策財務的缺口，更何況根本抽不到有錢人的稅，有一個案例就是，在遺贈稅稅率是 10% 的時候，一名擁有將近 2,000 億資產的資產家，遺產稅只有 5 億而已，在遺贈稅稅率是 50% 的時候，一名有兩、三千億資產的資產家，遺產稅只有 2 億而已，對於真正忠厚老實納稅的人，我們不要懲罰他們。今天不是要用懲罰的角度，而是要用一個很好的長遠規劃，長照是需要的，長照要如何來規劃？是要一個永續的規劃，而不是用一個急就章的立法，只是短期應付長照，那麼未來的漏洞要從哪邊來補？所以這才是我們要深深思考的問題。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陳委員學聖聲明方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劉委員建國聲明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處理第十九條。本條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行政院提案條文，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記名投票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

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毓仁 吳志揚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三、棄權者：15 人

廖國棟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德福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簡東明 陳宜民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作以下宣告：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林委員俊憲聲明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宣讀第二十二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一百五十萬元。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第二十二條，沒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院會，對第二十二條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記名投票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12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毓仁

二、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2 人

廖國棟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楊鎮浥 簡東明 陳宜民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主席：現作以下宣告：第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現在宣讀第五十八條之二。

審查會條文：

第五十八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稅率課徵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屬稅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主席：針對本條文，沒有委員登記發言，所以不發言。

現在進行處理，第五十八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請問院會，對現在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增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遺產及贈與稅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並將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姚委員文智、黃委員偉哲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促進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整修及重建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獎助特別條例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一）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640005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6 年 02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26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6 年 3 月 1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3 月 15、16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說明提案要旨，另請財政部、法務部、文化部、行政院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姚召集委員文智擔任主席。並於 106 年 3 月 9 日舉行公聽會，由曾召集委員銘宗擔任主席。

三、行政院提案意旨：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資料顯示，全國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僅占國土面積之百分之十二，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人口係居住於都市計畫地區，顯見我國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密度極高；又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統計，全國三十年以上建築約三百八十四萬戶、約八萬六千棟，依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經驗推估，其中未能符合耐震標準者約有三萬四千棟，部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建築立面、公共管線老舊，加蓋違建嚴重，多數位於狹窄巷弄中，且消防設施不完備，耐震設計與現行規範有所差距，環境品質不佳等問題亟待解決。由於我國為地震發生高危險地區，如發生高強度地震災害，將對民眾生命、財產及安全影響甚鉅。又我國已步入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目前六十五歲以上高齡者已近人口結構之百分之十三，五層樓以下老舊建築多無設置昇降設備，對於無障礙居住環境之需求日殷。

依據過去實務執行經驗，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因原建築容積大於法定容積、重建後因建蔽率規定致一樓使用面積減少、居民自主及經濟弱勢地區重建經費籌措困難及缺乏主管機關介入提供諮詢與協助之機制等原因，致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推動重建不易，缺乏政策誘因，為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爰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合法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但為促進都市土地之有

效利用，亦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草案第三條）

(二)本條例之申請程序，由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申請獲准後，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草案第五條）

(三)為獎勵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明定得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及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草案第六條）

(四)為化解實務上因一樓使用面積減少執行時整合之阻力，明定建蔽率得酌予放寬，但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草案第七條）

(五)依本條例實施重建稅捐減免之獎勵要件。（草案第八條）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及輔導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草案第九條）

(七)主管機關得辦理特殊情形資金貸款保證。（草案第十條）

(八)本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四、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說明：

(壹)立法緣起

(一)保障國民生命安全

921 震災及 331 地震發生至今已將近二十年時間，本部亦陸續檢討建築物結構安全相關規範，俾使新建建築物能在強震來襲時屹立不搖，保障國民生命安全；但國內仍有部分建築物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俗稱海砂屋），或在地震後列為「需注意（黃單）」，其結構安全均有疑慮。我國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為地震發生高危險地區，為因應未來可能之災害風險，實有必要促使結構安全堪虞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以維護國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有急迫重建之必要，實務經驗卻有受限於地方訂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無法適用都市更新條例獎勵規定，或都市更新程序較為冗長不易推動之困境。我國現行法制對於危險建築物僅有強制拆除之規定，但對於有災害風險之危險或老舊建築物之重建，卻欠缺獎勵之機制，致推動重建不易，影響國民生命財產安全，本條例之目的即在於完備推動重建之法制措施。

(二)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依本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統計，全國 30 年以上建築約 384 萬戶，其中屬 4、5 層樓者約 86 萬戶、即約 8.6 萬棟；又依過去執行公有建築物耐震檢測之經驗，其中約有 40%耐震係數不足，故以此推估約有 3.4 萬棟屬 4、5 層樓之建築物，經建築物耐震評估後將有災害風險疑慮。本條例之目的即在於提供政策誘因，放寬部分法令限制，協助上開建築物之加速重建，俾使目前已完成整合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之簡易程序，快速完成重建；並促進尚未完成整合者，得依本條例所規定之各項獎勵誘因，加速整合完成重建。

(貳)提案重點

依據過去實務執行經驗，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因原建築容積大於基準容積、重建後因建蔽率規定致一樓使用面積減少、居民自主及經濟弱勢地區重建經費籌措困難及缺乏主管機關介入提供諮詢與協助之機制等原因，致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推動重建不易，缺乏政策誘因，本條例草案即針對上述課題，擬具要點如下，請大院委員參考：

- (一)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合法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但為促進都市土地之有效利用，亦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草案第 3 條）
- (二)本條例之申請程序，由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並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申請獲准後，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草案第 5 條）
- (三)為獎勵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明定得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及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草案第 6 條）。
- (四)為化解實務上因一樓使用面積減少執行時整合之阻力，明定建蔽率得酌予放寬，但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草案第 7 條）
- (五)本條例施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其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之要件。（草案第 8 條）
-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並輔導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草案第 9 條）
- (七)主管機關得辦理特殊情形資金貸款保證。（草案第 10 條）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提案所揭示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相關問題，咸表重視，對於行政機關所說明之處理困難與民眾面對困窘情形，亦均認各級主管機關應予正視、協助處理，對於均衡考量社會各界意見，以完善立法內容，均有共識。特就以下各點詳為討論：

- (一)本法案政策目的，委員多表原則支持，惟雖法案內容包括各項鼓勵措施，但並非以「獎勵」為目的，為恐誤解，法案名稱，爰修正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 (二)第一條：為貫徹本法案積極處理危屋迫切危機，並兼顧社會公平與政策目的，爰修正「老舊建築物」為「老舊瀕危建築物」。
- (三)第三條：具有文資價值之建築物，不應率爾重建，反而應以維護、整修為首要考慮之方法，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序文，明示排除「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合法建築物」。「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除依建築法規外，災害防救法規亦有相關適用餘地，爰修正第一款文字。除為簡明本條例適用範圍，爰整併草案第三、四條文字為第三條，為解決日益老人化社會，「昇降設備」允宜成為建築物亟需設備，爰列為重建條件。另為符合法律授權明確原則，增訂第四項。
- (四)第四條：為落實本法，並避免人民因無力負擔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而不提出結構安

全性能評估申請，爰增訂第一項「主管機關得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規定。另為符合法律授權明確原則，且對不服評估之處理，應有處理機制，增訂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文字。

(五)第五條：為督促主管機關積極推動本法，並合理規範依本法提出重建計畫申請之期限，爰以十年為重建計畫申請之施行期限，增訂第二項「前項重建計畫之申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

(六)第六條：為明確法律適用範圍，修正第一項但書文字。第三項規定，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為使容積獎勵，符合立法本旨及社會公平，爰增訂第三項，「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其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七)第七條：草案原規定放寬建築物高度，於第六條第二項（「重建計畫之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為使放寬高度限制，有適當機制與標準，改列於本條，並修正之。另為使建蔽率放寬，不致過度，影響都市發展與治理，修正規定「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八)第八條：重建前合法建築物之房屋稅減半徵收，以「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為限，俾符合社會公平。且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如未移轉者，草案原定「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期限顯然過長影響過鉅，爰修正「以十年為限。」。

(九)第九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合法建築物之重建，除就重建計畫涉及之相關法令及工程技術事項提供協助外，對於人民更迫切的「融資管道」，亦應予以協助。另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次安置，地方主管機關亦應依法協助，爰增訂第二項，「重建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且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

(十)第十條：草案原僅就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對於無經濟能力提出重建計畫者，仍應予以更具體之支援，爰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就重建計畫給予補助」，並避免地方主管機關財務困窘無力承擔，增訂第二項，「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

(十一)第十一條：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為本法的基礎機制。如「受委託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而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鑑定意見或報告」，將使後續政策推動，受到嚴重損害，且對公、私法益，均有侵犯，爰明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爰決議：「法案名稱修正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其餘條文決議通過如下：「

第一條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

-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 三、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且屋齡三十年以上者。

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管理及審查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評估結果有異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鑑定小組之組成、執行、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前項重建計畫之申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

（備註：施行期間為，公布日起十年）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其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合法建築物重建，就重建計畫涉及之相關法令、融資管道及工程技術事項提供協助。

重建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且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重建計畫給予補助，並就下列情形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
- 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

前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

第十一條 受委託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而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鑑定意見或報告，經主管機關認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通過附帶決議 7 項：

（一）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考量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實務上難以

推動重建之現狀，例如原建築容積大於法定容積、不符建築物耐震標準等，或賦予新建建築物前瞻性之目標等因素，於第五項明定並授權其建築容積獎勵項目等辦法。然為創造都市豐富多元的公眾使用空間，並協助政府解決多年應徵收而未徵收土地問題，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議協助政府取得應徵收尚未徵收之土地，納入容積獎勵項目。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姚文智 吳琪銘

(二)有關吳委員思瑤就本條例草案第 8 條第 3 款所提修正動議，請財政部檢討現行法令，研擬提供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將重建後建築物無償供做非營利之公共使用租稅優惠之可行性。

提案人：趙天麟 吳思瑤 施義芳 賴瑞隆 姚文智

(三)為達成本條例之「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之立法意旨，請內政部就本條例執行績效，每年定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陳超明

(四)為落實立法目的，降低災害發生風險，避免個別建物重建反提高當地之災害風險，並強化與基地環境及都市計畫之關係，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訂定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針對一定面積以上之基地，應考量重建對周邊地區環境及防災規劃造成之影響、公共設施之容受力等外部效果。

提案人：姚文智 尤美女 賴瑞隆 趙天麟

(五)為避免危險建築物重建對基地環境造成衝擊，並強化其防災責任，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重建計畫申請應備之書件及重建計畫應載明事項，應考量基地環境分析地區防災規劃

提案人：賴瑞隆 尤美女 姚文智 趙天麟

(六)為積極發現危險建築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評估認為有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建築物有必要依本條例第三條進行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主管機關應於災害防救法及建築法中研議必須進入住宅、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或專有部分時，住宅所有權人與使用人、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與管理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相關規範。

提案人：姚文智 吳玉琴 趙天麟

連署人：曾銘宗

(七)修正第六條立法說明第四項，略以……或賦予新建建築前瞻性目標（如綠建築、智慧建築、耐震設計審查、施工特別監督及無障礙環境設計）等因素，於第五項明定並授權其建築容積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施義芳 趙天麟 姚文智 Kolas Yotaka

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姚召集委員文智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說 明
(修正通過)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名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本法案政策目的，委員多表原則支持，惟雖法案內容包括各項鼓勵措施，但並非以「獎勵」為目的，為恐誤解，法案名稱，爰修正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為貫徹本法案積極處理危屋迫切危機，並兼顧社會公平與政策目的，爰修正「老舊建築物」為「老舊瀕危建築物」。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或老舊建築物，其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危險或老舊建築物基地面積。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合法之危險或老舊建築物，但為促進都市土地之有效利用，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

<u>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u> <u>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u> <u>三、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且屋齡三十年以上者。</u> <u>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u> <u>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u> <u>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管理及審查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具有文資價值之建築物，不應率爾重建，反而應以維護、整修為首要考慮之方法，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序文，明示排除「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合法建築物」。「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除依建築法規外，災害防救法規亦有相關適用餘地，爰修正第一款文字。除為簡明本條例適用範圍，爰整併草案第三、四條文字為第三條，為解決日益老人化社會，「昇降設備」允宜成為建築物亟需設備，爰列為重建條件。另為符合法律授權明確原則，增訂第四項。
（修正通過） <u>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 <u>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評估結</u>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危險建築物：指經建築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合法建築物。 二、老舊建築物：指合法建築物屋齡三十年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例用詞之定義。 二、按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及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對於危險建築物之評估方式已有明文，爰本條例所稱危險建築物指依相關法令認定者為限。

<u>果有異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鑑定小組之組成、執行、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以上經建築物性能評估改善不具效益，須拆除重建者。 前項第二款評估之內容、基準、方法、評估機構與人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之建築物，因興建當時之建築法規對於耐震設計規範及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較為不足，遭遇地震災害時恐危害人民安全，爰明定老舊建築物應以合法建築物為限，且屋齡三十年以上經建築物性能評估無法改善，須拆除重建者，始得適用之。 四、第二項有關建築物性能評估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為落實本法，並避免人民因無力負擔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而不提出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爰增訂第一項「主管機關得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規定。另為符合法律授權明確原則，且對不服評估之處理，應有處理機制，增訂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文字。
（修正通過） 第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u>前項重建計畫之申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u> <u>（備註：施行期間為，公布日起十年）</u>	第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申請程序，由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取得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申請獲准後，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至申請應備之書件及重建計畫應載明之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為督促主管機關積極推動本法，並合理規範依本法提出重建計畫申請之期限，爰以十年為重建計畫申請之施行期限，增訂第二項

「前項重建計畫之申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備註：施行期間為，公布日起十年）

（修正通過）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其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

重建計畫之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更新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為獎勵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於第一項明定得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以提供誘因，加速重建，並明定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因建築法令或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可能致獎勵後之建築容積無法全供建築使用，爰參考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排除其相關法令限制。

二、另為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於第三項明定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建築容積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上限之限制。

三、第四項明定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更新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以符公平原則。

四、基於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可考量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實務上難以推動重建之現狀，例如原建築容積大於法定容積、不符建築物耐震標準等，或賦予新建建築物前瞻性之目標（如綠建築、智慧建築、耐震設計及無障礙環境設計）等因素，於第五項明定並授權其建築容積獎勵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為明確法律適用範圍，修正第一項但書文字。第三項規定，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為使容積獎勵，符合立法本旨及社會公平，爰增訂第三項，「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其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修正通過） 第七條 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u>	第七條 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	行政院提案： 實務上因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後，因建蔽率之規定致一樓使用面積減少，不易整合一樓所有權人，爰參考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之立法例，明定建蔽率得酌予放寬，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標準，以化解實務執行時整合之阻力，但應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草案原規定放寬建築物高度，於第六條第二項（「重建計畫之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為使放寬高度限制，有適當機制與標準，改列於本條，並修正之。另為使建蔽率放寬，不致過度，影響都市發展與治理，修正規定「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修正通過）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	行政院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一、為提高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之意願，以利重建工作之推展，爰參考都市更新條例減免規定之立法例，於本條明定土地及建築物之稅捐減免規定。

二、房屋稅及地價稅屬地方稅，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目前地方財政拮据，為避免影響地方政府建設，新增或修正擴大租稅減免範圍允宜尊重地方政府意見，爰於第一項序文明定應經地方政府同意。

三、房屋遇有拆除致不堪居住程度者，在未重建完成期間得停止課稅，房屋稅條例第八條已有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惟為避免因重建計畫之延宕而影響地方政府稅收，爰復規定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地價稅。

四、為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提高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重建之意願，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並對原建物所有權人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時，即未有償或無償移轉者，得終身減半徵收。

五、本條例與都市更新條例等其他法律容有部分重疊，為避免重複獎勵或反而造成不利，爰於第二項明定重複時之適用原則。

六、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

		的為限，不得過度，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實施年限，並於第三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得由行政院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重建前合法建築物之房屋稅減半徵收，以「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為限，俾符合社會公平。且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如未移轉者，草案原定「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期限顯然過長影響過鉅，爰修正「以十年為限。」。
（修正通過）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u>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合法建築物</u>重建，就重建計畫涉及之相關法令、<u>融資管道</u>及工程技術事項提供協助。 <u>重建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且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u>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就重建涉及之相關法令及工程技術事項提供諮詢協助。	行政院提案： 按建築管理係地方制度法明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治事項，爰明定應輔導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並提供協助。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合法建築物之重建，除就重建計畫涉及之相關法令及工程技術事項提供協助外，對於人民更迫切的「融資管道」，亦應予以協助。另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次安置，地方主管機關亦應依法協助，爰增訂第二項，「重建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且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
（修正通過）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	行政院提案：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重建計畫給予補助，並就下列情形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 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 <u>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u>	理下列情形重建工程必要資金貸款之保證：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 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	按實務執行經驗，由居民自主或經濟弱勢地區發起重建時，因無有實績廠商予以協助，致重建工程經費貸款不易，爰明定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辦理特殊情形工程必要資金貸款之保證。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草案原僅就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對於無經濟能力提出重建計畫者，仍應予以更具體之支援，爰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就重建計畫給予補助」，並避免地方主管機關財務困窘無力承擔，增訂第二項，「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
（修正通過增訂） 第十一條 <u>受委託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而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鑑定意見或報告，經主管機關認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u>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為本法的基礎機制。如「受委託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而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鑑定意見或報告，」，將使後續政策推動，受到嚴重損害，且對公、私法益，均有侵犯，爰明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	------------------------	--

(二)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有鑑於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推動整修與重建不易，為促進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整修與重建，兼具城市整體發展之思考，且顧及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之老舊建築物保存之必要，爰提具「促進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整修及重建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許智傑 劉耀豪 葉宜津 莊瑞雄 尤美女

吳秉叡 鄭運鵬 李麗芬 黃偉哲 鍾孔炤

吳焜裕 洪宗熠 呂孫綾 劉建國 鄭寶清

促進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整修及重建條例草案總說明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資料顯示，全國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僅占國土面積之百分之十二，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人口係居住於都市計畫地區，顯見我國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密度極高；又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統計，全國三十年以上建築約三百八十四萬戶、約八萬六千棟，依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經驗推估，其中未能符合耐震標準者約有三萬四千棟，部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建築立面、公共管線老舊，加蓋違建嚴重，多數位於狹窄巷弄中，且消防設施不完備，耐震設計與現行規範有所差距，環境品質不佳等問題亟待解決。

鑒於我國為地震發生高危險地區，如發生高強度地震災害，將對民眾生命、財產及安全影響甚鉅。又我國已步入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目前六十五歲以上高齡者已近人口結構之百分之十三，五層樓以下老舊建築多無設置昇降設備，對於無障礙居住環境之需求日殷。

依據過去實務執行經驗，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因原建築容積大於法定容積、重建後因建蔽率規定致一樓使用面積減少、居民自主及經濟弱勢地區重建經費籌措困難及缺乏主管機關介入提供諮詢與協助之機制等原因，致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推動整修與重建之不易，缺乏政策誘因，為促進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整修與重建，兼具城市整體發展之思考，且顧及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之老舊建築物保存之必要，爰擬具「促進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整修及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合法建築物並符合一定要件者，但為促進都市土地之有效利用，亦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草案第三條）
- 二、本條例之申請程序，由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申請獲准後，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草案第五條）
- 三、為促進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明定得適度增加之建築容積，及增加後之建築容積上限。（草案第六條）
- 四、為化解實務上因一樓使用面積減少執行時整合之阻力及無法充分利用建築容積之問題，明定建

- 蔽率得酌予放寬，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草案第七條）
- 五、依本條例實施重建稅捐減免之獎勵要件。（草案第八條）
-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及輔導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草案第九條）
- 七、主管機關得辦理特殊情形資金貸款保證及前期規劃設計費用之補助。（草案第十條）
- 八、本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促進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整修及重建條例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整修及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適用地區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適用地區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之都市防災法規、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三、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達一定等級，且屋齡三十年以上，未設置升降設備者。 四、合法建築物屋齡三十年以上經建築性能評估改善不具效益，須拆除重建者。 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	一、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及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對於危險建築物之評估方式已有明文，爰第一項第一條明訂得適用本條例規定。 二、住宅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將住宅性能類別分為八大類別，並按評估結果之區分為第一級至第四級，有關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及等級等事項，係屬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未來隨評估技術之進度亦有調整之可能，爰除於第二項第二款明定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及同項第三款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達一定等級，且屋齡三十年以上未設置昇降設備者得適用本條例外，其他屬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另於施行細則定之。 三、為促進都市土地之有效利用，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建立適用本條例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機制，爰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另訂辦法或自治法規。 二、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結果攸關得否適用本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評估結果有異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	條例規定，爰參考已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明定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鑑定小組，受理評估結果之異議，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對於最終鑑定結果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不另贅言。
第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本條例之申請程序，由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取得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申請獲准後，續依都市計畫法令（含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至申請應備之書件及重建計畫應載明之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適度增加之建築容積；增加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 本條例及相關辦法公布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增加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不受前項增加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依本條例申請增加建築容積者，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更新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增加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促進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於第一項明定得適度增加之建築容積，以提供誘因，加速重建。 二、另為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於第二項明定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增加建築容積，不受前項增加後之建築容積上限之限制。 三、第三項明定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更新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以符公平原則。 四、基於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可考量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實務上難以推動重建之現狀，例如原建築容積大於法定容積、不符建築物耐震標準等，或賦予新建建築物前瞻性之目標（如智慧建築及耐震設計）等因素，於第四項明定並授權其建築容積增加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	實務上因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後，因建蔽率之規定致一樓使用面積減少，不易整合一樓所有權人，且增加建築容積受限於建築物高度限制無法充分利用，爰參考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之立法例，明定建蔽率得酌予放寬，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標準，以化解實務執行時整合之阻力，但考量商業區建築基地因基準建蔽率本即住宅區較高，基於都市防災及基地透水性之考量，建蔽率之放寬應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整修及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一、整修及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二、整修及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之老舊建築物，於整修及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持有整修或重建後，將建築物供做非營利之公共使用，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 依本條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前項老舊建築物之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之判定，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之。 第一項規定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一、為提高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之意願，以利重建工作之推展，爰參考都市更新條例減免規定之立法例，於本條明定土地及建築物之稅捐減免規定。 二、房屋稅及地價稅屬地方稅，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目前地方財政拮据，為避免影響地方政府建設，新增或修正擴大租稅減免範圍允宜尊重地方政府意見，爰於第一項序文明定應經地方政府同意。 三、房屋遇有拆除致不堪居住程度者，在未重建完成期間得停止課稅，房屋稅條例第八條已有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惟為避免因重建計畫之延宕而影響地方政府稅收，爰復規定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地價稅。 四、為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提高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重建之意願，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並對原建物所有權人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時，即未有償或無償移轉者，且將房屋供作非營利之公共使用，得終身減半徵收。 五、本條例與都市更新條例等其他法律容有部分重疊，為避免重複獎勵或反而造成不利，爰於第二項明定重複時之適用原則。 六、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實施年限，並於第三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得由行政院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就重建涉及之相關法令及工程技術事項提供諮詢協助，並協助建築物所有權人整合意見。 前項所有人意見整合過程之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按建築管理係地方制度法明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治事項，爰明定應輔導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並提供協助。

。其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下列情形重建工程必要資金貸款之保證及前期規劃設計費用之補助：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前條規定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 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	按實務執行經驗，由居民自主或經濟弱勢地區發起重建時，因無有實績廠商予以協助，致重建工程經費貸款不易，爰明定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辦理特殊情形工程必要資金貸款之保證及前期規劃設計費用之補助。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鑑於內政部推估全國三十年以上未能符合耐震標準之房屋約三萬四千棟，其外牆、管線、消防設備、無障礙設施，及居民之環境品質等問題亦亟待改善。過去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因容積限制使重建後使用面積減縮，及經濟弱勢居民經費籌措困難等因素，致使產權整合不易，重建推動困難，政府應積極提出階段性獎勵措施，以加強所有權人參與重建之意願，對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之重建工作提供帶動作用，促進民眾生活品質之提昇。爰提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 二、本條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三、為促進都市土地之有效利用，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基地或土地之獎勵面積以不超過原危險老舊基地之獎勵為限。
- 四、本條例獎勵範圍為：危險建築物、老舊建築物，與整合全體所有權人意見之重建案例。

- 五、提供分年不同之容積獎勵、及建築高度與建蔽率之放寬限制，並明定主管機關獎勵建築容積時應考量對地區環境之衝擊及公共設施之容受度。
- 六、明定土地及建築物之稅捐減免規定，及重建房屋所有權人未移轉房屋者，得延長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時。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針對參與重建之民眾，提供法令及工程技術事項之諮詢協助。
- 八、由居民自主或經濟弱勢地區發起重建時，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辦理特殊情形工程必要資金貸款之保證。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焜裕 趙天麟 葉宜津 李昆澤 鄭運鵬
陳曼麗 鍾孔炤 吳玉琴 尤美女 姚文智
段宜康 羅致政 周春米 李俊俤 劉權豪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或老舊建築物，其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獎勵面積，不得超過危險或老舊建築物基地面積之獎勵。	為促進都市土地之有效利用，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基地或土地之獎勵面積以不超過原危險老舊基地之獎勵為限。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危險建築物：指經建築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合法建築物。 二、老舊建築物：指合法建築物屋齡三十年以上經建築物性能評估改善不具效益，須拆除重建者。 前項第二款評估之內容、基準、方法、評估機構與人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例用詞之定義。 二、本條例所稱危險建築物指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及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相關法令認定者為限。 三、因國內早年建築法規對於耐震設計規範及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較為不足，爰明定屋齡三十年以上經建築物性能評估無法改善，須拆除重建者，或屋齡超過四十年之合法建築，始得適用之。 四、第二項有關建築物性能評估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本條例為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之重建，以獎勵整合全體所有權人意見之重建案例為危險老屋重建帶動示範效應，爰明定取得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申請獲准後，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 重建計畫之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五之獎勵，二至三年內申請者給予百分之十之獎勵，三至五年內申請者給予百分之五之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更新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三項給予獎勵建築容積時，應考量對地區環境之衝擊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容受度。	一、第一項明定得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以提供誘因，加速重建，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又參考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第二項明定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排除建築高度相關法令限制。 二、另為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於第三項明定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分年再給予建築容積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上限之限制，以加強獎勵效果。 三、第四項明定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更新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以符公平原則。 四、第五項明定並授權其建築容積獎勵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六項參考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直轄、縣市主管機關獎勵建築容積時應考量對地區環境之衝擊及公共設施之容受度，以揭示維護容積管制體系之意。
第七條 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	住宅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後，因建蔽率之規定致一樓使用面積減少，不易整合一樓所有權人，爰參考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之立法例，明定建蔽率得酌予放寬，以化解實務執行時整合之阻力。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事者，依法課徵之。	一、參考都市更新條例減免規定之立法例，明定土地及建築物之稅捐減免規定。 二、房屋稅及地價稅屬地方稅，減免範圍允宜尊重地方政府意見，爰於第一項明定經地方政府同意。 三、第一項第一款比照房屋稅條例第八條規定，房屋遇有拆除致不堪居住程度者，未重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建完成期間得停止課稅。惟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地價稅。 四、第一項第二款比照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五、第一項第三款，重建房屋所有權人未移轉房屋者，得延長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時。 六、第二項明定重複時之適用原則。 七、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爰於第一項明定實施年限，第三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得由行政院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就重建涉及之相關法令及工程技術事項提供諮詢協助。	按建築管理係地方制度法明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治事項，爰明定應輔導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並提供協助。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下列情形重建工程必要資金貸款之保證：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前條規定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 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	按實務執行經驗，由居民自主或經濟弱勢地區發起重建時，因無有實績廠商予以協助，致重建工程經費貸款不易，爰明定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辦理特殊情形工程必要資金貸款之保證。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本院委員吳玉琴、江永昌、吳秉叡、蘇震清等 19 人，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建物之重建，爰提具「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獎助特別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玉琴 江永昌 吳秉叡 蘇震清

連署人：姚文智 黃偉哲 陳曼麗 Kolas Yotaka
尤美女 葉宜津 鍾孔炤 劉櫂豪 陳亭妃
蘇巧慧 高志鵬 陳明文 劉世芳 羅致政
吳焜裕

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獎助特別條例總說明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資料顯示，全國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僅占國土面積之百分之十二，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人口係居住於都市計畫地區，顯見我國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密度極高；又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統計，全國三十年以上建築約三百八十四萬戶、約八萬六千棟，依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經驗推估，其中未能符合耐震標準者約有三萬四千棟。由於我國為地震發生高危險地區，如發生高強度地震災害，將對民眾生命、財產及安全影響甚鉅，亟需予以改善解決。

前述都市計畫地區老舊建築及窳陋地區之改善，理應循《都市更新條例》辦理，然考量國民生命及公共安全之急迫性，針對明確屬有立即或高度風險之危險建築物，應加速促進其重建。然依據過去實務執行經驗，此類危險建築物常因居民共識不足、經濟弱勢地區經費籌措困難、缺乏主管機關介入提供諮詢與協助機制、原建築容積大於法定容積、重建後因建蔽率規定致一樓使用面積減少等原因，致循都市更新機制辦理重建恐緩不濟急。

基於危險建築物關乎公共安全之必要性，為加速促進其重建，爰擬具「都市危險建物重建獎助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本條例立法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危險建築物，包括為經建築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確有危險之虞應予重建者。（草案第三條）
- 二、本條例之申請程序，由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徵得全體同意者，擬具重建計畫申請獲准後，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或達一定比例同意者，擬具重建計畫申請獲准後，申請主管機關調處。（草案第五條）
- 三、明定得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草案第六條）
- 四、為化解實務上執行時整合之阻力，明定建蔽率與建築高度經都市設計審議得酌予放寬。（草案第七條）
- 五、依本條例實施重建稅捐減免之獎勵要件。（草案第八條）
-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針對危險建築物之評估與重建提供協助；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草案第九條）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有危險之虞建築物得強制檢查。（草案第十條）
- 八、主管機關得辦理特殊情形資金之融資保證。（草案第十一條）
- 九、危險建築物重建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協調仍無法全數同意者，得依相關法令強制拆除。其拆除後重建計畫得視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準用權利變換辦理（草案第十二條）
- 十、違反強制檢查之罰則。（草案第十三條）

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獎助特別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建築物之重建，以保障住戶生命財產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明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加速危險建築物之重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之對象，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危險建築物。危險建築物定義如下：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合法建築物。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之合法建築物。 前項危險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	一、按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及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對於危險建築物之評估方式已有明文，爰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得適用本條例規定。 二、住宅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將住宅性能類別分為結構安全等八大類別，並按評估結果之區分為第一級至第四級。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顯有明確危險之虞，故於第一項第二款明納入。另有關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及等級等事項，係屬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未來隨評估技術之進步亦有調整之可能，另於施行細則定之。 三、為促進都市土地之有效利用，第二項明定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	
第四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評估結果有異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結果攸關得否適用本條例規定，爰參考已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明定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鑑定小組，受理評估結果之異議，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對於最終鑑定結果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	
第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應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 一、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二、未符合前款全體同意者，得經危險建築	一、本條例之申請程序，由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如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得逕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以資簡便。 二、承上，如重建計畫未能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明訂取得依定比例同意後，得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由主管機關進行調處。	

物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及其持有面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擬具重建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本條例第十二條進行調處。但屬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合併之鄰接土地，應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	三、申請應備之書件及重建計畫應載明之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更新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促進危險建築物重建，第一項明定得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以提供誘因，加速重建。 二、第四項明定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更新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以符公平原則。 三、基於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可考量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實務上難以推動重建之現狀，例如原建築容積大於法定容積、不符建築物耐震標準等，或賦予新建建築物前瞻性之目標（如綠建築、智慧建築、耐震設計及無障礙環境設計）等因素，於第五項明定並授權其建築容積獎勵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得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酌予放寬。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基地為限。	實務上因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後，因建蔽率之規定致一樓使用面積減少，不易整合一樓所有權人，且給予建築容積獎勵受限於建築物高度限制無法充分利用，明定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得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酌予放寬，以化解實務執行時整合之阻力。但考量商業區建築基地因基準建蔽率本即較住宅區為高，基於都市防災及基地透水性之考量，建蔽率之放寬應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適用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減免稅捐。	為提高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參與之意願，以利重建工作之推展，爰適用都市更新條例減免規定，給予土地及建築物之稅捐減免規定。
第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危險建築物評估與重建，提供下列補助及協助： 一、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 二、針對經認定之危險建築物，應優先以專案輔導方式，協助其重建計畫涉及之相關	一、基於本條例為保障住戶生命及維護公共安全之立法目的，針對危險建築之重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有相對積極作為。包括補助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以及危險建築物之重建計畫專案輔導。

法令、所有權人整合、工程、融資等技術事項。 前項之補助及協助，其申請要件、申請方式、補助金額、協助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	二、為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有效推展相關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經費補助。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下列情形重建工程必要資金貸款之保證：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前條規定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 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	按實務執行經驗，由居民自主或經濟弱勢地區發起重建時，因無有實績廠商予以協助，致重建工程經費貸款不易，參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及民間九二一基金會之作法，由主管機關辦理必要資金貸款的保證。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評估認為有必要依本條例第三條進行之耐震檢查，必須進入住宅、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或專有部分時，住宅所有權人與使用人、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與管理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基於基於本條例為保障住戶生命及維護公共安全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經評估認為有安全之虞，得強制進入評估，爰增訂其法源依據。
第十二條 危險建築物重建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進行調處，經調處仍有少數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不同意者，基於公共安全維護之必要，得依建築法、災害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危險建物拆除後之重建，其重建計畫視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得準用都市更新條例第四章權利變換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調處程序、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基於本條例為保障住戶生命及維護公共安全之立法目的，如認定屬危險建築物，經主管機關協調仍無法取得全體所有權人同意者，得爰以建築法、災害防治法予以強制拆除。 二、強制拆除為必要之緊急手段，仍應搭配重建以保障所有權人之財產權與居住權，爰增訂重建計畫視為都市更新計畫，並得準用都市更新條例第四章權利變換規定辦理。 三、依建築法、災害防治法啟動強制拆除，應經一定調處認定程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住宅所有權人與使用人、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與管理負責人，違反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為有效執行危險建築物之檢查，爰增訂本條罰則，以確保國民居住安全。

關通知限期改善，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直至改善為止。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施行細則之授權。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日之訂定。

(五)

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鑑於台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為地震發生高危險地區，加上國內老舊建築物數量龐大。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全國 30 年以上建築物約有 384 萬戶，其中屬 4、5 層樓者約 86 萬戶，即約 8.6 萬棟的老舊建築於興建時耐震標準較低，依過去檢測公有建築物耐震資料顯示，其中約有 40%建築物耐震係數不足，一旦發生地震災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將蒙受巨大威脅。另外，部分危險、老舊建築物之建築立面破損、水電管線老舊、違建加蓋嚴重，破壞市容；且多數社區巷弄狹窄，消防設施不足，居住環境品質不佳。然，受限更新單元劃定基準限制，或無法適用都市更新條例獎勵規定，居民期待整合改建之路遙遙無期。故此，為加速推動老舊及危險建築物重建更新，爰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提供獎勵誘因、簡化行政程序，並規劃主管機關輔導協助角色，俾收實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合法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但為促進都市土地之有效利用，亦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草案第三條）
- 二、名詞定義，本條例所稱危險建築物指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及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相關法令認定為限；老舊建築物係指合法建築物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經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改善不具效益者。因國內早年建築法規對於耐震設計規範及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不足，然，「改善不具效益，須拆除重建」之結果，對於民眾居住權益之影響至關重大，須更審慎為之。為保障民眾權益，並維護居家安全考量，將「耐震能力評估」之內容、補助、基準、方法、評估機構與人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四條）
- 三、本條例之申請程序，由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申請獲准後，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草案第五條）
- 四、為獎勵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明定得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及建築後之建築容積上限，爰參考「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之獎勵容積上限及「台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

築物（海砂屋）善後處理辦法」，將獎勵容積上限訂為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總樓地板面積。（草案第六條）

五、為化解實務上因一樓使用面積減少執行時整合之阻力，明定建蔽率得酌予放寬，但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草案第七條）

六、本條例施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其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之要件。（草案第八條）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協助並輔導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八、主管機關得辦理特殊情形資金貸款保證。（草案第十條）

提案人：施義芳

連署人：蘇震清 陳其邁 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鍾孔炤 江永昌 洪宗熠 邱泰源 蘇治芬

邱議瑩 邱志偉 羅致政 Kolas Yotaka

許智傑 林岱樺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或老舊建築物，其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危險或老舊建築物基地面積。	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合法之危險或老舊建築物，但為促進都市土地之有效利用，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危險建築物：指經建築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合法建築物。 老舊建築物：指合法建築物屋齡三十年以上經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改善不具效益，須拆除重建者。 前項第二款評估之內容、補助、基準、方法、評估機構與人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係針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防火安全、無障礙環境、綠建築規章各項性能評估等級，未包括房屋耐震能力，然此尤關乎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亦係台灣天然災損主因。 二、「改善不具效益，須拆除重建」之結果，對於民眾居住權益之影響至關重大，須更審慎為之；爰修正經「耐震能力評估」改善不具效益，須拆除重建者。更為客觀公正，亦符立法明確原則。 三、配合內政部刻正推動之「安家固園」專案	

	，補助全國各地私有建築物之老屋健檢耐震能力詳評計畫，將更助益本獎勵辦法之有效執行。 四、耐震能力評估需經專業公會或相關學術團體審查通過，更具專業公信力。 五、第二項有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本條例之申請程序，由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取得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申請獲准後，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至申請應備之書件及重建計畫應載明之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總樓地板面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 重建計畫之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更新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獎勵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於第一項明定得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以提供誘因，加速重建，並明定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 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三條已賦予各該建築基地 1.5 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 0.3 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之獎勵方案，建議以此獎勵辦法為依據。 三、參採台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善後處理辦法第七條「……建築物經市政府專案核准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並放寬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百分點之三十……」辦法更為明確。 四、因建築法令或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可能致獎勵後之建築容積無法全供建築使用，爰參考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排除其相關法令限制。 五、另為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於第三項明定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建築容積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上限之限制。 六、第四項明定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更新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以符公平原則。 七、基於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可考量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實務上難以推動重建之現狀，例如原建築容積大於法定容積、不

	符建築物耐震標準等，或賦予新建建築物前瞻性之目標（如綠建築、智慧建築、耐震標章及無障礙環境設計）等因素。 八、第五項明定並授權其建築容積獎勵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	實務上因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後，因建蔽率之規定致一樓使用面積減少，不易整合一樓所有權人，爰參考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之立法例，明定建蔽率得酌予放寬，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標準，以化解實務執行時整合之阻力，但應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事者，依法課徵之。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一、為提高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之意願，以利重建工作之推展，爰參考都市更新條例減免規定之立法例，於本條明定土地及建築物之稅捐減免規定。 二、房屋稅及地價稅屬地方稅，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目前地方財政拮据，為避免影響地方政府建設，新增或修正擴大租稅減免範圍允宜尊重地方政府意見，爰於第一項序文明定應經地方政府同意。 三、房屋遇有拆除致不堪居住程度者，在未重建完成期間得停止課稅，房屋稅條例第八條已有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惟為避免因重建計畫之延宕而影響地方政府稅收，爰復規定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事者，依法課徵地價稅。 四、為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提高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重建之意願，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並對原建物所有權人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時，即未有償或無償移轉者，得終身減半徵收。 五、本條例與都市更新條例等其他法律容有部分重疊，為避免重複獎勵或反而造成不利，爰於第二項明定重複時之適用原則。 六、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

	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實施年限，並於第三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得由行政院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就重建涉及之相關法令及工程技術事項提供諮詢協助。	按建築管理係地方制度法明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治事項，爰明定應輔導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並提供協助。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下列情形重建工程必要資金貸款之保證：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 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	按實務執行經驗，由居民自主或經濟弱勢地區發起重建時，因無有實績廠商予以協助，致重建工程經費貸款不易，爰明定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辦理特殊情形工程必要資金貸款之保證。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姚召集委員文智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經黨團協商」，另委員吳思瑤等擬具「促進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整修及重建條例草案」經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委員賴瑞隆等、委員吳玉琴等、委員施義芳等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等三案，均經本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上開五案爰於本次會議合併進行討論。

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在昨天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201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43 分起至 5 時 20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主題：

-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
- 二、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促進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整修及重建條例草案」案。
- 三、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
- 四、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獎助特別條例草案」
- 五、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

協商結論：

一、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 三 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日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

-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不得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管理、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說明詳如附件 1）

二、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 五 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前項重建計畫之申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 116 年 5 月 31 日止。

三、第十條，修正如下：

第 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重建計畫給予補助，並就下列情形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
 - 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
-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

四、第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一 條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違反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六、通過附帶決議 2 項（如附件 2 及附件 3）。

協商主持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林為洲 廖國棟（林代）

王育敏（林代） 葉宜津 李鴻鈞 李俊俍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吳玉琴 姚文智 施義芳

附件 1

第三條立法說明如下：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適用範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自不宜納入重建。故除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評估為危險建築物者得適用本條例外，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建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制，凡經該評估未達最低等級者亦得適用本條例。又我國建築技術規則於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公告施行，在此之前所興建之建築物，因耐震能力較低（如：加強磚造），其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將大部分未能達最低分標準，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少部分雖可達最低分標準，但因其補強經費可能超過重建經費二分之一以上，且又因補強時需增樑擴柱補牆，造成開口部面積減少，致通風採光不足等影響建築室內環境品質，而不具改善效益，可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故凡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亦得適用本條例規定；主管機關並得於第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或自治法規中，衡諸上開情形，訂定相關獎補助規定。

二、為促進都市土地之有效利用，第二項明定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

三、為協助已依建築法規定拆除之危險建築物重建第三項明定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

四、第四項明定建築物性能評估係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五、第五項明定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不得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簽證或報告，並於第十一條明定其罰則。

附件 2

增列附帶決議：

民國 62 年始訂定建築技術規則，於該規則訂定前已興建之建築物興建之初，因無相關耐震能力規範，面臨建築安全風險較高，內政部宜鼓勵所有權人儘速依本條例辦理評估後重建，相關文字補充於立法說明。

附件 3

附帶決議

鑑於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不僅存在於都市地區，非都市地區亦有許多此類建物亟待改建或重建。為平等保障全國民眾之居住權益，爰建請內政部於 6 個月內，提出「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危險及老舊住宅之措施」。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名稱及第一條。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二讀）

名稱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一條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名稱及第一條照審查會之名稱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協商條文。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

-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不得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權重、

等級、評估基準、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管理、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得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評估結果有異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鑑定小組之組成、執行、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協商條文。

第 五 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前項重建計畫之申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 116 年 5 月 31 日止。

主席：第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其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合法建築物重建，就重建計畫涉及之相關法令、融資管道及工程技術事項提供協助。

重建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且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協商條文。

第 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重建計畫給予補助，並就下列情形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
 - 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
-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

主席：第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 十 一 條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違反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請問院會，對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現有姚委員文智提出文字修正意見，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代表內政委員會召委來做文字修正，因為協商之後在第三條第四項原來通過的條文裡面漏打了一個「築」字，原本第四項文字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我們希望將其中的「建物」修正為「建築物」，以上，謝謝。

姚委員文智文字修正意見：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草案

第 三 條 第 四 項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第 三 條 第 四 項 原 通 過 條 文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 <u>建築物</u> 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 <u>建物</u> 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說明：二讀通過條文第三條第四項其中「建物」應為漏繕，本法用語均為「建築物」，擬請院會修正為「建築物」。

提案人：姚文智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剛才提出之文字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姚委員所提意見做文字修正。

本案決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名稱修正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所做之附帶決議。

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一、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考量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實務上難以

推動重建之現狀，例如原建築容積大於法定容積、不符建築物耐震標準等，或賦予新建建築物前瞻性之目標等因素，於第五項明定並授權其建築容積獎勵項目等辦法。然為創造都市豐富多元的公眾使用空間，並協助政府解決多年應徵收而未徵收土地問題，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議協助政府取得應徵收尚未徵收之土地，納入容積獎勵項目。

二、有關吳委員思瑤就本條例草案第 8 條第 3 款所提修正動議，請財政部檢討現行法令，研擬提供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將重建後建築物無償供做非營利之公共使用租稅優惠之可行性。

三、為達成本條例之「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之立法意旨，請內政部就本條例執行績效，每年定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為落實立法目的，降低災害發生風險，避免個別建物重建反提高當地之災害風險，並強化與基地環境及都市計畫之關係，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訂定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針對一定面積以上之基地，應考量重建對周邊地區環境及防災規劃造成之影響、公共設施之容受力等外部效果。

五、為避免危險建築物重建對基地環境造成衝擊，並強化其防災責任，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重建計畫申請應備之書件及重建計畫應載明事項，應考量基地環境分析地區防災規劃。

六、為積極發現危險建築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評估認為有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建築物有必要依本條例第三條進行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主管機關應於災害防救法及建築法中研議必須進入住宅、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或專有部分時，住宅所有權人與使用人、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與管理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相關規範。

七、修正第六條立法說明第四項，略以……或賦予新建建築前瞻性目標（如綠建築、智慧建築、耐震設計審查、施工特別監督及無障礙環境設計）等因素，於第五項明定並授權其建築容積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黨團協商所做之附帶決議：

一、民國 62 年始訂定建築技術規則，於該規則訂定前已興建之建築物興建之初，因無相關耐震能力規範，面臨建築安全風險較高，內政部宜鼓勵所有權人儘速依本條例辦理評估後重建，相關文字補充於立法說明。

二、鑑於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不僅存在於都市地區，非都市地區亦有許多此類建物亟待改建或重建。為平等保障全國民眾之居住權益，爰建請內政部於 6 個月內，提出「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危險及老舊住宅之措施」。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所做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1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各黨派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經過非常審慎的協商，之後無異議通過，做為內政委員會的召委，本席藉這個機會要感謝立法院所有的同仁。

我特別要在這裡跟大家報告，我國面臨的都市和住宅發展問題在這幾年來非常嚴峻，內政委員會經過多次努力，在上一個會期我們通過了住宅法、這個會期通過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無非是要就都市發展、住宅政策以及居住正義的實踐，一步一步地來落實小英政府為我們架構的整個都市宜居生活之發展方向。但是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社會上有一些誤解，認為這是大開都更的方便之門，我想藉此機會跟大家說明，未來我們希望行政、立法繼續合作，針對都更條例的修法、都市再生特別條例、國家都更及住宅中心，以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完整地架構整個都市發展和住宅的政策以應所有需要。從宏觀的角度來看，對於今天通過的條例，大家就會發現它是一個快慢互補、整體考量的法案，但我們先讓最危險的、瀕危建築物的鼓勵重建方案開始推動，未來還有更完整的立法體系，希望大家加強攜手合作，在臺灣面臨住宅問題最嚴峻的時刻，我們在這幾年內加速朝都市更新、都市改造以及健全住宅的方向進行，以期完成。謝謝大家！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能夠三讀通過，本人非常感謝。

為了達成加速重建目的，本條例賦予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所有權人百分之百同意後，享有容積獎勵、租稅優惠、融資協助。本條例構想提出時，面對圖利單一地主、圖利財團的質疑；規避都市計畫法和建築法令有關容積和高度限制的疑慮；也有無限期房屋稅減半徵收的爭議，最重要的是老舊並不代表危險的價值觀。在委員會法案審查過程中，這些質疑都被逐一被檢視，也取得了非常合理的解決，包括明確檢視危險及老舊瀕危的定義、評估及申訴機制，合併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容積獎勵面積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以 10 年為限。

在弱勢保障方面，該重建計畫範圍內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其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為鼓勵該建築物重建，政府也有更積極的措施，包括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重建計畫補助以及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以期幫助有需求但無力重建的住戶。更重要的是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在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將未設置升降設備的條件納入了重建的條件，更可以解決長輩們上下樓不便的障礙。

希望透過本條例的三讀通過，國人能積極面對危險、老舊房屋的改建問題，為家人的居住安全及品質盡一份心力。謝謝大家！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全國 30 年以上的建物大概有 380 萬戶，平均約四成不符合現行耐震的標準，即 154 萬戶房屋有潛在性的問題，臺灣是一個多地震的國家，當地震來襲時，恐怕這些房屋禁不起地震的侵害。營建署在去年 2 月開辦安家固園計畫，雖然我們都有辦理老屋健檢，但之後如何呢？需要一套制度性的方法以解決整個問題，包括老屋重建的部分。去年行政院也提出了老屋健檢條例草案，送至本院內政委員會審議，其中包括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容積獎勵、建蔽率、獎勵租稅優惠、輔導重建及協助重建等等，在這次修法裡面都有建置相關機制、有相當完整的規定，針對老舊建物之加速重

建，讓民眾住得更安心。

我們相信這是一個起步，包括未來都更條例的修正，以及配合政府大規模的公辦都更、防災型都更的興建規劃，在我們委員會裡頭也有都市再生條例的部分，即將進行審議。以配套性、完整性的方式來建構都市更新的相關機制刻不容緩，制定老屋重建條例是第一步，也謝謝我們委員會及院會的支持，讓它順利過關。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要處理討論事項第十案，因為第十案的修正動議比較多，所以先休息 10 分鐘，讓議事人員就修正動議加以整理，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7 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及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17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及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942 號及 105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32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及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3 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尤美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黨團、委員列席說明，並請相關機關列席答覆委員詢問。

貳、黨團、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壹）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考試院將不具公務機關地位之政黨與其相關機構團體之年資合併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除與法治國原則相違，亦嚴重紊亂公務員法制度。為澈底解決此威權統治遺緒，乃以增訂專法之方式，處理公教人員退職、退休併計黨務年資所溢領之退職、退休給與之追還，爰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說明如下：

- 一、有關黨職年資併計公職退休年資適法性疑義，銓敘部曾於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函請考試院建請停止適用，嗣經考試院第 10 屆第 180 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有關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他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自考試院決議後，不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往已退休處分確定者不予撤銷。
- 二、我國昔日長期歷經黨國威權統治，考試院罔顧公務員法令體制，將不具公務機關地位政黨與其相關機構團體之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不符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以國家預算支應不具公務機關地位之特定政黨與相關組織，嚴重紊亂公務員法制度。
- 三、為澈底解決此威權統治遺緒，爰依前揭考試院院會決議意旨，以增訂專法方式，處理公教人員退職、退休併計黨務年資所溢領之退職、退休給與之追還，並於專法內明訂黨務人員之範圍、黨務年資之計算、主管機關、資訊公開等相關規範，俾利民意監督。

（貳）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解決威權統治時期，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及與政黨相關團體之服務年資，違法逕自併入公職年資之情況。基於追求轉型正義，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完備公務員退休、退職制度，重新核算退職、退休、資遣年資，並追討溢領之退職、退休、資遣給與，爰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說明如下：

台灣自 76 年解嚴、80 年終止動員戡亂，台灣逐漸脫離威權統治邁入民主化社會。然而，威權統治下黨國不分，如何透過公開且民主的程序，反省、回復過去的所留下的歷史問題與損害，屬於轉型正義工作的一部份，為民眾所殷切期待。

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以下簡稱黨職併公職）的不合理現象，

亦是早期黨國不分所留下，如今有待解決的問題。黨職併公職最早是在 58 年 5 月間，考試院以 58 考台秘二字 2385、2808 號令核定，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及「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之服務年資，於轉任公職人員時予以採計為公職年資。

60 年 9 月 17 日，中華民國服務總社發函考試院，以「業務係受政府委託辦理」，「實質與公務人員並無差異」，並檢陳「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以下簡稱採計要點）。請求比照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及亞洲反共聯盟總會等，將其總社及各省市服務社具法定任用資格之各級專職人員，於轉任政府公職時，可依相關法規核敘相關之職級，並於辦理退職、退休、資遣時，其服務年資併予採計為政府公職年資。當時的銓敘部部長石覺，向考試院建議「核無不合似可同意」，後經考試院院長孫科批示「准予照辦」，正式開啟黨職併公職的大門。

76 年 12 月 3 日，考試院第 7 屆第 153 次院會決議，自同年 1 月 16 日起，廢止採計要點，同時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及亞洲反共聯盟總會等一併終止，此後轉任為公務人員者再無黨職併公職。至於採計要點廢止前已任公務員者，前銓敘部部長陳桂華又於 77 年 7 月 28 日考試院院會中主張，基於不溯及既往原則，仍可於退職、退休、資遣時將黨務年資併入公務年資。此主張於當天考試院會中獲無異議通過。

首次政黨輪替後，考試院在 95 年 4 月 20 日的院會中決議，即日起有關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他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不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但以往已退休處分確定者不予撤銷。意即 76 年已轉任者，且於 95 年前已退休者，仍保有黨職併公職，無須重新核算退休年資，更無需繳還溢領金額。

另一方面，當時政府也對黨職併公職展開調查與清查的工作，依據 96 年 7 月 16 日清查的結果，一共有 581 人採計黨職年資，其因採計黨職年資部分而領取之退休（職）金或資遣費之金額為新臺幣 320,794,577 元。而至 105 年為止仍有 224 人，尚在支領退撫給與（含支領月退撫慰金者）。

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公務人員年資應指依法任用為公務人員後之年資，並無任何合併其他社會團體服務年資的空間，黨職併公職明顯違反上位法規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且依照司法院多次解釋（釋字第 5 號、釋字第 7 號、釋字第 20 號，以及司法院解字第 3717 號等解釋），擔任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及相關團體職務之年資，自不應併入公職年資，更不應據此核算退職、退休、資遣之給與。惟當時屬於威權統治，相關主管機關未能即時制止，民主化轉型之後自需積極處理，全面重新核算其退休年資，溢領的部分更應繳還。

至於重新核算退休年資、溢領繳還，有無涉及信賴保護，依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意

旨，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綜觀黨職併公職之始末，自始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嚴重違反了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本原理，並無值得保護之信賴事實存在。

基於追求轉型正義，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完備公務員退休、退職制度，爰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應扣除黨務年資後重新核計退休年資之範圍與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溢領退職、退休給與者應限期返還，並區分政務人員與公教人員分別應負責返還之對象。（草案第四條）
- 五、重新核算後若涉及支領退職、退休給與種類改變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屆期不返還得強制執行。（草案第七條）
- 八、屆期不返還得從政黨補助金抵充。（草案第八條）
- 九、黨務年資併計為資遣年資之準用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主管機關應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公布於網站。（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參、銓敘部部長周弘憲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之「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及陳委員其邁等 20 人擬具之「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本人應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修正草案，提出扼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黨務社團年資採計緣起：

一、我國早期政經環境特殊，政府考量部分社團之設立目的、實際從事業務及人員進用方式、待遇支薪等均類同行政部門，爰陸續報經考試院同意相關年資採計規定；其範圍如下：

（一）58 年間首先同意「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救國團）及「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專任人員得予採計為公職退休年資。

（二）59 年擴及「世界反共聯盟中華民國分會」（世盟）、「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亞盟）及革命實踐研究院等專任人員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年資。

（三）60 年發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以下簡稱採計要點），准許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比照前述社團專職人員，採計年資（不含黨營事業）。

(四)72 年同意「三民主義大同盟」專任人員服務年資之採計，比照「世盟」、「亞盟」專任人員之例辦理。

二、依照前述採計規定，其採計範圍除民眾服務總社外，尚有前述救國團等其他社團。此外，是類年資之採計，係以相互採計為原則，因此，自公務人員轉任是類社團者，其曾任之公務年資亦獲是類社團併同採計核發退職金。

(貳)本部後續檢討經過：

- 一、隨著政府政經環境改變，本部已於 76 年間配合新人事制度之推行，函請考試院明令廢止前開要點及其他團體年資之採計。案經考試院 76 年 12 月 3 日第 7 屆第 153 次會議決議：採計要點及上開各項團體服務年資採計案均自 76 年 12 月 3 日廢止，但於採計要點 76 年 12 月 3 日廢止之前轉任公務人員者，仍得採計是類社團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76 年 12 月 3 日之後進用人員，其曾任前述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則均不得再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95 年間再經檢討後，全面廢止前述年資採計規定並於同年 4 月 20 日經考試院會議決議：「是類社團年資不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往退休處分不予撤銷。另外，過去曾從寬採計之其他非公部門之年資，亦併同停止採計；至於公務人員退休之個案如係以不正當方法使主管機關誤信或陷於錯誤而併計年資辦理退休者，則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予以撤銷原退休處分，並追繳已領退休金。」本部亦依照上開決議，以 95 年 5 月 12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43282 號令規定，自同年 4 月 20 日起停止前述社團年資及其他非公部門年資之採計規定。

(參)相關採計案件清查結果：

- 一、依前所述，公務人員自 95 年 4 月 20 日以後退休者，已不再採計是類社團年資。至於該日之前已採計社團年資之退休人員，因早期公務人員退休案件之核定並未電腦化，爰經本部於 95 年間，以人工清查資料查證比對後，曾採計是類社團人員年資之退休公務人員計約 301 人（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資料，當時經統計，軍公教各類人員合計約 581 人）。
- 二、今再經清查後，截至本（105）年 10 月 6 日止，前述 301 人中，已有 101 人亡故；其中遺族改領月撫慰金且現仍在支領者 40 人。另再扣除資料重覆和一次退休金者已無辦理優惠存款者（計 34 人），合計目前是類人員仍在支領給與者（含支領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辦理優惠存款者）尚餘 206 人。
- 三、前開具相關年資得採計之期間，被採計有案者之採計年資，最多採計 19 年；最少採 4 個月。

(肆)結語：

綜合前開說明，針對是類社團年資之採計，本部於 76 年及 95 年間已分階段採取斷

源及全面廢止措施，並明令自 95 年 4 月 20 日以後退休者，均不得再採計是類社團人員年資。至於後續若仍要針對是類年資之採計進行處理，審酌是類社團採計規定之適用對象，除公務人員外，尚包括政務、軍職、教育、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人員，故相關年資採計之處理，不宜單由考試院及本部主政，應予整合採一致性之處理。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肆、教育部次長林騰蛟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及陳其邁委員等 20 人提案「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感到非常榮幸，謹向各位委員報告如下：

(壹)黨務社團年資採計緣由及本部後續檢討過程：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向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令規定辦理，早期因政經環境特殊以及當時部分團體的組織任務是以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等時空背景，銓敘部陸續報請考試院同意採計相關社團人員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考試院並於 60 年 12 月 7 日發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基於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向為一致規定，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並訂有「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社專職人員轉任教育人員服務年資採計要點」。

二、嗣因環境變遷，銓敘部於 76 年 12 月 3 日廢止前開採計要點及上開各項團體服務年資採計規定，爰自 76 年 12 月 3 日之後進用人員，其曾任前述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均不得再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敘部復於 95 年發布令釋以，曾任「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等社團之專職人員年資，及其他非屬於公部門服務年資或依其性質不宜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者，自 95 年 4 月 20 日起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

三、有關上開銓敘部檢討措施，本部亦配合分別於 77 年 9 月 14 日廢止「中華民國民眾服務專職社人員轉任教育人員服務年資採計要點」（溯自 76 年 12 月 3 日廢止），以及於 95 年 6 月 20 日以臺人(三)字第 0950072395C 號令規定，學校教職員曾任前開非屬於公部門服務年資或依其性質不宜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含黨職年資）者，於 95 年 4 月 20 日後，不得採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

四、相關採計案件清查結果：

(一)有關 95 年 4 月 20 日前已退休且曾採計是類社團年資之教育人員，依本部 105 年 11 月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清查結果，退休教育人員曾併計相關社團年資辦理退休者，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計有 134 人，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所屬

機關（構）學校為 41 人，合計 175 人，相關社團年資最多採計 14 年 7 個月；最少採 3 個月。

（二）另，上開 175 人中，已有 87 人亡故，其中遺族改領月撫慰金且現仍在支領者 20 人。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詢答，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多數委員認為，非屬於公部門服務年資實不宜併計為公職人員退休（職、伍）年資，並應予以處理，爰完成審查送交院會處理。審查結果為：

（壹）名稱，修正如下：

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

（貳）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條 為處理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溢領之退離給與，特制定本條例。

（參）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職人員：指公務、政務、軍職、教育、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人員，於退休（職、伍）時，採認本條例所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核發退離給與者。
- 二、社團專職人員：指曾由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開具任職證明之專職人員。
- 三、退離給與：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肆）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條例之法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執行主管機關為前條所定公職人員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

（伍）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四條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仍支領退離給與者，應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項規定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不符原退休（職、伍）或定期給付條件者，仍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按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之年資，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二項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致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新臺幣二萬五千

元者，按二萬五千元發給。原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二萬五千元者，仍按原支領退離給與總額發給。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依本條規定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後，按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發給。

(陸)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開具其任職證明之社團返還之：

- 一、於退職政務人員，由領受人及開具其社團專職人員任職證明之社團連帶返還。
- 二、於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由開具其社團專職人員任職證明之社團返還。

前項應返還退離給與之領受人或開具其任職證明之社團拒未依前項規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時，由核發機關依各公職人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行追繳。

(柒)第六條，修正如下：

第六條 退休（職、伍）公職人員依第四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其遺族依法領取之撫慰金，應按退休（職、伍）公職人員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標準計給。

(捌)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五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玖)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八條 法制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所定之業務執行狀況，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即時公布於網站。

(拾)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拾壹)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條、第八條及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第七條至第九條，均不予採納。

(拾貳)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關第 2 條所定社團專職人員之社團名稱，先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另請各主管機關確認相關社團正式全銜後，再予配合修正該條所定社團名稱之全銜。

陸、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尤美女出席說明。

柒、檢附「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 條文對照表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說 明
(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名稱：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	名稱：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	名稱：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名稱：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草案」
(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一條 為 <u>處理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溢領之退離</u> 給與，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追還公教人員退職、退休併計黨務年資所溢領之退職、退休給與，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處理公教人員退職、退休併計黨務及其相關機構團體年資所溢領之退職、退休給與，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 一、揭示本條例立法目的。 二、考試院於 1971 年公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容許公職年資採計黨職年資。然該要點只是機關內部作業的行政規則，明顯抵觸公務人員退休法等上位階法規，亦是由國家替政黨支付其本身應負擔之退休金，不符公平正義之原則。故制定本條例以資處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揭示本條例立法目的。 二、有關黨職年資併計公職退休年資適法性疑義，銓敘部曾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函請考試院建請停止適用，嗣經考試院第十屆第一百八十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有關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他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自考試院決議後，不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

			資；以往已退休處分確定者不予撤銷。如立法院通過「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考試院即依該條例辦理。 三、我國昔日長期歷經黨國威權統治，考試院罔顧公務員法令體制，將不具公務機關地位政黨與其相關機構團體之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不符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以國家預算支應不具公務機關地位之特定政黨與相關組織，嚴重紊亂公務員法制度。為澈底解決此威權統治遺緒，爰依前揭考試院院會決議意旨，以專法方式，處理公教人員退職、退休併計黨務年資所溢領之退職、退休給與之追還。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為處理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溢領之退離給與，特制定本條例。」 「說明： 一、揭示本條例立法目的。 二、我國早期政經環境特殊，部分社團專職人員年資經當時政策性決定從寬採計為公職退休（職、伍）年資並核發退離給與。惟審酌公職退休（職、伍）年資之採計，向以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中編制內有給專任之年資為限，爰上述對於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採計規定，即與各公職退休（職、伍）年資規範不合，
--	--	--	--

			應予檢討處理。」
(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u>公職人員：指公務、政務、軍職、教育、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人員，於退休（職、伍）時，採認本條例所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核發退離給與者。</u> 二、<u>社團專職人員：指曾由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開具任職證明之專職人員。</u> 三、<u>退離給與：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u>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黨務人員：指擔任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及與政黨相關團體職務之人員。 二、黨務年資：指公教人員於退職、退休時所併計擔任黨務人員之年資。 三、退職、退休給與：依法支（兼）領之退職、退休給與及其優惠存款利息。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黨務人員：指曾任職於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中央電台、革命實踐研究院、幼獅文化公司、三民主義青年團等政黨及其相關機構團體之人員。 二、黨務年資：指公教人員於退職、退休時所併計前款政黨、機構及團體之年資。	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二、為使本條例適用對象及範圍明確，爰以考試院銓敘部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黨職年資併計公職退休年資第一階段調查報告所揭露之併計年資政黨及其相關機構團體作為本條例適用範圍。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職人員：指公務、政務、軍職、教育、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人員，於退休（職、伍）時，採認本條例所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核發退離給與者。 二、社團專職人員：指曾由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開具任職證明之專職人員。 三、退離給與：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說明： 一、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二、明確界定本條例所定公職人員、社團專職人員及退離給與之範圍；所定社團以過去政策決定從寬准予採計之社團及其相關機構為範圍。 三、本條第三款所定退離給與不包含遺族撫慰金。」
(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u>第三條 本條例之法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執行主管機關為前條所定公職人員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u>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考試院銓敘部。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考試院銓敘部掌理全國公務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就公教人員退職、退休併計黨務年資所溢領之退職、退休給與，應由考試院銓敘部主管之。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前段「考試院銓敘部」修正為「銓敘部」。 三、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條例之法制主管機關為考試院銓敘部；執行主管機關為前條所定公職人員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 說明： 明定本條例法制及執行主管機關；所稱公職人員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主管機關，於公務、政務、軍職、教育、及民選首長人員分別為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公營事業人員分別為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及其他中央與地方等公營事業主管機關。」

(不予採納)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完成黨職年資併計公職退休年資總清查，除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清查報告外，並應將完整內容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全面清查黨職年資併計公職退休年資之義務，並向立法院報告並於網站向大眾公開，俾利民意監督。 審查會：不予採納。
(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四條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仍支領退離給與者，應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項規定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不符原退休（職、伍）或定期給付條件者，仍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按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之年資，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二項規定重行核	第三條 公教人員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前已由黨務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前辦理退職、退休者，應扣除其黨務年資後，依原核發退職、退休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新核計退職退休給與。 依前項扣除黨務年資後，不符原退職、退休年資條件者，仍依原核發退職、退休法令所定之給與標準，重新計算退職、退休給與。 第五條 依第三條重新核計其退職、退休年資，致其支領退職、退休給與種類改變者，依原核發退職、退休法令所定一次性給與	第五條 公教人員於辦理退職、退休時曾併計黨務年資者，原核發退職、退休給與機關（以下簡稱原核發機關）應扣除其黨務年資後，依原核發退職、退休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退職、退休給與。 依前項規定扣除黨務年資後，不符原退職、退休年資條件者，仍依原核發退職、退休法令所訂給與標準，重行計算退職、退休給與。	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第三條： 一、鑑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後採計要點廢止，考試院亦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決議不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故本條依此明訂應扣除黨務年資後重新核計之範圍與標準。 二、鑑於扣除黨務年資後之公教人員年資，可能發生不合於退職、退休之年資要件，亦可能因年老無法復職再任。爰明定此類人員，仍可依法定之相關給與標準，領取退職、退休給與。 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第五條： 明訂重新核計退職、退休年資後，原支（兼）領月退轉為一次性給與者，應扣除已支（兼）領之月退休金。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公教人員其年資之計算應扣除併計黨務年資公教人員黨務年資後，自應依原核發退職、退休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其退職、退休給與，方符法制，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u>計退離給與，致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者，按二萬五千元發給。原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二萬五千元者，仍按原支領退離給與總額發給。</u> <u>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依本條規定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後，按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發給。</u>	，扣除已支（兼）領之月退職、退休給與後發給，溢領者依第四條規定，令其返還。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第四項中段「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二年後」修正為「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後」。 三、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仍支領退離給與者，應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項規定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不符原退休（職、伍）或定期給付條件者，仍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按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之年資，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二項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致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者，按二萬五千元發給。原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二萬五千元者，仍按原支領退離給與總額發給。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依本條規定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二年後，按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發給。」 「說明： 一、本條明定公職人員於辦理退休（職、伍）時採認本條例所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核發退離給與者，應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之相關規定。另參照
--	--	--	---

			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法務部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法律字第〇九九九〇一九六七七號函釋規定，倘對已亡故者為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之處分，將因公法法律關係之一方當事人已不存在，致該處分失所附麗而無從成立，且不發生效力，爰以仍在支領退離給與者為本條適用對象。 二、審酌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年資後，可能發生不合原退休（職、伍）或定期給付條件情事，惟已無法復職或因年老無法再任，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此類人員，仍得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按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之年資，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並繼續發給。 三、為維持前述已退休（職、伍）公職人員之退休基本經濟生活保障，爰參照一百零五年度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基準，於本條第三項明定以新台幣二萬五千元為其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之最低保障金額。 四、考量各核發機關全面清查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及其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採計情形作業之需，以及各領受人退休經濟生活之安排，爰於本條第四項訂定一定緩衝期間，以資因應。」
(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	第四條 依第三條規定核計後之溢領退職、退休給與，應由原核發退職、退休給與機關自本條例實施後二年內，令受領人或政黨	第六條 原核發機關依前條規定重新核計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原核發機關向受領人追繳溢領之金額。	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 黨務年資併計公教人員年資依法無據，明訂其溢領之退職、退休給與應予以返還及返還期限。惟鑑於政務人員係政治任命而為政策之決定者，應負政治責任，與一般公教人員所應負擔

自本條例施行後<u>一年內</u>，<u>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開具其任職證明之社團</u>返還之： 一、<u>於退職政務人員</u>，由領受人及開具其社團專職人員任職證明之社團連帶返還。 二、<u>於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u>，由開具其社團專職人員任職證明之社團返還。 前項應返還退離給與之領受人或開具其任職證明之社團拒未依前項規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時，由核發機關依各公職人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行追繳。	返還之： 一、依政務人員退職規定退職者，由受領人及併計黨務年資期間所屬政黨連帶返還。 二、依公教人員退休法令退休者，由併計黨務年資期間所屬政黨返還。	經原核發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溢領之金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之責任不同。且政務人員退職給與優於一般常任文官之退休給與，故明訂政務人員應與所屬政黨負連帶責任。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公教人員於辦理退職、退休時併計黨務年資者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其退職、退休給與，如有溢領退職、退休給與情事，自應令受領人返還。此外，受領人經通知限期繳納溢領之金額，逾期不繳納者，自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序文中段「自本條例施行日後二年內」修正為「自本條例施行日後一年內」。 三、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開具其任職證明之社團返還之： 一、於退職政務人員，由領受人及開具其社團專職人員任職證明之社團連帶返還。 二、於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由開具其社團專職人員任職證明之社團返還。 前項應返還退離給與之領受人或開具其任職證明之社團拒未依前項規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時，由核發機關依各公職人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行追繳。」
---	---	---	--

			「說明： 一、明定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予以返還及返還期限。惟鑑於政務人員係政治任命而為政策之決定者，應負政治責任，與其他公職人員所負擔之責任不同，爰明定政務人員應與開具其任職證明之社團負真正連帶債務。 二、應返還退離給與之領受人所屬社團拒未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時，於本條第二項明定由核發機關依各公職人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行追繳。」
(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u>第六條 退休（職、伍）公職人員依第四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其遺族依法領取之撫慰金，應按退休（職、伍）公職人員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標準計給。</u>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 退休（職、伍）公職人員依第四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其遺族依法領取之撫慰金，應按退休（職、伍）公職人員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標準計給。」 「說明： 依現行規定支兼領月退休（職）金、月退休俸之公務、政務、軍職及教育人員亡故時，其遺族均有核發撫慰金之規定，且照所領退離給與核發給付，爰明定退休（職、伍）公職人員依第四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嗣後亡故時，其遺族依法領取撫慰金，應按退休（職、伍）公職人員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標準計給。」
(照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六條 公教人員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之處理	第七條 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之	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 黨職併計公職所產生之溢領退職、退休給付時

<u>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五條所定返還規定</u>，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間已久，可能因時效消滅或撤銷行使期間已過，難以要求受領人、政務人員或政黨返還，爰明訂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條例係以特別立法方式處理公教人員退職、退休併計黨務年資所溢領之退職、退休給與，由於該等財產取得之行為距今時日久遠，依現行法律規定，或因時效消滅或因除斥期間，已無法要求返還該等不當取得之財產，對社會公益有重大影響，爰參照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排除其他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規定之適用。 審查會： 一、照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條次修正；另前段「公教人員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之處理」修正為「本條例第四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五條所定返還規定」。
（不予採納）	第七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主管機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 依本條例所處之應返還溢領款項，係屬行政執行法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故如行政處分相對人屆期不履行者，得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之。 審查會：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八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政黨應返還溢領金額，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		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 爰參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若政黨未依規定返還溢領

	，主管機關得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應撥給政黨補助金額款項內，逕予扣除抵充。		金額，得從政黨補助款項內抵充。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九條 公教人員依法辦理資遣，非法併計黨務年資者，其溢領之資遣給與，準用本條例。		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 依考試院前所頒發之採計要點，除退職、退休得併計黨務年資外，資遣亦得併計黨務年資，爰明訂資遣所產生之溢領資遣費，亦準用本條例。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八條 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利調查程序之順利進行，明定受調查之對象，有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之義務，以期能落實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 <u>八</u> 條 法制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所 <u>定</u> 之業務執行狀況，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即時公布於網站。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所訂之業務執行狀況，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即時公布於網站。	第九條 依本條例實行後，銓敘部應就業務執行現況與公教人員溢領之調查進度，即時公布於銓敘部專屬網頁，並應每半年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 為促進公開透明、全民參與，並落實立法權監督，特訂定本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使主管機關重新估算年資與溢領公帑業務之追討透明公開，爰為本條規定，俾滿足人民知的權利。 審查會： 一、照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條次修正；另句首「主管機關」修正為「法制主管機關」。

(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施。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條次修正。 三、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尤召集委員美女補充說明。（不說明）尤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黨團協商」。因協商已逾一個月，昨天協商也沒有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本案之廣泛討論。首先請徐委員永明發言，時間 3 分鐘。

徐委員永明：（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黨職併公職一案在這次年金改革中應該是跨黨派最有共識的，在進步民主的國家裡很少不去回顧過去黨職的身分，而且這裡的黨職還不只是中國國民黨，還有其他附隨組織與團體，他們在身分認定上都可以變成公職年資的一部分。更重要的是，過去我看到許多重要的政治人物，不論是連戰、胡志強還是林豐正，他們在威權時期擔任黨職，之後可以變為公職領取高額退休金。這在我們進行年金改革，認為公務人員甚至是教職人員與勞工退休待遇須要檢討的時候，不去處理他們是對不起這個社會大眾的。時代力量黨團認為這個案子應該是最有共識的，也應該可以獲得大家的支持，所以我們很早就提出，希望能夠推動各黨團與行政部門的支持。只有先把黨職併公職的問題處理掉，其他各團體、各身分的人才會認為這個年金改革是有意義的，並具有公平正義的觀點，我們相信這個處理的過程深具轉型的意義。

我們知道過去具有黨職身分的學生，後來可以成為該政黨的要員，之後又能成為國家的部長，甚至可以參選民選的市長，在這個過程中，難道都沒有人質疑他過去的這段經歷，而他個人也不覺得有問題嗎？所以我們認為黨職併公職一案是年金改革的第一步。今天我們要踏出很重要的一步，就是向社會宣示，年金改革就由處理黨職併公職開始。當然，在內容上會有些爭議，像是門檻的問題，但我們並不反對門檻，因為要照顧弱勢，不過這個門檻也必須要有個道理，而不是純憑感覺。立法院不能以這個數字感覺良好就用這個數字向大家交代，年終慰金用這個數字、黨職併公職也用這個數字，可是當我們在進行年改的時候卻又變成了另外一個數字，我想這些稍後都還會繼續討論。立場要一致，這是年金改革的第一步，希望大家能支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李委員發言完畢後截止發言登記。

李委員俊俛：（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黨職併公職的概念其實非常簡單，就是我在私人公司上班的年資要算在公務體系裡，所以所有的納稅人就要幫我共同負擔退休金，這樣到底合不合理？不公平也不正義莫此為甚。因此民進黨從 2005 年、2006 年與 2007 年就連續追查此事，並於 2007 年正式以黨團的名義提案黨職併公職應予廢除。

對此我可以幫大家回顧歷史，最早自 1969 年開始，考試院就用行政命令的方式准許當時的救國團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的成員將年資併計入公務年資裡，接著救盟與亞盟也統統加入，到了 1971 年更離譜，當時考試院定了個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於是就利用這種黨職併公職的要點把所有在中國國民黨服務的人都算進公務年資裡，因而造成很多不合理的現象，而這個不合理的現象正是我們要解決的問題。

大法官其實在釋字第 5 號、第 7 號與第 20 號都說得非常清楚，在人民團體上班的當然就不是公務員，也不能計入公務員的年資，所以黨職併公職不但在法律上站不住腳，且是不公平與不

公正義的最大代表。

接下來再看看，為何會引起這麼多的爭議？其實黨職併公職可以舉的例子很多，包括連戰、胡志強與關中都是，連戰的黨職有 3 年多，溢領了九百多萬元；胡志強最長，具有 10 年的黨職，溢領超過 1,000 萬元；關中亦是如此。然而，這些錢居然要我們納稅人繳錢計入他們的退休金中，這樣合理嗎？因此今天我們提出這個案子就是希望黨職併公職可以回歸公平正義並認真地處理這件事情。

我們國民黨的朋友從頭到尾不參與，現在卻告訴我們，也有公職併黨職的人，這部分要怎麼處理？如果有公職併黨職的，還請國民黨提出案子、證據與內容來。我們非常清楚，任何的不公平、不正義，在私人公司上班的年資居然要算在公務年資裡，而且還要全國納稅人幫你們共同負擔退休金，這樣合理嗎？不只在法律上，在憲法與大法官解釋中都說得非常清楚，這些不公平、不正義的事情，我們必須從今天開始處理起，希望稍後進行二讀、三讀的時候大家可以共同支持我們的條文，讓黨職併公職成為歷史，也讓這些過去不公義、不正義的事情真正能夠為國家付出，把他們的錢追討回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截止對廣泛討論之登記。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不發言）黃委員不發言。

登記廣泛討論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宜讀審查會通過之名稱。

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二讀）

名稱 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

主席：對本案名稱並無委員登記發言，所以不發言，現在進行處理。

對法案名稱照審查會通過之名稱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第一條，宜讀審查會通過之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一 條 為處理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溢領之退離給與，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對第一條一樣也沒有委員登記發言，所以不發言。

現在進行處理。

對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第二條，宜讀審查會通過及各黨團所提修正動議之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職人員：指公務、政務、軍職、教育、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人員，於退休（職、伍）時，採認本條例所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核發退離給與者。

二、社團專職人員：指曾由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開具任職證明之

專職人員。

三、退離給與：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職人員：指公務、政務、軍職、教育、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人員，於退休（職、伍）時，採認本條例所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核發退離給與者。

二、社團專職人員：指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

三、退離給與：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職人員：指公務、政務、軍職、教育、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人員，於退休（職、伍）時，採認本條例所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核發退離給與者。

二、社團專職人員：指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

三、退離給與：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主席：現有委員登記發言，首先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繼續請黃委員國昌發言，待黃委員國昌發言完畢後就截止對第二條發言登記。

黃委員國昌：（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在大體討論時，已經有兩位委員針對黨職併公職這個不公不義的制度、整個歷史背景以及改革的必要性進行充分地說明，很高興今天黨職併公職終於有機會完成二、三讀，正是因為這個關鍵的時候，我們希望這個法條在通過時能夠發揮實際的效果，因此，時代力量黨團針對審查會通過的第二條條文提出了修正動議。在審查會通過的第二條第二款中，社團專職人員是透過形式上核發任職證明專職人員的方式來予以認定，但是考試院已清楚表明，當初所開立的任職證明未必現在能夠找得到，因此必須要透過實質認定的方式來進行社團專職人員的認定，但問題是，在審查會條文當中，有關實質認定曾經任職的單位少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元素，就是「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如果不好好將目前社團專職人員的定義重新修正加上「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的話，將會造成此法律在未來適用上一個非常嚴重的法律漏洞，也就是實際上是任職在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但形式上是由其他社團法人開具採計年資證明的情況，在這個情況下，將不會落入社團專職人員的定義範圍之內，而使得本法的適用產生嚴重的法律漏洞。

在 2005 年當時，許志雄政務委員所做的第一份調查報告中已清楚指出，採計的黨務年資除了大家常提到的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之外，事實上還包括中國國民黨各

級黨部在裡面，因此，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二條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就是希望在社團專職人員實質認定的定義上，除了一般所列舉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的民間團體之外，還必須加上「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這樣這個法律在後續適用上才不會出現嚴重的法律漏洞，謝謝。

主席：對本條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開始處理。

針對本條之表決順序為：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二、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三、審查會條文；依序進行表決後，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動議案。

現在按鈴 7 分鐘，請議事人員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之前，首先我們要恭喜洪委員慈庸昨天結婚，我們給她一個掌聲來祝福她幸福美滿。

楊委員曜聲明剛才所有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第二條提議採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69 人，反對者 15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條照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15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德福 徐榛蔚
 費鴻泰 鄭天財 李彥秀 吳志揚 蔣萬安 陳雪生 陳學聖

三、棄權者：4 人

許毓仁 陳宜民 柯志恩 黃昭順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第三條。宣讀審查會通過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法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執行主管機關為前條所定公職人員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

主席：對第三條沒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審查會決議，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條條文不予採納，請問院會，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作以下宣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條條文不予採納。

繼續進行第四條。宣讀審查會通過及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四 條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仍支領退離給與者，應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項規定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不符原退休（職、伍）或定期給付條件者，仍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按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之年資，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二項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致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者，按二萬五千元發給。原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二萬五千元者，仍按原支領退離給與總額發給。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依本條規定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後，按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發給。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議條文：

修 正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第四條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仍支領退離給與者，應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	第四條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仍支領退離給與者，應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

，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項規定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不符原退休（職、伍）或定期給付條件者，仍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按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之年資，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二項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致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本條例施行後當年度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月為單位計算所定之數額（下稱最低保障金額）者，按最低保障金額發給。原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仍按原支領退離給與總額發給。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依本條規定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後，按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發給。

依本條第三項領取最低保障金額者，其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金額與最低保障金額之差額，以及原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金額與原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之差額，應由核發機關以書面處分令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

，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項規定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不符原退休（職、伍）或定期給付條件者，仍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按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之年資，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二項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致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者，按二萬五千元發給。原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二萬五千元者，仍按原支領退離給與總額發給。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依本條規定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後，按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發給。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昶佐 徐永明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條之登記發言。在委員發言之前，許委員智傑聲明方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蔡委員適應聲明方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現在請徐委員永明發言，徐委員發言結束之後，我們就截止第四條發言登記。

徐委員永明：（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非常感謝大家對於第二條條文修正案的支持，我們覺得中國國民黨的委員們應該更正面的支持這條條文，如果能把過去的歷史好好透過這項法律由轉型正義的意涵加以處理的話，其實對於各政黨都會有正面的幫助。

針對第四條主要有兩個討論的重點，如果真的要從照顧弱勢的角度出發，設立最低保障金額的話，時代力量黨團原本所提出的版本並沒有這一項，但既然有人提出來，審查會也討論通過的話，那麼我們可以支持，現在的問題在於最低保障金額該如何界定？從 18 趴我們都已經學到歷史的教訓，數字千萬不要定在法律當中，而應該要有一個事實和理論的基礎才可以，所以我們反對將其定為 25,000 元，因為定為 25,000 元並沒有一個很清楚的基礎，不論是年終慰問金或是現在我們所談的黨職併公職，以 25,000 元為基準好像只是一個感覺良好的數字。時代力量黨團建議以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本條例施行後當年度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月為單位計

算所定之數額作為最低保障金額，這樣的數字是有依據的，而且可支配所得中位數應該也符合目前社會的經濟標準，以此作為最低保障金額也可以說服受處罰者，達到我們原本想要達到的目的，我想這樣的標準應該比 25,000 元更為合理。

其次，這條條文的修正也提醒大家如果經過核算之後所支領之退離給與低於 25,000 元，請問這樣的差額應該由誰來補？我們認為依照本條第三項領取最低保障金額者，其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金額與最低保障金額之差額，應由核發機關以書面處分令其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也就是說，如果核算出來的退離給與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的話，這樣的差額應該由誰來補？我們認為應該是由相關社團或國民黨來處理，而不是由公務機關來處理。針對這一點，懇請各位一併予以考量。

在此我們還是要強調，要保障可以，但一定要提出一個社會可以接受的合理標準，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不發言）林委員不發言。

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我們已經說過黨職併公職本來就是時代不公義、不正確的方式，其實有多少的地板並不重要，因為它都是不公義的財產，但是我們考量到在目前 381 位領取黨職併公職離退給與的人當中，確實有一些是弱勢，所以審查會討論時訂定 25,000 元為基準，當時除了國民黨以外，其他政黨統統都簽字了，我們希望這一條能夠維持審查會的決議，也就是用 25,000 元來處理，對於黨職併公職中的弱勢者能夠有合理的處理方式，針對這一條，我們還是堅持依照審查會所通過的條文，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1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照理說，黨職併公職應該要把黨職扣除掉，但我們也擔心扣除之後，可能有些人就不符合法令所定退休給與之年齡與條件，因為他們已經無法復職或再任，所以在此特別規定仍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

另外，如果扣除之後，給與標準可能無法保障其基本生活，基於國家應保障每一個人老年生活的安全，所以在此仿照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的基準樓地板，將其定為 25,000 元。

再者，我們也考量各機關全面清查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與社團專職人員作業所需，以及各領受人員退休經濟生活的安排，所以我們特別規定緩衝期，也就是說，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後再開始計算，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就黨職併公職而言，其實它一開始就是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公不義的制度。時代力量黨團原本提案的時候，我們所主張的是扣除併計黨職的年資，該領多少就領多少，一開始我們完全沒有任何地板的設定。在委員會審議的時候，有一些委員認為為了保障比較低階、比較弱勢的公務人員，因此希望能夠有地板的設計，這樣的考慮時代力量黨團可以接受，但是我們認為任何的地板都必須要有一個理性的基礎，而那個理性的基礎如果是在保障退休以後生活所需的話，我們認為以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來計算，這樣已經是最低生活費的 1.5 倍，這才是一個理性的基礎。

除此之外，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強調這個地板的保障，應該是由其所屬社團來支付，沒有道理用國家的錢把地板補足，這樣的金錢不應由國家財政予以支應，最終給付責任應該是要由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來承擔。正因為如此，目前我們所討論的第四條修正條文，有一個重大的立法漏洞，這個重大的立法漏洞其程度不亞於本席剛才向大家所報告的第二條條文之立法漏洞，這個立法漏洞在於今天不管是以多少金額作為地板的設定，等到這項條例三讀通過之後，我們勢必要回答的問題是，如果今天這個條例是要回復黨職併公職的不公不義，不僅做為年金改革的一環，也做為轉型正義的指標，那我們就必須嚴肅的回答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就是這個最低金額的保障為何是由國庫來補貼？為何不是由所屬的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來承擔最終的給付責任？因此，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修正動議，最重要的不僅僅是地板要如何設定的問題，更是在給付地板的金額以後，中間的差額到底是由國庫負擔還是由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負擔這樣的問題，如果繼續由國庫來負擔，所謂黨職併公職落實轉型正義只做了半套，並沒有實踐應該由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所承擔的財務責任，也沒有實踐最終應該由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來加以承擔的立法意旨，以上意見，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不發言）陳委員不發言。

所有登記對第四條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針對本條之表決順序為一、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二、審查會條文；依序進行表決後，如果有其中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動議案。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葉宜津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第四條提議記名表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8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作以下宣告：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8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林德福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吳志揚
蔣萬安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 五 條 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開具其任職證明之社團返還之：

一、於退職政務人員，由領受人及開具其社團專職人員任職證明之社團連帶返還。

二、於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由開具其社團專職人員任職證明之社團返還。

前項應返還退離給與之領受人或開具其任職證明之社團拒未依前項規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時，由核發機關依各公職人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行追繳。

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條 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

一、於退職政務人員，由領受人及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連帶返還。

二、於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由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

前項規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時，由核發機關依各公職人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行追繳。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條 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

：

一、於退職政務人員，由領受人及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連帶返還。

二、於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由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

前項規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時，由核發機關依各公職人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行追繳。

依前條第三項支領二萬五千元者，其重行核計退離給與金額與二萬五千元間之差額，應由核發機關以書面處分令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徐永明

主席：針對第五條有黃委員國昌登記發言。在黃委員國昌發言完畢，截止發言登記。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第四條表決時，時代力量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未得到各位委員的支持，時代力量敬表尊重。我必須再次指出，今天我們即使認為最低的保障金額要訂 2 萬 5,000 元，縱然是訂這樣的金額，但是今天通過這部法律時，一定要嚴肅地面對一個問題，就是本來扣除黨職以後每個月領不到 2 萬 5,000 元，我們卻給 2 萬 5,000 元，中間的差額為什麼是由國家來負擔？如果今天我們立了最低的保障金額，扣除黨職領不到 2 萬 5,000 元，中間的差額卻要由國家來負擔，這是轉型正義嗎？這是公平正義嗎？這是對於黨職併公職的制度，我們所要糾正過去的錯誤嗎？也正是因为如此，剛剛第四條被否決了以後，時代力量現在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就是按照審查會以及民進黨的朋友提的，前面的條文我們統統都沒有動，我們要求的是加上最後一項，其內容為：「依照前條第三項支領二萬五千元者，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之金額與二萬五千元間之差額，應由核發機關以書面處分，令其經採認的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也就是我們為了保障這些弱勢，我們可以同意由國家負第一線的給付責任，但是國家幫中國國民黨墊的錢，一定要討回來！也正是因为如此，我們在第五條加了最後一項，中間的差額由國家給付以後，一定要向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討回，這才是真正的轉型正義，這也才真的是我們今天處理黨職併公職這麼嚴肅的法律時所該回復應有的法律狀態，以上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討論黨職併公職的問題，對於政務官部分要怎麼砍，我沒有意見，但是基層公務人員，他們相信這個國家，他們相信五權憲法，基層公務人員相信五權憲法下的考試院！這是考試院所做的決定，不是社團所做的決定，所以今天要怎麼處理，最終應該要由考試院來補發、決定與處理，因為考試院是憲政機關，而且這不是一個社團所做的決定，因此，今天再怎麼冠冕堂皇，我們也必須要考慮到基層公務人員，因為他們相信這個國家，相信憲政機關，相信考試院，所以必須要由考試院來因應與解決最後的問題。

其實他們並沒有多領，你們認為多領，那應該要由考試院去發，因為那是考試院所做的決定。這些政務官是知識分子，是高級知識分子，但是基層公務人員，尤其是偏遠地區的基層公務人員，他們難道不應該相信考試院嗎？當然會相信！所以我拜託大家，最終應該要由考試去補發與處理這些問題。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不發言）林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趙委員天麟、蔡委員易餘聲明方才表決係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第五條。針對第五條之表決順序為：一、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三、審查會條文；依序進行表決後，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動議案。

現在開始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方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葉宜津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第五條提議採記名表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做以下宣告：第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5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林德福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陳學聖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六條。宣讀審查會通過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六 條 退休（職、伍）公職人員依第四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其遺族依法領取之撫慰金，應按退休（職、伍）公職人員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標準計給。

主席：對第六條並無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院會，對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條，宣讀審查會通過條文及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五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修 正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五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洪慈庸 徐永明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對第七條並無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進行處理。

針對第七條之表決順序為：一、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二、審查會條文；依序進行表決後，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動議案。

現在開始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方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

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第七條提議採記名表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85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0 人

二、反對者：8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林德福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吳志揚	蔣萬安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洪慈庸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19 人，棄權者 0 人。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蔣萬安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19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德福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陳學聖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作以下宣告：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由於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所以陳委員其邁等 20 人提案第七條條文不予採納。

陳委員其邁等 20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不予採納。

陳委員其邁等 20 人提案第九條條文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八條條文不予採納。

現在進行審查會條文第八條。

審查會條文：

第 八 條 法制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所定之業務執行狀況，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即時公布於網站。

主席：對第八條並無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進行處理。

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第九條，宣讀審查會通過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九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對第九條並無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進行處理。

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院會，提議下列提案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選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

理條例草案」及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名稱修正為『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

蔣委員萬安聲明對第七條之表決與國民黨表決結果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提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有關第 2 條所定社團專職人員之社團名稱，先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另請各主管機關確認相關社團正式全銜後，再予配合修正該條所定社團名稱之全銜。

主席：請問院會，對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黨職併公職的法律的修正，這條路走得很久，這也是轉型正義的一部分，我們知道，在世界各國由威權走向民主化的過程裡，人民會去檢視的是民主轉型以後的政府到底如何去處理威權遺緒的問題。我們知道，威權遺緒不是只有看得見的、樹立在各個地方的獨裁者的銅像，其實更多的是看不見卻會影響整個國家和社會運作的法律及相關制度，做為一個威權的政府，在當時之所以能夠控制官僚體制和社會，除了戒嚴法之外，很重要的一部分就是透過制度化的方式，以及各種恩給給付的方式，來建構起龐大的利益共同體。在台灣過去的威權時代，國民黨做為一個獨裁的、一黨獨大的政黨，黨國不分，甚至利用考試院來發布黨務機構和公務人員年資互相採計的要點，用國家的財政和民眾的稅捐來支付國民黨黨工的退休金，用這樣的制度來將威權政權的控制、黨國一家的運作方式，深植在法律、官僚制度和年金的制度中。今天我們終於能夠讓黨職併公職回歸到黨職歸黨職、公職歸公職，其實這部分在大法官會議第 525 號解釋中指出這是不合法的，違反了有關公務人員的規定，不受信賴保護原則的保護。因此，政府在修改通過之後，對於國民黨造成這樣的錯誤，我們應該追回來，我們也希望國民黨也能為這樣一個錯誤的政策，向全體人民道歉。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2 時）主席、各位同仁。這條路誠如剛才民進黨尤委員美女所說的走得非常久。

我相信對於轉型正義及黨國不分體制的糾正懷抱想法的朋友應該都會很高興。但是我想要特別

利用這個機會，在立法院的公報上，寫下一些在這麼長久的時間當中為這件事情而努力，但是他們的名字未必為大家所知曉的幕後英雄。其中一位是從 2004 年、2005 年他們在開始追查黨職併公職時，我就熟識的一位朋友汪平雲先生，在這件事情上，他所做的努力、犧牲，以及他重要的貢獻，都成為後來黨職併公職處理條例立法重要的基礎。他現在雖然已經離開人世，但是我認為在台灣推動轉型正義的道路上，在處理黨職併公職不公不義的歷史上，絕對要記上他的名字。

最後，我還是要表達，這個法律的通過固然讓我們非常高興，但是最深的遺憾就是在我們今天三讀通過的法律當中，黨國不分的不公不義沒有完全去除，我剛才的發言已經說過，憑什麼應該由中國國民黨支付的錢，在這個法律通過以後，最後還是由國家財政所負擔？我相信這個問題是今天三讀通過這個法律案的立法委員永遠要去面對的問題以及歷史責任，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12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立法院回應人民的要求，在落實轉型正義、終結黨國體制上又邁開一大步，我們這屆立委在會期一開始就迅速通過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今天通過有關黨職併公職相關法案，接下來在本會期若順利的話，促轉條例在立法院國會多數回應民意的要求之下，也會在本會期完成立法。假如按照現行銓敘部和教育部的統計，黨職併公職總共有 381 位，以公務和事務人員計算，這個條例通過之後，大概可以節省 2 億 2,900 萬元，如果再加上教育人員，未來總共可以為國家省下 4 億元併計黨職年資所衍生的國家負擔，更重要的是，我們可以回溯、要求追還過去在黨國體制下不當得利的部分；本條例通過後，我們也會針對過去的不公不義現象做一次清查、追還，特別感謝所有同仁的支持，更重要的是人民的支持，才能讓這個在立法院走了二十幾年漫長歲月的法案順利獲得通過，本席特別在此表示感謝之意，謝謝各位。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鑒於近年我國走私魚貨的問題相當嚴重，以黃魚為例，103-105 年進口交易量為 1132.6 公噸；台北批發市場交易量則高達近 1,500 公噸，可得知交易量方面，台北批發市場遠多於進口，其中的差額極有可能為走私黃魚走私魚貨除逃漏相關稅捐外，時常發生用藥過量、汙染嚴重、來源不明及保存不當等食安問題，已嚴重傷害國人健康。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並提出強化查緝走私魚貨相關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一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鑒於近年我國走私魚貨的問題相當嚴重，建請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並

提出強化查緝走私魚貨相關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魚貨，如黃魚、海鱸、紅魷、嘉臘、鮑魚等養殖魚，因國內生產有限，多數仰賴海外進口，以因應國人的消費需求。惟近年我國魚貨走私的問題相當嚴重，以黃魚為例，103-105 年進口交易量為 136.9 公噸至 827 公噸，合計為 1132.6 公噸；台北批發市場交易量則為 559.6 公噸至 418.8 公噸，合計為 1475.6 公噸，可得知交易量方面，台北批發市場遠多於進口，其中的差額極有可能為走私黃魚。

二、走私魚貨衍生逃漏稅及食安等諸多問題，以 103-105 年黃魚每公斤進口均價為例，南韓為 26.7 元、印尼為 35.3 元、中國為 39.5 元、尼加拉瓜為 152.4 元，日本為 200 元，走私魚貨藉由逃漏進口稅 27%及營業稅 5%的結果，將導致市場價遠低於進口價的問題，破壞原有的魚貨行情；此外，走私魚貨時常發生用藥過量、汙染嚴重、來源不明及保存不當等食安問題，已嚴重威脅國人健康。

三、查緝走私魚貨仰賴各部會相互合作，如海巡署負責非通商口岸查緝，以防範農漁畜等產品走私入境；財政部關務署負責通商口岸查緝；農委會漁業署則為漁業政策督導、協調及漁產品源頭管理，惟近年海巡署查緝走私能力欠佳，包括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海巡署於 98 年報經行政院同意，逐年增加 628 位的預算員額，截至目前員額尚未補齊；此外，104 年海巡署各海巡隊超勤加班時數平均每人 556 小時，其中可支領加班費僅 437 小時，占整體超勤加班時數 78.6%，可得知海巡署過度超勤加班，不利於執行查緝走私的勤務。

四、因此，為維護民眾健康，本席建請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並提出強化查緝走私魚貨相關辦法。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林為洲	賴士葆	黃昭順	廖國棟	呂玉玲
徐榛蔚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宜民
柯志恩	吳志揚	張麗善	李彥秀	蔣乃辛
孔文吉	林德福	林麗蟬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2 人，鑑於近日發生屏東縣牡丹鄉高士部落復建日本神社一事，引發原住民族人對於歷史正義之多面爭議。因多方輿論爭議，全國人民對於其歷史事件之事實並不了解。台灣的原住民直至 1624 年荷蘭人統治台灣以後，已經歷多次與外族抗爭事件，對於現今原住民具有重要歷史意義。因此為促進政府完成「原住民轉型正義」，爰提案要求原民會、文化部興建台灣原住民各族群或各原鄉具有歷史性戰役之紀念碑、紀念公園及主題館等相關設施，致力給予台灣原住民合理歷史定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2 人，鑑於近日發生屏東縣牡丹鄉高士部落復建日本神社一事，引發原住民族人對於歷史正義之多面爭議。因多方輿論爭議，全國人民對於其歷史事件之事實並不了解。台灣的原住民直至 1624 年荷蘭人統治台灣以後，已經歷多次與外族抗爭事件，對於現今原住民具有重要歷史意義。因此為促進政府完成「原住民轉型正義」，爰提案要求原民會、文化部興建台灣原住民各族群或各原鄉具有歷史性戰役之紀念碑、紀念公園及主題館等相關設施，致力給予台灣原住民合理歷史定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原住民相關的重大歷史事件如：牡丹社事件（1871～1874）、大港口事件（1877～1878）、加禮宛事件（1878）、大嵙崁事件（1885～1891、1906～1907）、李棟山事件（1901～1902）、南庄事件（1902）、七腳川事件（1908）、太魯閣事件（1914）、大分事件（1915）、高砂義勇隊（1943～1946）等。

二、蔡英文總統表示過「而和解的前提是真相」，一定要把歷史真相釐清。透過興建紀念碑、紀念公園及主題館等相關設施，能夠從歷史軌跡來建構民族共同的殖民戰爭史記憶，並建構對民族的認同，也提供全國人民瞭解原住民歷史文化，以落實政府對原住民轉型正義。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蔣萬安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楊鎮浚

林德福 徐志榮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陳宜民 孔文吉 李彥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5 人，鑒於近日國內食安問題頻傳，農藥開放、塑化劑去毒化、戴奧辛污染雞蛋等食安問題相關單位處理失當，政府「食安五環」已然破功。另依據消保處報告指出，國內雞蛋約 2 成 1 有藥物殘留問題，雞蛋年產量近 68 億顆之比例換算，約有 14 億顆雞蛋不合格，且戴奧辛污染農產品之問題已非首例，民國 94 年已發生過戴奧辛污染鴨蛋事件，共銷毀 2 萬 3,653 隻鴨子、130 萬顆鴨蛋，不僅對國人健康造成嚴重傷害，對合法飼養業者亦是沉重打擊，本次爆發戴奧辛污染雞蛋之類似案例，可見國內食安風險評估完全失靈，食安五環中的源頭控管形同虛設。爰建請農委會建立動植物用飼（肥）料完整追蹤溯源機制，設立動植物用飼（肥）料原料登記制度，飼料商須備存飼料交易記錄，以利於源頭控管，更有效追蹤飼料來源及迅速採取行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5 人，鑒於近日國內食安問題頻傳，農藥開放、塑化劑去毒化、戴奧辛污染雞蛋等食安問題相關單位處理失當，政府「食安五環」已然破功。另依據消保處報告指出，國內雞蛋約 2 成 1 有藥物殘留問題，雞蛋年產量近 68 億顆之比例換算，約有 14 億顆雞蛋不合格，且戴奧辛污染農產品之問題已非首例，民國 94 年已發生過戴奧辛污染鴨蛋事件，共銷毀 2 萬 3,653 隻鴨子、130 萬顆鴨蛋，不僅對國人健康造成嚴重傷害，對合法飼養業者亦是沉重打擊，

本次爆發戴奧辛污染雞蛋之類似案例，可見國內食安風險評估完全失靈，食安五環中的源頭控管形同虛設。爰建請農委會建立動植物用飼（肥）料完整追蹤溯源機制，設立動植物用飼（肥）料原料登記制度，飼料商須備存飼料交易記錄，以利於源頭控管，更有效追蹤飼料來源及迅速採取行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廖國棟 羅明才 蔣乃辛 王育敏 林德福
孔文吉 林為洲 徐榛蔚 鄭天財 Sra Kacaw
楊鎮浥 顏寬恒 許淑華 蔣萬安 林麗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臨時提案，查政府努力推動綠能，封存核電，欲打造無核家園，給民眾乾淨的生活環境；但迄今台灣空污情形持續嚴重！為保障民眾健康，維護空氣品質，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要求跨部會進行空污改善作為，使今年全年空氣品質指標達紅色及以上之不良天數，較去年減少二十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查政府努力推動綠能，封存核電，欲打造無核家園，給民眾乾淨的生活環境；但迄今台灣空污情形持續嚴重！為保障民眾健康，維護空氣品質，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要求跨部會進行空污改善作為，使今年全年空氣品質指標達紅色及以上之不良天數，較去年減少二十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日前中部、南部也同步發起反空污大遊行；尤其以往台灣地區有空污情形，大多推給大陸北方地區蔓延過來之霾害所造成；惟近來偵測發現，無霾害發生時，中部地區一樣空污嚴重；所謂的細懸浮微粒 PM2.5 濃度，或空氣品質指標，都達紫爆程度；尤其在台塑彰化廠區關閉之後，中部地區仍然發生空氣品質指標達紫爆的情形。

政府在空污防治上及能源使用上，一直看不出有具體之規畫。在目前私人及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上，並未對油耗及排廢有進一步之管制或限制；在交通運輸之綠能或再生能源之應用上，也不見積極鼓勵之作為；而中部地區之火力發電也一直無法替代，政府節能減碳的作為依舊使台灣地區之空污沒有改善。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李彥秀 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林為洲
陳宜民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呂玉玲
蔣萬安 許淑華 簡東明 羅明才 蔣乃辛
曾銘宗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麗善：（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有鑑於蔡政府上台之後環保署推出新的空氣品質指標 AQI，將紫色等級之認定標準從大於 70 微克/立方公尺提高到大於 150 微克/立方公尺，惟日本和英國的 PM2.5 指標，其空污濃度超過 70 微克/立方公尺就是最糟糕的等級，如今指標上修卻疏於宣導空污若達橘警，敏感族群就應避免外出；若達紅害，敏感族群應限制在戶內，一般民眾減少外出。爰要求行政院應研擬 AQI 指標若達紅害標準，相關火力發電廠之降載措施，並於今年夏天啟用，以維空氣品質暨民眾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有鑑於蔡政府上台之後環保署推出新的空氣品質指標 AQI，放寬紫色等級的 PM2.5 濃度標準，將紫色等級之認定標準從大於 70 微克/立方公尺提高到大於 150 微克/立方公尺，等於是將空汙指標上修，濃度大於 150 微克/立方公尺才算「非常不良」的紫色等級，惟日本和英國的 PM2.5 指標，其空污濃度超過 70 微克/立方公尺就是最糟糕的等級，台灣民眾也對空污達「紫爆」等級就必須減少出門或穿戴防護措施有所認知與警覺性，如今指標上修卻疏於宣導空污若達橘警，敏感族群就應避免外出；若達紅害，敏感族群應限制在戶內，一般民眾減少外出。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全力宣導，避免民眾及幼童囿於過去認知身陷空污危害卻不自知，並研擬 AQI 指標若達紅害標準，相關火力發電廠之降載措施，並於今年夏天啟用，以維空氣品質暨民眾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環保署自 105 年 12 月起新實施 AQI 空氣品質指標，若橘警，敏感族群應避免外出；若達紅害，敏感族群應限制在戶內，一般民眾減少外出。AQI 整合 PM2.5 及 PSI 兩項空品指標，主要監測臭氧、PM2.5 等六種污染物危害情況，顏色分綠、黃、橘、紅、紫、褐色，綠、黃色代表空品良好、普通，橘色對敏感族群不良、稱為橘警，紅色稱紅害，紫色是嚴重不良的紫爆，及嚴重到非常緊急的褐爆。過去 PM2.5 指標有綠、黃、紅、紫色，最嚴重被稱紫爆。新的紅害指標範圍已涵蓋過去台灣多數紫爆情況。

二、為使民眾對空汙有感，環保署 2014 年推出空氣品質「細懸浮微粒 PM2.5 指標」預報，當 PM2.5 濃度超過 70 微克/立方公尺就達最糟糕的「紫爆」等級，正當民眾逐漸對「紫爆」有所認知與警覺性的同時，蔡政府上台之後環保署卻改制推出新的空氣品質指標 AQI，放寬紫色等級的 PM2.5 濃度標準，一口氣從大於 70 微克/立方公尺提高到大於 150 微克/立方公尺。空汙指標上修，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發現近十年來 PM2.5 濃度會超過 150 微克/立方公尺的天數只有六天，等同 AQI 作為空汙指標「紫爆」將大幅消失。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江啟臣 黃昭順 楊鎮浚 蔣萬安 陳超明
陳宜民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廖國棟 王惠美 吳志揚 徐志榮 柯志恩
許毓仁 林麗蟬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有鑑於 2015 年實施的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明定 2050 年二氧化碳須降為 1.225 億公噸；而我國 2015 年 9 月也對國際社會承諾，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為 2.14 億公噸。但根據工研院報告，203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卻將達 3.11 億公噸，超出承諾值 9,700 萬公噸，根本無法踐履對國際的減碳承諾，更不利溫減法所定的目標。為維護國人健康及落實環境保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針對氣候變遷的威脅，儘速訂定減緩與調適的對策，並建置極端氣候事件預警暨緊急應變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有鑑於 2015 年 7 月施行的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明定溫室氣體減排目標，2050 年二氧化碳須降為 1.225 億公噸；而我國 2015 年 9 月也對國際社會承諾，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為 2.14 億公噸。但根據工研院報告，203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卻將達 3.11 億公噸，超出承諾值 9,700 萬公噸，根本無法踐履對國際的減碳承諾，更不利溫減法所定的目標。為維護國人健康及落實環境保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針對氣候變遷的威脅，儘速訂定減緩與調適的對策；建置極端氣候事件預警暨緊急應變機制，以避免與減緩對國內環境的破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昭順 曾銘宗 王惠美 孔文吉 柯志恩
林為洲 林麗蟬 簡東明 許淑華 王育敏
陳宜民 呂玉玲 賴士葆 吳志揚 張麗善
李彥秀 許毓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周委員春米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春米：（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臨時提案，鑑於屏東縣屬於南北狹長的地形，由於境內缺乏高鐵，高（快）速公路建設不足，一旦在最南端的鵝鑾鼻發生

交通意外或海上事故，傷患的運送只能使用省道等一般公路系統，而在鵝鑾鼻到屏東市路程計約 106 公里、到高雄市路程計約 115 公里的情況下，勢將嚴重延誤最佳醫療時機。爰要求行政院研議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進駐恆春機場，以提供屏東醫療後送等相關服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鑑於屏東縣屬於南北狹長的地形，由於境內缺乏高鐵，高（快）速公路建設不足，一旦在最南端的鵝鑾鼻發生交通意外或海上事故，傷患的運送只能使用省道等一般公路系統，而在鵝鑾鼻到屏東市路程計約 106 公里、到高雄市路程計約 115 公里的情況下，勢將嚴重延誤最佳醫療時機。爰要求行政院研議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進駐恆春機場，以提供屏東醫療後送等相關服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屏東縣位於台灣最南端，東沿中央山脈與台東縣接壤為鄰，南瀕巴士海峽，北隔下淡水溪（高屏溪）與高雄市為界，西臨台灣海峽，南北長約 112 公里，東西寬約 47 公里，是台灣西部走廊中南北土地最為狹長的縣市。

二、但目前高速鐵路還沒有南延到屏東，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的建設也遠遠不足，一旦在最南端的鵝鑾鼻發生交通意外或海上事故，傷患的運送只能使用省道等一般公路系統，而在鵝鑾鼻到屏東市路程計約 106 公里、到高雄市路程計約 115 公里的情況下，勢將嚴重延誤最佳醫療時機，如本(4)月初就有民眾發生車禍事故後因送醫不及而喪命。

三、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目前擁有 5 架黑鷹直升機（UH-60M）等各式直升機與定翼機，後續將繼續接收 10 架黑鷹直升機，依其組織法執行與支援「救災、救難、觀測偵巡、運輸、救難」五大任務，若能進駐屏東恆春機場，設置直升機起降點，就能大幅縮短傷患自恆春到高雄的醫療後送時間。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進駐恆春機場，並配置所需維修人員、裝備與加油設施，以提供屏東醫療後送等服務。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羅致政	陳素月	鄭運鵬	黃國書	蕭美琴
蔡易餘	趙正宇	葉宜津	鍾孔昭	吳秉叡
賴瑞隆	呂孫綾	管碧玲	吳焜裕	尤美女
吳琪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6 人，有鑑於現行食品安全衛

生管理法規定，當中央主管機關欲作成涉及民眾重大權益事項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前，並沒有召開聽證會或公聽會之規定，只有所謂的專家會議，而這些專家往往淪為只是諮詢會議或背書會議的一員，決策過程充滿黑箱及不透明。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該儘速推動修法，強制要求主管機關欲修改任何改變現行規定的食品安全標準前，都應該召開聽證會，使決策程序公開透明，讓人民有充分參與的機會，維護民眾食的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6 人，有鑑於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當中央主管機關欲作成涉及民眾重大權益事項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前，並沒有召開聽證會或公聽會之規定，只有所謂的專家會議，而這些專家往往淪為只是諮詢會議或背書會議的一員，決策過程充滿黑箱及不透明。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該儘速推動修法，強制要求主管機關欲修改任何改變現行規定的食品安全標準前，都應該召開聽證會，使決策程序公開透明，讓人民有充分參與的機會，維護民眾食的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日前行政院公告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木瓜、番荔枝、鳳梨、紅毛丹、百香果、芒果、荔枝、龍眼等 8 種國人常用水果都被放寬農藥「普拔克」殘留容許量，從原本比照歐盟的 0.01ppm（百萬分之一濃度），提高 1,000 倍到 10ppm。然而這項決策過程沒有完整評估，充滿黑箱作業，嚴重危害國人健康，蔡政府號稱的食安五環，完全破功。

二、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當中央主管機關欲作成涉及民眾重大權益事項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前，並沒有召開聽證會或公聽會之規定，只有所謂的專家會議，而這些專家往往淪為只是諮詢會議或背書會議的一員，決策過程充滿黑箱及不透明。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該儘速推動修法，強制要求主管機關欲修改任何改變現行規定的食品安全標準前，都應該召開聽證會，使決策程序公開透明，讓人民有充分參與的機會，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維護民眾食的安全。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呂玉玲	張麗善	王育敏	林麗蟬	林德福
柯志恩	賴士葆	吳志揚	王金平	王惠美
林為洲	黃昭順	李彥秀	蔣乃辛	徐榛蔚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莊委員瑞雄說明提案旨趣。

莊委員瑞雄：（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1 人，有鑑於我國正邁向非核家園，現今各核電廠均在計畫退役。為保障我國國土環境安全，退役計畫中均有將核電廠附近環境土壤、氣象、噪音等等自然物質做一測量監測，但在計測計畫中卻獨漏檢測附近居民身體之輻射量。根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蘭嶼鄉之衛生統計資料，以死因統計、癌症登記統計等數據來看，發現蘭嶼人白血病、甲狀腺癌、乳癌、骨癌等四個與輻射高度相關的癌症發生率，均明

顯高於其他縣市。為維護我國國民健康，本席要求行政院、經濟部應責同相關部會，成立專案計畫，長期檢測核電廠附近居民身體輻射值，避免身體內累積過量的輻射值，以維護核電廠附近居民長期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1 人，有鑑於我國正邁向非核家園，現今各核電廠均在計畫退役。為保障我國國土環境安全，退役計畫中均有將核電廠附近環境土壤、氣象、噪音等等自然物質做一測量監測，但在計測計畫中卻獨漏檢測附近居民之輻射量。根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蘭嶼鄉相關的衛生統計資料，如死因統計、癌症登記統計等資訊；初步完成蘭嶼人口學結構以及白血病、甲狀腺癌等四個與輻射高度相關的癌症發生率，均明顯高於其他縣市。衛福部報告中並指出，核廢料所產生放射性物質時，其釋放的方式以及排出的方式，會直接影響到環境，然後在環境不斷的循環中間接傷害到人體，造成人體在健康方面出現一些特有的疾病或是死亡。因此應成立專案計畫，深入觀察放射性物質是否洩漏在蘭嶼附近之任何區域內，使得當地居民間接攝取到這些物質後，於自身累積過量的劑量值，而導致的一些病變或死亡。且由於輻射對健康的影響可能具有遺傳效應，加上輻射的遺傳效應僅發生於具有生育能力的生物或其後代，有鑑於維護我國國民健康及我國生育力，故要求行政院、經濟部應責同相關部會，提出核電廠附近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檢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陳歐珀 羅致政
許智傑 郭正亮 蘇震清 鄭寶清 陳賴素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德福：（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有鑑於「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政府應公告須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公共場所。目前，僅高中以上學校必須設置 AED。日前有一國小學童上體育課跑步後，突感身體不適昏倒，救護人員趕到現場發現男童心跳停止，緊急施以 CPR 經搶救後無效，令人遺憾。本席建請行政院應將國小、國中納入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公共場所，以把握患者突然心跳停止的黃金救援時間，立即給予 AED 電擊搭配施作 CPR，增加搶救生命的機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有鑑於「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政府應公告須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公共場所。目前，僅高中以上學校必須設置 AED。日前有一國小學童上體育課跑步後，突感身體不適昏倒，救護人員趕到現場發現男童心跳停止，緊急施以 CPR 經搶救後無效，令人遺憾。本席建請行政院應將國小、國中納入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公共場所，以把握患者突然心跳停止的黃金救援時間，立即給予 AED 電擊搭配施作 CPR，增加搶救生命的機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國人十大死因統計，心臟疾病皆高居十大死因的前三名。心臟疾病所造成的死亡，許多是以突發性心跳停止的形式發生，而電擊正是可以使心臟恢復正常心跳的方式之一。

二、依據教育部統計與「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所示：

教育部 103 學年統計 國民小學數量	國小設置 AED 數量	教育部 103 學年統計 國民中學數量	國中設置 AED 數量
2,644 所	817 筆記錄	738 所	278 筆記錄

三、文獻指出，因突發性心律不整而導致心跳停止，如能在一分鐘內給予電擊，急救成功率可高達 90%，每延遲一分鐘，成立率將遞減 7-10%。若有 AED 可供民眾搶救時使用，搭配 CPR，可降低該類傷病患到院前死亡率。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吳志揚 徐志榮 曾銘宗 林為洲 徐榛蔚
 廖國棟 柯志恩 王金平 王育敏 陳宜民
 張麗善 賴士葆 簡東明 楊鎮浔 黃昭順
 許毓仁 費鴻泰 蔣萬安 林麗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4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報告的題目是一面對少子化，要有新戰略，降低領養門檻，消滅青貧現象。少子化問題是一個國安問題，原本在馬政府是由行政院提出「完善生養環境方案」，由國發會統籌整合了跨七部會共計 28 項措施，現在少子化辦公室卻變成在衛福部項下的任務編組辦公室，不僅層級降低，也代表新政府對這個問題沒有戰略思維！更令人訝異的是，本席昨日在衛環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我發現陳時中部長對這個問題沒有深刻的體認，同時少子化辦公室並沒有訂出目標生育率，代表政府沒有決心，甚至之前衛福部前部長林奏延提出 6 歲以下兒童由政府來養，這樣的目標陳部長在答詢的時候也說沒有經費而不可行。

如何有效提昇台灣的生育率，首先很重要的是必須要對這個問題有深刻的研究、分析，國家衛生院其實可以扮演一個關鍵的角色，但是到目前為止，國家衛生院的院長已經懸缺一年多沒有選出來，可見這樣的狀況，智庫如何能夠發揮應有的、關鍵性的、支持性的角色？另外，現在看起來，以昨天提出來的政策，彷彿是一隻拼命把頭埋進沙子裡面的鴛鴦，只能夠提出一些零星、殘缺的補貼或補助，拒絕面對讓整個社會年輕族群不願意生、不敢生育更深層的關鍵因素。

要解決少子化問題，必須從人力資源結合、社會福利制度雙管齊下，此外，也必須配合制定以吸收高素質人口移入為主要目標的移民政策，我國勞工工資並未成長，生育、養育相關成本過高，以及勞工工作時間過長，這是台灣年輕人陷入一個兩難的狀態，也是少子化危機的真正原因，而政府在提列許多補助以外，也請正視目前我國無父、無母或失親的孤兒，目前我國出養到國外的孤兒人數其實是高於在國內出養、領養的人數，本席在這邊呼籲衛福部應該早日好好檢討領養政策，降低領養門檻限制，這些是政府責無旁貸必須予以重視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蔡英文總統擔任民進黨主席參選中華民國總統的時候，經常走上街頭帶領著許多民進黨大老們在鐵絲網前與民眾站在一起，參加陳抗活動來抵抗執政黨的施政，但隨著民進黨完全執政，蔡英文已經不再走上街頭，甚至在年金改革的相關活動中，想用優勢警力阻斷民眾與自己溝通的機會，蔡英文總統已經與民意越走越遠，施政也越來越亂無章法。蔡英文政府上任後，在總統府下設各式各樣的委員會，這些完全不用受到民意監督的黑機關，卻是一再決定人民的生死，在總統府執政決策協調會議的指導下，一例一休在立

法院強勢通過，所有民眾不分勞資都叫苦連天，然而這個決策形成的過程完全沒有會議紀錄可供參考，蔡總統主導的決議無法受人民監督，這樣真的算是傾聽民意嗎？在這樣的黑幕底下下指導棋，跟現實中用警力把人民區隔開又有什麼區別呢？

而有關美豬進口與日本核災食品，人民的立場都十分明確，但是蔡英文政府卻始終無法給民眾一個承諾，經過社會上的各種食安大型風波，民眾已經不願意自己的飲食生活受到重大的危害，但是民進黨卻仍然不斷試探人民的底線，美豬、核災食品、茶葉農業殘留等議題，還有最近被提及的塑化劑去毒化，蔡英文真的有從人民的角度去思考自己的政策嗎？還是只是為了自己的私慾，走在民眾與利益團體中間的鋼索上呢？

這次的年金改革涉及到全民的將來，對於現階段年輕人的影響更是無比鉅大，如果這次的年金改革無法讓勞保年金的壓力紓緩，不用說是多繳少領、延後退休，甚至有可能整個勞保年金將會崩解，但是蔡英文政府卻不斷把焦點轉嫁到軍公教上，讓勞工誤以為年金改革絕對不會傷害到自己的權益，並且使勞工與公教人員相互仇視，來掩飾年金制度本身所存在的問題，還用強勢的態度來阻擋人民的心聲進達立法院，號稱最會溝通的政府只是號稱而已，實際上卻成為最會架拒馬的政府，也讓立法院成為鐵幕國會，4 月 19 日當天是立法院最黑暗的一天，也是最恥辱的一天。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蔡政府執政，警察過勞有保證。自從蔡政府執政以來，民怨四起、百業蕭條，各種抗議層出不窮，而每次面對抗議事件，就動員絕對優勢的警力，將抗議民眾團團圍住，本席要問蔡政府，這符合比例原則嗎？警察有得到足夠的休息嗎？像近期立法院一波波的抗議，保一到保六甚至其他縣市的警察都過來立法院支援，無論暴雨、寒風或是酷暑，辛苦的警察們在接到下一步的指示前都只能原地待命，連用餐都只能在柵欄裡面草草解決，每一位警察都是人生父母養，難道蔡總統都不會心疼嗎？民進黨執政後再次證明，警察是血汗、過勞的職業，但蔡政府對警察卻是始亂終棄，需要支援就說警察是人民保母，到了選舉就改口說警察是拖垮國家經濟的米蟲，警察以身為盾來守護立法院的安全，而民進黨立委卻在裡面砍他們的保障，這讓為了國家犧牲與家人相聚時光，把一生奉獻給人民的警察大人們情何以堪？

本黨在本週二召開記者會，針對警察過勞也邀請警察的眷屬，他們哽咽表示：「警察多累啊！」在值勤過程中回程暈倒，進到加護病房裡面去了，後續有些警察還要到安養中心，他們只能辦理退休，但是他們那些退休的錢在安養中心夠嗎？還要養小孩、老婆，顯然對於員警的照顧是不足的，而且現在警力缺額 6,000 多人，這些警力不僅要去補足缺額，還要來支援立法院的陳抗活動，用膝蓋想也知道不夠，所以本席呼籲警政署儘速提出「全面檢討保安警力調配與後續照護」之機制，讓警察無後顧之憂來保護我們的人民跟國家。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立法院這個禮拜經過幾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聽會，我們從相關部會報告及地方政府的發言可以看出，這是一個沒有做過任何可行性評估及財務

報告的計畫，其實嚴格講起來就是淪為政治分贓的搶錢綁樁大遊戲。蔡政府大舉財政不足必須要做年金改革的大旗，前幾天他又特別呼籲，希望軍公教在關鍵時刻能夠再拉國家一把，本席要呼籲蔡政府的是，我們在財政不足的狀況下做年金改革，更不應該把年金改革所剩的經費拿來做選舉綁樁的大遊戲。

公聽會的資料顯示，8,800 億元幾乎全部是舉債，以交通建設來講，各縣市首長都清楚的詮釋這些計畫都沒有經過任何評估，因此我們知道蔡政府這 8,800 億元是完全著眼在 2018 年選舉考量。如果我們用這樣的理由，把年金改革剩餘的款項拿來綁樁，我想全民都不會接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政治分贓方式及其分配的狀況，無論是學者專家或縣市首長，幾乎沒有人同意用這樣的方法來做這樣的改革。不管是成本效益的評估或經濟效益的評估，我們看到這種狀況，希望蔡政府能夠撤回前瞻計畫，重新做好各項建設的評估，然後把報告送到立法院來，才不會辜負今天站在外面所有曾經對國家有極大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在大家都贊成年金改革的狀況下，我們希望每一分錢都用在刀口上，而不是用在選舉綁樁上，希望蔡政府能夠三思，立即撤回現在送來立法院的前瞻計畫，重新評估後，讓人民看到蔡政府真正要做改革，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漢光演習是國軍一年一度最重要的軍事演習，其中電腦兵推的結果更是國軍對未來建軍備戰的重要參考。過去的漢光演習兵推通常是想定未來一年敵人犯台的可能樣態，但是今年國防部卻異想天開的搞了一個 2025 年的兵推想定，然而 2025 年是 8 年後的事情，本席的看法是，今年要上市的 iPhone 8 有哪些具體的功能，國防部可能都沒有辦法完全精準的預估，現在竟然可以去設定敵我雙方 8 年後有哪些武器系統和戰法，其實這根本是把我們的漢光兵推當成在打電玩！

國防部認為我們在 2025 年擁有的武器系統，本席都認為過度樂觀，因為在國防部想像的設定中，台灣在 2025 年已經擁有 F-35 戰機、神盾艦，甚至連柴電潛艦都已經下水成軍，然而只要稍微有些常識，我們就可以瞭解 F-35 戰機、裝備，美國及其盟國的進度已經大幅落後，在美國及相關國家並沒有獲得足夠的飛機前，其實是輪不到我們台灣的，更不用提 F-35 昂貴的價格我們現在是否能夠負擔。其次，神盾艦到現在連個影子都沒有，2025 年想成軍下水，這在戰力上是大有疑問的。最後，關於潛艦的部分，連承包、設計及建造的台船都說原型艦需要 8 年才能下水，最快也要 10 年才能成軍，結果我們國防部卻設定 2025 年國軍就可以擁有自己作戰的潛艦，這是國防部在畫餅充飢，還是蔡政府在自打嘴巴？

除此之外，國防部說這次會規劃 2025 年的兵推，是為了驗證蔡政府的重層嚇阻新戰略，如果這是真的，那我更加擔憂，因為這表示重層嚇阻如果是重要的國防戰略，竟然是建構在一連串不確定是否能夠獲得的武器系統上，如果未來這些武器都無法順利取得或建造，那麼重層嚇阻不就等於是天邊的一朵雲？真正會被嚇到的應該是台灣自己的人民。

我在這裡要不斷的提醒國防部，今天看到新聞，國軍又發生數起性侵醜聞案件，我要請一百分的馮部長好好的管理軍紀，提升國軍的形象，而不是在兵推上面作憑空想像、天馬行空的想定，否則，很難讓國人相信國軍的戰力，以及提升國軍的形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創刊於 1930 年的美國商業雜誌—《財星》擁有專業的財經分析和報導，以經典的案例分析見長，是世界上最具有影響力的商業雜誌之一。《財星》雜誌最近公布了全球五十大領袖排行，蔡英文總統因與美國總統川普通過電話，並積極推動經濟改革，以及為了突破中國旅遊禁運，推出新南向政策而獲得肯定，排名世界領袖第八，而德國總理梅克爾排名第十，美國聯準會主席排名第十七。總統得到世界權威雜誌評定為世界領袖第八名，國人自應快樂分享，而本席最大的感受是事在人為，任何事都有其成敗得失，其過程或得或失或敗，全是一個人的作為結果，只要全力以赴，而且做得合宜，自會得到應有的掌聲和公平評價。前天總統對年金改革的陳抗行為召開記者會，他以總統身分向軍公教人員說聲謝謝，感謝軍公教的體諒，換取年金改革的空間。不過，令本席不解的是，世界排名第八的政治領袖—蔡英文總統，在國內的民調為何不到五成？是國內外政情觀察者高估蔡總統，還是國內的民調出現了偏差？人有感情、立場、目的，民調原本是為了要呈現一種專業、旁觀事實的反映而設計，然最近 30 年來的民調過度使用，各方面因其目的、選舉、各種訴求而做了扭曲，喪失了民調原本的設計和價值，本席期待民調工作者要以民調職業為榮，本於職業尊嚴接受委託，不淪為操作的工具。本席更期待蔡英文總統在年金改革之後能有更高的民調，再次呼籲，支持台灣、臺灣要改革！支持台灣、臺灣要改革！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立法院是臺灣最高的民主殿堂，最不應該做的就是將民意阻隔於立法院之外，如果大家還記得，2014 年蔡英文總統擔任民進黨的主席時說了一句話，他說政府要以憐憫心包容對抗的民眾。蔡英文總統執政即將屆滿一年，這一年以來，陳抗的群眾跟團體越來越多，由圍籠、拒馬、圍籬在立院外的規模可見一斑，包括立法院的鐵門也都做起來了。立法院是臺灣最高的民意殿堂，但我們卻把民意阻隔在外面。過去這麼一段時間以來，很多人說年改的公聽會在外面已經舉辦了一年，但試問，這一年以來，如果真的是由下而上，透過公聽會去傾聽大家的聲音，為什麼今天還會有這麼多的陳抗群眾在外面？或者我應該說，過去一年來，在院外所舉辦的公聽會，事實上都只是過場而已，我更擔心的是，下週開始，無論是年改的兩場公聽會，或者接下來有機會逐條討論時，如果執政黨、在立法院多數的民進黨只是形式上讓這些程序走完或過場，而沒有機會讓大家理性地來看待問題、討論，或者在逐條過程中有任何修正可能性的話，我覺得年改其實就是林萬億政委、蔡英文總統一直以來的意旨。

軍公教人員跟著過去政府的遊戲規則來到這個職場，今天要做更多的修改，照理說，政府要有更多的包容心來面對他們，今天就算是國家財政困難，但我認為要修正所有的年金或你們所謂的年金改革，對他們而言其實是修正他們的退休金時，政府應該要有更多的道歉。民營企業要砍員工福利時，還會要大家共體時艱，但是我們政府卻連一句道歉也沒有！我也希望接下來的公聽會上，我們可以理性地做更多的討論。

另外，我更認為年金改革不能只有半套，我們應該面對的是少子化的問題，能夠創造更多人

口紅利，才能真正落實年金世代互助的精神。現在新政府面對人口紅利、少子化的問題，不是採行政院跨部會或設一個專責單位來處理，反而是靠在衛福部之下的一個小單位，請問，年金改革欲創造人口紅利的決心到底在哪裡？不是單單只靠衛福部之下的一個單位就可以解決問題。所以，我更加認為民進黨的年金改革事實上是為了砍而砍，而沒有去想治本的真正方法。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解決台灣人「不生」問題，衛福部的撇步竟是異想天開的成立「少子化辦公室」？一間辦公室就能將總生育率從 1.1% 提升至 1.6%？處理已經成為國安問題的少子化現象，一間辦公室就可以達成，有這麼簡單嗎？台灣少子化問題嚴重，自 2003 年起，我國每對父母僅生 1.23 人，已經跌破 1.3 人的超低生育率，自此，台灣就一直在聯合國最低生育率之列。少子化問題逐步演變成國安問題，甚至有學者已經預言 2018 年起，人口成長率將由正轉負。其根本原因是經濟及社會福利政策問題，工時長、薪資低加上養育成本太高、女性權益及就業機會等原因，都導致國人晚婚、不婚、不育，這種現象不是靠著政府「養育津貼」，更不是只靠衛福部成立一個「少子化辦公室」就能解決問題！

本席認為，少子化問題涉及數個部會，但是少子化辦公室僅設於衛福部，層級太低，完全不足以處理如此重大的國安議題，這也令本席懷疑蔡政府解決少子化問題，到底是玩真的還是假的？

要解決少子化問題，就必須從改善經濟問題及提高社會福利制度來著手，提振經濟景氣，消除貧富不均等社會不公平現象，使年輕人有理想工作與合理薪資，才能做好家庭計畫；在社會福利制度方面，必須增加家庭福利政策，由政府建立制度、運用市場力量，打造支持家庭的友善體系，逐步建構保護母親、照顧兒童的環境；同時也要確保兒童照護的品質，檢討各種托育及福利政策，將照護年齡向下延伸，強化社區保母證照及管理制度，提升公共托育品質及數量，支持父母親能兼顧工作及育嬰，才能從源頭解決生育意願的問題。

我們都樂見政府願意站在國安的觀點來解決少子化問題，但也提醒千萬不能只做表面，治標不治本，應該將重心放在建構有利生育環境，體認到少子化問題的處理應為長期性、全觀性之政策，並非單一部會的責任，必須整個政府一起思考對策，加以因應，且讓社會重新找回家庭價值，提高年輕人願意生養下一代的意願，如此方能澈底改善解決少子化的問題。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根據精神健康基金會公布的 2016 年全國精神健康指數調查報告發現，臺灣民眾整體的精神健康得分是 81.5 分，相較於 2014 年的 83 分已經低了 1.5 分，也相當接近 2008 年（發生金融海嘯當年）的 80.1 分，2016 年可說是一個心靈海嘯年，這份調查進一步發現，有五分之一的受訪者對一般的人際關係就不夠信任，四分之一的受訪者與社區鄰里的連結也不夠密切，儼然形成了一個社會孤島，我們稱這群人為「凍鄰族」，這群凍鄰族的精神健康分數全都低於 80 分，他們全然冷漠、疏離了社會連結，造成精神疾病、物質濫用、自殺等問題更加嚴重，冷漠的鄰舍關係啃蝕了國人的身心健康。根據調查，2015 年全國精神科門診高達 233 萬人次，較 2011 年的 213 萬人次多出 20 萬人次，這個人次越來越多，但是心

理健康的預算卻逐年降低，衛福部心口司在國民心理業務的預算只有 5.2 億元，以 2,300 萬人計算，每人平均只有分到 22.1 元，比去年的 23.4 元以及 103 年監察院糾正提出的 26.51 元都還要低，我們笑稱 22.1 元連一顆最便宜的 23 元肉鬆御飯團都買不起。所以本席在擔任桃園縣長時注意到「凍鄰」的問題，把法國的鄰舍節引進桃園，用一人一菜的分享方式，讓鄰居見面能打招呼，互相認識，而且可以消除人與人之間冷漠的關係，其實效果相當不錯，因此希望全國都來推動鄰舍節的活動。本席也要求衛福部增加國民心理健康的經費，負責整合政府跟民間資源的責任，如有任何需要協助的地方，應該有社工積極介入，在民眾需要諮商時，能夠找到最有用的社會資源系統，這些都做到之後，才能讓國民的幸福毛額越來越高。

主席：簡委員東明對國事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106 年 4 月 13 日週四下午，台東蘭嶼機場又爆出巨響！一架德安航空台東飛往離島蘭嶼鄉的班機，飛抵蘭嶼機場時，偏離航道，機頭撞上機場臨路護欄，左側機翼毀損嚴重，幸機上十九人都平安無事，出事原因待查。「快嚇死了！」事發後乘客自行打開艙門下機逃離，即使航空公司第一時間發給每人五千元慰問金，仍難消他們害怕、質疑、氣憤的情緒。請問交通部、民航局是否了解：德安航空蘭嶼航線 13 日（上週四）竟發生飛機衝出跑道意外，曝露出：德安新機安全不足問題、座位小舒適度不佳，側風承受度低容易停飛等等問題？為什麼會發生如此嚴重飛安意外？希望政府不要再漠視離島鄉親飛安權利！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研擬資訊科技業等加班工時較長之產業員工之具體心理排壓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1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6-148)

林委員就研擬資訊科技業等加班工時較長之產業員工之具體心理排壓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對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以及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為強化事業單位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勞動部已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與護理人員，臨廠辦理工作相關傷病預防、健康檢查結果分析、健康管理及健康風險評估等事宜，雇主應依上開醫護人員之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另該部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鼓勵企業針對有情緒、健康、家庭等困擾之員工提供協助，支持員工之職場工作適應。目前衛福部「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將協助勞動部強化職場相關人員心理健康敏感度及危機處理能力，並推動符合不同職場特性之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共同協助企業提升職場心理健康。

二、為促進職場員工之心理健康、強化心理諮商，衛福部已辦理下列措施：

- (一)提供心理健康手冊及網站資源：編印職場心理衛生手冊及有關職場心理健康單張，並置於網站，供職場員工或企業運用；另建置「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臺」，內容包括職場心理健康之文章及影音小品，提供心理衛教資訊與網路學習資源，供社會大眾參考運用。
- (二)設置心理諮詢服務專線：設置 24 小時全年無休安心專線（0800-788-955），提供免費心理諮詢服務；該專線並得進行自殺危險評估，針對高自殺意念者，協助轉介至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後續追蹤關懷。
- (三)連結區域心理健康網絡：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已成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心理衛生與自殺防治之相關諮詢、轉介及資源網絡連結等服務，職場員工如有需求，可就近尋求協助。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積電不排除將 3 奈米晶圓廠投資計畫移往美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1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6-156)

許委員就台積電不排除將 3 奈米晶圓廠投資計畫移往美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

復如下：

- 一、台積電為半導體製造全球領導業者，除需維持龐大產能因應客戶需求外，在先進製程之推進及產能規劃上，更需要領先競爭同業，確保競爭優勢。3 奈米先進製程可能係摩爾定律下電晶體製程微縮之最後節點，亦是銜接 1 奈米以下新材料技術之關鍵，其建廠成否與選址地區，將牽動全球高階晶圓代工版圖變化及先進技術未來發展。
- 二、近來各種新興聯網應用及智慧元件之興起，提升對處理器速度與功耗之要求，再加上高階智慧型手機處理器及繪圖晶片等需求帶動下，將推升台積電未來在先進製程如 3 奈米製程之投片量，故 3 奈米製程新廠之規劃對台積電之重要性甚高，政府將全力協助台積電解決建廠相關疑慮。
- 三、針對建廠所需之水、電、土地等問題，已由科技部協調及排除障礙，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亦已納入列管案件，將持續配合辦理統整協調用地與水電等基礎建設相關問題；另將持續強化現有臺北-新竹、臺南-高雄之半導體聚落，完善產業基礎環境，確保水、電與土地供應無虞。
- 四、為因應能源環境之快速變化，經濟部已啟動能源轉型措施，期在降低空污及碳排放等前提下，維持穩定供電，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 (一)在供給面，台電公司除持續強化既有機組運轉與維護外，林口電廠新機組（80 萬瓩）預計於本（106）年 4 月正式商轉供電，林口、通霄、大林等電廠更新計畫及大潭燃氣單循環機組等，亦將如期如質完工商轉，經濟部並於民國 105 年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建立緊急增購電力機制，善用汽電共生系統供電，強化供電穩定。
 - (二)在需求面，台電公司已修訂完成需量競價措施，並透過建置需量競價用戶平臺、公開揭露競價相關訊息及提供用戶線上報價，便利用戶參與。另為抑低尖峰負載，該公司刻正進行用戶群代表（Aggregator）需量反應及增訂新時間電價措施等相關工作，期能強化轉移用戶尖峰用電誘因，增加抑低尖峰效果。
 - (三)針對 2025 年電力結構配比目標，台電公司已提出燃氣機組設置計畫，除在大潭電廠增設 4 部燃氣機組外，亦規劃在臺中電廠、協和電廠及興達電廠等增設燃氣機組，遞補該等電廠燃煤、燃油機組屆齡除役後之缺口，同時降低空污排放量。
 - (四)為因應未來燃氣發電及民生產業用氣需求，中油公司已積極執行液化天然氣第三接收站設置相關事宜，預計 112 年可完成第 1 期工程，113 年起每年天然氣供應將增為 300 萬噸；另為配合後續新增燃氣機組計畫，台電公司已著手研議於協和電廠及臺中港外港設置天然氣接收站之可行性。
- 五、另為提升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效率，建立明確、合理及具有可預測性之環評制度，使開發單位有所依循，行政院環保署已採取相關措施，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 (一)訂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坡地礦區殘壁階段標準」、「陸上土石採取開發審議規範」、「住宅社區開發審議規範」、「工業區開發審議規範」、「文教、醫療建設開發審議規範」、「高爾夫球場開發審議規範」及「石油、

石油產品貯存槽設置審議規範」等相關規範，作為相關開發行為之審查基準。

- (二)針對現有環評制度提出短、中及長期精進策略，目前已實施「廣徵當地民意、盤點納入審查」、「落實初審會議以 3 次為原則」及「調整委員審查意見表格」等短期措施，自 105 年 6 月起，所有初審會議均於 3 次內獲致結論，於 35 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決議中，僅 4 案需重辦環評，已兼顧篩選開發行為及提升審查效率等目標。

就長期而言，該署目前預告中之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將縮短第 1 階段環評程序及強化第 2 階段環評功能，另將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期能簡化個案開發環評及環評書件審查方式，並調整後續監督與查核機制，以提升環評審查之公信力及審查效率。

-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跨境電商蓬勃發展，政府如何協助我國電子商務平臺業者及進出口貿易產業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6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81)

許委員就跨境電商蓬勃發展，政府如何協助我國電子商務平臺業者及進出口貿易產業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電子商務平臺國際化、拓展境外市場，並強化跨境產業交流合作，本部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 (一)中國大陸市場及輔導策略：

1. 全球電子商務成長態勢中，亞太地區成長幅度最高，特別是中國大陸的網路購物發展更為蓬勃，目前中國大陸約有 6 億上網人口，其中網購人口超過 3 億，去年電子商務交易額已達 4,262 億美元，面對該龐大市場，加上語言、文化、地理、商品接受度等優勢下，經調查國內 43.4%的電子商務業者希望赴陸拓展。
2. 推動策略採平臺及網路品牌商家兩方式進行輔導，依照跨境營運方式的不同，採行於國內電商網站設大陸地區直送專區的「跨境直送」、輔導業者在大陸地區直接設立電商網站的「落地經營」或在大陸地區電商平台上設立專區的「平台合作」等 3 種模式。

- (二)東南亞市場及輔導策略：

1. 東南亞電子商務剛起步，當地尚無大型平臺形成壟斷，且當地落地限制較少，具有發展潛力。本部近年積極輔導電商業者前往東南亞地區發展，配合「新南向政策」投入資源輔導我電商業者拓展東協市場之經營能力，期以提升跨境電商拓銷臺灣優質平價商品，型塑臺灣產業品牌形象。
2. 推動策略採以輔導臺灣電商平臺業者找尋當地金、物流支援服務商，強化跨境電商營運生態體系之運作，並協助我國自有電商平臺以平臺力量帶動品牌業者及網路服務業

者一同前進星、馬、印、泰等東協市場，輔導作法如下：

- (1) 建構東協市場在地消費行為分析、金物流及商檢通關等基礎環境情報平臺，解決市場情資不足等問題。
- (2) 調查當地社群生態及網路傳播模式，結合當地社群操作產品熱度以解決平臺流量及增加商品行銷，協助我國電商業者調整營運模式並培養適地化之營運能力。
- (3) 輔導我國電商平臺建立生態體系，協助臺灣品牌業者及支援服務商進行市場情資交換及資源合作，強化跨境電商營運生態體系運作。
- (4) 彙整進入東協市場我國企業經驗，了解東協各國投資法規、通關檢驗、物金流資訊，並協助我商找尋在地金流與物流解決方案。

二、本部除持續依國內電子商務平臺的跨境模式，協助平臺及品牌業者提升跨境能量，強化臺灣跨境電商之營運能力外，並將藉由各項國際論壇、招商媒合、產業交流活動提升平臺業者與國際對接能力，以發揮電商的通路角色，並帶動品牌業者出口。

三、另為輔導我進出口業者運用電子商務以獲取 B2B 全球貿易商機，本部已自 91 年起委由外貿協會建置及維運「台灣經貿網（Taiwantrade）」，提供一站式服務，引領我國中小企業運用電商強化國際競爭力。我國供應商可於網站刊登產品並向全球展示，海外買主可於網上瀏覽產品並向供應商發送採購詢問函，促成後續採購。網站之各項服務均以促進線上交易動能為主，期買賣雙方可透過個人化專屬服務完成銷售與採購作業。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對政府應力圖改善我國經濟，提振我國景氣復甦下的經濟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6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82）

許委員對政府應力圖改善我國經濟，提振我國景氣復甦下的經濟危機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當前國內景氣持續回溫

（一）主計總處 2 月上修今年經濟成長率至 1.92%，主因為外需增溫，以及內需穩定成長所致。

106 年 2 月景氣燈號連續第 8 個月呈現綠燈，2 月臺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連續第 12 個月擴張，顯示國內景氣持續回溫。

（二）展望未來，IMF 預估 106 年世界貿易量擴張率將由 1.9%回升至 3.8%，加上國內半導體深具製程領先優勢，與車用電子、物聯網及高效能運算等新興應用產品需求擴增，可望提升我國出口動能。內需部分，隨國內景氣逐步回溫，民間消費可望維持溫和成長，而半導體及相關供應鏈業者高階製程投資可望延續，加以政府積極推動「五＋二」產業創新、前瞻基礎建設等，有助提振國內投資。

二、全力提振臺灣經濟活力

政府將掌握國內外經濟復甦契機，順勢推動改革措施，讓國內經濟更為活絡與強韌。

今年政府將從「加強投資臺灣」及「落實結構改革」兩大主軸著手，以此活絡國內投資，促進產業結構轉型，翻轉臺灣經濟。

(一)加強投資臺灣

政府將在半導體等既有優勢產業基礎上，加強推動投資「五＋二」產業創新、數位經濟、半導體及文化創意產業，打造下一世代臺灣產業主力，同時，積極投資前瞻基礎建設，以打造優良投資環境。

—投資產業創新：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等「五＋二」產業創新；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厚植數位經濟發展基磐；於現有產業基礎下，加強發展「晶片設計與半導體前瞻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透過激發產業創新能量，進而創造產業商機與投資機會。

—投資前瞻基礎建設：投資包括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城鄉建設等為主軸的前瞻基礎建設，以完備投資環境及厚植經濟成長潛能。

(二)落實結構改革

為因應數位經濟時代的到來，政府將積極推動財經法制革新，積極在產業創新、人才的培育及延攬、提升資金的運用效率等各層面進行制度改革，改善投資及創業環境。

—法規制度改革：推動修正公司法、電業法、產業創新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等，落實法規制度與先進國家接軌；進行數位經濟法規調適，打造相關產業及創新創業友善環境。

—人力素質提升：制定「外籍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劃放寬渠等之簽證、居留、保險、歸化、退休等待遇，使臺灣的工作環境更友善，俾利鼓勵人才來臺並留臺，並縮減學用落差，以充實新世代經濟發展人才。

(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針對「保防法」引發軒然大波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6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84)

許委員淑華針對「保防法」引發喧然大波乙事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為保護國家安全及防衛國家利益，世界各國皆採取各種必要之手段，預防及反制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及機密竊取。近來，除傳統境外敵對勢力持續威脅外，國際恐怖份子之活躍及網際網路風險之提高，亦使我國所曝露之風險與日俱增，惟我國保防工作之執行，長期以來僅依據行政規則執行，對整體保防工作運作機制之建立尚有不足，與人民權利義務相關之規範亦欠週全，有重新檢討保防工作相關法制之必要。

我國目前國家安全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對於若干反情報工作雖有所規範，但該等法律之規範內容與保防工作之需求尚有落差。本部調查局身為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秘書單位，為使相關法律規範更為健全，日前研擬保防工作法草案以為因應，對於外界就草案部分內容之批評指教，本部在兼顧民主法治發展及國家安全維護之原則下，將繼續廣徵各界之意見，採取最適當之方式健全保防法制工作，以確保國家安全及民眾福祉。

(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立即暫停一例一休的實施，另訂更有彈性、真正合乎勞工利益、讓企業能運作的法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6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85)

許委員就「建請立即暫停一例一休的實施，另訂更有彈性、真正合乎勞工利益、讓企業能運作的法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新修勞動基準法乃經立法院三讀審議通過，並經總統正式公布之法律，其效力及於全國，各地方主管機關均應積極推動，並協助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定，且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地方政府之自治條例與法律牴觸者無效，故各地方政府自不得恣意拒絕或消極不執行新修法令規定。
- 二、目前已透過每月召開業務聯繫工作會報針對執行檢查進度落後縣市督促其加強辦理，每月於網站公布各地方政府檢查場次、罰鍰金額、違反比率及複查率等相關資料，並由本部對各地方政府實施平時督導考核等方式，協助並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勞動條件檢查。
- 三、另現行《勞動基準法》已有二週、四週及八週彈性工時，「二週彈性工時」，所有行業均有適用；「四週彈性」工時，已可符合大多數實務上採取「月排班」服務業之需求；至於製造業之淡旺季因素，可用「八週彈性工時」（相當於 2 個月）來作因應。對於營運上需要彈性工時制度作為因應的產業，本部將協助申請適用彈性工時規定，並協助企業在人力及工時安排上調適新規定。
- 四、勞基法新制甫施行，為避免事業單位因法令認知不足，而衍生勞資爭議，已訂定「勞動基準法修正之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參採循序漸進方式，透過宣導、輔導、檢查三階段，協助及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以確保勞工權益。自本（106）年 4 月將進行「臨場輔導」、「集體輔導」和「申請輔導」措施，協助各產業調適週休二日新制。事業單位可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輔導措施。另並研擬輔導實施計畫，針對產業特性及各彈性工時之適用，發送自主檢視表及輔導資料告知法令重點，並協助其依工作性質及企業需求，採取適法可行之工時安排，同時蒐集事業單位反映意見，回饋作為政策規劃參據，進一步提升事業單位對於勞基法之認知，以利勞基法之施行。
- 五、本部正與熟悉產業運作特性之主管部會共同合作，建置與產業溝通之聯繫網絡，盤點整合產業因應新法施行後關注之議題，將針對行業特性，建立常見疑義說明機制及相關因應措施指引，持續協助產業調適。

(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對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7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90)

許委員對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政府刻正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其主要目標及效益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推動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地方城鄉發展等建設主軸，相關計畫優先納入有助區域平衡及聯合治理的跨縣市建設，以及過去成長動能不足地區之重要基礎設施，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衡平發展及區域融合，初步規劃如次。

(一)軌道建設：提高台鐵營運效能、強化區域運輸容量、加強軌道間運輸轉乘與佈建都會捷運運輸路網。

(二)水環境建設：穩定用水、防洪治水，韌性國土與優化水質、營造水環境。

(三)綠能建設：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旗艦計畫；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太陽光電 2 年計畫等項目。

(四)數位建設：寬頻網路建設、資通訊等硬體基礎建設，也包括基礎科技研發設施等建設項目。

(五)城鄉建設：針對城鄉生活現況，適當投入公共建設來提昇公共環境品質，改善民眾生活條件，提升國家整體形象。鑑於資源有限，優先選擇讓民眾最有感的項目，才能發揮最大效益。整理各縣市的提議，歸納出可在 4 年內完成的幸福工程，涵蓋交通、福祉、產業、文資、休憩、居住等議題，將採縣市提案競爭模式，嚴審精選出能夠突顯計畫效益的計畫，後續將由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訂定補助評比機制，以透明、公開方式核實補助各地方政府。

二、在維持財政穩健的原則下，規劃籌編跨年度的特別預算以支應建設經費，且後續計畫審議將遵循一般建設計畫的嚴謹程序進行，覈實檢討經費之合理性，依撙節精神辦理，杜絕浪費。衡酌當前政府財政狀況，須以特別法方式排除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爰擬訂「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報請大院審議。

(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正草案，修法後所得稅稅收比重偏高、所得稅制改革及建議調升營業稅以改善租稅結構；及宜兼顧豐盈地方財政及避免中央財政困境；廣納地方政府意見並達成共識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7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93)

許委員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正草案，修法後所得稅稅收比重偏高、所得稅制改革及建議調升營業稅以改善租稅結構；及宜兼顧豐盈地方財政及避免中央財政困境；廣納地方政府意見並達成共識等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建議所得稅制改革部分

(一)所得稅以所得為稅基，其稅收與稅制有關，亦受國內外經濟景氣及國際局勢影響。近年

隨景氣復甦，企業獲利回升及人均所得增加，致所得稅稅收逐年提高。103 年至 105 年所得稅稅收比重分別為 41.2%、43.9%及 45.25%，直接稅與間接稅之比重約為 6：4，與加拿大、丹麥、紐西蘭及美國之比重相當。財政部將持續觀察所得稅稅收比重上升，對投資、消費等經濟決策行為之影響。

(二)為解決股利所得內外資稅負差異引發之資本市場稅制爭議，且該議題涉兩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稅制結構調整、各類所得（薪資所得與資本所得）間稅負衡平、財政收入等層面，財政部（賦稅署）委託中華財政學會研究，將參酌各界意見及研究團隊建議，從經濟效率、租稅公平、稅政簡化、財政收入四大面向審慎評估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於本（106）年 5 月提出符合政府施政需要及社會各界期待之改革方案。

二、建議調升營業稅部分

(一)我國加值型營業稅徵收率自 75 年迄今均維持在 5%，與國際間實施加值稅國家相較，確有調整空間。惟加值型營業稅屬一般消費稅，係由最終消費者負擔實質稅負，調增勢將對物價及經濟成長造成影響。

(二)鑑於世界經濟前景仍不明朗，調升營業稅徵收率 1%，不論其新增稅收支用方式為何，第 1 年將造成消費者物價指數相較基準情境提高 0.11%，影響國內物價與經濟成長；日本國會於日前通過將消費稅稅率由 8%提升至 10%時程再次延後至 2019 年 10 月，顯現稅率調增影響甚鉅。

(三)綜上，我國加值型營業稅徵收率之調整，須慎選時機，並應就納稅義務人之實質負擔、物價水準、經濟發展及稅課收入等通盤考量。

三、為改善地方財政及因應地方改制需要，本院前於 101 年將財劃法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惟未及於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該修正草案攸關地方政府財源分配，地方政府均殷切期盼儘速修正通過，財政部將該修正草案列為重點推動工作項目，積極通盤檢討後再行提送。

四、財劃法修正重點包括：「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及「落實財政紀律」等。其中，有關進一步釋出財源部分，鑑於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差短仍達 1,329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以舉債支應財源，未來舉債空間有限，因此釋出財源規模尚應通盤考量中央施政需要等情形，目前尚未定案。該修正草案正積極研議中，俟政策方向確定後，將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研商。

五、財劃法完成修法前，為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壓力，財政部會同本院主計總處研擬因應機制，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一般性與專案性補助款，先行釋出財源，盡力協助地方政府於過渡期間之財政需要。惟財劃法修正案僅是財源重分配，不能完全解決地方財政問題，中央與地方政府應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厲行開源節流，共同創造財源，方能有效改善財政。

(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兵役制度變革必須綜合考量國防與社會需

求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7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94）

許委員就兵役制度變革必須綜合考量國防與社會需求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了協助弱勢族群役男兼顧家庭照顧與兵役義務，解決宗教良心犯兵役問題與國防部實施精實方案產生兵源過剩、役男滯徵問題，我國於民國 88 年制定了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劃辦理司法、警察、消防、教育、醫療、社會、外交、環保、文化服務、資訊等 16 種役別之「一般替代役」，分發役男至各需用機關從事輔助性工作。
- 二、一般替代役自 89 年 8 月 3 日起至 105 年底已徵集 32 萬餘人，投入各需用機關之服勤單位服勤，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除調節兵員流量，有助於兵役公平性，更促進替代役役男對公共事務、社會服務之參與及瞭解，有效達成替代役制度之政策目標，各需用機關滿意度高達 90%以上。
- 三、因應 82 年次以前出生之替代役人力逐年減少問題，業規劃員額優先分配予社會、消防、教育、醫療及外交等社會服務類役別，並減少政府機關公共事務之輔助性人力；另請各政府機關針對募兵制實施後，面臨人力短缺及早因應，各機關回復因應措施為採勞務外包、進用臨時人力、更換勤務輪值方式、業務流程簡化、建教合作替代方案或增加志工人力等。又本部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 83 年次以後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爰各需用機關屆時可提報需求，未來替代役人力運用，係考量役男專長專用，適才適所，並以前揭社會服務類及施政重點役別優先分發。
- 四、為提昇我國科技產業研發能力與國家整體競爭力，96 年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自 97 年起開辦「研發替代役」，提供碩士以上學歷役男至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從事研發工作之服役機會。研發替代役實施迄今，已累計有 3 萬 4,409 位役男進入研究機構與產業界從事研發工作，累計研發成果計有專利 2,507 項，論文 7,710 篇，其中 1,959 篇發表於 SCI，每年為企業貢獻新台幣 3,000 億元以上營收，成果豐碩。
- 五、配合支持經濟部「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振興國家經濟與產業發展需要，因而規劃運用兵役制度延攬人才投入產業，除以既有研發替代役制度推動實施外，再於 104 年 6 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自 105 年起新增「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擴大提供副學士以上學歷役男至產業界從事技術工作之服役機會，協助產業界運用青年技術人力，並培育役男為企業中階儲備幹部，以有效運用役男技術人力資源，滿足產業人才之多元需求，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 六、105 年產業訓儲替代役計有 299 位役男於接受基礎專業訓練後已分發至 90 家人用單位服役中，用人單位中有 4 家為服務業（台境企業、信實大廈管理維護、燦星旅行社、勤業眾信事務所），役男數僅佔 11 人（大學 5 人、碩士 5 人、博士 1 人），為數甚少。
- 七、106 年產業訓儲替代役於 105 年 11 月公告，具核配資格用人單位計 186 家，核配員額數 1,163 人，其中核配員額以半導體業最多，其次為機械業、光電業及服務業等。至四海遊龍、瓦城

泰統、統一超商及統一速達等服務業將進用餐飲服務、食品科學、行銷與流通、財務金融、經濟及企業管理等學類計佔 69 人，其營運計畫書明示將培訓役男為教育訓練組儲備幹部、門市儲備幹部、領班、經理與區顧問等企業中堅幹部。106 年甄選作業進行中，用人單位與役男尚未完成媒合。

八、由於募兵制政策的實施，役男人力才有釋出至替代役的考量，以解決青年服兵役義務的問題，惟兵役仍必須優先滿足國防需要或優先從事公共服務。同時在國防體系以志願役為主力的政策指導下，義務役人力更當妥適運用，如投入國家社會公益服務、相關研究機構及產業，協助社會弱勢族群及幫助產業升級發展。產業訓儲替代役，即是搭配國家產業經濟發展政策所採行的措施之一，本部役政署將持續對外溝通說明，並做好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之執行與把關工作，冀望能達成國家、產業、役男三贏的局面。

（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針對高山型國家公園管理處為保護珍貴自然與生態環境，減少園區內登山活動帶來之垃圾汙染等情形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6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73）

林委員針對高山型國家公園管理處為保護珍貴自然與生態環境，減少園區內登山活動帶來之垃圾汙染等情形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鼓勵高山步道認養：透過與登山團體或民間企業簽訂「步道認養合作備忘錄」，針對不同的步道經營管理型式（淨山、牌示維修或探勘等），公開徵求步道認養企畫書，其中就可以包含淨山任務的企畫案，讓民間登山社團的力量可以協助高山地區的淨山。
- 二、協調高山志工服勤：透過志工每次上山服勤任務，除宣導山友將自己的垃圾揹下山之外，也可以請志工協助清運微量的垃圾並帶下山。若有量體較大或數量教多的高山垃圾（通常會在山屋附近），亦可發動專案型任務，集中多人的力量將垃圾清運下山。
- 三、推動高山統一供餐：目前熱門登山路線上的大型山莊均有提供住宿與統一供餐服務，除了自炊者山友之外，可鼓勵山友接受統一供餐的服務，降低不必要的廚餘生產量，同時也能減輕山友的背負重量。
- 四、定期舉辦淨山活動：
 - （一）舉辦大型的淨山會師活動，邀請山域主管機關相關的夥伴關係單位共同參與，透過大型活動宣導共同維護高山地區生態維護的重要性，並宣導山友自律的觀念。
 - （二）未來將規劃「淨山月」活動，凡能在指定期間內協助清運垃圾下山的山友，可以給予適當的鼓勵或紀念解說品。
- 五、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利用台灣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臉書官網或全球資訊網、登山安全講座、宣導文宣品等，持續宣導：
 - （一）LNT（無痕山林）之精神，將非屬於山區的東西帶下山。

(二)強調有能力背上山就有責任背下山的觀念。

(三)上山前應先處理食物，減少不必要的包裝與重量。

(四)正確估算登山糧食的分量，亦即規劃糧食計畫。

六、研擬處理排遺對策：

(一)排遺帶下山：雖然將排遺背下山的觀念在台灣仍有許多的進步空間，但未來應可透過鼓勵或獎勵方式試辦，請山友可以嘗試將排遺帶下山，減輕高山廁所的負擔。

(二)鼓勵民眾應適當使用貓鏟並掩埋排遺。

(三)正確使用高山廁所。

七、依據法令執行處罰：凡丟棄垃圾、傾倒廚餘或不當營火被檢舉且事證明確者，依法開罰。

(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政府應研擬措施加強歷史教育，以提升學生歷史素養及人文素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6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76)

林委員就政府應研擬措施加強歷史教育，以提升學生歷史素養及人文素養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訂於 107 年施行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係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以開展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期使個體與群體的生活和生命更為美好。

二、本部基於上開願景，於 103 年 11 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其中訂定四項總體課程目標如下：

(一)啟發生命潛能：啟迪學習的動機，培養好奇心、探索力、思考力、判斷力與行動力，願意以積極的態度、持續的動力進行探索與學習；從而體驗學習的喜悅，增益自我價值感。進而激發更多生命的潛能，達到健康且均衡的全人開展。

(二)陶養生活知能：培養基本知能，在生活中能融會各領域所學，統整運用、手腦並用地解決問題；並能適切溝通與表達，重視人際包容、團隊合作、社會互動，以適應社會生活。進而勇於創新，展現科技應用與生活美學的涵養。

(三)促進生涯發展：導引適性發展、盡展所長，且學會如何學習，陶冶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激發持續學習、創新進取的活力，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的基礎；並建立「尊嚴勞動」的觀念，淬鍊出面對生涯挑戰與國際競合的勇氣與知能，以適應社會變遷與世界潮流，且願意嘗試引導變遷潮流。

(四)涵育公民責任：厚植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權理念、道德勇氣、社區/部落意識、國家認同與國際理解，並學會自我負責。進而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追求社會正義；並

深化地球公民愛護自然、珍愛生命、惜取資源的關懷心與行動力，積極致力於生態永續、文化發展等生生不息的共好理想。

三、又為落實上開目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核心素養」作為課程發展之主軸，包括「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3 大面向，其中「社會參與」核心素養之具體內涵如下：

(一)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循序漸進，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而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

(二)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具備友善的人際情懷及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發展與人溝通協調、包容異己、社會參與及服務等團隊合作的素養。

(三)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具備自我文化認同的信念，並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積極關心全球議題及國際情勢，且能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發展國際理解、多元文化價值觀與世界和平的胸懷。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包括歷史科）內容，刻正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自 105 年 7 月起重啟研修作業，國教院及本部將秉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涵育公民責任」之目標及「社會參與」核心素養之精神，進行社會領域歷史科課程綱要內容之研訂及審議，以加強歷史教育，提升學生歷史素養及人文素養。

（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政府應嚴格取締違法捕殺石虎者，並加強管理措施以保護石虎之生態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6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78）

林委員就政府應嚴格取締違法捕殺石虎者，並加強管理措施以保護石虎之生態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案已初步完成規劃，將以國、公有林地為優先劃設範圍，惟因涉及不同部會法規，本會林務局已就相關法規議題提案修正，待完成後再據以公告。

二、本會林務局已洽請苗栗縣政府規劃於苗 29 線等 4 處道路路段設置相關道路安全維護措施及設置警告標誌，讓石虎能安全穿越道路，以減少路殺事件發生。

三、另本會林務局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邀集相關專家、團體及機關辦理石虎保育行動工作坊第一次會議，檢視石虎保育相關工作成效，並訂定未來工作目標與策略。

四、為強化石虎保育推廣成效，本會林務局於 105 年已辦理 6 場次石虎保育到校推廣工作，並於苗栗三義火炎山生態教育館推動石虎保育宣導及解說，規劃課程及環境教案，邀請更多地方伙伴與社區居民共同參與。

- 五、協助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社區發展協會以友善耕作方式生產「石虎米」，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社區林業計畫，推動當地環境巡護工作，已成功記錄石虎、麝香貓等野生動物活動影像。
- 六、加強辦理國有林地棲地維護工作，於石虎棲息範圍進行獸鉗或陷阱拆除工作，105 年計拆除 18 件，辦理野生物棲地巡護 135 次。有關石虎救傷部分，104 年與 105 年計有 6 隻小石虎經照養後重回野外。

(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 106 年禽流感案例多集中於雲林縣，建議應提升對禽流感重視，包括加強業者教育訓練，提高認知、警覺心及主動通報疫情；候鳥過境前應提高監控頻率；禽流感疫情嚴重時，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來因應，以避免感染擴及人類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6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77)

林委員就 106 年禽流感案例多集中於雲林縣，建議應提升對禽流感重視，包括加強業者教育訓練，提高認知、警覺心及主動通報疫情；候鳥過境前應提高監控頻率；禽流感疫情嚴重時，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來因應，以避免感染擴及人類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 一、105 年 11 月歐洲及亞洲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仍然嚴峻，尤其韓國 H5N6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本會透過新聞稿、簡訊、函文及相關會議等多種管道對外發布，提醒地方防疫機關及養禽業者提高警覺，且每年配合冬候鳥來臺期間提升棲地排遺採檢數，10 月至隔年 4 月份每月採樣數自 150 件提高為 400 件以上。
- 二、為降低 106 年 H5N6 亞型禽流感疫情發生及傳播，除推動原有之高病原性禽流感防治措施外，本會以超前部署精神協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執行下列強化防疫措施：
 - (一) 2 月 8 日開設禽流感緊急應變小組，並於 2 月 12 日提升為一級開設，成立「禽流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疫情控制及資源整合與調配。迄至本（106）年 3 月 30 日已召開 4 次。另有關禽場相關作業及防疫人員之健康監測情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持續督導縣市衛生局辦理，一旦發現該些人員有類流感症狀，即協助其就醫；截至 3 月 21 日止，監測中人數總計 223 人，最後監測到期日為 3 月 30 日；另監測期滿已解除列管累計 2,154 人次，未有疑似感染個案。
 - (二) 廣邀跨領域專家學者，舉辦 3 次網路現場直播專家會議，廣納意見，據以擬訂多項防疫強化作為。
 - (三) 為降低疫情傳播風險，公告自 106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4 日，全國家禽禁運禁宰 7 天（符合規定之白肉雞、禽蛋及 1 日齡雛禽除外）。
 - (四) 加速案例場撲殺後之清潔消毒處置，避免疫情擴散。

(五)案例場周邊監測：

1. 半徑 1 公里內養禽場執行移動管制、每月採樣 1 次並持續 3 次，須於初次檢驗陰性後始得解除移動管制，必要時逐步擴大。
2. 半徑 1 至 3 公里內由獸醫師執行地毯式訪視。
3. 半徑 5 公里內所有鴨場全面篩檢，並執行移動管制，篩檢陰性者才可解除移動管制。

(六)因鴨隻感染禽流感後較不易由外觀判斷是否感染，為儘早發現潛在的禽流感病毒，俾即時清除，公告自 106 年 2 月 24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鴨隻上市屠宰前，須檢測禽流感陰性，始得運往屠宰場。

(七)提升防疫檢測量及速度。

(八)加強查核運出禽場非洗選蛋之禽蛋燻蒸證明書及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

(九)加強化製場化製異常管控及提高全國同步違法屠宰查緝頻度由每月 2 次提升為 3 至 4 次。

(十)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強化邊境檢疫及走私查緝。

(十一)106 年 5 月 31 日前，經確診禽流感之撲殺案件，提高撲殺補償至 8 成，以鼓勵業者主動通報疫情，另於休宰期間業者受到之影響亦提出補償之專案配套措施。

(十二)持續以科學與流行病學辦理各項禽流感監測工作。

(十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飛行傘現行規範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6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74)

林委員就飛行傘現行規範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輔導推動飛行運動，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訂定發布「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係以建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及管理制度，提供業者或消費者篩選及選聘人力參考，以維護消費參與者運動安全及權益。有關飛行傘活動管理係以場地（域）主管機關之法令為依歸，本部對飛行空域、起降活動場地（域）並無直接管轄權，飛行活動應依場地（域）主管機關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另依《地方自治法》，教育文化及體育、水利或交通及觀光等事項均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自治事項，可本於權責針對轄區內飛行活動訂定相關規範，以因地制宜落實管理。
- 二、另本部 103 年 12 月 5 日發布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將飛行運動業者納入輔導，並針對場地、設施及設備與應注意事項（含保險與安全措施等）訂有相關規範。業者應報縣市政府核准經營外，每年底前並應將投保責任險之保單陳報縣市政府備查。前揭辦法並授權各縣市政府可依此訂定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除前述辦法授予縣市政府管理權責外，目前新北市已訂有補充規定，屏東縣亦已訂有自治條例，以進一步因地制宜做好所轄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

活動之管理。

- 三、為確實保障民眾參與飛行活動之安全，本部每年函請各縣市政府辦理轄內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及消費保護查核計畫，進行查核及必要處置（如：轄區場地、意外事件個案及後續改善情形），以建立無動力飛行休閒之安全管理及輔導機制，俾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 四、本部將著手進行國民體育法研修作業，增列條文規範中央及地方應予加強安全管理，以提高法規位階，屆時授權訂定通則性之管理辦法，讓各縣市政府依循。

（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 2017 年 2 月實施動物收容新制，部分縣市其收容動物之人道處理率和所內死亡率加總達 60%，爰建議應即督促縣市確保收容品質，以落實立法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6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71）

林委員就 2017 年 2 月實施動物收容新制，部分縣市其收容動物之人道處理率和所內死亡率加總達 60%，爰建議應即督促縣市確保收容品質，以落實立法目標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原定公告 12 日無人認領養之收容動物得人道處理，修正為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方得人道處理，並自 106 年 2 月 6 日施行，本會業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共同落實以下措施：
 - （一）調整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模式：收容所須依飼養空間調控接收動物數量，收容量達臨界值即應暫停接收動物，本會動物保護資訊網並已公布各縣市可收容動物最大值（http://animal.coa.gov.tw/html/index_09_map.html），並持續每月公布各縣市收容動物在養數量（http://animal.coa.gov.tw/html/index_06_2.aspx），以維護收容動物生活品質，督促各縣市政府儘速依動保法第 14 條第 5 項，「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訂定民眾不擬續養犬隻收費標準。
 - （二）由源頭控制減少收容動物需求：各縣市政府依轄區特性執行犬隻族群控制計畫，快速有效減少收容動物來源，縣市全面動員村里參與，由外部強化收容動物來源減量工作，執行適地、適性犬隻絕育工作，大幅擴增絕育量能，106 年度目標為使犬隻絕育率由 105 年之 48%，快速提高至 55%，並落實動保法要求飼主管理犬隻繁殖，根本減少收容壓力。
 - （三）有效提升收容空間周轉利用率：全面改善動物收容環境，提升收容動物健康品質，使收容所成為民眾樂意參訪場域，並同步結合民間團體與企業，持續多元擴大送養量能，106 年度目標為使收容動物認養率由 105 年之 75% 提升至 80% 以上，加速周轉率。
 - （四）建立動物收容數量預警系統：全面改版現有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系統，由月報體系改為

全面、隨時公開動物收容狀況，使資訊更加透明並即時，建立預警管理模式，收容量達臨界值即需暫停接收動物，由全民共同監督動物收容品質，不因零撲殺犧牲收容動物生活品質。

(五)收容管理落實動物福利與專業：動物收容管理機關盡一切努力為動物尋求妥適照養，但對已處痛苦狀況下之動物仍應依法執行人道處理，以維護動物生命尊嚴與品質，本會並於 106 年 1 月提出收容動物人道處理判定原則，供各縣市遵循。

(六)提升民間動物收容量能與品質：逐步導入美、歐等動物保護先進區域模式，培植輔導我國動物保護領域非政府組織營運更為健全，建置有力之民間永續支援體系，使民間動物收容與政府動物收容互為合作，擴增收容及推廣認養量能。

二、106 年 2 月全國收容動物總數 3,682 隻、經認領養 2,743 隻（認領養率 74.5%）、人道處理 89 隻（2.4%）、所內死亡 356 隻（所內死亡率 9.7%），較之 105 年同期之收容總數 3,877 隻、經認領養 3,100 隻（認領養率 79.9%）、人道處理 530 隻（13.6%）、所內死亡 518 隻（所內死亡率 13.4%），各縣市動物收容處所管理模式，在符合新制規定下，已大量減少新進收容動物數以控管收容密度，人道處理需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等特定條件方予執行，爰收容動物人道處理數量已大幅減少，所內死亡數並無增加，符合法律要求。

三、另因應零撲殺政策之實施，本會持續加強督導，每月定期公布各縣市收容所管理資訊，並逐季邀集各縣市政府共同檢討、盤點執行狀況及研議調整改進作為，使各縣市政府均能達成立法目標。

（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建議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租屋產業，並配合政府社會住宅目標，建構弱勢居住安全網及建立專業租屋仲介體系，以期真正落實居住正義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6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69）

林委員建議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租屋產業，並配合政府社會住宅目標，建構弱勢居住安全網及建立專業租屋仲介體系，以期真正落實居住正義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目前本部針對弱勢租屋協助部分，主要以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及興辦社會住宅為主，說明如下：

（一）租金補貼：為協助無力購屋家庭居住於合適之住宅，政府提供「租金補貼」；申請人須先向政府提出申請，經政府審查核定後，有租賃住宅事實且租賃住宅符合規定者，政府按月補貼租金，依地區不同補貼金額不同。補貼期間為 12 期（月），以減輕租屋負擔。本補貼因補貼期間僅 12 期（月），故須每年度提出申請。

(二)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係由專責機構、政府或政府委託民間業者承租民間住宅，於合約期間內按月支付房租（依市場租金再打折）給原屋主，再以二房東身分轉租給一定所得以下，且為住宅法所定社會住宅申請資格之民眾，並委託業者代為管理租約。為配合不同民眾之租屋需求，承租民間住宅物件篩選原則，須考量租金水準、住宅區位、屋況等因素，並依其所得可負擔租金能力，提供租金差額補助，以達租者適其屋目的。

(三)興建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蔡總統英文提出之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見，規劃以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的方式辦理，中期目標至民國 109 年達成直接興建約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約 8 萬戶；長期目標預計至民國 113 年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供給量。

二、另為健全租賃住宅市場，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本部已針對強化住宅租賃關係保障、輔導成立非營利團體協助租賃事務處理、增加免費住宅租賃糾紛處理管道、提供出租人租稅優惠（所得稅、地價稅及房屋稅）及建立租賃專業服務制度等五大面向，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預期立法後將能保障國人租屋權益，協助解決租賃住宅糾紛，並使我國租賃住宅市場導向專業化經營管理，鼓勵閒置住宅釋出投入租賃市場。該條例草案已送行政院審議，後續將積極推動相關法制作業程序。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1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6-163）

黃委員就「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係由貴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嗣經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審查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12 日、12 月 1 日及本（106）年 4 月 5 日三度提送朝野協商，目前尚未完成立法程序。
- 二、有關黃委員所提前開草案及促轉會職權應回歸憲政原則一節，基於憲法第 62 條、第 63 條規定，貴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具議決法律案之權力，是本於權力分立、民主國等原則，尊重貴院就該草案最終審議結果。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韓國旅客及東協國家來臺觀光，我國提供之環境友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7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201）

黃委員就韓國旅客及東協國家來臺觀光，我國提供之環境友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已啟動「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未來 4 年將以「創新永續，打造在地

幸福產業」、「多元開拓，創造觀光附加價值」為目標，推動臺灣觀光永續發展，並以建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為願景。

二、本部觀光局為推動區域平衡，針對吸引韓國市場及東協國家旅客到訪南部，重點工作包括：

(一)韓國市場

1. 宣傳及促銷：依目標客群特性以「美食、樂活、文化」為宣傳主軸，運用對韓國年輕世代具影響力的呂珍九擔任代言人，透過辦理公關活動、電視廣告、平面廣告、旅遊節目、旅行社摺頁、網路及推廣活動等進行宣傳，並持續與韓國各大旅行社簽署擴大送客計畫，邀請韓國觀光業界重要貴賓、教育旅行協會、媒體與旅行業者來臺熟悉之旅，以宣傳促銷臺灣觀光。
2. 微電影製作：為吸引韓國旅客深入探訪臺灣各地觀光景點，除拍攝北部、東部及南部地區外；「2017 年韓國地區國際宣傳計畫」著重於開發目前韓國旅客尚未頻繁造訪之觀光地，特以高雄為旅遊節點，再納入臺南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等主要觀光景點，將以觀光遊憩系統，吸引更多韓國旅客到訪南部。
3. 新行程開發獎助：於韓國地區新行程開發獎助之申請條件納入應住宿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其中 1 晚應住宿於新竹以南、離島、花東地區之元素，以獎助機制，鼓勵旅行業者包裝販售南部地區行程，並安排旅客住宿，增加當地經濟收益。
4. 網站及資訊提供：設立韓語官方及「噗通噗通臺灣」網站、印製韓語版文宣摺頁及設立 i-center 與借問站，滿足韓國旅客旅行前和旅行中的旅遊資訊需求。
5. 韓語導遊不足問題：委託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辦理「稀少語別導遊訓練班」，透過密集的专业訓練，協助通過外語導遊考試，以應需求。

(二)「新南向政策」-東協國家

1. 加強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結合臺商與留臺生組織等友臺團體宣傳、鼓勵產業南向、整備穆斯林接待環境、發展雙邊觀光合作關係及更便利的簽證政策等 5 大策略，提升臺灣在新南向國家的知名度與友善形象。
2. 服務人力不足：於 105 年 10 月發布「東南亞語隨團導遊或翻譯人員補助要點」，鼓勵旅行社派遣新手導遊或翻譯人員隨團服務；另辦理「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訓練班」，透過密集專業訓練，提高通過考試之機會；針對僑（外）學校就讀重點學校，辦理「旅行業與導遊人員市場現況說明及座談會」，以期吸引更多具東南亞語言優勢新住民與僑（外）生成為我國觀光產業之生力軍。

三、爭取國際觀光客赴南臺灣旅遊係政府最重視之政策，除中央政府資源投入外，亟需縣市政府、觀光業者及各界的共同推廣行銷，配合駐外代表處及當地相關組織的協助，在產官界合作努力經營之下，未來必能爭取更多韓國及東協國家民眾到訪南臺灣觀光旅遊。

(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7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98)

黃委員就國防事務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軍事戰略依政治情勢、敵情威脅、亞太環境及建軍備戰需求等層面，深入嚴謹策擬，以肆應未來戰爭型態，確保國家整體安全。
- 二、有關「重層嚇阻」係運用國防資源，結合軍事戰略規劃，將原「有效嚇阻」落實為具體的建軍備戰作為，產生實質嚇阻效果。
- 三、面對中共日益漸增的武力威脅，國軍無時無刻積極整軍經武；若中共準備武力犯臺，我全體官兵均有信心為確保國家安全而戰。

(二十)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研擬具體政策控管性侵前科犯，並積極搜索未報到之性侵通緝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1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6-144)

盧委員就研擬具體政策控管性侵前科犯，並積極搜索未報到之性侵通緝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預防性侵害犯假釋或服刑期滿出獄後再犯之發生，依「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 93 條規定，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應定期向觀護人報到，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性侵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觀護人可針對其犯罪情節，並參考加害人配合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情形，予以密集約談、查訪或經檢察官同意，進行宵禁、電子監控及測謊等輔助措施，以監控並預防其再犯；至服刑期滿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及性侵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2 條之 1 規定，除於獄中接受輔導治療外，於執行期滿前經鑑定評估如有再犯危險，則依法施以強制治療，如無再犯危險，則於出獄後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評估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統計，截至本（106）年 3 月 24 日止，目前尚通緝中之案件為 43 件 32 人。至盧委員詢及「因未接受追蹤治療而遭通緝者之性侵通緝犯有高達 480 多人」一節，經查係為因妨害性自主罪，尚在偵查中、審理中與執行中經通緝之人數。
- 二、為保障我人民身心安全，有效控管性侵害前科犯，法務部已研擬下列具體控管措施：
 - (一)為防止性侵害案被告逃匿，已發函各檢察機關提高性侵害案件聲請預防性羈押之獲准率，案件審理中亦得視案情促請法院依法羈押被告，更應確保性侵案有罪確定之被告到案執行。鑑於性侵害犯罪再犯率高，強制性交罪依法應處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性侵害加害人如經判決有罪確定卻逃匿在外，勢必危及社會治安，除應加強查緝外，並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函請司法院應儘速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保全羈押」制度，宣判時被告有到庭義務，判處一定刑期以上時，法院應當庭審酌是否羈押，始能有效遏止性侵害等重大暴力案件加害人逃亡再犯之憾事發生。
 - (二)為加強性侵害犯獄中治療、輔導及出監前評估、轉銜等措施，已頒定「妨害性自主罪與

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及相關作業流程，包括：指定 10 所矯正機關除編制專業人力，延聘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等入監實施外，並視個案屬性發展多元化治療團體，於療程結束後，提報專家會議審查，以評估個案後續是否結案、接續社區處遇或聲請刑後強制治療；另於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前 2 個月或假釋核准後釋放前，各該機關除將處遇資料函送其戶籍地性侵害防治中心、地檢署觀護人室（假釋者）及副知警察機關外，復以電話確認資料是否送達及通知正確釋放日期，並建置性侵害業務單一服務窗口，加強網絡單位間橫向聯繫，俾以無縫銜接。

三、為有效控管並積極搜索未報到之性侵前科犯，內政部警政署已採行下列措施：

（一）性侵害犯再犯防制作為：

1. 各警察機關查獲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時，先查明前科資料，並記明於移送書，供承辦檢察官聲押參考，透過及早拘束有再犯之虞者之人身自由，預防性侵害犯逃匿再犯。
2. 各警察機關配合衛政機關再犯危險評估等級調整查訪密度，高再犯危險每週至少查訪 2 次、中高再犯危險每週至少查訪 1 次、中低或低再犯危險每月至少查訪 1 次。
3. 策頒執行計畫及作業程序，性侵害犯有未依規定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報到及接受查訪者，即函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裁罰及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函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送檢察機關偵辦（行方不明者且經傳喚不到者由檢察機關發布通緝）。
4. 整合各警察機關查緝能量，督飭各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就轄內性侵害逃犯可能活動或藏匿之處所，積極布線，全力緝捕歸案。

（二）性侵害逃犯查緝作為：

1. 造冊列管：各警察機關應將設籍轄內未緝獲之性侵害逃犯，分別造冊列管，加強緝捕到案。
2. 情報布建：各警察機關查悉轄內列冊逃犯確實藏匿處所時，應通報逃犯藏匿地之警察機關查捕或自行派員前往查捕之。
3. 掌握動態：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如發現可疑應即進行追查，同時查詢並審酌與所轄有關人、地、事、物等資料切實運用，執行查捕。
4. 專案查緝：訂定「加強查捕性犯罪逃犯行動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就性侵害逃犯加強布線查緝，並進行嚴密之轄區查察，遇有情況，隨時報請組合警力支援，執行查捕。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美國國務院於三月初公布 2016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指出，臺灣有工時過長、剝削外籍勞工等問題。由報告可得知，我國尚不重視勞工權益的保障，不論本國勞工或外籍勞工之勞動所得與工作條件之提升，是我國政府在未來勞動政策上的首要課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6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66)

盧委員秀燕就「美國國務院於三月初公布 2016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指出，臺灣有工時過長、剝削外籍勞工等問題。由報告可得知，我國尚不重視勞工權益的保障，不論本國勞工或外籍勞工之勞動所得與工作條件之提升，是我國政府在未來勞動政策上的首要課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外籍勞工權益保障部分：

(一)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凡受僱於該法明定之行業及經本部指定之行業或工作者，不論本國籍或外國籍，均應一體適用。外籍勞工如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其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均應依該法規定辦理。

(二)為避免外籍勞工遭受國內仲介公司或雇主之剝削，並鼓勵外籍勞工檢舉不法，自外籍勞工入境後，本部即透過所設置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站辦理宣導講習，將所設之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及各地方政府所設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等申訴管道提供予外籍勞工，並由各地方政府安排入國後訪察外籍勞工之工作及收費情形，以確保外籍勞工權益；另如勞雇雙方合意提前解約，本部業已建立外籍勞工中途解約驗證機制，針對雇主提前解約需經各地方主管機關驗證真實性，以避免外籍勞工遭強迫遣返。

(三)又依本部 105 年 6 月所發布之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內容所示，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薪資平均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9,643 元；惟以印尼籍家庭類勞工為例，因其來臺工作前，須自行負擔母國仲介費用、規費、訓練費、簽證費、護照費及來臺機票費等相關費用，倘其本身經濟狀況不佳者，則須於國外辦理借款予以支付，俟其來臺工作後，首月所領薪資須用以支付入國健康檢查費用、申辦居留證規費、全民健康保險費用及仲介公司服務費等項目，故所餘可支配財物約剩餘數千元。為減輕外籍勞工來臺工作之經濟負擔，本部業於 96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由專責人員協助雇主不須透過國內、外人力仲介公司引進外籍勞工，自設置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起至 106 年 1 月底，該中心總計服務 14 萬 4,894 名雇主及 15 萬 2,999 名外籍勞工，且為雇主及外籍勞工合計共節省新臺幣 64 億 6,116 萬元。

(四)為防制外籍勞工遭受剝削，本部近期實施措施及強化作為如下：

1. 為使首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之雇主有充分家庭與心理準備，清楚家庭未來將面對之狀況、相關法令規定，及可資運用之政府資源，自 105 年 7 月起辦理雇主聘前講習，雇主依法須接受 1 小時之講習課程，其中包含薪資須全額給付與不得指派勞工從事許可外工作等應遵守之法令，及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等，以減少雇主違法情形。
2. 因應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刪除外籍勞工出國 1 日規定，於 105 年底前配合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等相關法令，簡化外籍勞工期滿續

聘及期滿轉換之相關流程，以穩定勞雇關係。

3. 廣續推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察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由各地方政府依國內人力仲介公司服務品質評鑑成績訂定訪查密度，90 分以上者每年訪查 1 次、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每年訪查 2 次、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每年訪查 3 次、未滿 70 分者每年訪查 4 次，如查有國內仲介公司超收費用，將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依超收金額處 10 倍至 20 倍罰鍰、停業等處分，避免外籍勞工遭國內仲介公司剝削。

二、至家事勞工勞動權益部分，不分國籍，由勞雇雙方依民法相關規定，以勞動契約釐定。

外籍家事勞工之工資、工時及休假，另有其來源國認證並經勞雇雙方合意之勞動契約，以及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等，以為依循，已有相當之保障。

三、有關勞動檢查成效待提升：

- (一)本部前於 103 年報院核定同意補助地方政府增聘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我國勞工（就業）人數約 1,100 萬人，按全國勞動檢查預算員額 823 名計算，檢查人力與勞工人數比為 1：13,606（823：1,119.8 萬），尚符合 ILO 建議之工業化國家標準（1：15,000）。
- (二)自增加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後，勞動條件檢查次量自 103 年之 21,551 場次，大幅提升至 105 年之 67,194 場次，增加 2.12 倍，已積極保障勞工權益。
- (三)針對人力不足導致檢查率偏低部分，已研擬「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檢查人力提升計畫」，朝增加全國勞動檢查員人數至 1,000 人規劃，該計畫已於今（106）年 1 月報院，現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人事總處等單位協助審查中。
- (四)近二年經鎖定高工時行業加強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以來，有關違反勞基法第 30 條第 1 項每日正常工時超過法令規定之件數及比例，已分別由 104 年的 306 件（2.28%）降至 105 年的 241 件（1.99%），另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之件數及比例，則分別由 104 年的 2274 件（16.92%）酌升至 105 年的 2317 件（19.12%），顯示業界違反法定正常工時之情況尚屬持平。
- (五)另本部亦與各縣市政府合作，持續針對高工時、易過勞之行業加強勞動檢查，積極監督改善勞工工時過長問題。考量政府資源有限，且勞動檢查應為手段而非目的，亦將同步強化宣導、輔導作為，協助事業單位瞭解並落實法令，以確保勞工權益。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針對應用程式業者改善現況，以保障民眾個人隱私不受侵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6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79）

盧委員就「針對應用程式業者改善現況，以保障民眾個人隱私不受侵害」問題所提質詢，經

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主要行動應用程式系統（Google Android 及 Apple iOS）皆有提供使用者設定安裝應用程式存取權限，保障民眾隱私。說明如下：

（一）目前 Google 平台搭載 Android 6.0 以上版本裝置或於 Chromebook 安裝 Google Play 應用程式，該系統功能將提供使用者下載應用程式之權限。如應用程式可能要求裝置聯絡人或位置資訊檢視權限，於該裝置安裝應用程式後，使用者可隨時調整相關權限設定。

（二）Apple iOS 8 及其以上版本，使用者可自行控制下載之 app 存取 iOS 裝置上之權限，並可透過修改隱私權設定，查看 app 資料存取權情況。

二、本部工業局將不定期辦理宣導活動，提醒民眾加強個資保護意識，且查核業者之服務契約要求其落實規範，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相關作法說明如下：

（一）持續辦理宣導，加強防護意識：為使消費者更進一步強化自我個資防護措施的認識，本部工業局每年度辦理逾 20 場宣導活動，並印製相關文宣品，教育消費者除留意個資有無被過度蒐集、保護自我隱私權外，同時引導消費者善用各平台機制，拒絕不必要之個資存取請求，未來亦持續透過校園或民眾宣導活動，鼓勵使用者主動關心個資安全，保護自身權益。

（二）定期查核業者定型化契約，要求業者不得過度蒐集：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得查核業者定型化契約條款。本部工業局就主管數位內容訂有「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消保處審議中之「即時通訊軟體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分別規範業者不得過度蒐集消費者個人資料。另每年定期查核業者需遵循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條款，包括其中之個資條款，不得有過度蒐集消費者個資相關規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高雄市積欠健保補助費乃根源於欠缺公平原則之歷史制度因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6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87）

劉委員就高雄市積欠健保補助費乃根源於欠缺公平原則之歷史制度因素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為協助北、高二市政府繳納健保欠費，原按非設籍住民欠費數 5 成予以協助，嗣考量北、高二市政府健保費應繳納數之規模及住民結構不同，為符合公平性及合理性，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協商「高雄市政府勞健保欠費請助事項」會議結論，修正協助原則為：

在協助臺北市政府金額不變前提下，以應繳納數為計算基礎，同基礎同比率補助高雄市政府。

- 二、106 年度依臺北市府還款計畫預計還款本金金額 15.62 億元之 50%，編列 7.81 億元協助，至高雄市政府部分，係假設該市政府於 106 年度償還 106 年及 107 年 6 月底前屆行政執行期限之本金欠費 29.41 億元，依上開修正後協助比例 55.84%，編列 16.42 億元，嗣經大院審議減列 0.97 億元後，編列 15.45 億元協助。
- 三、高雄市政府於 105 年 9 月提出還款計畫修正案，擬將還款期限由 108 年展延至 111 年，礙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8 條還款期限不得逾 8 年之規定，本部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及 106 年 2 月 17 日函請該府依規定期限調整其還款計畫，並積極溝通協調中。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永昌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院臺施字第 106008641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60700913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1 號）

江委員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之立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經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並函送貴院審議，以加速危險及瀕臨危險之老舊建築物重建；本條例草案業於本（106）年 3 月 16 日經貴院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刻交付黨團協商中。
- 二、我國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為地震發生高危險地區，加上國內老舊建築數量龐大，且興建時之耐震標準較低，為因應未來可能之災害風險，實有必要促使結構安全堪虞之危險及瀕臨危險之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以維護國民生命財產安全。危險及瀕臨危險之老舊建築物有急迫重建之必要，實務經驗卻有受限更新單元劃定基準限制，無法適用「都市更新條例」獎勵規定，或都市更新程序較為冗長不易推動之困境。此外，我國現行法制對於危險建築物僅有強制拆除之規定，但對於有災害風險之危險或瀕臨危險之老舊建築物重建，欠缺獎勵機制，致推動重建不易，影響國民生命及財產安全，制定本條例之目的即在於完備推動重建之法制措施。
- 三、本條例草案之重點在於提供政策誘因，放寬部分法令限制，協助前開建築物之加速重建，俾使目前已完成整合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之簡易程序，快速完成重建；並促進尚未完成整合者，得依本條例所規定之各項獎勵誘因，加速整合完成重建。
- 四、依據貴院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本條例草案條文，未來依本條例重建者，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且符合「住宅法」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各級主管機關得就重建計畫給予補助，並就籌措資金有困難者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至於稅負減免部分，因考量地方財政狀況及整體租稅公平，修正為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均未移轉所有權者，

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除原規定之 2 年外，並得延長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院臺施字第 106008585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60700782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4 號)

陳委員就加速司法改革與年金改革腳步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加速司法改革與年金改革腳步問題：

(一)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進程，分成「意見徵集與彙整」、「分組會議」及「總結會議」等 3 個階段。目前已完成「意見徵集與彙整」階段，所有列入國是會議討論之議題均已確定，並自本(106)年 2 月 20 日至 5 月中旬進行各分組會議，分為「人權」、「信賴」、「效率」、「友善」及「安全」等 5 組進行討論，各該組之目標分別為「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建立全民信賴、公正專業的司法」、「建立權責相符、高效率的司法」、「建立參與、透明、親近的司法」及「建立維護社會安全的司法」，總結會議預計於 6 月底舉行。法務部已於國是會議期間數次主動提出改革方案，包括推動精緻偵查、研議引進檢察審查會制度、檢討檢察官評鑑機制及獄政改革等，亦將與司法院緊密合作，期能逐漸凝聚共識、研擬出相應之具體對策，儘速落實司法改革工程，以回應全國人民期待。

(二)政府推動年金改革，係就整體年金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及規劃，該項改革不僅是為解決國家所面臨困境，更是體現世代互助精神之必要作為。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已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完成 20 次會議，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年 1 月 14 日分別召開 4 場國是會議分區會議，本年 1 月 19 日亦已公布「2017 年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提供 1 月 22 日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全國大會討論。嗣經各權責部會參考各界意見研提修法草案，行政院已於本年 3 月 30 日院會通過分別由教育部、勞動部研擬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及「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函送貴院審議；另考試院亦於同日召開院會審查通過銓敘部陳報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並已函送貴院審議。

二、關於毒品問題，為建構全面性毒品防制政策規劃與執行策略，行政院已指示法務部以歸零思考方式，儘速彙整各反毒機關資源與力量，從查緝面、宣導面、預防面、戒治面等面向提出「反毒行動綱領」，以提升毒品防制效能及遏阻毒品氾濫。至於設立常設性毒品防制專責機關部分，行政院現已設置毒品防制會報，負責協調與督導各部會完成各階段毒品防制工作。又反毒業務牽涉層面甚廣，向由中央機關、地方政府通力合作，據以落實各項工作；中央部會如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等機關負責毒品查緝偵辦、毒品戒治及毒品預防等業務，並結合各地方政府依法所成立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綜整規劃及落實地方毒品防制業務，

目前各項運作尚稱順暢。再者，毒品防制係跨部會之事務，並非成立單一「毒品防制署」可以解決，而是強化政府協調與督導能力，是以，目前仍以維持並強化上述中央、地方共同運作之毒品防衛體系為主，暫不考量成立專責機關。

三、關於我與美國、中國大陸、日本之經貿外交問題：

(一)我國係美國在亞太地區重要之經濟及戰略夥伴，並非談判籌碼，雙方向秉持平等、互惠之原則交往。再者，政府重視臺美關係與兩岸關係，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之政策一貫堅定，不僅是為爭取臺灣最大之利益，更是為推動區域之和平繁榮與穩定。政府將致力推動臺、美、「中」均衡關係發展，並期盼美國新政府繼續在「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之基礎上，支持我政府和平穩定之兩岸政策，並持續向中國大陸傳達兩岸應相互尊重、務實溝通之重要性，敦促陸方展現理性與善意態度。

面對未來美「中」可能互動發展，政府將審慎因應，亦會持續關注中國大陸對臺作為及區域情勢變化，周妥評估與應處。至於美國總統川普與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於本年 4 月 6 日至 7 日進行會晤一事，我外交部與駐美國代表處全程密切關注，除在會前持續與美行政部門、國會及學界友人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最新訊息外，另已發動在美各界友人致函、發表聲明、召開研討會及投書方式為我執言。例如，美國聯邦眾院「國會臺灣連線」4 位共同主席領銜發起致川普總統之聯名函，呼籲川普總統重申「臺灣關係法」與「六項保證」係臺美雙邊關係之基石，該函共計 151 位眾議員參與聯署，超過眾院 435 位總議員數之三分之一。

(二)美國總統川普就任後，即提出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重啟「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談判等重大經貿政策，以及研擬課徵邊境調整稅等，各方擔憂美國可能採取貿易保護措施，而對全球及區域經濟與金融情勢造成重大影響。為因應此情勢，政府正密切關注美國未來經貿走向，並於「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下續推與美洽簽雙邊「經濟夥伴協定」(EPA)，同時強化臺美經貿與產業合作。此外，政府亦正推動新南向政策，加強與亞洲鄰近國家及地區經貿連結，全力拓展各項雙邊經貿關係，並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多邊架構下之各項議題談判，以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倡議之「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等。

(三)為促進臺灣產業發展，政府將以「加強投資臺灣」及「落實結構改革」為兩大主軸，推動臺灣新經濟成長模式。一方面，政府將在半導體等既有優勢產業基礎上，投資「五加二」產業創新、數位經濟與生活產業，以及軌道、數位、綠能、水資源及城鄉亮點等前瞻基礎建設；另方面，政府將調整現行法規制度，積極在國土資源利用、人才培育及延攬、資金配置等面向，進行必要之制度改革。此外，為推動產業升級，政府成立 1,000 億元規模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以投資中小企業為優先，協助現有企業進行轉型升級、體質改造、分割、併購等，並整合國發基金、國營事業及民間資源，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帶動創新產業之投資。

(四)針對釣魚臺及東海沖之鳥漁權爭議，政府已多次重申釣魚臺列嶼為我固有領土，政府對於捍衛國家主權，維護漁民權益之立場不會改變，對於沖之鳥漁權爭議，我國已與日本

推動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機制協商解決。又政府護漁決心堅定，目前持續執行各項護漁任務，巡護範圍、勤務調度依護漁需求進行部署，以確保漁民作業權益與安全。

四、關於外銷成績近期連續翻紅問題，因近來受到全球經濟持續增溫、電子相關產品需求旺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回穩影響，我國出口自 105 年 10 月以來開始成長，截至本年 2 月止，已連續 5 個月維持成長，其中 2 月出口更大幅成長 27.7%，累計本年 1 月至 2 月成長 16.2%，為近 6 年同期最大增幅。根據主計總處 2 月預測，本年第 1 季出口年增率 15.3%，累計全年將增 8.5%，顯示我國本年出口呈現正向復甦態勢。此外，國際機構普遍預測本年全球景氣及貿易擴張力道普遍優於 105 年，加以行動裝置推陳出新，可望激發換機與升級潮，物聯網、車用電子、高效能運算等新興商機陸續發酵，政府持續推動各項出口拓銷方案如新南向政策，皆有利支撐我國出口動能。惟美國貿易保護政策走向及衍生效應，中國大陸經濟轉型與生產在地化，以及國際產業競爭劇烈等外部風險，可能牽制我出口前景。

五、關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問題，政府推動包括配合產業轉型之「綠能及數位建設」、優化生活環境與品質之「城鄉及水環境建設」及邁向綠色運輸系統之「軌道建設」，預估 8 年投入 8,824.9 億元經費，可直接帶動公民營企業投資共 1 兆 7,777.3 億元，累積可提高實質 GDP 規模 8 年 9,759 億元，並創造 4 至 5 萬個工作機會。各相關部會將於本年 4 月底前將預算案送由主計總處彙總，預計 5 月將預算案函送貴院審議。

六、關於促進企業投資問題：

(一)按台塑企業在美投資擴建乙烯等石化原料產能規模，係為有效確保原料供應，使用美國之低原料成本所進行之投資計畫，為該企業全球投資布局之一環，與台塑企業持續在國內進行高值化研發與投資有所不同。

(二)台塑企業在國內提出之六輕計畫擴建投資案件，經濟部工業局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陸續轉送「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八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九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 3 案至行政院環保署審查。考量該 3 案均涉及計畫產能、空氣污染物（含有害）等變更，為審酌 3 案變更內容累積或交互影響，該署爰於本年 1 月 17 日召開 3 案專案小組聯席審查會議辦理審查，因開發單位針對變更內容對環境可能造成加重影響事項未提出評估佐證資料，有漏未評估之虞，且部分減量來源無實質減量效果，3 案專案小組均獲致結論略以「建議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又該 3 案已於 3 月 15 日提環評委員會第 309 次會議討論，經開發單位回應說明，環評委員會盤點確認後仍認有健康風險評估資訊不足情形，且開發單位目前所提污染減量承諾未能達實質減量效果，故環評委員會決議 3 案應採「合併且重辦環評」方式送審。

七、關於故宮南院再發展問題，故宮南院與地方期待尚有落差，針對典藏及展示空間不足之處，故宮將提出南院二期計畫，設立文物流通展示暨文物保護中心，以最新之策展觀念重新規劃，將典藏與修復轉化為展示，並與現有館舍結合。至周邊園區 BOT 部分，涉及政府與民間投資單位之履約關係，故宮將以維護公眾利益為最大前提，依法依約要求廠商提出最佳營運計畫

，所有興建內容與營運模式須符合文教設施之標準，透過優化及嚴格把關，使南院成為亞洲藝術文化教育及亞洲文創藝術品匯聚之最佳場域。

八、關於嘉義鐵路高架化問題，按嘉義縣政府於本年 1 月 23 日提報「嘉義鐵路高架化延伸民雄、南靖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書至交通部，該部已於 3 月 14 日召開初審會議，因報告書內容尚有交通運輸、工程技術、用地取得及財務分析等問題須釐清改善，爰請該府依各相關單位意見結論修正後，再循序提報審議。至於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目前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已完成綜合規劃報告報院審查，惟因 2 項計畫之執行進度有其落差，擬同時核定該 2 計畫，於時程上有其困難。是以，在後續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之執行過程中，將預為保留銜接機制，以利後續高架工程能順利延伸至民雄及南靖，俾利「嘉義鐵路高架化延伸民雄、南靖」計畫之執行。

九、關於雲嘉農業特區問題：

(一)農委會重視各地方農業發展，正配合「國土計畫法」盤點農地現況，促進農地資源有效利用，並將依各地方農業發展需求，適當配置政府資源，避免預算僵固、排擠其他農業建設經費，以引導推動區域特色農業，均衡城鄉發展。

(二)雲林縣、嘉義縣為重要農業生產區，各項農業重要計畫均已納入農委會中程施政落實推動，包括推動稻米、水果、蔬菜、花卉、有機等各種農糧集團產區，發展畜禽產業與運用沼氣發電，以及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農村再生、鰲鼓溼地森林園區、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等。其中，105 年已輔導雲彰嘉「黃金廊道地區」推動耕作制度調整、節水型農村再生及推廣節水節能設施等，具初步成效。

(三)配合「國土計畫法」劃定農業發展地區，預計本年底前完成農地之區位及面積盤查作業並公告，以訂定應維護農地總量，維護農地農用；另調整保價收購與休耕補貼為對地綠色給付，預計 107 年全國推動對地綠色給付政策，並提高進口替代作物補助水準，以及規劃對於 50 萬公頃水旱田，「確保農地農用」即給予給付。亦即政府對於承擔全國糧倉國安任務之地方耕地，將予以對地綠色給付經費支持，引導友善環境耕作，確保農地永續利用、糧食安全及農民所得。

(四)對於地方重要農業建設亦將投入政府資源予以支持，惟設置雲嘉農業特區條例及基金，如其他重要農業產區援引比照，反不利資源配置，亦可能排擠其他原投入之農業預算，允宜審慎評估。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在防制偽藥工作上，直來績效乏善可陳，致嚴重影響國人用藥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7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203)

黃委員就政府在防制偽藥工作上，直來績效乏善可陳，致嚴重影響國人用藥安全問題所提質

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有關偽藥防制機制，本部五大作為：

一、加強藥品通路管理

(一)實施西藥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DP)：105 年公告國內西藥製劑廠及持有西藥製劑藥品許可證之販賣業藥商須於 107 年底前完成實施 GDP，實施 GDP 可確保藥品在儲存、運輸與配送的過程中維持品質，並要求藥商確認透過合法藥商買賣藥品，並留有運銷紀錄，以供追溯及預防偽藥進入合法供應鏈。

(二)建立藥品追溯追蹤系統：105 年 9 月公告「藥品追溯或追蹤系統申報及管理辦法」，並已規劃以風險較高的血液製劑、疫苗和肉毒桿菌毒素列優先實施的藥品類別。為因應偽藥事件，另就健保用量大、單價高之前十大藥品品項進行試辦藥品追溯追蹤申報。

二、強化藥品重大偽藥事件處理流程及藥品下架回收辦法：已訂定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並依風險等級分為三級，其中偽藥屬於第一級回收。

三、藥品使用量大數據分析：建立高風險藥物篩選邏輯(高用量、高單價及藥學專業判斷)，進行大數據統計分析，推估可能存在之偽藥風險。

四、偽藥通報獎勵機制

(一)督導各地方衛生局落實執行依藥事法規定，訂定檢舉獎勵辦法並編列預算，並函請各地方衛生局配合辦理。

(二)鼓勵民眾利用 0800-285-000 檢舉專線或為民服務專線(02)2787-8200，共同打擊不法產品，以保障國人用藥之安全。

五、強化與檢調互通平台：加強「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由本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共同合作，遏止偽禁藥之不法行為。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孫綾就建請對台電公司核一、二、三廠周邊民眾實施全身計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7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204)

呂委員就建請對台電公司核一、二、三廠周邊民眾實施全身計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台電公司核一、二、三廠之環境輻射監測均在天然背景值正常變動範圍內，並無異常情形，且歷次輻射流行病學調查結果顯示，核能設施附近居民之健康風險與其他地區相較並無差異，顯示核能電廠周邊居民並無體內污染之虞。

二、全身計測係用於判定核能電廠之輻射工作人員體內有無放射性核種污染，為求慎重起見，行政院前責成台電公司就核一、二、三廠周邊民眾實施全身計測之可行性進行評估，經該公司評估結果，考量利用核能電廠執行既定業務空檔之設備及人力負荷，規劃安排周邊民眾進行全

身計測，預定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先接受各核能電廠所在地周邊里民報名參加，再依量測結果評估後續實施方案。前開規劃台電公司正依程序報核中。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P2P 網路借貸平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7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92)

許委員就 P2P 網路借貸平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P2P 網路借貸平臺主要係以網路平臺中介，為借用人及貸與人（投資人）媒合金錢借貸契約。金錢借貸屬民法規範事項，因應網路科技興起，業者藉由網路平臺方式從事不特定人間之借貸，屬新興商業型態，我國法律未禁止民間金錢借貸，亦未禁止針對民間金錢借貸提供撮合（居間）服務，故 P2P 網路借貸業務目前非屬金融特許業務，從事該業務之平臺業者亦非金管會核發營業執照之金融機構，在符合現行相關法規前提下，平臺業者得逕行規劃提供撮合借貸契約相關服務。
- 二、105 年間國內陸續出現提供撮合金錢借貸契約相關服務之平臺，鑒於外界關注其適法性、風險控管、客戶權益維護等議題，金管會於 105 年 4 月間發布新聞稿，提醒國內相關平臺業者相關事項，包括：
 - (一)提供撮合借貸契約相關服務，不得涉及發行有價證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提供收付借貸本息款項金流中介服務，不得涉及收受存款或收受儲值款項。
 - (三)提供資訊蒐集、資訊揭露、信用評等、資訊交換等服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規定。
 - (四)提供債權催收服務，不得有不當催收情事。
 - (五)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法令規定。
- 三、金管會經蒐集國外資訊，並綜合評估我國整體金融市場規模與融資環境，針對我國網路借貸業務之發展及管理，於尊重市場機制之前提下，採取「鼓勵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合作」模式：
 - (一)網路借貸業務之定位屬「資訊中介」性質，與銀行授信業務之「信用中介」角色及所承擔風險不同，考量我國網路借貸業務尚在發展初期，對於新興業務及產業之發展，可適度保留業務發展之空間與彈性。
 - (二)鑒於網路借貸業務之各項作業，與銀行固有授信及支付等業務相關，銀行倘能提供相關協助，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分工、互補，合作推展網路借貸業務，應可共同發展創新且具效率之商業模式，並透過銀行協助網路借貸平臺業者適度降低貸與人、借用人及平臺業者所面臨之相關風險，於兼顧金融科技創新、消費者保護及風險控管下，健全推動我國網路借貸業務，並符合「負責任創新（Responsible Innovation）」之發展趨勢。
 - (三)金管會已分別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針對「鼓勵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合作」研議相關事宜，各該單位亦邀集相關業者進行討論中，金管會將持續督導研議事宜之辦理。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外交部規劃辦理駐臺使節團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6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80）

劉委員就外交部規劃辦理駐臺使節團活動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各國駐臺使節、代表深入瞭解我國各地文化風情，並協助地方經貿活動向國際推展，外交部除固定每年辦理一次使節團赴各地參訪活動外，亦會不定期與各地方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合作，安排使節、代表出席各地所舉辦之文化或經貿推展活動。
- 二、以 105 年為例，1 月間曾應中華民國全國漁會黃理事長一成邀請，外交部安排使節團赴高雄市永安區水產養殖場參觀及座談，以瞭解我國水產養殖與近、遠洋漁業發展情形。同一行程亦安排使節團順赴高雄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參觀並與住持及多位法師進行宗教會談，以增進各國使節對我國宗教、文化深度瞭解與體驗。6 月間安排赴臺中市參訪「綠能科技」產業，以及 12 月間赴臺南市參訪「生技醫療」產業，落實總統指示「連結在地、全球與未來」之策略理念。外交部並曾於 105 年 11 月間安排使節團成員赴金門參訪戰地軍事文化設施及經貿與觀光產業。
- 三、近年來我國各地縣市政府積極將在地文化及產業向國際推展，外交部亦配合居間協助，並由部次長親自陪同使節團出席各地活動，除藉以展現政府對國際交流之重視外，亦盼增進各國使節及代表對我國在地文化及產業之深度瞭解。使節團近年來出席各地方政府活動包括 101 年 2 月彰化鹿港燈會、102 年 3 月新竹燈會、103 年 3 月臺南國際蘭花展、103 年 6 月與高雄市進行足球友誼賽、103 年 6 月「台中港自由貿易區」產業參訪、103 年 11 月臺南安平遊艇碼頭啟用慶祝活動、103 年 11 月「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產業參訪、104 年 2 月新北市平溪燈會、104 年 5 月澎湖綠能、精緻農業及觀光產業參訪，以及 104 年 12 月宜蘭醫療照護及生物科技產業參訪等。
- 四、外交部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所舉辦之使節團活動隨時檢討以求精進，劉委員所提讓各國使節深度參與或體驗我國在地文化一節，確係外交部在規劃辦理使節團活動時應列入之重要參考方向。外交部未來規劃辦理使節團活動時，將主動與地方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聯繫，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行銷在地文化與產業，增進國際交流，促進外交成效。

（三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勞動基準法」修正後交易市場秩序及勞動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6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72）

林委員就「勞動基準法」修正後交易市場秩序及勞動檢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聯合行為，係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且須以聯合行為之合意或意思聯絡存在為構成要件，是倘業者因應「勞動基準法」新制之實施，造成人力等經營成本增加，而個別調漲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尚難逕認相關業者涉有聯合行為之情事。

二、公平會自本（106）年 1 月 3 日起，即就媒體報載與民眾較為熟知之 70 家餐飲業者進行訪查，多數餐飲業者表示調漲價格原因係原物料成本上升、基本工資調升或商品（年菜）組合變更，惟渠等調漲日期、商品品項、金額（漲幅）不一，尚無聯合行為之外觀。全國餐飲事業近 13 萬家，其中臺北市即有近 2 萬家，業者家數眾多，且競爭激烈，其商品替代性高，消費者選擇多元，市場亦無顯著之參進障礙，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業者間有聯合哄抬價格之情事。另針對報載國道客運業者同時於本年 3 月 1 日調漲票價一事，該會已請 8 家國道客運業者就票價調整相關情形提供事證及資料，並函請公路主管機關提供資料以進行勾稽比對，倘查獲相關業者涉及聯合行為之違法事證將予以嚴懲。此外，在製造產業方面，該會曾洽相關產業公會組織及業者，瞭解「勞動基準法」新制對業者營運成本影響，渠等表示人事成本確有上升，惟因制度剛實施，尚無法評估實質衝擊程度；另部分勞力密集產業尚有缺工嚴重情形，將自行調配例假並視產品成本變化再因應。

公平會將持續關注相關產業之服務型態或成本變化，如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即主動立案調查。

三、「勞動基準法」之修法，主要目的係為落實週休二日、降低勞工工時、避免過勞。勞動部藉由「宣導、輔導、檢查」3 階段，以協助雇主及勞工適應法令規定，並自本年 4 月起進行「臨場輔導」、「集體輔導」和「申請輔導」措施，事業單位可向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輔導措施。又為避免「勞動基準法」修正施行後，事業單位因法令認知不足，衍生勞檢爭議，該部已頒「勞動基準法修正之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規劃本年上半年先透過宣導、輔導方式，協助事業單位符合勞動法令，惟申訴及專案檢查仍按照既有規劃辦理，預計自 7 月起按行業別及規模篩選後逐步實施檢查，事業單位如涉及違反勞動法令，將依規定裁罰並通知改善，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內閣閣員性別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6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67）

盧委員就內閣閣員性別比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查憲法第 56 條規定，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是以，行政院所屬政務人員（除部分獨立機關人員外）依上開規定及慣例，係由院長

提請總統任命之。行政院對於政務人員之進用，一向秉持「用人唯才」、「適才適所」原則，廣從學術界、產業界、民意機構及行政機關等各方面，延攬具有為國服務熱忱，且有擔當、負責任、具備廣博專業學識、豐富練達處事經驗，以及統籌規劃與執行能力之優秀人才出任，並非單純以性別為考量。

- 二、依據行政院人事總處統計近年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進用女性政務首長、政務副首長情形，民國 102 年 7 月女性閣員為 13 人，占全體閣員比例 15.29%；103 年 11 月女性閣員為 11 人，占 13.25%；104 年 11 月女性閣員 10 人，占 11.63%。自 105 年 5 月 20 日本（第 14）屆蔡總統英文上任後，105 年 5 月女性閣員為 12 人，占 13.95%；本（106）年 2 月迄今，女性閣員為 16 人，占 19.05%。女性閣員人數 10 個月來增加 4 名，比例增加 5.1 個百分點，且女性閣員人數及比例均為近 5 年來最高。
- 三、為積極培育質量兼具之女性公共治理人才，建立未來拔擢女性擔任內閣閣員之基礎，行政院性平處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就促進我國女性公共治理之培育及參與機會召開研商會議，後續將研蒐各國培育公共治理人才之制度及作法，以及研議建置產官學研各界領域女性人才資料庫之可行性；行政院人事總處並規劃於本年「國家政務研究班」及「高階領導研究班」課程中增加女性議題，邀請民間優秀女性人才參與討論，以及函請各機關優先薦送女性參訓，提升女性參訓比例，以增加我國女性公共治理人才。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未登記工廠管理及活化產業用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6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70）

林委員就未登記工廠管理及活化產業用地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未登記工廠係長久以來之問題，截至本（106）年 1 月 31 日止，地方政府提報列管未登記工廠家數計有 11,380 家業者。其中位都市農業區有 2,345 家、非都市一般農業區有 937 家、非都市特定農業區有 1,353 家，合計 4,635 家業者，農地上列管未登記工廠家數占 40.7%。為強化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政府已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一）經濟部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研訂「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另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5 日截止受理，共計 239 件建議案，經審查同意依法定期限 101 年 6 月 2 日前完成公告共計 186 區（區內工廠家數 709 家，面積 546 公頃）。特定地區後續輔導情形如下：

1. 特定地區輔導土地合法化作業：

（1）都市土地部分：共計 32 區。輔導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採通盤檢討；或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個案變更，目前受理案件已有 2 區通過審議。

（2）非都市土地部分：共計 154 區。特定農業區（99 區），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後始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1（整體計畫）及 31 條之 2（個別變更）

條文辦理；另一般農業區（52 區）及山坡地保育區（3 區），將輔導業者依前開條文辦理用地變更。

2. 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

（1）經濟部已協商內政部於「全國區域計畫」規範，增訂地方政府應儘速檢討辦理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2）內政部營建署刻正辦理新竹、苗栗、臺中、彰化、臺南、高雄等 6 地方之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作業，截至本年 2 月底止已核備桃園市 5 區、嘉義縣 2 區、彰化縣 6 區，計 13 區。

3. 訂定「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經濟部依據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9 日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內政部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1 與第 31 條之 2 規定，業於 104 年 9 月 1 日訂定「經濟部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俾利一般農業區內已完成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特定地區業者申請變更為合法設廠用地。截至本年 2 月底止，依據前開作業要點共受理 9 案，已通過 1 案。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補辦工廠臨時登記採 2 階段審查，第 1 階段「書面審查」，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第 2 階段進行消防、環保、水利、水保等相關規定「實質審查」。截至本年 3 月 26 日止，未登記工廠已申請第 1 階段者計 11,440 家，已通過第 1 階段審核者計有 9,380 家，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共計 6,530 家。未來政府將持續加強新建未登記工廠查報與處罰，並強化未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取締，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一）加強新建未登記工廠查報與處罰：各地方政府已建立橫向聯繫平臺，先由地政、都計或建管單位依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規定裁罰；倘確有製造、加工之行為與事實，且廠房面積或電力熱能達規模認定標準，依法應登記而未登記之工廠，則由工業單位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裁罰與列管。

（二）強化未申請補辦臨時登記之取締：針對申請屆期（104 年 6 月 2 日）後未申請補辦臨時登記之未登記工廠，經濟部業於同年 5 月 28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取締從重裁罰，並列為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之一項，以彰顯公權力並維護合法工廠權益。

三、另為促進既有產業用地有效利用與管理、解決產業用地價格上漲、區域供需失調，並協助廠商取得產業用地投資設廠，行政院已於 104 年 1 月 8 日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從「活化既有土地」及「增設適地性用地」兩大主軸著手，定期清查編定工業區使用狀況，採提高閒置土地持有成本、增加短期買賣土地交易成本、對閒置土地限縮貸款成數及提高貸款利率、轄管閒置土地加 5 倍課徵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等措施，抑制廠商養地，並引進民間專業仲介業者協助產業用地媒合，便利廠商取得用地取得並提高效率。截至本年 2 月底止，全國閒置土地面積已降至 765.1 公頃，閒置產業用地強化使用之成效，全國達成 717 案，面積約

433.3 公頃之土地。

四、至所提輔導中小工廠，延續傳統製造業聚落之影響力及價值一節，政府刻正規劃「田園化生產聚落」政策，以彰化縣水五金產業聚落為例，由內政部進行整體策略規劃，經濟部協助地方政府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以積極有效作為進行納管，確保農業經營環境及延續產業群聚能量，兼顧環境與經濟永續發展。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檢討現行有機認證制度，並加強宣導有機認證，以解決目前有機食品認證制度混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6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75）

林委員就檢討現行有機認證制度，並加強宣導有機認證，以解決目前有機食品認證制度混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敬查復如下：

一、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農產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須符合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國內有機驗證與國際規範接軌，係採第三方驗證機制，農民或經營業者可自行向通過本會認證之有機驗證機構申請驗證，驗證機構驗證作業包含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驗證決定等程序，先經由書面審查來瞭解業者基本資料與產製方法，再藉由實地派員查核確認生產環境、產製管理流程以及紀錄相符性等，並抽樣送驗確定水土及產品符合有機標準，最後再由專家組成的會議決定是否通過驗證；通過驗證者，每年尚必須接受驗證機構定期或不定期追查，以落實驗證品質嚴謹一致。

二、為維持有機驗證機制嚴謹性及確保有機農產品品質安全，政府持續辦理措施如下：

（一）強化對驗證機構之監督管理：

1. 迄本（106）年 3 月底經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計 13 家，為達到監督管理之專業性及公正性，本會指定國內唯一參與全球性國際認證組織「國際認證論壇（IAF）」之專業機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擔任特定評鑑機構，針對每家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進行專案審議與監督，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追查，確認驗證機構之行政作業持續符合法規要求，及確認該驗證機構之稽核能力。
2. 對驗證機構所驗證之經營業者及驗證產品，倘經主管機關抽驗有違規情形者，除由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列入年度追查重點外，若 1 年內累計 5 次或 3 年內累計 8 次，該驗證機構依「農產品驗證機構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義務行為事實認定基準表」規定，經本會審查確未能有效處理者，則廢止其認證資格。

（二）加強有機農產品查驗：

1. 為落實國內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品質及標示管控，本會每年成立計畫針對田間及市售有機產品辦理產品標示檢查 3,300 件、品質檢驗 2,200 件以上之抽驗目標，並訂定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SOP），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

會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查驗工作。

2. 產品標示檢查、品質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者，均由轄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通知業者 1 日內下架、10 日內完成回收，並約談業者後，按相關事證依法查處。查驗結果按月公佈供消費大眾參考。

3. 針對違規產品之驗證經營業者，由驗證機構查明違規原因及提具改善措施報告，並即啟動不定期追蹤查核，按違規情節對農產品經營業者處以暫時中止或終止驗證資格。

三、為強化對消費者有機教育宣導，除於各通路及傳播媒體宣導國產驗證有機農產品標章及標示，並參與國內相關展示（售）活動，宣導消費大眾認知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另配合學校午餐使用有機食材，結合民間組織、有機志工及學校老師共同推動校園有機食農教育，至 105 年止累計於 345 所國中小學已進行超過 750 場次之「有機農業與食農教育」活動，讓學童瞭解正確飲食及有機理念，從校園帶入家庭，培養有機消費新興族群。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投資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7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91）

許委員就改善投資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針對臺灣未來發展之需要，政府刻正推動「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以及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等產業創新計畫，並透過資金、人才、法規等配套措施，建構完善之產業創新生態體系，以創新驅動經濟成長及產業轉型。截至本（106）年 3 月底止，已吸引多家國內外企業進行創新投資，其中「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之成效說明如下：

（一）微軟（Microsoft）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宣布在臺灣設立「微軟物聯網創新中心」（Microsoft IoT Innovation Center），將與臺灣合作夥伴組成物聯網國際隊，競逐全球市場。

（二）高通（Qualcomm）於 105 年 11 月在臺灣設立「高通科技實驗室」（Qualcomm Technology Lab），投入物聯網、5G、車聯網等技術，協助國內企業技術育成、服務設計與產品上市。

（三）「亞洲·矽谷物聯網產業大聯盟」於 105 年 12 月啟動，由宏碁、聯發科、研華等產業龍頭、國內物聯網聯盟、國內外企業、新創社群、學研單位共同組成，國際大廠部分已有思科（Cisco）加入。

（四）臉書（Facebook）於本年 3 月在臺灣成立 FbStart 加速計畫，並與 AppWorks 及臺灣新創競技場（TSS）合作，提供國內新創團隊相關工具及服務，強化與矽谷之連結。

二、為充裕產業創新轉型所需之資金，並擴大產業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政府已規劃並推動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為鼓勵企業創新投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

，結合民間資金共同以投資方式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所辦理之募資。投資對象以中小企業為優先，並設有退場機制，避免影響企業經營權。

(二)為積極促成對產業創新之投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刻規劃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將採民營企業組織型態，以專業投資管理公司架構運作，並聘請民間產業界專業人士組成董事會，訂定投資策略，以確保投資布局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方向。此外，亦將遴聘民間專業投資人士組成經營團隊，以發揮彈性運作與專業投資能量。

(三)為強化產業創新環境之營造，經濟部已從研發、人才、投資及產學合作等面向，檢討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於本年 3 月 1 日函送貴院審議，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一定要件者，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其所得依契約約定盈餘分配比例，逕予計入各合夥人所得總額課稅。
2. 個人以現金投資成立未滿 3 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並符合規定條件者，得就其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三、另為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國內外企業加碼投資，經濟部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協助廠商投資及排除投資障礙方面：

1. 設置「招商服務投資中心」單一服務窗口，提供海內外投資者「專案、專人、專責」全程客製化一站式服務，加速落實投資案。包括投資前之資料蒐集、投資評估、合作廠商媒合、土地及水電等公共設施之取得等；投資中之證照申請、優惠申請等；投資後之營運障礙排除、協助擴大營運規模及協助進行新創投資等，使企業在臺灣之投資及後續營運都能快速順利進行。
2. 為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強化與投資者互動，招商服務中心於收件後，將立即分析個案問題，於 24 小時內回復投資者，後續視個案問題提供廠商客製化服務與資訊，並提供線上查詢服務（online service）以利廠商查詢最新進度。
3. 對於投資案涉及其他部會或地方政府重大投資障礙者，將由經濟部部長召開跨部會之「協助民間投資案件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協助解決，如仍無法解決者，則由行政院跨部會促進投資平臺會議處理，以加速投資案件進行。
4. 協尋土地供給資訊，強化媒合服務，包括政府部門開發之各類型園區內可供出租售用地資訊；或轉請地方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單位，協尋合宜用地，藉以提供廠商多元土地資訊媒合管道，提升廠辦土地取得效率。

(二)吸引外人來臺投資方面：

1. 針對 5 大創新產業及半導體設備、電子材料、物流業等重點發展產業，篩選國際關鍵技術擁有者，結合各駐外單位，進行重點招商。
2. 辦理全球招商論壇，廣宣臺灣新興投資機會與創新營運模式，行銷臺灣產業創新動力與投資環境優勢，並展現年度投資招商成果。

3. 從產業需求所衍生之商機，並鎖定潛力招商對象，藉由經濟部部次長親自率團赴海外拜會外商總部，加速外商落實投資。
4. 擴大專案洽邀跨國企業具有投資決策影響力之高階主管來臺投資考察，吸引來臺新設事業、增資或擴大在臺營運規模。
5. 定期拜訪重要在臺外商及外僑商會，瞭解渠等在臺經營現況、對政府施政建言及面臨之問題等，並主動協調解決其投資障礙，促進持續在臺投/增資。
6. 強化與地方政府合作，建立招商聯繫平臺會議機制，聚焦地方產業優勢，並與地方政府協助外商排除投資障礙，共同推動加速落實投資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對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亦應思考促進民間參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6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88）

許委員對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亦應思考促進民間參與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分項計畫若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3 條公共建設範圍，採依該法第 8 條所定民間參與方式（BOT、BTO、ROT、OT、BOO）辦理者，即得依促參法規定辦理。
- 二、有關輕軌建設（交通建設），水庫、水資源開發（水利設施），水環境改善（環境污染防治設施）等項目，自償能力較低，政府以公務預算完成興建，後續主辦機關得評估引進民間資源，採 OT 方式辦理，以帶動民間投資並節省維護營運成本。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1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6-157）

許委員就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刻正規劃推動前瞻性基礎建設投資，主要目標及效益在於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推動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城鄉發展等建設主軸，並優先納入有助區域平衡及聯合治理之跨地方建設，以及過去成長動能不足地區之重要基礎設施，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衡平發展及區域融合。衡酌當前政府財政狀況，為順利推動上開前瞻基礎建設，並兼顧財政穩健，爰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並已於本（106）年 3 月 23 日送請貴院審議。依該草案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以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均

會針對個案進行效益評估，覈實檢討經費合理性，並依擲節精神辦理，以杜絕浪費。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開發行為之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環保署依環評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予以認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各項建設計畫，依其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若符合上開認定標準或公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環評法規定辦理。行政院已於本年 4 月 5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關軌道建設部分，包括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市推捷運、中南部觀光鐵路等 5 項推動主軸，共計 38 項計畫，本年至 113 年編列特別預算合計 4,241.33 億元。交通部將積極推動並加速執行各項已核定計畫，至各項新興計畫仍應依相關規定報核，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後續該部將督促相關所屬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

二、針對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八里污水處理廠之建置事宜，分別說明如下：

(一)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由嘉義市政府主辦，歷經由 BOT 變更為政府公辦及廠商與該府爭訟等問題，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經 2 次招標後於 103 年 10 月 1 日決標，管線第 1 標工程已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6 月完工；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統包工程已於本年 3 月 24 日決標，預計 4 月訂約並開工、107 年 9 月完工，完工後生活污水之處理將突破零接管。又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採因地制宜之規劃施作，嘉義市計畫人口 22.6 萬人，以人口密度評估，適合以分區收集生活污水並採集中式處理，至分散式處理較適合單一獨立且遠離市區之社區或偏遠鄉鎮。

(二)八里污水處理廠屬臺北近郊污水系統，其設計係考量集中處理之優點，於 75 年間建設，為跨越新北市、臺北市及基隆市之大型區域污水下水道系統，30 餘年建設期間因都市發展、人口密度、原規劃土地利用等變動，原規劃 6 座蛋形消化槽，依實際操作及處理需求，目前營運 4 座（3 用 1 備），並持續使用中，另 101 年行政院環保署提出「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其中利用八里污水處理廠 1 座蛋形消化槽，辦理雙北廚餘與污泥共消化試辦計畫，計畫執行期間因考量我國生活飲食型態與國外不同，恐產生污泥上浮、油脂過多致酸化等問題，該署已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停止辦理。

三、為提升天然氣供氣普及率及改善無自來水區供水問題，經濟部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公用天然氣事業按年訂定供氣計畫，載明預估用戶成長戶數、供氣數量、埋設管線長度、區域及其他相關資料，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轉請經濟部核定。近年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戶數，已由 100 年之 305 萬戶成長至 105 年之 340 萬戶，每年平均約增加供氣戶數 7 萬戶，供氣普及率亦由 100 年之 43%成長至 105 年之 45%，該部將持續檢視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狀況，督促公用天然氣事業適時擴充輸儲設備。

(二)該部水利署自 101 年至 105 年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2 期計畫」，並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接續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3 期（106 年至 109 年）計畫」；預估第 3 期計畫改善無自來水用戶數為 3 萬戶，尚無法滿足偏鄉民眾需求，將再擴大籌編經費，增加改善範圍至 6 萬戶。該部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規劃「加強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並編列 117 億元經費，期程為本年至 113 年，針對自來水延長配水管線工程、補助民眾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現有簡易自來水地區等工作項目，持續補助辦理工程改善，以維持供水系統營運。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改善舊鹿港溪水質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6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68）

王委員就改善舊鹿港溪水質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改善舊鹿港溪水質，彰化縣政府已於本（106）年 3 月 14 日向行政院環保署提出「舊鹿港溪水質改善現地處理規劃設計計畫」，將引入上游中興排水及橋頭第二排水兩條排水及員林大排部分水量，經由現地處理程序後，放流至舊鹿港溪當活水，以維持舊鹿港溪水量並改善水質。目前該計畫刻由該署審核中，俟核定後即可請彰化縣政府依規劃期程執行，預計於民國 108 年完成工程。
- 二、另有關建立污水處理設備部分，彰化縣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業由內政部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重新檢討規劃中，該府並預計於本年 9 月底完成上開污水下水道統包發包作業，期儘速改善舊鹿港溪污染問題。至打造舊鹿港溪新樣貌部分，內政部刻正研擬本年至 109 年「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彰化縣政府可據以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相關景觀營造計畫之提案申請。
- 三、又，彰化縣政府已提出「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鹿港溪再現計畫」（鹿港溪清振興一水·綠·廊道串連計畫），其中所涉水質淨化改善工程、水岸環境營造工程、里巷景觀美化工程、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工作項目，彰化縣政府將提報行政院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爭取補助，俟經競爭型機制審查通過後，經濟部將補助經費協助該府辦理。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反恐維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6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86）

劉委員就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反恐維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如發生恐怖攻擊（或疑似恐怖攻擊）事件，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等規定，第一時間將由國土安全中央業務主管

機關（包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行政院環保署、海巡署、原能會、資安處及其他），依其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成立先期應變處置小組，如有情勢升高或狀況緊急時，成立二級應變中心，由權責中央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指揮官，結合行政、國安體系共同執行相關應變任務。行政院國土辦公室平時即與國安單位、各部會所屬機關保持密切情資交換、通報聯繫，案發後接獲通報即於第一時間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聯繫國安單位研判情勢，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進行開設準備，視情勢需要召開「情勢因應會議」，由行政及國安體系共同合作應對，必要時提升應變層級，成立一級應變中心，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指揮官。

二、為因應世大運反恐維安，已另由國安局擬定「情報作為綱要計畫」、內政部警政署擬定「警衛安全維護綱要計畫」，規範警務單位整備作業及維安布署、督促各場館擬定「1 場館、1 指揮所、1 指揮官、1 警衛計畫」、世大運組委會擬定「世大運維安綱要計畫」，負責賽事場館、選手村、飯店及其他重要設施安全與服務。

三、另世大運安全防護部分，秉持「中央全力支援，地方全權負責」原則，輔以「安全第一、服務熱心、積極投入、相互支援」理念，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結合金華演習、關鍵基礎設施演練及相關縣市防災及全民動員演練，以世大運安全維護整備為主軸，透過模擬仿真狀況推演，強化我國因應重大人為危安、恐怖活動與災害救援能力，並積極協助建立中央「安全指揮中心」及地方「緊急應變中心」架構與運作機制，且協調安全相關單位與國際友邦進行安全查核合作。自民國 103 年起迄今，已分別完成國際學術研討會、幕僚訓練講習、高司維安策略分組研討及兵棋推演、參賽直轄市、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場館訪視等工作。本（106）年 3 月 29 日及 30 日，主辦世大運之臺北市已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世大運災害防救及金華演習，結合世大運開、閉幕場館實施反恐維安實兵演練，以確保世大運賽事順利進行。

四、又，內政部協助相關賽事維安需求，加強世大運整備工作之情形如下：

（一）警政署防處作為部分：

1. 辦理保安工作講習及宣導：藉由保安工作講習灌輸員警正確反恐概念與通報機制，強化反恐意識，提升防處暴力恐怖攻擊事件能力。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撰擬「民眾自我安全防護常識彙編——反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張貼於全球資訊網，供民眾下載使用，提高民眾反恐警覺。
2. 成立應變任務編組：要求各警察機關規劃成立應變任務編組，預擬各項處置腹案，遇有重大事故，立即開設應變指揮所防處。
3. 深化情報蒐研：加強與相關國家合作管道，擴大情報範圍，深化情報內容，並加以研判分析，結合相關作為，機先防處。
4. 協力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措施：關鍵基礎設施分為能源、水資源、資訊傳播、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中央與地方政府運作、高科技園區等 8 類，並由各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依分工事項，執行相關安全防護任務。

5. 維護駐臺機構及外僑安全：增加崗哨及巡邏密度，以加強各國駐臺使領館、代表處、官邸、國際組織、辦事處、外國學校、商（協）會與外僑安全。
6. 加強各項應變演練：針對車站、商業區、百貨公司等人潮聚集地區巡邏、臨檢勤務，並預擬各項狀況，加強防處演練。
7. 提升維安特勤隊打擊恐怖活動能量：強化維安特勤隊培育訓練，實施全般演習，藉由演訓使隊員熟稔突發事件立即應變處置作為，以提升打擊恐怖活動能量。
8. 強化反恐國際合作事宜：我國除密切與國際刑警組織及各國執法機關情資交換外，並致力於推動與各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以健全我國反恐資料庫。

（二）國境安全部分

1. 強化涉恐分子篩濾及查緝：

- （1）由世大運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事先提供與會及參賽者名單予移民署進行安全查核，如經確認為涉恐者，立即通知主辦單位勿邀請該涉恐對象來臺參加世大運。
- （2）移民署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S）預審發現涉恐分子即將入境時，依規通報國安相關單位，並由該署予以禁止入境，安排照護至遣返出境為止。

2. 嚴密身分查驗：

- （1）賽事前後期間嚴密執行各機場、港口國境線證照查驗工作，針對外來人口入國查驗，加強來臺目的及行程審核口詢，防範持用偽變造證件矇混入國實施危害。
- （2）運用外來人口生物特徵識別系統，錄存及比對入出國旅客臉部及指紋生物特徵，防範不法分子冒用他人身分入出國。
- （3）加強情資蒐報發掘、查證具危安顧慮人員入（出）國資料，相關情資並通報國安相關單位知照。

五、此外，國防部依行政院規劃應變機制從事任務整備，依令支援反恐制變；並依臺北市政府反恐維安規劃全力支援相關事宜。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是否開放含瘦肉精之美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7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202）

黃委員就是否開放含瘦肉精之美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動物用藥（惟不包括作為供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萊克多巴胺為乙型受體素之一種，亦禁止做為豬飼料添加物，國內或國外豬肉均不得檢出，衛福部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持續執行邊境與市售豬肉之安全衛生監測，善盡把關責任，未解除禁令前，不會訂定豬肉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
- 二、另國人每年豬肉平均消費量（37 公斤）約為牛肉（5 公斤）7 倍，且喜食內臟，故就是否開放

進口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各界相當關注；目前養豬為我國農業產值第一產業，國內消費 90% 以上由本土生產，因此政府亦重視美豬問題對農村經濟之影響。

三、又，為維護國人飲食安全，政府將以科學證據為基礎進行風險評估，未完成風險評估前，反對國內及進口豬肉含有萊克多巴胺，同時，積極推動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提升產業競爭力。

四、此外，面對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等經貿自由化影響，政府將積極爭取我國農業最大利益及確保農民權益，不會以黑箱作業或犧牲食安換取經貿競爭力。

（四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院臺施字第 106008641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0913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6 號）

羅委員就國軍服裝補給系統後續更新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國軍服裝補給系統後續更新問題，為遂行服裝管理作業，國防部業整合各軍種服裝資訊作業平臺，全軍各級部隊統一運用「國軍服裝管理資訊系統」，陸軍後勤指揮部並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完成該系統有關「製造日期」、「入庫日期」等庫儲資產基本參數建置。此外，針對海軍陸戰隊就上開系統作業所提之 15 項功能精進建議，亦已納入本（106）年度系統委外執行研改中，將持續檢討精進，以推動無紙化作業目標。
- 二、關於國軍服裝保管責任問題，鑑於各軍種作戰任務不同且「陸海空軍服制條例」對穿著規定亦有不同，故依「國軍服裝補給管理作業規定」有關服裝品項採「給與」或「貸與」，由軍種考量後續服裝運用效益予以律定。又國防部刻正推行「國軍服裝興革方案」，規劃將定額服裝費儲值額度配發官兵自由選購，並已於 105 年 8 月 2 日指導各軍種依「保障官兵權益」、「維護個人衛生」及「符合運用效益」等三大原則，檢討退伍人員服裝收繳作法。嗣經各軍司令（指揮）部詳實評估後，自本年度起「貸與性服裝」收繳以迷彩帽、迷彩衣、褲及迷彩夾克等戰鬥服裝為主，供後續軍事訓練役、教勤召訓練人員使用，俾達收繳作法一致性；另軍便（常）服部分，除憲兵指揮部針對義務役官兵暫維持收繳，餘各單位均改列個人「給與性服裝」撥補，退伍不予回收。
- 三、關於陸軍後勤指揮部辦理輕中型戰術輪車軍事投資計畫發生重大缺失問題，按陸軍為汰換部隊原老舊 M35 系載重車輛，經國防部核定修訂於 93 年度至 99 年度執行，投資 179 億 2,584 萬 6,000 元，以增進部隊機動戰力及戰備演訓行車安全。又案內中型戰術輪車共 4,788 輛，陸軍後勤指揮部於 104 年已安裝活動式防捲入裝置計 2,542 輛，105 年再籌補 550 具，因廠商驗收不合格而辦理解約，現已重新招標，後續將依預算裕度及任務需要完成籌補，俾有效支援行政用車需求；另查籌補活動式防捲入裝置可支援部隊運補任務需求，無調度或車輛數目過多

問題。

四、關於「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第一期發展計畫第一階段工程」之「軍事設施搬遷工程」進度問題：

(一)為因應臺中航空站運量需求，交通部民航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先前推動辦理「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擴建計畫」，因擴建範圍內有軍事設施，爰編列 2.5 億元經費，由軍方辦理遷建工程，經行政院於 94 年 9 月 19 日核定。嗣因軍方考量其任務需求及物價波動等因素，調增該軍事設施遷建經費為 2 億 8,750 萬元，加以為因應臺中航空運量持續快速成長，需擴大民航設施規模，民航局爰辦理計畫修正，並與「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第一期發展計畫」合併為一案，計畫名稱調整為「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第一期發展計畫第一階段工程」，亦將上開軍事設施遷建之 2 億 8,750 萬元納入案內經費。該計畫經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3 日核定後，同時由民航局及軍方各自辦理「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發展計畫第一階段工程」及「軍事設施搬遷工程」，互不影響，其中由民航局辦理部分，已如期於 102 年 4 月完工啟用。

(二)有關軍方辦理之「軍事設施搬遷工程」部分，係由空軍第四二七聯隊主辦，分為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土木及機電工程等 3 案施工，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原預劃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完工，因建築師設計疏失、機電工程發包延宕、土木及機電施工介面協處不佳等因素，肇致工程進度落後達終止契約條件，已依約於 102 年 10 月 2 日辦理終止契約及後續履約爭議處理，民航局爰於 103 年 8 月 21 日決議現況結案。又民航局針對未完竣設施部分，另於「臺中清泉崗基地機庫堡等軍事設施整建工程」計畫內編列相關預算執行新建工程，現由國防部採購室辦理開標作業，並賡續管制後續開決標、開工進度及本年 12 月前完工結案。

2. 審計部針對期程延宕及計畫執行效能過低情形，分別於 104 年 1 月 13 日、3 月 4 日至國防部實施稽查，空軍司令部業就稽查缺失進行檢討如下：

(1)針對「初步規劃設計未能覈實檢討與控管需求項目經費，致設計成果仍大幅超出核定預算；未善盡機電工程招標文件審查責任，致招標文件誤植及規格疑義而延後開標作業 2 次，復未積極管控招標文件修正期程，延誤機電發包作業期程逾 5 個月」之缺失，已核予時任工程官及分隊長等 3 員共 4 次申誡處分。

(2)針對「未積極解決廠商未覈實履約及進度落後等情事，即逕予終止契約，並未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之缺失，因工程進度落後超過 20%且持續擴大，經多次函告建築師積極催辦趕工並召開協調會議，惟遲未見趕工成效，顯見承商已無履約意願，故依約於 102 年 10 月 2 日辦理終止契約，並非未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即逕予中止契約；另依契約規定已沒收履約保證金保證文件計 1,485 萬 9,000 元，並函請保證公司繳回履約保證金，全案進入訴訟階段。

五、關於中國大陸持續影響我對外關係及國際參與問題：

(一)中國大陸近來對我國際參與空間之打壓作為及力度明顯增強，面對陸方謀我情事，外交

部及所屬駐外館處同仁均秉持高度戒備，密切關注中國大陸於駐在國及其他國際場合之謀我作為，妥做防範因應。

- (二)有關外交部網站所列「中國大陸阻撓我國國際空間事例」未說明相關部門回應及成效部分，鑑於相關案例之進洽過程、回應情形及後續成效經公開後，恐賦予陸方持續施壓之機會，甚至成為陸方情蒐之依據，終將不利相關工作之推展，惟在不影響外交工作之考量下，外交部將通盤研議可公開登載內容之呈現方式。針對上開事例未掛載 98 年至 104 年資料部分，該部係配合當時兩岸政策調整，自 98 年起停止更新網站有關頁面內容，惟仍持續彙整相關案例研參。又近來為向社會大眾反映現實狀況，外交部除已將網站公布之案例更新至本年 2 月底外，刻正依據貴院 105 年決議，於本年 6 月底前掛載 98 年至 104 年期間之案例，並建立英文網頁，藉由對外公布，凸顯陸方對我打壓作為。

六、關於外交部主管網站及相關系統之資訊安全問題：

- (一)有關本年 2 月外交部領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發送駐外館處領務電子信箱之部分民眾出國登錄個資遭截取資安事件部分，領務局旋即於同年月 3 日更改作業程序，停止由系統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出國登錄資料，改為由外館於必要時以浮動密碼結合配發之帳號、密碼雙認證保護機制向該局查詢相關資料外，為維護國人個資安全，自同年月 10 日起亦調整登錄項目，僅須填寫個人中文姓名、護照號碼、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及緊急聯絡人姓名電話，以降低風險，防範有心人士不當截取。此外，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並已於同年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明確指出該事件後續改善措施，由領務局依與會代表建議事項作成該事件總檢討報告，包括事發經過及影響範圍、緊急應變作為、強化資安作為、檢討及後續改善措施等，以利日後改善資安防護及管控之依據。又為協助領務局強化資安防護之完整性及有效性，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亦已於本年 3 月 7 日至 8 日至領務局辦理資安健檢，並組成行政院專案稽核團隊於 3 月 10 日進行實地稽核，提出資安專案稽核建議事項，責成領務局於 3 個月內改善。

- (二)有關提升出國登錄使用率部分，領務局已精簡出國登錄之必填欄位，毋需輸入身分證字號等個資外，甫完成之「旅外救助指南」APP、Line 官方帳號改版作業，均已新增「出國登錄」介面，並提升外館運用「出國登錄」資料之便利性，兼顧資訊安全，預計可提高未來出國登錄使用率。再者，在加強宣導使用及擴展文宣管道方面，鑑於民眾出國期程多與申換護照時間相近，領務局已印製宣導小卡，結合新護照核發作業，於民眾領照時一併交予，期能以最直接方式加強宣導外，並採行相關措施，包括：持續洽詢旅行網及航空公司協助將「旅外救助指南」APP、Line 官方帳號及「出國登錄」等網頁連結置入其官方網站或購票系統等，將完成海外行程線上報名或購票之民眾引導至該局網站頁面；適時安排向觀光領隊協會等相關從業人員介紹出國登錄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措施，以供業者參考並協助宣傳旅客多加使用；運用媒體採訪、記者說明會、舉辦旅外安全相關議題座談會等進行宣傳；參加國內大型國際旅展設攤宣導，由專人向民眾面對面介紹「出國登錄」系統之功能及操作程序；利用人潮聚集之公共場所刊登燈箱廣告及宣導短

片；辦理一系列網路行銷活動。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推動 Buy Social (購買社會企業產品) 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6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65)

余委員就推動 Buy Social (購買社會企業產品) 活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推動社會企業發展，行政院已核定「社會企業行動方案」，採取相關措施，鼓勵各界參與或創設社會企業，並透過行政院層級跨機關聯繫會報機制，督導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政府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規劃推動社會企業倡議廣宣及拓展市場商機活動，將邀請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共同參與，擴大合作效益，使社會企業產品及服務廣為各界接觸：

1. 規劃「社會企業產品採購獎勵機制」：為深化與鼓勵各類資源管道與社會企業交流，共同參與響應採購社企登錄平臺之社企產品，本(106)年度規劃「社會企業產品採購獎勵機制」，於本年底頒獎表揚採購社會企業產品之績優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及民間企業單位，促進社會企業與相關單位持續性之商機合作機會。
2. 辦理「挺社企，一起購(Go)」合作見證暨案例分享會：為使社會大眾及公私部門認識瞭解社會企業所提供之產品、服務及所創造之社會影響力，規劃辦理「挺社企，一起購(Go)」合作見證暨案例分享會，活動中廣宣「社會企業產品採購獎勵機制」，並透過「社企攤位展示及遊戲體驗」、「社企採購創意競賽推廣」、「案例分享」等內容，展現社會企業設立精神及影響力，鼓勵各界及大眾運用消費力、採購權等購買社企商品或服務，支持社會企業成長與長期發展。
3. 辦理「社會企業交流媒合會」：本年度規劃於北、中、南辦理 4 場以上交流媒合會，聯結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CSR)資源，擴大邀請政府單位、國營事業(含公股行庫)與社會企業交流媒合；另邀請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作為社會企業與中小企業介接橋梁，引薦社會企業至企業內部巡迴展售，配合「社會企業產品採購獎勵機制」之表揚活動，打入主流企業價值鏈或服務體系，促進社會企業產品銷售訂單與市場拓展商機。

(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已訂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期能透過投資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之方式，結合民間資源，帶動相關事業投資。

二、另為協助社會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行政院工程會業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函知各機關，得按實際需要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彈性機制，向社會企業採購品質符合機關需求且價格合理之產品或勞務，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 <http://web.pcc.gov.tw>)建置社會企業登陸平臺網站連結，提供各機關查閱社會企業產品型錄，俾利各機關採購社會企業產品。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國防部之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第十點之(七)對海射擊部分，對於漁民保障似乎略有不足，本席建議若國防部射擊訓練時間而管制漁民無法出海捕魚而致漁民生計受影響者，得向國防部申請相關補助。爰此，本席建請國防部針對上開建議研擬相關方案獲補助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第十點之(七)內容為針對主要武器訓練場涉有對海射擊管制者應優先捐助鄰近受影響最大之村落，但僅能用於海岸設施改善或海洋保護相關經費。
- 二、若漁民於主要武器射擊訓練期間導致無法出海捕魚而影響生計者，實有違反我國憲法保障人民之工作權，鑒此本席建議比照農民休耕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以保障漁民受損之工作權。

- (二) 本院劉委員世芳，鑒於肥料價格對農民生計影響重大，而肥料價格是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設「肥料價格審議小組」，負責研訂合理價格調整機制。但日前台肥公司「黑旺特 4 號肥料」價格調漲引發爭議，各地農民都反映價格增加太多，未考量農民負擔。爰此，建請農委會對於審議小組成員，應提高農民代表，讓肥料價格的審議能真正廣納農民意見，兼顧考量農民負擔，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委會自 97 年 5 月成立「肥料價格審議小組」，包含專家學者、農會代表等，專責蒐集國內外肥料價格資訊，研訂國內肥料價格調整機制，審議訂定肥料出廠基準價格。
- 二、然去年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肥公司）推出黑旺系列新款複合肥料產品，每包售價較原傳統特字號複合肥料系列增加 40 元，許多農民質疑漲價價格合理性，反應價格增加農民負擔過鉅。
- 三、俟農委會雖主動協調成本增加部分由農委會補助農民每包 20 元，其餘由台肥公司吸收。但這次的肥料漲價問題，卻突顯出價格審議與農民的需求及感受有相當的落差。
- 四、為了真實反映農民需求，讓肥料價格機制除了考量成本，也要顧及農民負擔，建請農委會

「肥料價格審議小組」組成，應提高農民代表比例，讓學者專家、農民代表、官方代表比例達 1：1：1，避免肥料價格調漲爭議事件再度發生。

（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運動員因公費不足願以自費出國比賽只求為國增光，卻被官方阻撓的事件層出不窮。我國運動健兒長期因政府無法有效的補助或是推廣較冷門的運動，使得他們無法嶄露長才；往往只能辛苦的自己籌措經費出國比賽，得到成績後政府又來沾光。然更有許多運動員連願意自掏腰包參賽的機會，都被體育署一紙公文回絕，規定選手不宜自費參與。這些運動員都是披著台灣戰袍為我國爭光，最後的榮耀也都是台灣的，但是政府往往的作法都令這些運動員感到心寒。初犯可以被理解是失誤、再犯便是失職，政府不應讓選手孤軍奮戰像個孤兒，爰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7 年擊劍世界青年錦標賽四月一號即將登場，擊劍協會卻宣布經費不足，不派隊參加，各界擊劍好手心急如焚，甚至願意自掏腰包出國參賽，沒想到體育署一紙公文，規定選手不宜自費參與。曾是 2017 年全美擊劍錦標賽女子鈍劍冠軍的蔡曉晴選手，以及才剛拿下亞青盃銅牌的四名女國手，通通沒機會為國爭光。不宜選手自費參賽的原因是，這些國際正式錦標賽因涉及獎金、兵役以及升學等因素，所以擔心有經濟實力上的公平性，對一些家境不好的選手較不公平。
- 二、這樣一竿子打翻一船人的政策，讓一些認真許久準備在賽會場上嶄露頭角的選手、甚至藉此累積實力要進軍奧運的選手瞬間夢碎；國家公費沒錢讓選手出國比賽，選手想自費卻被刁難，這樣的政策打擊的不只是選手的信心，官僚心態更阻礙了台灣體育在世界發光發熱的機會。運動選手皆為我國重要的財產應好好保護珍惜，對比其他國家對於本國選手的態度，台灣選手的處境非常艱困甚至不被尊重。
- 三、其實這樣的事件早已層出不窮並不是個案，我國有許多優秀的運動選手常因為國家的政策以及態度冷漠，導致無法出國比賽或在國外孤立無援，如撐竿跳沒竿、出國比賽無教練缺球員、輕艇國手自費比賽露宿河邊，這些其實只是有曝光的部分，那沒被報導出來的呢？政府應該徹底檢討並正視我國運動選手的處境；自費出國比賽會涉及獎金等相關問題，那麼是否能動用第二預備金？各項協會每年皆有預算，那些預算是否真的有花在刀口上？預算不足國營事業是否能贊助各體育項目？如認養球隊、贊助各體育選手培訓等？
- 四、綜合上述，也僅能知道這些例子都還只是冰山的一角，政府與官員們對於體育的培訓，總要等到選手經過十數年的獨自打拼，得獎、成名之後，再進行「握手、表揚」的動作，也

許這現象正應驗了網路鄉民們的名言：「台灣的國球是『贏球』」、「台灣之光，就是要讓政府能沾光」吧。爰此，本席特向教育部提出質詢。

(四)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校園營養午餐開辦的初衷，是「幫助無法為孩子送餐的雙薪家庭，讓他們的孩子也可以吃到剛出爐的美味營養餐點。」農委會在 106 年 3 月底宣布，於該年 9 月起，學校午餐食材必須全面使用國產食材，且必須符合四章一 Q 規範。如今事隔不到兩個禮拜政策再度髮夾彎，從「強制」變「鼓勵」，使得目前尚有多個縣市未表態加入試辦。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將全國各縣市政府納入四章一 Q 政策，以維護孩子們「美味、安全、營養」的基本人權，同時啟動改善營養午餐品質，又可挽救農村經濟危機，提昇糧食自給率，並拯救台灣生態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學校營養午餐備受長期以來社會大眾關注，對於學童的食安問題更不能馬虎，而為確保飲食安全，更應該強制合乎四章一 Q 規範。「美味、安全、營養」是評鑑餐飲品質優劣的三個項目，目前大多校園午餐大多只能做到安全，但沒有兼顧美味與營養，而使用許多加工品食材、油炸物來滿足。

二、四章一 Q：

1.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 CAS 優良農產品標章
3. 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
4. TGAP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5. QRcode 可追溯系統的農產品

三、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將全國各縣市政府納入四章一 Q 政策，以維護孩子們的權益及食用安全。

(五)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交通部近期公告核定高鐵最新基本費率從現行的每公里 4.009 元調高至 4.134 元，其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台灣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累積變動率達 3.11%，超過政府規定總指數累積變動率 3%，即檢討調整政府核定之基本費率；然現今國內物價高漲，倘若高鐵票價也調升，具有再次帶動物價漲幅之可能性，加重民眾經濟負擔；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勿調整高鐵

票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台灣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累積變動率達 3%以上，應調整政府核定之高鐵基本費率標準。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累積變動率達 3.11%，故交通部核定將高鐵基本費率標準從每人每公里 4.009 元調整至 4.134 元。
- 二、若依新版基本費率計算，台北至新竹三〇五元，增加十五元；台北至台中單程七百四十元，相較現行票價增加四十元；台北至台南一千四百廿五元，增加七十五元；台北至左營一千五百七十元，增加八十元，漲幅約 5.36%。
- 三、建請行政院不可僅依台灣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累積變動率、營業成本等作為票價調動參考指標，當前物價高漲，民眾經濟負擔沉重，倘若高鐵票價調整，具有後續帶動其他民生物價之波動疑慮性，除此以，更是削弱民眾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之意願，故應考量人民之實際需求，不可輕忽。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力推非核家園、能源轉型政策，政治紛擾不斷，但一般國人其實並不關心，只希望確保不停電、不限電、不漲電價，政府只要能做到，民眾不會對廢不廢核有定見。不停電、不限電、不漲電價是「非核政府」艱鉅的挑戰。能源安全、電力供應無虞是行政院無可推諉的責任。行政院應確保供電，首要提高能源效率，並以全民利益，能源安全為優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力推非核家園、能源轉型政策，政治紛擾不斷，但一般國人其實並不關心，只希望確保不停電、不限電、不漲電價，政府只要能做到，民眾不會對廢不廢核有定見。不停電、不限電、不漲電價是「非核政府」艱鉅的挑戰。情勢並不樂觀，能源局最新公布 2016 年能源統計顯示，新政府對能源轉型的準備及掌握並不充分，供電安全一直在紅線低空掠過，對再生能源的憧憬也「一廂情願」，很可能根本禁不起事實的檢驗。
- 二、尤其 2017 年惡化情勢並未減緩，通常第 1 季電力供應較豐沛，今年供電紅燈卻屢次亮起；核一廠 2 號機因用過燃料乾式儲存槽無法啟用，最遲 6 月底前就會停機，供電裝置容量將再次巨幅降低，供電安全將受到更嚴厲挑戰。
- 三、對積極推動能源轉型、非核家園政策的新政府而言，「節能」是極重要的配套，更是轉型成敗的關鍵；遺憾的是 2016 年電力消費較前 1 年卻成長 2.16%，節能策略失敗。以地域檢視，新北市、台中市、桃園市等 3 都電力消費成長最高，占總電力消費增加量幾近半數；3

都新興衛星市鎮是上升幅度最大的區塊。若以部門分，住宅、商業、機關 3 項成長最快，達增加總量的 6 成。這些數據各有其背景因素，政府顯然沒有掌握其間的差異，考慮區域、部門的不同，分別訂定節能策略，甚至可以說，政府只在口頭說說「節能」，並未付諸行動。

- 四、能源轉型策略淪於冷氣房作業，與事實脫節。蔡英文「千架風機、百萬陽光屋頂」計畫硬體建置，進度看得到，發電數據卻難以見人。蔡政府設定 2025 年再生能源成長占發電總量 20%，但 2016 太陽能、風力發電合計僅占總發電量的 1%，由 1%到 20%是非常艱鉅的挑戰。新政府第 1 年表現卻讓人不敢樂觀，綜觀太陽能及風力發電裝置容量確有增加，尤其太陽能裝置成長相當快速，但發電量並未反映裝置容量的增加，風力發電更糟，裝置容量增加 1 成，發電量反降 5.2%，政府對再生能源成長顯然掌握不足，台電執行力也需要提升。
- 五、2016 電力供應局面艱困，關鍵因素是極端氣候變數無法預防，也應變無方。2016 電力消費成長 2.16%，與政府力推節能政策目標背道而馳，其中尤以住宅部門用電大幅成長 5.46%最驚人。去年是百餘年來最熱的 1 年，空調耗電量大增。另一個難堪的數據，經濟部能源局要求醫院、百貨公司、商辦大樓等大用電戶去年必須節電 1%，結果不減反增 1.88%，原因同樣是太熱。
- 六、極端氣候帶來高溫酷暑，民眾使用冷氣空調需求大增，動機超過政府的節能宣導；去年 5 月底的連續高溫，劇增的空調用電讓備轉容量率低至 1.64%，陷於「限電警戒」局面，任何一丁點閃失，停電必不可免。
- 七、2017 能源安全局面絕不樂觀，過去 4 年，備轉容量低於 6%的「供電警戒」天數，由 2013 年 1 天，竄升至去年的 80 天，充分顯示供電愈發險峻。2017 第 1 季本應用電充裕，竟然「供電警戒」天數達 10 天。6 月核一廠 2 號機將停機，供電容量再減，台電對供電缺口全靠燃氣機組補上，中油必須全球搶氣、搶船，未必能完全配合；即使順利搶到，也不代表僅有的 2 個接收站、港、儲氣槽能配合調度，進入颱風季後，液態天然氣槽船無法靠港卸載，又要怎麼應變？
- 八、2016 台灣的能源供應低空掠過，除了運氣好，還包括台電的「搏命演出」。包括機組降載犧牲供電品質換不斷電；老機組「老驥伏櫪」延後除役，幼齒試用機組提前上陣，甚至核電廠救命的備用柴電機組也拉來併聯……；這些連偶一為之都可議的手法，如今竟成為政府因應供電緊急、不斷電的標準作業程序（SOP），未免寅吃卯糧大有問題。
- 九、2016 台灣首次列入《國際能源效率評比》，22 個被評比國家中台灣名列 13，幾乎是亞鄰最低；不僅排名序不光彩，更顯示能源運用的低效與浪費，能源效率是排名第一的德國一半不到，台灣能源幾乎全靠進口，能源效率卻如此之低，難道台灣錢太多，有浪費的本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德國日前宣布成立「網戰司令部」（CIR），成為北約組織第一個成立專業網路作戰部隊的國家，並將於 2021 年以前，完成 1 萬 3,500 人的編制，保護德軍網路和武器系

統安全。我國國防部在今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中，明確將建立專業化資電戰力，列為未來建軍重點，並將資電網路科技、國機國造與國艦國造，並列為國防自主三要項，以滿足未來防衛作戰需求。但國軍資電網路作戰能量之建立絕非一蹴可幾之事，有賴全國專業人才共同參與；更需要行政院及其相關所屬機關資源挹注，期能建構強大之資電戰力，確保國家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德國日前宣布成立「網戰司令部」（CIR），成為北約組織第一個成立專業網路作戰部隊的國家，並將於 2021 年以前，完成 1 萬 3,500 人的編制，保護德軍網路和武器系統安全。德國國防部長范德賴恩主持網戰司令部成軍典禮時表示，未來將採取必要措施，反制網路攻擊。若發現攻擊行動危及戰鬥部隊運作時，將會授權該部以「攻擊性手段」反制。
- 二、近年來，網路威脅已成為歐洲最大安全隱憂之一。德國聯邦資訊安全辦公室於去年公布報告指出，政府電腦網路系統平均每日遭受約 20 起專業等級攻擊。德軍網路更是外國駭客攻擊的重點，單在今年的前 9 個星期內，即遭到多達 28 萬 4,000 餘次網路攻擊，迫使德國決定成立網戰特別單位，以因應日益嚴重的「軍事安全威脅」；這個新司令部的位階將比照陸、海、空軍，顯示國安當局對於網路戰的重視。
- 三、德國軍隊一直都是網路駭客和外國情報機關刺探的高價值目標。此種現象，不僅因為德國在高科技武器發展方面，擁有無數極為重要的軍事機密；更因為其多數武器系統，均使用網路與資訊科技支援。一旦軍事網路遭敵國或惡意駭客入侵，勢必對德國，甚至北約組織造成毀滅性威脅，實需一支專業化網軍，提供全方位防護。德國國會「國防委員會」主席柏泰斯甚至批評國防部動作太慢，在各國紛紛成立網路專業部隊之際，網戰司令部的成立不應延宕至今。
- 四、然而，德國國會對於網戰司令部使用「攻擊性手段」反制網攻的想法仍有疑慮。柏泰斯特別強調，德軍係所謂「議會軍隊」，具網路攻擊能力之網戰司令部，仍需接受國會監督；在發動任何網路攻擊行動前，也須審視是否符合國會的 policy，以管制其在軍事任務與平時網路戰攻防之所有作為。德國國會未來也將要求國防部與網戰司令部，研擬周延管控措施。
- 五、事實上，網路戰場早已是 21 世紀列強角力的焦點。不同於傳統戰場旗幟鮮明的兩軍對壘，網路空間中並無明確的敵人。除了某些擁有專業網路戰部隊，或秘密從事網路間諜活動的國家外，恐怖組織、國際犯罪集團、黑帽駭客甚至網路玩家，都會利用各種手段，從事竊取商業機密、網路金錢勒索、非法黑市交易及網路破壞等各式各樣刺探及攻擊行為。
- 六、近年來，由國家支持之網路攻擊行為，更進一步結合網路戰、情報戰、間諜戰、宣傳戰和

武力戰，成為發動「混合型攻擊」的關鍵手段。相關個案從 2011 年俄羅斯駭客以「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癱瘓愛沙尼亞與喬治亞政府及金融網路數十日、2015 年中國大陸駭客以「高階持續性威脅攻擊」（APT）竊取美國聯邦人事管理署 2100 萬筆機敏個資；到近日莫斯科當局藉網攻與網路宣傳，左右美國總統大選疑雲，凸顯網路戰不僅技術精密度快速提升，其作為之複雜性與破壞力更是驚人。

七、面對此種難以遏抑的趨勢，各國皆力求整合政府相關單位資源，積極建立網路攻防專業能量，肆應複雜的需求與嚴峻挑戰。美國於 2009 年即在戰略司令部下成立網路司令部，結合國家安全局之信號、網路與電偵能量，且進一步將該司令部升格為獨立聯合作戰司令部（combatant command）；中共、俄羅斯等國更將民兵、高等學術機構等能量全部納入，建立全國性網路監控體系。凡此種種，足證網路戰在未來國家安全所扮演的重要地位。

八、尤有甚者，任何國家的網路防護網，除須面對敵國與非國家行為者的刺探外，還必須防範各種「內線威脅」（insider threats）。2010 年「維基解密」事件與 2013 年「史諾登」事件，皆肇因於內部工作人員竊取並洩漏機敏資料，導致嚴重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甚至掀起國際政治與外交風暴。因此，網路戰不但必須「外防突襲」，亦應「內防突變」；不論在制度面、組織面、技術面與人員行為面，都得建立完整配套，方可建構有效且安全之網路戰能量。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某人力銀行日前首度公布「青年苦悶指數調查」，三十歲以下的青年上班族對職場最不滿的前三名為薪資低、工時長、工作機會少。顯示青年族群對未來充滿「不確定」，將會衍生對社會的存疑，甚至不信任感，從內政部營建署發布的「房市負擔能力統計」看出，全國平均的房價所得比為八．九七，也就是需要八．九七年不吃不喝，才能買得起房。建請行政院應多為青年創造利基，在求學就業中給予政策輔導，以確保青年族群的相關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一家人力銀行日前首度公布「青年苦悶指數調查」，三十歲以下的青年上班族對職場最不滿的前三名為薪資低、工時長、工作機會少，對生活最不滿的前三名則是無法買房、物價太高、缺乏人脈資源，這項調查與近年青年求職、就業環境、台灣未來發展前景等相關調查數據，似無太大的落差。
- 二、在台灣整體政經環境長期低迷下，不只剛就業的青年備感「苦悶」，恐怕在職場多年的中壯年族群，亦不敢否認存有一股悶鍋下的壓力。悶經濟下，如何讓自己突破困境、贏在起跑點，恐怕是青年必須為自己創造職涯機會的另一思考點。

- 三、因應網路科技趨勢，現在市場上已出現多項新的人才需求，不只專業，若能跨領域、跳出既有框架思考，或許還能多出一樣的選擇。現階段學校教育已無法跟上時代需求，產業變化速度快，學校不教的事，已在網路上能學得到，懂得在網路上尋找學習資源的工作者，還可能比別人多出一些機會。
- 四、根據主計總處最新資料顯示，2016 年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為 4 萬 8,790 元，創下史上新高；然而，扣除物價指數後的每月實質平均薪資僅為 4 萬 6,422 元，猶不及 2000 年的 4 萬 6,605 元，顯見國人薪資購買力已倒退了 16 年，薪水太低不夠用，已成為不爭的事實。尤其衝擊工作經驗不足、就業相對弱勢的青年族群而言，更如雪上加霜。因而大嘆薪水低、工時長、沒機會，對職場生態大感不滿。
- 五、每年有超過 30 萬的學子申請就學貸款，反映出學生在學期間即面臨學費及生活費的經濟壓力，就職後就業市場的低薪現象，不但生活支出困難，更需面臨償還貸款的壓力，使得兼職打工成為在學及在職青年普遍的生活樣貌，兼職風氣方興未艾，顯見青年對生活的無奈及職場的不滿。
- 六、青年族群對未來充滿「不確定」，將會衍生對社會的存疑，甚至不信任感，從內政部營建署發布的「房市負擔能力統計」看出，全國平均的房價所得比為八·九七，也就是需要八·九七年不吃不喝，才能買得起房，若要住進首都的台北市，房價所得比則高達一五·〇七，青年對「買不起房」，已成生活上最大的苦悶。台灣的政經發展誰也不願看「衰」，但在「苦悶」的大環境下，也請政府多為青年創造利基。

（九）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政府擬開放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本席籲請民進黨政府傾聽人民聲音，在沒有科學證據證明毒美豬對人體健康無慮之前提下，勿犧牲戕害國人健康與美國交換政治利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美國允許其國內豬飼料使用瘦肉精（萊克多巴胺），它是一種治療氣喘的藥，會產生氣管擴張、心跳加快作用，也能加速脂肪燃燒，讓鵝、豬、牛等多長瘦肉，同時減少飼料用量。歐盟原先係禁止使用瘦肉精，世界衛生組織也建議不要使用，擔心瘦肉精會引起心臟問題，瘦肉精的不僅影響心血管疾病，根據醫學研究，瘦肉精還會使癌細胞轉移能力增加 30 倍，但在美國強力遊說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動用表決，勉強以兩票之差通過訂定瘦肉精使用標準，顯見各國對萊克多巴胺充滿疑慮。
- 二、再者，國人的飲食習慣，豬肉是攝取量最大的肉品，且民眾有大量食用豬內臟的飲食習慣，萊克多巴胺殘留量屬在內臟中最高，何況，台灣肉製品加工品項之多，業者基於成本考量，未來包括肉鬆、香腸、滷肉飯、肉乾都可能使用瘦肉精美豬，瘦肉精美豬一旦開放，勢必衝擊全國養豬戶權益，並嚴重影響國人健康。

三、民進黨在野時反對瘦肉精美豬進口、堅持瘦肉精零檢出，過去馬英九政府執政八年也阻擋了瘦肉精美豬進口，為何蔡英文政府執政即政策出現「髮夾彎」美豬進口擬解禁，顯然與美國交換政治利益，罔顧二千三百萬國人健康，本席亟盼政府不要一意孤行，拿人民的健康交換外交的利益，在沒有科學證據證明毒美豬對人體健康無慮之前提下，堅決反對美豬進口。

（十）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衛福部補助未滿六歲兒童牙齒塗氟政策，自四月起除離島、偏鄉和原住民族地區外，多數地區取消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對於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的鄉鎮市影響甚鉅，勢必造成兒童齲齒率提升，本席要求重新檢討塗氟政策，恢復交通不便、醫療缺乏地區補助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齲齒一直是我國嚴重的公共衛生議題之一，根據衛福部 100 年之調查，台灣 5-6 歲兒童的齲齒率高達 79.32%。齲齒除了造成疼痛與咀嚼的問題之外，日本也已證實齲齒甚至會造成全身性疾病的問題，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品質。
- 二、我國從 93 年起提供未滿五歲兒童每半年一次的公費塗氟服務，102 年起，更延長至六歲，並為了增加使用率而提供社區巡迴服務，請牙醫師到社區、學校替孩童塗氟，可謂政策立意甚佳，也無形教導小朋友正確的口腔保健觀念。
- 三、惟衛生福利部補助未滿六歲兒童牙齒塗氟政策，自今年四月起除偏鄉、弱勢機構等保留社區巡迴服務，全國其餘地區均予取消，對於交通不便或牙醫診所較欠缺之鄉鎮地區，勢必造成兒童齲齒率攀升，顯然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台北看天下，漠視城鄉差距，實不應齊頭式取消此一保健服務，確有必要檢討爭取廣納更多鄉鎮市持續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

（十一）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前瞻基礎建設」中水環境建設部分，行政院編列 2,507 億元用於水庫、河川及區域排水部分，惟攸關農民的農水路建設經費編列卻「掛零」，顯然政府漠視農業迫切需求的灌溉渠道基礎建設，恐影響糧食生產，籲請政府應儘速農水路建設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日前提出前瞻基礎建設，在水環境建設部分，雖編列新台幣 2,507 億元宣稱要降低淹

、缺水問題，但只著重在各大水庫及中央、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國內農水路卻未編列經費。

二、台灣每年總用水量中有 71.2%為農業用水，高達 128.46 億噸，其中又以灌溉用水 111.81 億噸居冠，既然農業用水係用水最大宗，行政院在前瞻基礎建設中，首應改善老舊灌溉渠道來增加水源水量，以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

三、經查地方縣市政府常因財政困難須中央協助協助、政府從 2000 年至今約投入 460 億元修建農水路，惟「重劃區內」的農水路長達 7 萬多公里，就 106 年非特別預算編列的 17 億公務經費觀之，按照目前維修進度，全部農水路修完需花 200 年；重劃區外的農水路也有 8 千多公里，今年僅編列 7.4 億維修，要全部修建完成也要花 50 年，行政院豈能漠視農水路的基礎建設。

四、全球氣候劇變異常，台灣近年颱風、淹水危害加劇，農水路若未整修，農作物會被淹沒爛掉，農田排水是排水系統的源頭，政府在高喊糧食自給率，卻對農業的基礎建設置若罔聞，顯然本末倒置，籲請行政院將「前瞻基礎建設」儘速研議納入農水路建設經費。

（十二）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近年國內新興毒品防制不力、吸毒年齡層下降、毒品進入校園日益嚴重，青少年濫用藥物吸食毒品實已危及下一個世代的心志和健康，顯然成為不可輕忽之國安危機，本席籲請政府儘速向毒品犯罪宣戰，強調「毒品零容忍」，並將校園反毒列為掃毒首要重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警政署統計，民國九十四年到一〇三年查獲少年沾染二級毒品人數增加三到五成，三級毒品更增加十五倍，又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的統計資料顯示，未成年首次使用毒品的平均年齡為十二點五歲，顯見毒品的氾濫已蔓延至國中校園，且幾乎沒有城鄉之別，甚且販毒者多以透過中輟生將毒品賣進校園，造成國中生吸毒人數不斷攀升。

二、近年來新型毒品不斷冒出，少年周遭唾手可得，軟糖、巧克力、跳跳糖、果凍等零食都有可能是糖衣毒品，經查目前全球新興毒品至少六百種，但我國只公告廿三種，不到百分之四，不足以抵擋毒品洪流，況且公告為新興毒品，但若未列入一、二級毒品，只要持有未超過二十公克，僅能處以罰鍰。毒犯利用此一巧門化整為零販賣，青少年最常使用的 K 他命就因只列三級毒品，披著「流行」的外衣大行其道，成為校園毒品氾濫主因。

三、學校教育人員存有「通報越少越好」的心態，以致警方與教育單位掌握的學生吸毒人數，落差多達十倍。據調查，近兩成青少年最初接觸毒品是在校園，但因教育人員態度消極或辨識能力不足，加上家長過度保護子女不願配合，或者教育人員擔心司法太早介入易使學生被標籤化；這些因素均導致前置處理遲緩，後來即越難戒除。

四、呼籲政府儘速落實「毒品零容忍」政策，反毒工作要澈底，必須走出校園，走進社區。政

府必須盤整戰力，加速修法，調整少年處遇制度，培養專業志工投入，有效社區動員，擴大青少年人際支持網，善用大數據打擊毒網，對於吸毒成癮者的戒治、復歸社會、就業等相關配套措施也應加快腳步，確實落實具體可行作為，真正建構台灣成為「無毒家園」。

（十三）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交通部研擬推動郵局的長照網絡服務，讓郵差在長照服務最後一哩路扮演好幫手的角色，亦即將目前各地郵局郵差自發性關懷老人服務成為常態制度化，惟實務觀之，基層郵差本身未具備長照執照及護理醫藥諮商等專業訓練，附帶性的服務勢必增加郵差的工作負擔，影響勞動權益，且對長照者無法得到妥適照顧與尊重，籲請政府不宜冒進行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交通部長賀陳旦拋出由「中華郵政推動長期照護業務」的構想，儼然認為以全台灣超過一千三百間郵局的規模，一萬二千多名郵差，加上在許多偏鄉與山區都有郵務服務據點，應可主動加入關懷獨居老人的長照服務，以透過送餐及主動探視等方式，建立通報機制及照護網絡，協助完成長照 2.0 的最後一哩路，以補現行照護人力短缺的問題
- 二、以參考日本為例，郵差協助長照的部分僅侷限於協助探訪獨居老人及公益性地協助遞送年節禮物等，並不涉及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等需要特殊專業養成的部分，就如交通部規劃中由郵差協助送餐的業務，都因為擔心餐食衛生與老人的用餐習慣與時間等因素，未必適合讓郵局的人力在其核心業務之外，捨本逐末恐增加郵差工作負擔。
- 三、另以社會輿論反應觀之，訝異大過於認同，而且基層郵差和郵政工會都對此表達不滿，認為基層郵差目前都超時工作，甚至是血汗加班，交通部長又將「社會長照」加到基層郵差身上，要將工時控制在八小時以內，還要再加重郵差業務量，勢必損及勞動權益。
- 四、長照服務係屬專業領域，除送餐外，最基本還要有護理醫藥被諮商等常識，更奢言需接受長照訓練及具備專業執照，籲請政府不能應現行照護人力短缺就急病亂投醫，應先提出相關配套和方法，以免流於形式，讓長照者無法受益及獲得尊重，更徒增影響基層郵差本務。

（十四）本院邱委員泰源，針對爭取參與 2017 世界衛生大會（WHA）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世界衛生大會（World Health Assembly，WHA）2017 年的會期，從 5 月 22 日至 31 日將於

瑞士日內瓦舉行，作為世界衛生組織（WHO）最高權力機構，將審議世界衛生組織總幹事的工作報告、世界衛生組織的預算報告、接納新會員國等諸多重要的議題。我國雖因國際政治因素屢次遭受打壓，終於在 2009 年申請成為觀察員，這些年來，台灣在國際衛生合作及防疫體系不餘遺力，如今令醫界憂心的是，台灣這些年來致力確保國人的健康與安全，同時積極強化在衛生醫療方面的國際合作，包括透過世界衛生大會的參與，以達到台灣對世界衛生的實質貢獻，然而今年是否因未收到邀請函而上述成果將被抹滅。

- 二、爰此，政府以「不容樂觀、絕不悲觀、積極爭取、全力以赴」來表達今年可能無法成行的悲觀態度，或是將往年未在 3 月即取得邀請函視為常態的過度樂觀態度，皆無助於今年順利與會可能性，政府應感念在 2008 年時任衛生署署長侯勝茂在大會門外舉牌抗議，隔年終於取得觀察員之情景，無論是外交上的慣例或是參與、參加，文字上的著墨，政府應站在「對全國健康安全有意義」的出發點上，面對今年的世界衛生大會。

（十五）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苗栗竹南、頭份民眾往返新竹科學園區就業人口多，平日造成新竹至竹南及頭份的交通壅塞，建請交通部將新竹輕軌延伸至苗栗竹南、頭份，並於軌道建設經費中提供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經費，以確保苗栗地方整體發展與區域平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前瞻未來三十年臺灣經濟發展需求，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之關鍵需求，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其中，軌道建設對於地方不只是基層建設，更是整體公共服務的一環。
- 二、然而軌道基礎建設北從基隆、桃園至新竹再跳至台中，獨缺苗栗，這對苗栗鄉親情何以堪？！。
- 三、苗栗竹南、頭份民眾往返新竹科學園區就業人口多，平日也造成新竹至竹南及頭份的交通壅塞，如能將輕軌延伸至竹南、頭份，將可大幅改善高速公路及西濱公路的壅塞情形。
- 四、未來除了五楊高延伸至苗栗能紓解車流，新竹輕軌延伸至竹南，更可以將竹北生活圈、高鐵特定區、新竹市舊城區、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竹南科學園區與苗栗竹南、頭份連成一體，形成科技產業園區環帶生活圈。
- 五、建請行政院將新竹輕軌延伸至苗栗竹南、頭份，並於軌道建設經費提供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畫經費，以確保苗栗地方整體發展與區域平衡。

（十六）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於近期國人於國外從事毒品走私及電信詐欺犯罪者眾，屢屢躍上國際新聞版面，有損我國國際形象及

信譽，並影響僑務推動及國際商業交流。另依據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境外毒品及電信詐欺犯罪案件數近 3 年來均有增加趨勢，且多集中於東南亞國家犯案，恐影響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推動。爰此，建請行政院重視上開問題，協同相關單位加強宣導國人於外國犯罪之嚴重性，並研商犯罪預防策進作為，俾避免國人淪為國際犯罪集團共犯，並維護我國國際聲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台灣旅外僑民及海外台商反映，我國國人於外國施行毒品走私及電信詐欺犯罪頻繁，屢屢躍上國際新聞版面，嚴重損及我國國際形象，並影響僑務推動及國際商業交流。
- 二、近年來，國人境外毒品犯罪日趨嚴重，查法務部調查局近 3 年統計資料，國人於境外毒品犯罪案件數 103 年、104 年、105 年分別為 7 件、6 件、10 件，其中於東南亞地區犯罪共佔 13 件，除案件數有增加之趨勢外，其中又以東南亞國家最為嚴重。
- 三、另查內政部警政署近 3 年統計資料，我國國人涉及外國電信詐欺犯罪人數 103 年、104 年、105 年分別為 74 人、20 人、293 人，涉案人數除不減反增外，犯罪地區亦多集中於東南亞國家。
- 四、綜上所述，建請行政院重視前開問題，並協同相關單位，加強宣導國人法治教育，說明於外國犯罪之嚴重性，並研商犯罪預防策進作為，俾避免國人淪為國際犯罪集團共犯，並維護我國國際聲譽。

（十七）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勞動基準法周休二日公布施行迄今，有關勞資雙方排班、特休假安排、加班費計算方式、人事成本等問題仍爭議不斷。面對重中之重之年金制度改革，如何確保國人老年經濟安全、年金制度之永續發展及兼顧職業與世代間之衡平，亟待政府透過對話交流以凝聚社會共識。爰此，為有效化解年金制度改革爭議，建請政府持續加強溝通並提出因應之道，俾利政策推行之順遂及穩定社會秩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去（105）年年底勞動基準法新公布施行周休二日，然施行至今，有關勞資雙方排班、特休假安排、加班費計算方式、人事成本等問題仍爭議不斷，更有部分媒體及有心人士將物價上漲、地方政府施政困難等問題歸責於新修正之勞動基準法，致使政府保障勞工權益之美

意遭曲解，並有礙政策之推行。

二、政府今年接續之挑戰為年金制度改革，針對此攸關不同職業別民眾老年生活保障、國家財政能力、基金收支平衡與世代公平之複雜政策。年金改革至今歷經 20 次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開會及分區國是會議、全國大會討論，望得凝聚不同職業別之共識。然迄今，軍、公、教、勞等仍具不同意見及抗爭，尚待政府與其進一步對話與交流。

三、綜上所述，新修正之勞動基準法及年金改革政策，前者為保障勞方充分休息時間，改善勞動條件，並取得合理報酬；後者為確保國人老年經濟安全、年金制度之永續發展及兼顧職業與世代間之衡平。兩者目的均係維護及保障國人權益，故政府更應持續加強溝通並對前開爭議提出因應之道，俾利政策推行之順遂及穩定社會秩序。

（十八）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教育部樂器銀行正式掛牌營運後，出現部分的學校雖然有閒置樂器，卻不願意捐贈出來的情形，致使教育部原本的美意無法百分百達成，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樂器銀行目前的捐贈來源，主要是以各個學校的閒置樂器為主，原其美意是希望能夠讓學校內的閒置樂器再利用，但在實際執行上卻發現，有部分的學校雖然有閒置樂器卻不願捐出，惟擔心校內閒置樂器曝光反而會影響到學校自身的教學評鑑，因此教育部對於學校主動捐贈樂器部份，是否有研擬訂定明確的獎勵辦法，真正鼓勵擁有閒置樂器的學校能夠捐贈出來，提供給其他有樂器學習需求的學校來使用。

二、教育部是否針對樂器銀行媒合後的教學部分，進行規劃相關樂器教學的媒合計畫研擬，讓有師資需求的學校也可以進行申請，同時也能增加音樂教學從業人員的工作機會，真正達到產官學資源結合的目標。

三、上述質詢，敬請回覆。

（十九）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於國道 1 號與國道 10 號係高雄重要交通要道，其中國 1 鼎金系統—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之進度，乃用路人與在地居民關心之工程建設。惟因交通流量大及施工因素，除交通維持與工安外，揚塵致使空氣品質不佳，亦是亟需留意之課題。是以，建請相關單位針對工程、環境維護等事項，提出確保用路人及施工安全、降低空氣污染之具體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道 1 號與國道 10 號為高雄北部東西向與南北向之重要道路，交通流量龐大，其中國 1 鼎金系統交流道—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更是疏導交通流量之重要工程。
- 二、該工程於 2016 年完成修正先期規劃後，目前處細部設計階段，預劃今年下半年進行工程施作。工程施作期間，除工程進度之掌握外，鑑於交通流量龐大，施工安全、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亦是需留意之課題。
- 三、此外，平時交通流量大，大型車輛亦多，若該處開始施工，揚塵等移動性污染源，將致使空氣品質惡化，是故，為維護環境品質，除交通機關外，亦是環保機關需協助之事項。
- 四、是以，建請交通與環保單位，提出工程進度、工安、交通維持、空氣品質維護等具體計畫，以掌握工程進度，確保施工人員、用路人之安全，以及在地居民之生活品質。

（二十）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臺灣擁有豐富的海洋生態，可以欣賞有海豚、鯨魚與珊瑚等海洋生物，這些豐富的海洋資源大多在墾丁以及離島的綠島、澎湖地區，蔚藍美麗的海洋世界。但有研究指出大部分防曬用品中含有的化學物質二苯甲酮（oxybenzone）可能會影響海洋生態，本席認為政府應該研究「防曬乳」中的化學成分哪些會對海洋生態環境產生影響，修訂相關管理規範，並鼓勵業者以更加綠色環保的成分代替，除了可以永續保護我們的海洋環境，更能延續台灣海洋潛水觀光產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四週雖然擁有豐富的珊瑚礁生態，但政府長期缺乏相關海洋保育政策的制定與落實，都使得珊瑚白化情況加劇。
- 二、曾有研究單位在夏威夷及美國維爾京群島進行研究，發現一般防曬乳含有的二苯甲酮（oxybenzone），對珊瑚礁帶來極大威脅。

（二十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近年衝浪運動盛行，已成為許多民眾之休閒活動，故攜帶衝浪板為一常態狀況，但卻無法搭乘捷運或火車；根據台鐵、捷運規定衝浪板超過長度限制不可上車，車廂空間有限，以恐影響其他旅客安全為由。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調整相關規定，攜帶大型物品時可更有彈性，以其限制搭乘大眾交通，實為不公，應替民眾帶來更多便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衝浪運動近年深受民眾喜愛，故不少衝浪者攜帶衝浪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但因長度超過限制而遭受阻撓，然而同為休閒運動器材之腳踏車卻無此項管制，導致民眾對於此一雙重標準甚感不公也相當不便。
- 二、根據台鐵攜帶大型物品規定，民眾攜帶行李長度不可超過 150 公分，台北捷運則不能超過 165 公分；兩者皆明定行李長寬高之總和不得超過 220 公分。故以車廂空間有限，影響其他旅客安全之虞，拒絕民眾攜帶衝浪板。
- 三、建請行政院儘早針對相關規定進行檢討研擬；就國外而言，民眾搭乘大眾交通並背衝浪板，乃是普遍現象，然我國之規定限制致使民眾相當不便；攜帶衝浪板至大眾交通上之疑慮並非不易解決，故政府應積極改善，提供更加便民之生活環境。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32 分、10 時至 11 時 45 分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至 5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孔文吉 陳歐珀 呂玉玲 曾銘宗 黃昭順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賴士葆 陳賴素美 林德福 江啟臣 陳宜民 吳焜裕 張麗善
林麗蟬 鄭寶清 吳志揚 蔣乃辛 王惠美 蘇震清 李彥秀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黃國書 楊鎮浚 邱泰源 洪宗熠
Kolas Yotaka 蔡培慧 鄭運鵬 陳明文 王榮璋 盧秀燕
張廖萬堅 陳曼麗 吳琪銘 郭正亮 許智傑 李麗芬 趙正宇
林昶佐 陳素月 馬文君 林俊憲 陳雪生 高志鵬 費鴻泰
王金平 羅致政 蔡易餘 張宏陸 葉宜津 施義芳 段宜康
余宛如 蕭美琴 王定宇 吳思瑤 蘇巧慧 黃秀芳 高金素梅
洪慈庸 許毓仁 李鴻鈞 高潞 · 以用 · 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周陳秀霞 劉建國 邱議瑩 蘇嘉全 吳玉琴 鍾佳濱 姚文智
周春米 鍾孔炤 尤美女 羅明才 劉權豪 柯建銘 陳 瑩
徐志榮 何欣純 王育敏 顏寬恒 徐永明 林為洲 蔡適應
鄭天財 Sra · Kacaw 黃國昌 林靜儀 李俊俤 吳秉叡 陳學聖
徐榛蔚 黃偉哲 陳超明 陳其邁 陳亭妃 邱志偉 林淑芬
蔣萬安 楊 曜 蘇治芬 呂孫綾 賴瑞隆 劉世芳 莊瑞雄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怡潔 江永昌 柯志恩 許淑華 蔡其昌

委員出席 111 人

請假委員 林岱樺 趙天麟

委員請假 2 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4 月 14 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4 月 18 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4 月 14 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4 月 18 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Kolas Yotaka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調查處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二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林為洲等21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陳宜民等20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陳宜民等18人擬具「藥事法第五十三條之一、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陳宜民等20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刪除第四十九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一、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8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8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8人擬具「民法第九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9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施義芳等22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施義芳等20人擬具「預算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施義芳等20人擬具「預算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9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施義芳等20人擬具「決算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李麗芬等22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麗芬等25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余宛如等30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余宛如等2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學聖等18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鄭寶清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6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邱泰源等23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邱泰源等24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洪宗熠等17人擬具「祭祀公業條例第七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戶籍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9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陳宜民等17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陳宜民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劉世芳等28人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蔡培慧等24人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規費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單及雙脂肪酸甘油·二乙醯酒石酸酯」，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MOHWA0020.02）」，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及「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西醫門診、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醋磺內酯鉀、糖精、甘精及環己基（代）磺醯胺酸之檢驗（MOHWA0019.04）」，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二、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105年第4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內政部函送「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內政部函送「當舖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內政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營運項目」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補助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書屋門票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經濟部函送工業局105年第4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經濟部函送水利署及所屬105年度第4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105年第4季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經濟部函送105年度第4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拓展水源政策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該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第17項決議，檢送相關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該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第16項決議，檢送相關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該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第33項決議，檢送相關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該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第36項決議，檢送相關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該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第37項決議，檢送相關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

新興區土地租售因應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收支管理及短絀情形」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如何有效改善短絀問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狀況改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改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強化中小工商服務網絡計畫歷年執行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經濟部函送公告「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經濟部函送公告「經濟部所主管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06年1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06年2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〇、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經濟部函送公告「經濟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附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

化事業基金會105年度第4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文化部函送105年度第4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四、文化部函送106年1月份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五、文化部函送106年1至2月份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六、科技部函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5年第4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七、科技部函送該部及所屬105年第4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八、科技部函送該部（含所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105年第4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九、僑務委員會函送105年度第4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105年第4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5年第4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網站無障礙化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號碼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四、客家委員會函送105年度第4季補助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105年度第4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財政部函送105年該部及所屬機關第4季及推動促參司、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與國有財產署及

所屬更正第1季至第3季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財政部函，為修正「軍用貨品貨物稅免稅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八、國防部函送該部105年度第4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司法院函送所屬機關105年通訊監察業務統計年報，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〇、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05年度第4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十條、第三十八條條文及相關附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格式一之一、「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格式一之一、「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格式一之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四十八條條文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三條條文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為防杜立百病毒(Nipah virus)入侵，自即日起禁止自孟加拉輸入馬、豬、犬、貓等動物」，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禁捕魚種名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刺網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禁止使用之漁具」，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糧推陳及存量管理強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水中多氯聯苯檢測方法—液／液相萃取／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W601.53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水中多氯聯苯檢測方法—固相萃取／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W602.52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公告「事業廢棄物採樣方法（NIEA R118.04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外交部函，為廢止「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組織規程」及各駐外館處（含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及代表團）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五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一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5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5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一五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院「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億1,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典藏品展出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醫師、藥師類科部分），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該會檢討國家發展基金預算執行力偏低成因等情形，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增列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等關鍵指標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國立歷史博物館就近3年曾辦理之館藏及展示等相關活動之成效，進行檢討並研議經營績效提升方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六五、教育部函，為105年度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繼續凍結2,500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電價平穩待調整帳戶」如何監督及使用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考試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51項，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考銓研究發展」項下國外旅費20%，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六八、考試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52項，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國家文官制度學術交流」項下國外旅費20%，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六九、考試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131項，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一般事務費之辦公室環境清潔維護經費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七〇、考試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院主管歲出預算第1項決議，凍結「國外旅費」1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七一、考試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院主管歲出預算第2項決議，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1億5千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七二、考試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院主管歲出預算第3項決議，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七三、考試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院主管歲出預算第4項決議，凍結第2目「議事業務」項下「考銓議事業務」1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七四、考試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院主管歲出預算第5項決議，凍結第2目「議事業務」預算之十分之一，共計25萬9千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七五、考試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院主管歲出預算第6項決議，凍結第3目「法制業務」預算1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七六、考試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通案決議第16項，建請該院3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檢送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推展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之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4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凍結預算4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之書面說明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僑務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凍結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工作及是否成立金融消費者保護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之執行與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未來單位定位、組織編成、任務設定評估」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目前現況下如何保障漁民於沖之鳥礁12浬海域外自由航行、捕魚之固有權益」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針對「瞭解志願役不適服現役之原因，加強心理諮商輔導」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七、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5年度執行立法院陳抗部署」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〇三）之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項目」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審核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營化專案精簡給付之保險補償金仍有上百件，金額高達1億4,768萬5千元未能追回」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臺灣中南部地層下陷情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自來水、簡易自來水供給之普及」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提昇僑外來臺投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業務處「促進投資」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會展產業推動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穩定供電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補助計畫整合與管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該部審慎評估漢翔公司民營化從業人員優惠認股之認購額度及認購價格之適法性與妥適性，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洽簽經貿協定之永續性影響評估作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三、客家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率及較低年齡層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客家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未依規定將所有跨年期計畫均列入如數填報，應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客家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資金滯留地方政府解決方案之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外交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48項之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七、外交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43項之專案報告，請安

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該部提出健全國民年金保險財務永續經營計畫，並研擬若徵收1%之營業稅對社會所帶來之衝擊，及對政府或國保基金所帶來之利益政策影響評估，檢送相關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主管生產力4.0推動事項」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有林劣化地復育面積目標值逐年調降，且造林對象仍集中於國（公）有林地，民間參與意願低，應提出改善措施，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林務局研提維持生態平衡和保護農作物之可行方法，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森林步道行動App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農業發展」項下「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又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能力欠佳，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行政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面檢討高雄國際航空站捕獲漢他病毒陽性錢鼠未即時通知航站管理單位之作業流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二一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檢討有關中小企業發展之情勢分析與財經措施妥適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獎補助費」編列內容及執行缺失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鄉村空間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八、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24款第1項決議事項（五十），應提出無人飛行載具發展計畫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一九、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24款第1項決議事項（五十一），應提出各科學園區性別政策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二〇、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24款第1項決議事項（五十二），國研院地震中心、颱風洪水中心與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整合及與其他部會分工合作現況應提出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二一、國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二、國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政戰綜合作業」中「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136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三、國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訓練模擬器」預算凍結1,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四、國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政治作戰局「補助眷村重建原眷戶購宅」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五、國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作業」預算凍結2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六、國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督察作業」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七、國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八、國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九、國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資源管理」預算凍結200萬元，檢送書

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〇、國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凍結2,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一、國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二、國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法務及督考」預算凍結3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三、（密）國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維星專案」預算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憲兵指揮部第4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50萬元等5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修正「文化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第九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三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三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三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名稱修正為「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辦法」，並修正條文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三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游離輻射設備製造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管理辦法」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四〇、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財政部、審計部函送「公立

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辦法」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四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麗芬等21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1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2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3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5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1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12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治芬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未將運用生質能、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再生能源納入容許使用或許可範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敬老愛心卡搭乘臺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如何保障電力穩定及減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務人員之政治責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國大陸研議給予臺灣民眾「國民待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國大陸獲邀參加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成員國會議，對我整體經濟發展及達成「新南向政策」目標之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空污管制之空污費使用狀況及空污基金委員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研擬資訊安全防護具體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我露邦交、本（2017）年WHA及參與國際組織等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鑒於新竹縣並無焚化爐可處理垃圾，因此只能與其他縣市簽立行政契約，以處理垃圾問題。然近日新竹市、苗栗等焚化廠皆無法協助焚燒垃圾，造成大量垃圾無法焚化，爰此，本席建請行環保署儘速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促進臺灣經濟成長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對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一例一休解釋回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媒體報導「保防工作法」恐有危害人權疑慮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對政府應力圖改善我國經濟，提振我國景氣復甦下的經濟危機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跨境電商發展迅速對我電子商務平臺及進出口貿易影響很大，政府應妥善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照財源及照管人員、照顧服務員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實施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應深入探究未足額進用單位及身障者所面臨之困難，積極加強協助輔導，以提昇企業進用意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臺灣投資環境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健全棒球整體環境，長期厚植臺灣棒球實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醫療院所應公平比照就業市場，保障實習護士支領基本工資的權益及福利，並積極改善護理人員工作環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籲請應積極正視中醫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針對長照財源、長照服務應有民間參與之建議，及長照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針對照顧服務員人力短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行政院海巡署及相關單位積極保障我國漁民至沖之鳥礁周邊作業之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高雄市大寮區三隆路大坪頂以東段，因路面狹窄，汽機車相互爭道，交通事故頻傳，建請內政部營建署予以協助，儘速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間

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媒體報導「保防工作法」恐有危害人權疑慮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行政院以寬容態度，開放臺灣廠商加強和陸企緊密合作，以維護兩岸經貿利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產業創新建立常規統計發布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孫綾就淡江大橋第三標三度流標，勢必延宕完工工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社會企業之研究與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第9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勞工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得否將未休完之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轉換成休假，要求勞動部提出相關配套措施或執行細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公告「調降進口貨物低價免稅門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海運造成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保障學生實習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會否成為美『中』交易制裁北韓之籌碼」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研議修正「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制度修正建議」及「擴大電信普及服務偏遠地區定義範圍」，並針對「偏遠地區電信普及率問題」做通盤檢討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邱委員泰源，針對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之缺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邱委員泰源，就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今年5月正式施行前仍有未完善之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呂委員孫綾，獲悉媒體報導新北市八里污水處理廠承包商疑似直接將廠區未處理過之污水排入海中，恐嚴重危及環境。新北市八里污水處理廠為亞洲最大污水處理廠，處理北北基地區所排放的生活污水，故本席要求環保署及各相關單位，應該有所回應，維護社會大眾知的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於我國矯正機關目前總計42,268人次服刑中，惟依據法務部106年度各矯正機關給養費每人每月支標準表，成年收容人每月伙食費僅編列1,800元，平均每人每日之伙食費僅60元整；即便少年收容人之伙食費亦僅編列2,400元，顯與社會普遍膳食費用認知有極大差距，恐無法維持收容人人體正常營養需求，亦未符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之規定。爰此，建請法務部基於人權考量，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布之國民飲食指標及每日飲食指南，檢討各監所伙食菜單，俾改善收容人膳食給養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段委員宜康，有鑑於公共電視之成立，係為建立服務公眾之大眾傳播，維護國民知的權利；為落實公共電視之新聞自主，並兼顧基層員工之權利，建請行政院於提名勞工董事候選人時，應要求組長以上幹部不得擔任勞工董事，以符合勞工董事之代表性，貼近基層勞工之聲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媒體報導過去十個月陸客來台人數大減一二萬人次，估計觀光業損失達五五〇億元，飯店、旅行業、夜市攤商皆受重創。建請行政院在推動政策之前必須審慎評估其相關風險，以免造成更大的衝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年金改革箭在弦上，目前竟然出現一府（年改會）、三院（行政院、考試院和立法院民進黨版）和一部（國防部軍人）的版本，讓民眾看得眼花繚亂。建請行政院，年金改革不只是冷冰冰的科學問題，也不是以偽民主方式處置少數人的財產權，更是嚴肅的「仁道」問題。基於雇主身分的政府，應當謙卑地理解被改革對象的心聲，儘量信守尊重、誠信和信賴保護原則，絕非以製造職業對立、世代衝突的政治手段來達成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兩岸關係穩定，台灣才能安定發展；兩岸關係動盪，不但激化了內部的民意對抗，台灣的國際空間與經貿活動也受到大陸的擠壓，相信不是任何執政當局所樂見。在兩岸官方互動停擺將近1年後，政府似乎有意對大陸釋出善意，外交部長李大維和陸委會主委張小月最近相繼對兩岸非國與國關係做出明確的宣示。因此建請行政院應該回到兩岸相關協議有關台灣民眾人身自由的保障機制中，通過官方管道的訊息傳遞，讓大陸感受到蔡政府對透過兩岸協議解決問題的誠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去年底宣布暫緩解禁福島食品進口後，台日關係一度陷於低潮，但最近突然出現轉熱跡象。日本政府日前派遣總務省副大臣赤間二郎來台參加「魅力日本」的宣傳活動，這是一九七二年台日斷交後日本官員訪台的最高層級。問題是，赤間訪台期間卻不談日本魅力，反而大談福島食品議題，盼台灣早日解禁。從外交戰略的角度看，建請行政院應善用台灣反核食的民意，繼續延緩解禁福島核食進口，藉此向日本爭取更多實質的政治利益，達到台日關係真正的突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公布的2013年調查結果，各國專業人才外移以台灣最嚴重，專業人才占外移人口達61.1%，居世界第一；另依英國牛津經濟研究機構（OXFORD ECONOMICS）全球人才預估報告，至2021年台灣將成為人才最為短缺的國家。根據調查，人才外流的關鍵因素是薪資太低，缺乏競爭力。但是薪資太低是結果，真正原因在於產業空洞化；而產業之所以空洞化，則是在對大陸閉鎖的產業政策下，與全球成長最快的主要市場隔絕，投資環境惡化，尤其是欠缺投資標的和市場機會，產業和人才只好結伴出走。高等教育普及、人力素質優異是台灣人才國際競爭力的來源，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主管機關應研擬相關政策留住這些優秀的子弟，並應注意不管是留才或攬才，根本之道就是創造自由、開放

的產業發展環境，促進新興產業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的能源轉型計畫是以全面廢核的「非核家園」為出發點，也是政策核心；台灣當然要發展綠電，但不能以廢核為前提，台灣發展綠電條件有其限制，強行推動的結果，不是讓台灣陷入缺電危機，就是碳排放與空汙大增，甚至可能兩者兼具，加上財務與經濟效益考量，建請行政院應有擔當調整能源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清泉崗爆發國軍涉毒醜聞，國防部長馮世寬直指校園尿液篩檢陽性比率是國軍的五十八倍，點出校園毒品氾濫的嚴重性，也說明新兵將毒品帶入軍營的事實。必須正視的是，青少年吸毒問題已危及下一個世代的心志和健康，這是不可輕忽的國安危機。要求行政院必須盤整戰力，加速修法，調整少年處遇制度，培養專業志工投入，有效社區動員，擴大青少年人際支持網，善用大數據打擊毒網，協調各部會齊一腳步，才能消除毒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交通部長賀陳旦拋出「郵差做長照」的構想，要利用郵局網路及郵差人力關懷偏鄉老人，透過送餐、探視等方式建立通報機制，完成長照的「最後一哩路」。但是，如果不能釐清「服務」和「業務」的界線，並規劃出可以有效運作的模式，則任何夢幻美意都只是想像，不可能持久。台灣許多郵差都具有善良、可親的本性，有些人也早就在自己的崗位上默默做著探視及服務老弱的工作。這些，自都令人感佩。但無論如何，建請行政院要推動「郵差做長照」的工作，必須要有更務實可行的規劃，不能光憑浪漫或天馬行空的想像，更不能把郵差當成可以隨意差遣、壓榨的勞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今年的4月7日言論自由日相較於往年，可以說別有意含。而台灣今天要面對的「言論自由」議題，應是聚焦於如何在網路資訊無遠弗屆串流下，所衍生的言論自由被濫用的新課題。針對傳言行政院要建立第三方事實查核機制時，建請有關第三方事實查核機制，並不是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機關應該介入的，只能針對不實報導或「假新聞」予以及時回應，並在正視濫用新聞自由的禍害，與防範言論自由受到干擾、限縮的兩難當中要取得平衡點，以免干預言論自由。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會日前通過法務部草擬的《財團法人法》草案。「財團法人」的本質，和政府機關的行政法人或公司行號的營利事業不同，其成立是以公益目的為主。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通常是政府不便直接經營或介入，或為了保持彈性和效率，因而鼓勵民間共同參與。在這種情況下，政府過度介入財團法人的運作，實有違設立初衷。建請行政院應審慎考慮，此次的《財團法人法》草案的「高密度管理」不應高過《公司法》對公營事業的管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總統川普推動經貿新政，已形成一股改變全球貿易秩序的強大颶風，於此同時，由美國聯準會發動的量化寬鬆政策全面退場，正醞釀形成另一股強大颶風，一旦兩股颶風相互激盪，勢將造成全球經濟及金融的劇烈動盪，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必須慎防風險並做好因應準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總統川普和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美國佛羅里達州海湖莊園舉行

的高峰會談於美東時間7日落幕，會談中兩國重申了對朝鮮半島無核化承諾、也討論東海和南海海域和海上安全問題，同時雙方同意推動新的貿易談判百日計畫，以提振美國出口、減少美國對中國貿易逆差。同時，由於中美BIT符合川普振興美國產業和增加就業的需求，預期將有加速談判的可能，因此要求行政院除了必須注意大陸將如何回應美方對於改善「負面清單」和開放市場的要求之外，更應該注意未來中國大陸各個產業（特別是半導體、智慧機械）擴大對美投資，打入美國產業供應鏈，其對我國產品在美國市場拓展和台美產業供應鏈合作關係的衝擊，尤須密切關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警察制服三十年來從未更改，目前警政署正研擬改版，新制服將更有朝氣，顏色搭配也將展現出人民與警察相互信賴的感覺。警察制服改良固然重要，但警察裝備必須更新，警察士氣亟待提振，這些才是當務之急。三年前「太陽花」學運時，學生霸占立法院並闖進行政院，事後行政院提出告訴，林全院長上任後立即撤告，最近法院以「公民不服從」之理由，判處「太陽花」學運人士全部無罪，反觀當初因執法被學生跟民代提告的員警，仍得繼續跑法院為自己辯護。如果行政院不願做警察的後盾，民眾亦不尊重警察的職權，警察將淪為帶槍的弱勢者，警察制服改與不改都毫無意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客委會主委李永得遭警方盤查引發社會兩極爭議，特請問政府，連這樣一個公權力的執行，都引起民眾的憂心，那麼民進黨所欲制訂的《保防法》或《反滲透法》，不是比「警察國家」更可怕、更濫權？李主委穿夾腳拖出門或許多瞄了員警幾下，但這是否即等同於「有犯罪嫌疑」，確實有待商榷！相信任何國民也不樂於碰到這樣的狀況。但以李主委身為內閣閣員，若認為員警執法不當，自可透過政務管道督請警政署改善，俾藉以為廣大民眾爭取免於無故盤查之自由，相信定會博得掌聲響起，但用臉書貼文嗆聲，而落得「大主委」害『小警員』遭調查，這豈是為政之道？十多年前，即有人挑戰警方濫行盤查並聲請釋憲，大法官相應作出釋字「五三五號解釋」；內政部並據以修訂《警察職權行使法》，對臨檢作出更細緻明確的規範。然儘管已經過釋憲及修法，但民眾對盤查仍不免流於情緒思考，李主委痛批台北市變成「警察國家」，正是這類情緒的反應，這和民眾對《保防法》或《反滲透法》的反感，其實系出同源。本席相信；對廣大人民而言，寧可要警察維持治安防杜犯罪，也不要政府把看不見的手伸進自家後院。但遺憾的是；民進黨的閣員不要警察國家，卻大辣辣的要保防法？這不正是「司馬昭之心，不言而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近日推出近兆元的前瞻基礎建設方案，提振經濟與奠基未來的經濟發展，除表示肯定外，也再提醒政府各有關，莫忘諸多BOT案失敗的前事之師。過去幾年來，各級政府的施政在各種壓力下，已顯得左支右絀、力不從心，如今蔡政府一次推出這麼大規模的公共預算，本席合理的質疑，中央及地方政府有能力順利消化執行嗎？這些增加出來的諸多基礎建設顯非政府以既有人力、財力、物力得以經常性永續維運，若擴大政府規模又是不智與不必要之舉，因此如何藉由BOT來導入民間資源，創造真正具有實益且可永續經營的基礎建設，應是現階段政府必須正視的課題。不可諱言；BOT在台灣的執行，因為法規制度的規範不夠明確，使得本該是夥伴關係的政府與民間廠商反而成為對立關係，失去原本該有的積極性

意義。因此，在現今規劃重大基礎建設之際，政府是否也應該再同步思考完善BOT制度，才能使原本美意化為實益，有利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國家競爭力的有效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美國國務卿提勒森訪問北京，表示美方願本著「不衝突、不對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贏」的精神發展對陸關係，特提醒政府必須嚴肅面對美國對大陸戰略的可能轉變。1990年代末期，美國國力遠遠優於大陸，當時兩國關係間，美國喊話的音量明顯較大。但在近30餘年來，隨著美國國力衰退、大陸國力漸強，美陸關係事實上已發生了不可避免的質變。令人詫異的是，美國大選前後對大陸惡言相向、怒目以對的川普當局，竟然在就任短短僅約兩個月就急速髮夾彎的先是重回美國「一中政策」，甚且附和大陸對美中關係的定義、想望與描述。另以美韓建構「薩德」，卻引發大陸對美韓強烈反彈的經過來看，美國以其國家利益為最高考量，至於南韓是否必須承擔後果，則將由南韓自付成本。「薩德」之例對比川普預對台的軍售，及美國已照本宣科的接受了習近平的理念下，未來台灣是否反會成為美陸密室交易的籌碼？台灣在兩大之間，是選「左右逢源」冀獲兩大供輸資源；還是「左支右絀」，遭兩大予取予求。當美國已露出擺向大陸的跡象時，蔡政府是否不該再一廂情願的自我感覺良好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出後，政府是信心滿滿的宣稱，可提高實質GDP規模，8年約達9,759億元。但學者、專家及人民卻是狐疑連連？林全院長親上火線跟社會大眾「諄諄善誘」了兩個小時，不但沒有排疑解惑，反而激起社會更多不同的看法！為了提振台灣經濟現況的低迷，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本席原則上支持政府的前瞻計畫，但要提醒；政府興建的基礎建設是否賦予民間延展性與永續性，是能否吸引民間投資的關鍵，具有吸引力與未來性。類似城鎮之心工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等等，聽起來空泛而啟人疑竇，將來養蚊子的可能性很高，這樣的浪費只會肥了貪官、奸商，對GDP增長不但毫無益處，反而有害。8,800億不是個小數目，相信覬覦者必多如過江之鯽，政府要如何避免地方大型基建，淪為地方民代搶食大餅的綁樁工具？如何避免只是為了落實華麗選舉支票做工程，並無益地方經濟的真實需求工程？在在都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必須說清楚、講明白的地方，本席也要求蔡政府，必須公開向全民提出；如何保證「前瞻計畫不會增舉債的承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內政部役政署為「產業訓儲替代役」，遭外界質疑是「鍋貼役」時表示，是為培養役男成為產業中階儲備幹部，役男不會淪為私人企業的廉價勞工；再次提醒主管部會，應即改正不要淪為口水！替代役原是徵兵制度在兵源寬裕時，一種人盡其才的彈性作法，讓某些役男可以進入警察、環保、教育等公共部門服務，替代純粹的軍事操練。另一類需要專業的「研發替代役」，讓碩博士進入科技產業工作，以避免人力浪費，及讓人才適所適用，俾有利整體國力發揮。但其先決條件應該是協助公部門效能提升，這亦是「替代役」在規劃時，各界可以接受的最大變通共識。但最近政府推出的「產業替代役」，卻是進入超商、鍋貼連鎖店、宅急便、計程車隊等無關公共事務的民間企業工作，這樣的安排完全違背設置旨意，讓人難以苟同也有圖利之嫌。更造成國民的從軍義務與商用勞工界線的嚴重混淆，讓軍人

被納入與公共事務全然無關的勞動市場，這種「替代役」名目也真虧蔡政府想得出來，實在讓人嘖嘖稱奇！替代役是在服役的階段，應受國家基本的國防訓練才是，怎麼會淪為私人企業的廉價勞工？就算真的某些企業可能出現中階管理階層的斷層，但從替代役男中去找中階儲備幹部，不是假公濟私嗎？政府兵役政策荒腔走板至此，要人民如何能相信國家發展前途似錦？一片光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國內兩家重量級企業投資美國的新聞，引起國人及社會關注，再次提醒政府；企業投資海外並非問題癥結，投資嚴重不足才是台灣經濟與產業成長受限的最大原因。根據統計，去（2016）年上半年國內企業擴廠投資額僅剩234億元，較前（2015）年同期衰退34%，連續三年衰退；在此同時，台灣的外人直接投資金額（FDI）也創四年新低。另若從近幾年上市櫃企業配發現金股息的比率與金額愈來愈高，更可窺其究竟。對投資人來說，企業獲利以現金股息發放，讓股東獲得回報，本無可厚非，但若從另一角度來看，企業不再配發股票股利，也代表經營者可能認為產業成長受限，而不再大舉投資，這種現象，也正是近年台灣出現成長瓶頸及投資動能不足的原因！政府與其擔心、怪罪企業要往海外發展，倒不如務實檢討及改善投資環境，以吸引國外及本地企業加碼投資，台灣的產業投資已然落後，未來的衰敗又隱約可見，政府若不對產業困局有感，拿出辦法創造實績，恐怕才是真正災難的開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自去（105）年520以來，蔡政府系列推出高教機國造、美軍售增大、潛艦國造、匿蹤戰機研發，到國防總檢討（QDR）～軍事戰略指導調整為「防衛固守、重層嚇阻」等，讓國人不禁質疑，是否在為兩岸關係惡化的未雨綢繆？大陸崛起已是不容迴避的事實，連世界第一的美國都要禮讓三分，台灣究竟有何能耐能與其分庭對抗？大肆擴增預算提升硬體武器裝備，不但難以發揮應有戰力，反而會提高國家風險程度。孫子兵法謀攻篇：「--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故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兩岸和平與否，軍備較勁顯屬下下之策，更遑論台灣軍事戰力與大陸對抗，實是以卵擊石！大陸當前發展的戰略，是以晉升國際盟主為最重要目標，軍事衝突損人亦不利己，應不符大陸基調。換句話說；如果台灣能夠讓兩岸的交流繼續深化，強化與包括大陸在內的全球各國合作，擴大投資、貿易領域的互利共贏，也將使各國認識台灣的重要，為維繫本國利益，會更願意幫助台灣，相對也無形將提高大陸欲實施武統的國際壓力。透過兩岸和全球經濟的兩個連結，若能付諸實現，就不必再糾結於如何完善國防戰略，更無需空耗公帑提升軍備，反而還可消除大陸武統的必要性，這樣的政策才真正為國家發展、真愛台灣的最佳選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年金改革陳抗者，於忠烈祠前集體下跪，希望遞交陳情書給蔡總統；而蔡總統的車隊卻來回奔馳，毫不理會。該場面經媒體播報後，讓全國警消公教軍等公務人員，不論退休或在職者均只有痛心、寒心和悲憤，提醒政府傲慢粗暴的不當！民進黨第一次政黨輪替時，陳水扁高聲宣布「人民當家作主」；而今民進黨再次政黨輪替時，卻換成「人民頭家向主政者下跪」。當「謙卑、謙卑再謙卑」成了『千悲、千悲千萬悲』時，這樣離譜而突兀的景象，除顯示台灣民主的倒退，也反映出新政府的表裡不一。政府靠蠻橫霸凌來展示威

風，靠分化社會來販售改革，靠轉彎測試來營造政績，靠踐踏人民來高高在上。試問；如此是國家生存發展的最佳戰略嗎？台北市長柯文哲出訪馬來西亞踢到鐵板，社大李明哲教授遭到中共拘留，必定都有相當的政治因素。問題是，面對這樣的情勢，大聲開罵就能扭轉局面嗎？動輒開罵，是阿Q的「精神勝利法」，只能掩飾自己的進退失據，暴露政府一意孤行政策蠻幹受阻的窘境。本席奉勸蔡政府，傲慢的政治人物，喪志的升斗小民，自我蒙昧於社會暨國際現實的心態，只會讓台灣走向愈來愈出不來的死胡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 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鑒公開透明的資訊交換與涉及風險的評估溝通為核能安全管理首要之原則，有關「台電公司核二廠護箱裝載池改為用過燃料貯存空間之申請案」乙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雖於本年4月6日核定通過，然而台灣電力公司與原能會從未舉辦任何審查說明會，亦從未與公民團體及在地居民進行雙向溝通，釐清在地居民及民間團體的安全疑慮前，逕於4月10日已開始動工執行，嚴重違反重大風險評估溝通的原則。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在原能會及台灣電力公司未向本院提出完整安全與風險評估報告，並經本院決議通過前，不得繼續前開改建案之施作。」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五條之一、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廖國棟等24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五、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六、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鑑於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制度對公務人員退休生活保障已有效發揮功

能，但實施迄今，由於國家經濟客觀條件已迥然異於當時制度設計之時空環境，致使政府退撫經費支出日益成長及退撫基金財務危機惡化，影響國家永續發展。為確保退撫制度設計永續性，符合社會公平與世代正義，總統府已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並邀集各主管機關首長、各類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二十場會議及國是會議，提出年改會之年金改革方案，另考試院及行政院也提出相對應之修法草案送交本院審查。然無論對年改會之改革版本或考試院、行政院之版本，皆未見相關部會機關清楚提出改革後之財務精算報告及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對於未來改革後是否確定三十年不倒？甚至改革方案有多大衝擊，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皆無從得知。爰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鑑於軍公教退撫經費及勞保基金支出不斷成長、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為確保各項基金永續經營、符合社會公平與世代正義，要求行政院及考試院應於兩週內，針對年改會及各部會所提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改革草案及勞保改革草案等版本，提出改革後之財務精算報告及衝擊影響評估報告，以利相關年金改革法案審查。」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鑑於軍公教退撫經費及勞保基金支出不斷成長、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為確保各項基金永續經營、符合社會公平與世代正義，要求行政院及考試院應於兩週內，針對年改會及各部會所提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改革草案及勞保改革草案等版本，提出改革後之財務精算報告及衝擊影響評估報告，以利相關年金改革法案審查。

七、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國家整體基礎建設的發展規劃，規劃需求應本於國家整體性做通盤性的考量。惟依目前行政院研擬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只見其重視都會區基礎交通、綠能、水環境等建設，顯然嚴重的輕視原住民族鄉鎮的農路、產業道路、橋梁、堤防、水電等多項整建權益，導致原住民族長期以來企盼政府解決之原鄉重大基礎建設問題繼續懸宕未決。本席建請行政院應將「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及發展」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並編列相關預算，以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八、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農業缺工嚴重，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農事服務團」應急，但對聘用「農務人員」的設限須為失業者，實際運作結果，對改善缺工效果有限。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召開跨部會溝通，研議農務人員應召募在地或鄰近鄉鎮的新農村勞動力，包括婦女、新住民、原住民等，只要有意願投入農業，接受基礎的農事技能訓練後，即可上工，除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外，也才能紓解農村缺工的情形，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九、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9人臨時提案，鑒於近年我國走私魚貨的問題相當嚴重，建請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並提出強化查緝走私魚貨相關辦法，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本院委員林德福、江啟臣等2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忠烈祠祀辦法」近十八年未修訂，過往時常發生忠烈殉職官兵、警消人員或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公殉職，卻屢屢遭到刁難不符合冒險

犯難精神，無法入祀紀念，造成社會輿論反彈，地方首長與民意代表多有呼籲，政府應考量時空背景不同，應改以「為民犧牲奉獻」為考量，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跨部會整合內政部與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意見，並於二個月內完成檢討修訂「忠烈祠祀辦法」，以表彰盡忠職守、為民犧牲奉獻之忠烈殉職官兵、警消人員或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一、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8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去年度實施之農業保險試辦計畫出現諸多關於中央農委會與地方政府之協調、補助與理賠之行政流程等有待檢討的缺失，若不及時檢討，將顯著降低後續農民自願納保意願與擴大試辦的成效。由於農委會遲至本年底才規劃進行試辦計畫之檢討，恐重蹈覆轍也緩不濟急，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去年度農業保險試辦計畫之檢討報告，並提出因應改正之具體作為，以提高農民納保之意願，並有利本年度擴大試辦計畫，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臨時提案，分析近年金融業、公部門不斷發生駭客攻擊事件，如年初14家券商遭零星DDOS手法攻擊、外交部領務局的1.5萬筆個資遭竊等。而未來金融科技崛起，語音控制、指紋辨識，行動裝置很方便就能進行金融轉帳交易，但一旦遭到資料竊取，後果不堪設想。實際上金融業最在乎作業暨財務風險，無論是既有流程的效率化或是商業模式創新，都應該考量既有控管是否可以有效降低作業與財務或者是信用等風險。根據資安公司賽門鐵克報告指出，台灣是最常被列為攻擊目標的國家之一，顯示台灣資訊安全的整體風險偏高。且有鑑於金管會附屬之銀行、證券、保險等業務所處理資料多涉及民眾個人隱私資料，需優先於各部會有更高層級的資安防護。故為保障民眾個資安全，強化政府機關資安管理能力，爰提案要求金管會附屬機關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應於六個月內，全機關通過ISO27001或同等級之資安認證，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三、本院委員張麗善等20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稅局退稅多採寄發退稅支票方式通知納稅人，相關支票作業之郵資與人力成本極高，根據統計某直轄市30元以下的退稅資格，有6,162人，其中退1元者有988件，都必須全用雙掛號寄送。而國稅局另單一分局今年度總共寄出3,600多件200元以下的退稅案件，總金額12萬元，等於一件平均退33元，但是頭一次寄出雙掛號退稅通知，成本36元，比平均退稅金額還高，而且有超過半數以上沒兌領，還得再次單掛號通知，一封成本25元，等於至少必須支付60元郵資通知民眾。顯示有極大比例所退金額價值遠低於郵資金額，若加計人力成本顯不相當，有浪費公帑之嫌。為維護民眾全額退稅權益以及降低行政作業之公帑徒耗，行政院應責成各相關單位加強簡約退稅方式之宣導，並且研擬於本年度報稅系統中增列一定金額以下（多選項）之退稅方案，以徵求納稅人於申報時同意將退稅額移轉於本人之下一個年度扣抵納稅額或同意轉捐贈公益團體，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四、本院委員吳志揚、徐榛蔚、黃昭順、蔣萬安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特殊教育法第18條已明

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提供與設施設置，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受教之權利。惟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中仍有部分並未依法設立適當之無障礙設施，據統計截至105年8月底，171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中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而未設置者尚有105所，所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計有1,939項，明顯未顧及身障者之受教權，亟需進行督導並要求改善，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針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校園無障礙設施總體檢，並限期提出改善方案，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0人臨時提案，針對衛福部近日公布進口蔬果農藥查驗結果顯示，發現食品進口數量、重量分居前二名的日本及美國，其不合格比率也是分列一、二名。另外食藥署近日公告農藥殘留容許值，其中部分容許值超過歐盟等國50-1,000倍，以木瓜中農藥「因得克」的含量，其修正前與歐盟的容許值都是0.01ppm，修正後放寬為10ppm，竟然放寬1,000倍，簡直是放縱農藥毒害國人健康。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本席等要求行政院針對農藥殘留高之國家進口蔬果、食品進行逐批、加倍件數抽檢；產品檢出有毒者，立即銷燬或退運，務必有效將有毒蔬果阻攔於境外；立即廢止近日放寬的農藥殘留公告，回復為原來的或更嚴謹農藥容許值，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六、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1人臨時提案，因目前醫療及藥物服務品質多有提升，醫療服務給付與藥物給付等支付標準確有調整之必要，惟鑒於醫療費用給付係採總額支付制度，各部門總額間相互獨立，故為免上開支付標準調整後，連動間接損及其他部門總額或壓縮各該部門之給付點值，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於考量醫療服務給付與藥物給付等支付標準修正時，亦應顧及各部分總額分配之衡平，避免反生顧此失彼之情事，甚影響其他部門之給付費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七、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塑膠軟質桌墊為學童與辦公室常用之事務文具用品，然依經濟部標檢局隨機檢測20件塑膠軟質桌墊，其中4件塑化劑含量不符標準，含量為16.4%至23.5%之間，超過國家標準0.1%限量值要求。磷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長期將干擾正常內分泌系統的平衡及功能；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改善塑膠軟質桌墊之品質安全性，避免影響民眾的身體健康，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八、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蘇迪勒強颱自2015年8月重創新北市新店區、烏來區等地，其災害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然而，一年半過去了，新店區碧潭攔水壩至今尚未修復完成，如今梅雨季與颱風季節又即將到來。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盡速補助相關的重建經費，以期在汛期前完成修復，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九、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5人臨時提案，鑑於近年偽藥事件時有所聞，而偽藥對用藥民眾生命安全危害甚大，經查目前國內並無要求藥廠藥商包裝藥物時應有防偽標籤之規定，不利民眾或藥局辨識藥物真偽，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輔導國內藥廠藥商設計各自的防偽標籤，方便民眾或藥

局購買藥物時辨識真偽，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正邁向非核家園，現今各核電廠均在計畫退役。為保障我國國土環境安全，退役計畫中均有將核電廠附近環境土壤、氣象、噪音等等自然物質做一測量監測，但在計測計畫中卻獨漏檢測附近居民之輻射量。根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蘭嶼鄉相關的衛生統計資料，如死因統計、癌症登記統計等資訊；初步完成蘭嶼人口學結構以及白血病、甲狀腺癌等四個與輻射高度相關的癌症發生率，均明顯高於其他縣市。衛福部報告中並指出，核廢料所產生放射性物質時，其釋放的方式以及排出的方式，會直接影響到環境，然後在環境不斷的循環中間接傷害到人體，造成人體在健康方面出現一些特有的疾病或是死亡。因此應成立專案計畫，深入觀察放射性物質是否洩漏在蘭嶼附近之任何區域內，使得當地居民間接攝取到這些物質後，於自身累積過量的劑量值，而導致的一些病變或死亡。且由於輻射對健康的影響可能具有遺傳效應，加上輻射的遺傳效應僅發生於具有生育能力的生物或其後代，有鑑於維護我國國民健康及我國生育力，故要求行政院、經濟部應責同相關部會，提出核電廠附近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檢測，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日本青年畢業起薪換算成台幣約為每月69,528元；韓國畢業起薪換算台幣約為57,932元，反觀我國2014年大學畢業生平均每月薪資僅有27,193元，2015年僅有27,655元，相比之下，我國青年畢業薪資水準與之落差極大。又2015年台灣青年失業率高達為12.05%；同年，台灣平均失業率為3.78%，由是可知，台灣青年失業率高達平均失業率的3倍之多！且更出現「學歷讀得越高，失業率反而越高」的趨勢，根據主計總處之統計，2015年最高教育程度為國中的失業率為2.77%；最高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失業率為3.83%；最高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的失業率為4.13%，今年企業願意提供給台灣大學大學部畢業生的起薪，平均更只有27,908元，如此趨勢，實為我國青年隱憂。因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訂定政策，以健全青年就業環境、提高平均青年薪資，結合物價指數，精算出3年內欲提高之青年薪資目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12 時 40 分至 13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王委員榮璋

協商主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會，今天要協商的是菸酒稅法與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家都很清楚這涉及長照財源，現在就逐案進行協商，先討論菸酒稅法部分，之後再進行遺贈稅法之討論。

菸酒稅法部分在審查會審查時並無太大的問題，現在再逐條做個確認。首先是第七條，曾委員銘宗等提案條文與行政院提案條文一致，審查會決議是照曾委員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條僅為文字上的修正，審查會決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條之一係有關實施日期之規定，審查會決議亦為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委員彥秀：本席針對實施時間提出一點建議，與大家分享。有關調漲菸稅一事，請問財政部有無就此與零售業者和菸草業者進行協商？因為這次法律修正通過得非常倉促，本席擔憂的是時間上是否會太過急迫，比如包裝的更改，業者來得及嗎？如果來不及，是否會增加走私菸即白牌菸的猖獗？本席尊重大家的決議，但是施行日期方面是否應給予一些緩衝時間？財政部有無與業者進行過協商？

許部長虞哲：我們已與相關的進口業者與國產業者做過溝通，至於施行日期，則是參照 98 年將菸捐從 10 元調漲為 20 元時的作法，給與業者一個半月的作業時間，不論是國產或進口，更改包裝都沒有問題，在過渡期間，則以貼新標籤、按照新價格販售的方式因應。假定 6 月 1 日實施，進口時即依照新規定繳交菸稅，並貼上 31.8 元的標籤，然後按照 31.8 元價格出售，國產部分亦然。

李委員彥秀：部長剛才說的是 98 年時的背景，可是現在的業者非常多，你們私底下到底有無與他們做過溝通？

許部長虞哲：有的，這部分請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我們大概在 2 月初就配合法案進度，召集菸業協會的工會、進口商業者及國內廠商業者來溝通，並向他們說明因應這次調整，新舊菸品辨識標誌如何設計，菸業協會和廠商們的意

見是只要給他們一段差不多的時間，就可以配合處理，立法院於 3 月將法案初審通過時，他們提出將施行日期訂在 7 月 1 日的建議，後來我們看到 98 年修正菸害防制法時的規定是公告之後到真正開始施行為期一個半月，而這次修正和上次調整菸捐的情況類同，調漲幅度也一樣，所以我們認為可以參考上次的方式為之，且已在 2 月份與他們討論過，業者均已有心理準備，相關標誌也已在招商印製中，所以我們認為若法案能在 4 月中旬完成三讀，隨即進行後續作業，也許一個半月的時間足夠了，因為標誌已經設計完成且已發包，應可如期交貨，在他們的菸盒還來不及更改品牌包裝前，於過渡期間，我們財政部會負責印製並發給他們新的辨識標誌。

李委員彥秀：我們原本預計的施行時間是何時？

李署長慶華：6 月 1 日。

李委員彥秀：其實 98 年那時的時空背景和現在已經不一樣了，本席並不堅持己見，只是認為大家既然願意配合，就不妨把此事做得更為完善一點，以免之後產生弊端，因為聽說現在就已經有很多業者在囤菸了，是不是之後還會有更多的走私菸？這不是我們樂見的狀況。如果業者的建議與原本預計時間只差一個月，本席認為這中間應該可以再溝通一下，將緩衝期間多給兩個星期什麼的，儘量尋找一個折衷的時間。

主席：其實時間拖得愈長，囤菸的情況會愈嚴重，原則上在本法修正通過後，給業者一個半月左右的作業準備時間，如果今天能完成協商，他們的準備時間就會更明確，否則期限的不確定性就更大。目前預計是 6 月 1 日施行，也就是需在 4 月中旬前完成三讀。

李委員彥秀：本席不堅持，不過他們要儘量與業者溝通。

主席：原則上就是一定要給業者一個半月以上的時間，可以嗎？菸酒稅法部分業已完成協商，俟協商文字擬妥後再送給各黨團簽名。

接下來處理遺贈稅法部分，首先是第十二條之一，審查會決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三條，審查會決議保留送協商，行政院提案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主要的不同點在於級距和稅率，現在先請財政部說明。

許部長虞哲：之前審查時只有 103 年的資料，後來我們又找出 100 年至 105 年的資料，但因 105 年的部分案件尚在申報中或尚未審查，所以只能供參考，但 100 年至 104 年的部分則差不多可以確定了。就行政院版和時代力量黨團版相較，後者的影響人數比較多。第十三條是針對遺產稅，就 100 年至 104 年的案件而言，行政院提案影響件數大約為 500 多件至 700 多件，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影響件數則為 1,800 多件至 2,700 多件。就有稅案件影響比率而言，院版約為 11%、12% 左右，時代力量版則約為 40%、41% 左右。就占當年度死亡人數比率而言，院版約為百分之零點多，時代力量版為百分之一點多。

黃委員國昌：此次修正遺贈稅最主要的動機是籌措長照財源，但不論是在法案的詢答或實質討論中，本席都已經表達過遺產稅所具備的社會功能事實上遠高於財政功能，我們討論遺贈稅的修正

，必須從當初將 50%累進稅率一口氣拉成 10%單一稅率的脈絡和背景下去釐清，大家都知道降稅很容易，加稅卻非常、非常困難，所以本席才主張藉由這次難得的修正遺贈稅的機會，重新檢討這個賦稅扮演的社會功能。本席一直說財政部提出的版本是幾乎讓人無感的改革，這點從他們提出的數字即可得知，按照財政部的版本，遺產稅受影響件數占當年度死亡人數的比率約為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四，按照本黨團所提希望能達到公平正義最後守門關卡的版本的話，聽起來好像有一堆人會受到影響，但事實上只占百分之一點多，且當初調高的免稅額度一千二百萬元及個別扣除額均未做更動，我們希望的是在這次討論稅率及級距時，將發揮這個稅賦社會功能這點考慮在內，如果真的要以五千萬元以上和一億元以上為級距，以 2014 年為例，僅分別占千分之一點多和千分之二點多，按照時代力量黨團版本，二者相加也只是加重金字塔頂端那百分之一點多的人的遺產稅負擔，本席希望財政部和其他黨團代表能重新考慮一下，支持往這個方向修正。不過今天既然是進行協商，本席也不是說一定要硬梆梆的按照這個數字通過，只是希望不論是級距或稅率，都能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無意見？

江委員永昌：謝謝！我的看法是這樣子，當然你從死亡人數的比率來看，他本來就沒有稅負負擔了，不管是遺產或贈與稅，院版調整稅率造成的影響，雖然是千分之二點三或千分之九點三看起來很少，但是我們還是應該回頭來看占有稅案件的比率，像 105 年有 6.96%，將近 7%；104 年將近 12%；回到 100 年是 12.23%。本來沒有課到稅的，你還把它拉入有影響的，那個本來就沒有稅的，又要被拉入算成有影響的百分比基底，這樣子的看法，各自見仁見智，我還是比較著眼於本來就有稅負義務的、要繳稅的，因為稅率或免稅額調整之後所造成影響的百分比，用這個百分比來看，到底我們要調整多少會比較恰當一點，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另外，我們是從舊的稅率與舊的免稅額去推估，當我改變的時候，它的影響有多大？事實上這會陷入一個迷思，因為我們如果適用新的稅率與免稅額，我們先講合法，不講非法的，民眾能夠在合法避稅手段中，同樣的這群人、同樣的死亡人數、同樣的財產、遺產，不見得新的稅率辦下去之後會有相同的案件數、比率數或件數，因為大家可能會採取其他合法的節稅、避稅手段先走了或怎麼樣。所以我們還是要考量到社會公平正義，以及整體稅收增長的幅度和比率，我還是建議要同時考量這兩個因素比較適當一點，這是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我這邊想補充一下，看這份資料我覺得解讀上有一個誤曲，尤其是有關遺產稅和贈與稅占當年度死亡人數比率的數字，如果把 0.35%、1.18%這些數字解讀為全部都是金字塔頂端的人，我覺得這是一個誤曲，為什麼？因為它只是占死亡人數的比率，重點是就我們的認知，事實上有錢人一定有很多節稅的管道，該做好節稅規畫的都已經做了；重點是現在全球的資金是流動的，今天臺灣做了一些稅的調整之後，別人可以考慮去別的國家，是一個動態性的。所以我比較擔心，當我們擴大了遺產稅或贈與稅受影響的死亡人數時，反而讓小老百姓變成重稅的

受害者，尤其在這一次的稅改裡面，沒有預估到這幾年有關房價上漲等等因素，通常我們在課遺產稅或贈與稅，最常能夠課到的可能就是跑不了的不動產，變成很多人存了一輩子的錢買房子，結果沒有享受到房價高漲的好處，卻可能因為稅率的調高或級距的調降，他可能要賣房子來付遺產稅或贈與稅，因為長輩只想把房子留給小孩子，我比較擔心的是，這樣子是真的所謂賦稅公平正義嗎？這是在這份資料裡面看到的數字解讀的誤曲。

我會比較支持的還是院版，因為院版非常明確地規定，我們透過精算，希望能夠從這些遺產稅和贈與稅裡面籌到長照部分財源，是有目的去徵取財源，而且是把握十足的，不致於讓租稅變成深水區，這是在解讀這份資料的看法。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從過去遺贈稅稅率在 50% 的時候，我去觀察了從 50% 調降到 10% 的時候，這麼多年來整個遺產稅的收入，並沒有因為那個比率調降而做大幅度地調整，譬如那一年有比較「大咖」的死亡，統計的線才會忽然跳起來，要不然是不會的。就整個來看，在頂端的人其實在避稅部分已經考量相當多，你要從 50% 或 10% 的比率去增加他的稅收，是有一點困難。

整個院版或時代力量的版本都各有堅持，我建議這樣子，是不是送院會處理，縮短協商的時效？

主席：財政部有沒有調整的空間和可能？當然你們這個案子已經送行政院會通過。

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對，這部分因為是實質調整，假如文字調整，大概我們可以來做調整，因為行政院已經送出來了，這是具體的數字，我這邊也沒有權限可以更改，抱歉！

主席：黃委員，這部分有沒有可能？我先講一下我的看法，其實對這樣子的級距和稅率，我也不滿意，但是至少我們突破現在的狀況，就是之前政府執政的時候，從累進稅率把它變成單一稅率，我們現在回復到累進稅率的情況，從這個作為基礎，將來可以有更進一步的調整空間，這是我個人的看法。黃委員覺得怎麼樣？

黃委員國昌：分兩個部分，當稅調整的時候，人的行為也會跟著改變，本來就是這個樣子，就是因為這樣子，如果是要以這個當作計算的基準，我必須很直接地指出來，我到目前為止所看到有關遺贈稅任何嚴謹的研究報告裡面，我沒有看到用 20% 的，已經把人的行為都考慮在裡面了；當初賦改會提出來的建議方案就是到 30%，所以時代力量今天所提出來的版本並不是天上掉下來、自己隨便去抓的一個稅率。我們必須考慮的是規避租稅的成本，還有所謂故鄉貼水，這些相關的學術文件，如果財政部真的把當初花了好幾百萬做出來的研究報告當一回事的話，我就覺得很奇怪了，當初你們自己研究報告所做出來的結論，你們都不把它當一回事啊！然後自己就突然多了一個 15%、20% 這樣的級距水準結論出來。

第二點，我必須要講的事情是，我的經驗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為什麼我們說觀察受影響的層面是以全體被繼承人當作分母，來看受影響的層面？因為你如果只用繳稅的人去看受影響

的層面，好像百分之十幾，這是按照財政部的版本；按照我們的版本是百分之四十幾，好像會衝擊到非常多中產階級的人，問題是這根本不是事實，主要是中產階級的人在我們現在的稅制下，根本都不必繳，上次財政部也有說過，你如果沒有超過 2,000 萬元的話，基本上是連 10% 的稅都不用繳。今天你如果再算到我們單一稅率，就是直接適用 10% 的部分，受影響的人數就更少了，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這一次有關遺產贈與稅討論的時候，臺灣的遺產贈與稅我必須講，今天即使用累進調到 30%，跟世界各國比起來，都不算高，事實上都屬於中低的水準。過去這幾年臺灣的貧富差距不斷地擴大，我們的稅制要負非常大的責任，如果今天有機會去調整遺產贈與稅，我們不是主張把它調到 50% 的累進稅率，只有到 20% 和 30%，當然其他委員有各自不同角度切入的觀察，我們還是尊重。不過，對於我們今天所提出來的版本，是有它理論上與實證上的依據，謝謝！

主席：看來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第十三條先保留。

處理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也是級距和稅率的部分，還是跟前面一樣，對不對？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之前也說過，我簡單請教一件事，世界上有哪些國家每一年贈與稅的免稅額比我們還高的？現在一年到 220 萬元了吧？

主席：對不起，我們現在是討論第十九條，剛剛是討論遺產稅，現在是討論贈與稅的累進稅率部分。

黃委員國昌：一樣我們現在就贈與稅的部分，事實上按照我們目前實際的狀況，一年 220 萬元，如果夫妻兩個人 440 萬元，已經造成很多案件，財產已經提早移轉了。以現在課徵的範圍來講，你們所列出來的級距跟所建議的稅率，也是按照財政部之前有規劃過的，整個贈與稅稅制在改革時所建議的版本。現在如果要按照財政部的版本這樣子調，把它轉成這個樣子，基本上我的預估，大概是攤到每年去處理，這個部分改和沒有改，可能不會有什麼實際上的差別。當然這只是我個人的預估，我的估計可能也有錯，如果今天真的通過行政院的版本，這個法施行以後，最後實際上的效果可能要過幾年以後才能評估，就好像當初 2010 年的時候，他們那樣子亂改，實際上的效果過去這幾年大家都看到了。

主席：我想這一條不用問財政部的意見，差距也是很大，大概也沒有辦法有共識，第十九條繼續保留。

處理第二十二條，有關贈與稅的免稅額，行政院的版本沒有修正，一年仍然是 220 萬元；時代力量的版本希望下降到 150 萬元。

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我想麻煩各位委員看第 2 頁，假如調整免稅額，影響的人數、件數會多很多，麻煩各位看影響件數的贈與稅部分，本來只有五千多件，現在變成一萬四千多件，這是 100 年的統計；101 年有六千多件，變成一萬六千多件，所以影響範圍更大；假如是對有稅案件來看，是 100%，因為本來 220 萬元才免稅，現在降為 150 萬元，他們變成要課稅了，幾乎全部要課稅，

所以這個影響比較大一點。我記得上一次在初審的時候，好幾位委員包括國民黨委員也明確地表示，假如這個免稅額下降，影響範圍更大，所以這一點要考量一下。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贈與稅每一年的免稅額，現在到底有哪個國家比我們高？

許部長虞哲：最近幾年來，我們贈與的標的是按照不動產的公告現值，公告現值其實逐年在調整，剛剛也提到過，會影響一般的中產階級，1 幢、2 幢房子都會受到影響。

另外我們要特別考量到，大陸、香港、新加坡是不課遺產贈與稅的，所以鄰近國家很多資金都會跑過去，這一點也要考量。當然從稅收、財政部觀點應該是愈高愈好，免稅額降得愈低愈好，但是事實上最近幾年的經濟，我們的成長率或許今年會突破 2%，但是畢竟還是要稍微考量經濟的因素，我建議免稅額的部分能夠照行政院版本。謝謝！

黃委員國昌：2010 年當初他們那樣子改的時候，就是用香港、新加坡當作例子，香港和新加坡採取這樣子的稅率，有他們獨特整個城市型、都會國家，本來具有特殊的經濟體質，所產生實際上的效果是什麼？你也要回到香港和新加坡他們特殊的設計脈絡裡面去分析，不是按照這樣子比，你如果真的要按照這樣子比的話，怎麼不跟其他主要國家比？

第 2 個部分，我想要把數字確認一下，就是財政部當初委託朱澤民做的報告，有稅案件的比率，贈與稅的部分 2014 年核定的資料，0 到 150 萬元的占了 88.55%；150 萬元到 350 萬元的占了 4.49%；350 萬元以上的占了 6.97%，所以 150 萬元以上加起來合計大概 11%。這還是有稅案件的比率，不是占全部案件裡面的比率，我也不知道部長為什麼這樣子講，說一般中產階級也會受到衝擊，那是每年每年可以規劃的，每年 150 萬元，不是終生免稅額，怎麼部長看到 data 做出來的詮釋，跟我看到 data 最後出來的詮釋會差別這麼大？

我再講一次，這是 2014 年你們委託朱澤民、中華財政學會做的報告，贈與稅稅收 0 到 150 萬元的占了 88.55%；150 萬元以上的加起來占了 11%，這還是有收稅的部分，我不知道怎麼樣得出會衝擊到廣大中產階級的結論？

主席：署長要做說明嗎？

李署長慶華：謝謝委員指教！其實主要是這樣子，當然目前贈與稅的案件，如果以免稅額 220 萬元來計算，大部分的納稅義務人在做贈與規畫安排的時候，當然希望贈與的金額儘量能夠在額度內免稅，或超過一點點，也許課徵 10%。所以那時候我們委託研究，就是按照實際的數字來算，大概占了 8 成左右，其實這個數字也沒有變化，目前也沒有什麼變化，問題是，如果我們把這個稅率調高，免稅額度下降的話，變成會衝擊到現在原來是免稅的納稅義務人，他們就會變成應稅的案件。這個衝擊也許大家覺得影響只有差 70 萬元，像上次余宛如委員也提到，有些父母親可能生前希望能夠一生一屋或有一個財產能夠移轉給子女，如果我們讓免稅額度下降的話，會衝擊到原來免稅的納稅義務人，變成應稅的案件。也許大家覺得只有差 70 萬，但是就像上次其他委員提到的，有些父母希望能夠適用「一生一屋」的規定，或是移轉財產給子女。假如

我們調降免稅額度，如同剛才部長提過的，現在房屋評定現值跟土地公告現值都在逐年調增，在這樣的情況下，將來勢必會超過免稅的額度，會涉及課稅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能夠予以斟酌。當時在設計院版的條文時，其實我們也有考量遺產稅跟贈與稅之間的相互關係，因為遺產稅算是贈與稅的補充稅制，在做租稅規劃的相關安排時，兩者是有一點牽連的，所以在設計稅率跟級距的時候，我們都做了一些連動的安排。

主席：看來這一條我們也要保留。最後是第五十八條之二，主要是關於遺贈稅撥入長照特種基金，還有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的相關規定。這個在上次討論的過程已經通過行政院版的條文，應該沒有問題。今天的協商還是有三條保留，就是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這個部分我徵詢各黨團的意見，如果大家有共識的話，我們再於期限內召集協商……

黃委員國昌：假如還有第二次協商的話，我建議財政部提供一個資訊給本院所有的委員參考，表決的時候大家還是要負責任。請告訴我們，贈與稅的免稅額占人均 GDP 的比例，有哪一個國家超越我國？事實上，我國贈與稅的免稅額占人均 GDP 的比例是獨步全球的高，第二名都不到我們的一半，可是你們卻說這樣修改會影響到廣大的中產階級。你們還是拿出數字對清楚。

主席：不管 220 萬元或 150 萬元都是高的。

另外，菸酒稅法的部分，看起來大家的共識比較高，如果各黨團都有簽字確認的話，我們就送院會處理。

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假如沒有的話，我們協商到這裡，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23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

協商時間：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40 分

協商地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持 人：王榮璋委員

協商結論：一、第七條、第二十條及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一項，如附件。

主 持 人：王榮璋

協 商 代 表：	江永昌	余宛如	黃國昌	施義芳	周陳秀霞
	葉宜津	林為洲	柯建銘	李俊俤	廖國棟
	王育敏	李鴻鈞			

附帶決議

案由：財政部應督促所屬加強各項配套措施之監督執行，確保市場正常交易秩序，維護消費者權益，不應讓業者有舊菸品混充新稅額商品出售的可能。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財政部及其所屬，應儘速公布各配套措施執行細節，以使各方有所依循，並與相關業者研議，提供該配套措施合理準備及上路時間，勿因匆促上路反造成不必要的困擾；並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於本法施行前，應嚴格查察市面上所販售之菸品，是否有提前漲價、聯合漲價之情形，避免業者藉機獲利。上開執行成效，於菸稅實施日期後三個月內，提報本院財政委員會並至財政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賴士葆	費鴻泰			
連署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盧秀燕
	李鴻鈞	徐永明	柯建銘	王榮璋	黃國昌
	李俊俔	葉宜津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15 時 42 分至 17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一、研商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二、研商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三、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各位黨團成員以及在場列席的行政部門代表，現在開始開會。首先我介紹列席部會各單位的代表，財政部許部長虞哲、賦稅署李署長慶華、衛生福利部呂次長寶靜，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蔡司長，社會及家庭署陳組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法務部劉參事等。

今天的協商是民進黨黨團建議進行黨團協商，特別邀請四個黨團成員對所排議程第八案、第九案、第十案進行先前協商，就是今天協商會所排的三案，包括一、研商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二、研商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三、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依照過去的慣例，請各黨團先綜合表示意見，之後再做逐案討論，本席徵求黨團同意是不是從第一案「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開始討論？請各黨團表示意見，我們逐案處理，好不好？不必三個案子一併表示意見，這樣比較有效率，首先針對第一案，也就是明天要討論的第八案「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討論。

首先請民進黨黨團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委員。民進黨是支持行政院提案版本，第一，行政院版本更動比較小，雖然有增加，遺產稅的部分，5,000 萬元到 1 億元之間的是 15%，1 億元以上是 20%。贈與稅的部分請大家看列表，零到 2,500 萬元是 10%，2,500 萬元到 5,000 萬元是 15%，5,000 萬元以上是 20%；在贈與稅的免稅額沒有修正。這部分與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相較，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更動幅度較大，不過，它必須考量幾件事情：第一、因為我們要注意到遺贈稅有規避的可能性，如果當級距拉得太高，所增加規避的誘因，可能會更早就進行規避。至於其他的部分，我要向大家拜託的是，因為增加的部分是以專案做為長照財源，所以我要懇請大家能夠支持行政院的提案。

主席：請國民黨黨團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請時代力量黨團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2009 年遺贈稅從最高累進稅率 50%一口氣拉到單一稅率 10%，其所造成的惡果，在過去這幾年當中已經清楚地在臺灣社會出現，除了造成貧富差距不斷擴大之外，同時還造成世代不正義提前到來，相關問題非常的嚴重。從 2014 年之後，包括中研院院士朱敬一、當初賦改會共同的首席顧問陳教授，甚至包括連張忠謀在法國經濟學大師 Piketty 來臺灣時，他們都明確承認當初遺贈稅這樣的調降方式確實是明顯的錯誤。如今我們好不容易針對遺贈稅有調整的機會，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是，遺贈稅所具有的社會功能遠遠高於其所具有的財政機能，在我國現行稅制之下，針對資本利得稅的整體稅制不完備的情況之下，遺贈稅可說是公平正義最後一道守護的關卡，正因如此，時代力量黨團於去（2016）年就已經針對遺贈稅提出我們的版本，當初我們提出遺贈稅版本時，絕對不是只著眼於其財政功能，而更重要的是著眼於其社會上的機能，我相信受過任何稅法基本訓練的人都知道，遺贈稅在整體租稅制度中所應有的定位到底是什麼？

第二，今天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就有關遺贈稅稅率的調整，這也不是憑空掉下來的，當初在賦改會時有非常多名專家學者所提出的稅率就是 10%、20%及 30%，如果你計算到整個故鄉貼水所會產生反避稅的誘因的話，這項因素在當初討論稅率的時候都已經納入其中。以具體數字來看，今天行政院版本所提出遺贈稅稅率的級距要 5,000 萬元以上才會調高至 15%；遺贈稅稅率的級距至 1 億元以上才會調高至 20%，僅占全部當年度死亡人口的千分之三。沒錯！它所造成的衝擊層面確實比較小，但是，我們之所以無法贊成行政院的版本，係因其所占比例太小，而讓這次改革變成不痛不癢、無關痛癢、完全無法恢復遺贈稅所應該具有社會功能的修法。正因如此，我要向大家強調的是，看起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的版本似乎比行政院版本，不管在稅率上或級距上都相對會比較嚴格，但在實際上它所造成的效果只有百分之一點多而已。

我再更具體的講，目前每一百個死亡的人當中，會課到遺產稅的事實上只有三點多人，現在的免稅額，就遺產稅的部分，除了 1,200 萬元一般的扣除額以外，還有其他特別的扣除額，導致我們開始起徵遺產稅的部分，幾乎是 2,500 萬元以上的遺產才會被課到遺產稅。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希望能夠把握這一次好不容易改革的機會，重新回復遺贈稅所應該要有的社會功能，在調整世代正義、社會公平正義的價值上面去稍微回復一點它本來就應該發揮的功能，這也是為什麼這一次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會提出針對遺產贈與稅的主張，不管是在課稅級距或稅率上面。我要再度跟大家強調，這些數字不是時代力量自己編出來的，有兩次，包括上次的稅改會，以及後來有一次是主計長朱澤民在當教授的時候，中華財政學會所委託的研究報告都以這樣的一個調整幅度、認為是可以兼顧理想跟現實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親民黨黨團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親民黨黨團針對遺贈稅其實還有很大的疑慮，要調整遺贈稅，是不是能真正課到這一些有錢人的稅？結果有錢人課不到，反而課到了一般的老百姓，守法的老百姓沒有辦法逃走。俗語說富不過三代，以前遺贈稅是 50%的時候，只要課個 3 次以後，後代大概就變成貧民戶了。現在不管是行政院的版本也好，時代力量的版本也好，實質上你們有沒有課到有錢人？

我想這個才是重點。我舉個例子，以前適用稅率 50% 的時候，霖園集團蔡萬霖的資產有多少？他的個人資產依照公報是 1,564 億元，他繳了多少遺產稅？繳 5 億元。富邦集團的蔡萬才的資產是 2,280 億，適用 10% 稅率的時候他繳了多少遺產稅？繳 2 億元。而王永慶適用 50% 的稅率時，他的資產包括海內外超過 6,000 億元，他繳了多少？他繳得比較多，繳了 1,185 億元。還包括最近的辜濂松，他的資產是 924 億元，適用 10% 的稅率後繳了多少？繳了 20 億元。我舉這些例子，並不是我們在仇富，而是現今有很多問題存在，一般的老百姓就只有一間房子、是領薪水的，他們就是照著規定來繳稅，更何況現在所有的公告地價，包括房屋地價整個都拉高，很簡單，這些有錢人就去海外信託啊！或是公益信託，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或投資公司、保險啊！你們完全課不到他們的稅嘛！今天我們冠冕堂皇地還在這邊說要拉高、拉高，結果拉高以後所扣的全部都是一般平民老百姓的稅，那不合理嘛！守法的百姓照繳稅，可是真正該繳稅的人，很簡單，他們只要去公益信託就好了，現在有多少人去做公益信託！他們用了上千億元都在做公益信託，那有沒有強制要有最低的捐贈支付？所以有很多問題存在，今天你們把這個拉高了以後，真正該扣稅的人沒扣到，結果扣到的還是一般的平民老百姓，現在你們說用 5,000 萬元做為一個級距，對於中階層、有一棟房子的人，只要再扣個 3 次的話，他們還剩下多少資產！針對這部分，當初你把它調降到 10%，現在為了一個方向而必須重新修正，我覺得大家應該好好的用理性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如何能真正公平化。現在多少財團、多少有錢人已經變成外國籍！大家都知道，把財產轉到新加坡去，做新加坡人，我們就扣不到他們任何一毛錢，可是他們賺的是我們臺灣的錢。這個問題永遠存在，所以即使把級距再拉高，最後扣到的還是守法的一般老百姓，真正公司化、制度化的這些人，你一毛錢也扣不到。我呼籲各朝野黨團，包括財政部，大家應該好好的冷靜思考，如何讓遺贈稅能夠公平化，這才是重點。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剛才鴻鈞講到舞弊的問題，我這裡也是引用數據資料，規避遺贈稅所需要的成本大概在 15 到 16 個百分點，這是學者研究的結果，所以財政部此次提出的級距是 10%、15%、20%，因為根據他們研判，為了增加這些支出來照顧長照而會去規避的可能性不高。但是如果像時代力量這樣的級距，2,800 萬元以上就要拉高到 30%，規避的可能性就變高，因為規避的成本如果以 15 到 16 個百分點來計算，規避之後就可以獲得 14 個百分點的利益。

時代力量的想法或許想得很遠，想要整個處理遺贈稅，但是此次遺贈稅調整的目的是為了取得長照財源，本質並不是要動遺贈稅這個整體制度，這次的修正是有目的性與想要達到的方式，所以我還是贊成行政院提案。不過，既然財政部長及負責的署長今天也在這裡，是否讓他們報告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黨團的委員先進。我想就以下幾點提出報告：第一，98 年 1 月遺贈稅由 50% 降為 10%，我們先看看修正之前遺贈稅稅收所占的比率如何：95 年、96 年、97 年這 3 年遺贈稅稅收占全部稅收的比率分別為 1.79、1.64、1.65；98 年改革之後到 105 年，所占比率分別為 1.46、2.49、1.34、1.57、1.29、1.29、1.53、2.14，從這個數據就可以看出來。當然，我們瞭解

遺產稅好像有平均社會財富的功能，但在整個稅收上，無論稅率是 50%或是 10%，稅收所占比率事實上是很少的；如果太強調它，即使以前稅率高到 50%，在整個稅收也只占這麼少的比率。

第二，我們的改革主要是為了長照財源，但我們希望不要影響太多人。以行政院所提版本，由於 105 年有些還在申報當中，尚未核定，所以從 100 年到 104 年來看，遺產稅部分影響的人數大概是 500 多人到 700 多人；贈與稅部分，影響的人數是 600 多人到 1,000 多人左右。按照時代力量版本，遺產稅部分是一樣的，因為沒有調降免稅額，影響的人數是 1,800 多人到 2,700 多人；贈與稅部分，暫時不考慮免稅額，影響的人數是 5,000 多人到 6,000 多人，但假定把贈與稅的免稅額從 220 萬元降為 150 萬元，影響的人數是 1 萬多人。

另外，剛才黃委員指教的是占死亡人數比率，如果占有稅案件的比率，依照行政院版本，遺贈稅大概是 11%，贈與稅則是 4 至 5%；如果依照時代力量版本，遺贈稅部分大概是百分之四十幾，如果不考慮免稅額，贈與稅部分也是百分之三十幾，如果考慮免稅額，則是百分之一百，原來免稅的，現在變成要課稅，所以受到影響的高達百分之一百，對整個社會的衝擊比較大。雖然長照財源這次增加的稅收不是很多，只有 63 億元，但是改革要採取漸進措施。另外，這次委外研究的報告沒有具體建議要怎麼改革，只模擬 3 個級距，有「10%、12%、15%」的版本、「10%、15%、20%」的版本、「10%、20%、30%」的版本，也有「10%、25%、40%」的版本，沒有具體建議採取哪個版本，實際情形就是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補充說明。

呂次長寶靜：衛福部推動長照 2.0 計畫最大的限制是經費，去年只編 54 億元，今年編 177 億元，但所有服務對象的人數都受限，我們的服務項目，若根據去年政府規定可以給的數字，大概只給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所以縣市政府推動長照的時候，常常因為經費不夠，無法給老百姓足夠的服務，希望這次增加財源後，能讓老百姓得到該給的服務，避免因年終缺乏經費而無法提供這些服務，所以我們誠懇希望這些錢能進來，讓我們可以順利推動長照 2.0，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前行政院長劉兆玄寫了一本書解釋他為什麼把遺贈稅的邊際稅率調到 10%，他說：富人把錢留在國外，處理的資金成本大概是 10%，如果我們的稅率降到 10%，留在國外的錢一定會回來，稅一定課得到，這是他們當初這麼做的理論依據。免稅額提高，最高邊際稅率採取這樣的立場，朱敬一院士寫了很多文章，他沒有辦法相信政治凌駕專業，用理專的邏輯看待遺贈稅，斥於荒謬，當初賦改會所建議的最高邊際稅率大概是降至 35%到 30%，把規避賦稅的成本、故鄉貼水全部算進去了，這件事情我必須先說明清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尤委員擔心一般人會受到影響，我必須說，財政部長剛才的說明方式，根本沒有看到整個事情的全貌，我再強調一次，以目前的稅制，我們的免稅額都沒有調，一般扣除額加特別扣除額，100 人中只有 3 個多人要繳遺產稅，這樣會影響到一般人民嗎？李委員，你請許部長把數據拿給你看，100 個人裡面只有 3 人多要繳遺產稅，然後這樣的情況要用一般人會受到影響去 cover 那些富豪，對不起喔！這個邏輯在哪裡？我聽不懂。時代力量的版本所會造成的影響，

就是金字塔頂端 1%的人，這一點每年都有客觀的數據可以查證。第三、剛剛財政部部長講遺產稅調整前、後增收的稅額，我看可能是要把按照舊制徵收和按照新制徵收的稅額分離出來，因為 2009 年改革以後，你們所收的稅有一部分是按照舊制徵收的，也就是以被繼承人死亡的時間點去看他所適用的稅率。如果把新制、舊制攤開來看，我向大家報告，這個數據不是我捏造出來的，資料是來自財政部統計處，是主計總處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所提出的國情統計通報，按照舊制，我們遺產稅平均每件的實徵稅額大概是新台幣 453 萬元；然後我們再看看新制的威力有多強，如果按照新制，調整成 10%單一稅率時，平均每件實徵稅額已經不到新台幣 200 萬元。第四、在贈與稅的部分，現在去看贈與稅的免稅額和級距會影響到多少人，事實上沒有辦法精準的估計，理由很簡單，就是你贈與的稅額一定會隨著你贈與的免稅額產生波動，譬如現在免稅額是 220 萬元，我如果做租稅規劃，當然贈與就會贈與到 220 萬元那個上限，如果是夫妻二人，就是 440 萬元，如果作 10 年的規劃就是 4,400 萬元，如果作 20 年的規劃，是 8,800 萬元，不要說 8,800 萬元了，請問台灣有多少父母可以留 4,400 萬元給下一代？我具體的請教財政部一個問題，全世界哪一個國家贈與稅的免稅額有台灣這麼高的？我遍查所有國家的資料，看不到贈與稅免稅額有台灣這麼高的。贈與稅免稅額調高以後，所提前造成的世代不正義的現象，在過去這幾年當中還不夠清楚嗎？如果今天大家對於遺贈稅的定位，純粹只有從財政功能去著眼的話，我尊重，但是時代力量黨團沒有辦法同意。我們主張遺贈稅應回復它所應有的社會功能，除了世代正義以外，對於資源更有效率的配置、維持社會的動態公平，有其非常重要的制度功能在，我們今天提出來的遺贈稅法版本就是要回復遺贈稅所應有的社會功能。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我想請教財政部，剛剛我聽不大懂，你剛剛講以前稅率在 50%的時候所徵收的錢和後來稅率降為 10%以後所徵收的錢，我聽你唸的數據好像差距不大。

許部長虞哲：我針對這一點向各位報告，譬如 95 年、96 年、97 年，那是改革之前，遺贈稅收加起來大概 286 億元至 289 億元，稅率改為 10%以後，98 年是 223 億元，99 年是 403 億元，因為當年有一個大戶過世，100 年是 236 億元，101 年是 282 億元，102 年 237 億元、103 年 254 億元、104 年 327 億元、105 年 475 億元，大概是這個樣子。

李委員鴻鈞：50%的遺贈稅大概都不會超過 300 億元，可是當稅率是 10%時，超過 300 億的至少有 3 次，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李委員鴻鈞：我比較納悶的是，稅率 50%也沒辦法扣到那麼多錢，等於還是回到剛剛我講的原點，真正有錢的人扣不到他的錢，這也是事實。你剛剛說的那個大戶，那是比較特殊的情形。

許部長虞哲：對！98 年那個是很特殊。

李委員鴻鈞：那是特殊案例嘛！

許部長虞哲：他的遺產稅就超過 300 億元，現在我們的遺產稅課徵沒有一個超過 300 億元的，只有那一年比較特殊，現在大概都是 100 多億元。

李委員鴻鈞：從你剛剛給的數據來看，50%跟 10%，意思是一樣的，從這個數據看起來，意思是一

樣的，今天 50%抽的稅是這樣，但是 10%抽的稅也不輸 50%，那今天再調到 20%、30%，意思還是一樣啊！這個問題變成公司化的那些人是一點問題都沒有，但是屬於個人資產的，完全造成一堆問題，這是事實嘛！部長，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李委員鴻鈞：這是事實，既然 10%遺贈稅所抽的稅都不輸給 50%，那我們再微調這個有何意義？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因為 105 年有個很特殊現象，就是贈與稅高達 220 億元，以往贈與稅大概都在 100 億以內……

李委員鴻鈞：說實在，我對贈與稅一點意見都沒有，我覺得贈與稅是屬於贈與，課稅是合理，但是遺產稅部分，我常常遇到很多老百姓來請教我法律問題，就是他們要被課遺產稅，要如何處理？一般老百姓就是乖乖的繳，乖乖的付，後來我就去了解一下，就像我剛剛講的數據，財產幾千億的，遺產稅 2 億元，合不合理？不合理嘛！剛剛我也請教你幾個數據，50%的時候扣了多少錢？10%又扣了多少錢？結果是因為個人因素，有某個大戶沒有跑、沒有逃，所以才會有這樣的數額，如果扣掉這些因素，其實 50%和 10%差距是不大的。部長，應該是這樣解讀，可以吧！

許部長虞哲：50%還是比 10%多一些。

李委員鴻鈞：從你這個數據看起來，多也沒有多多少啊！

許部長虞哲：遺產稅大概都是 200 多億，但是改為 10%以後，大概都是 100 多億。

李委員鴻鈞：沒有啊！你這邊給我的數據都是 200 多億啊！

許部長虞哲：沒有啊！

李委員鴻鈞：223、403、23……

許部長虞哲：……贈與稅……

李委員鴻鈞：連贈與稅嘛！從這裡可以看出來，遺產稅和贈與稅是不是要做一個切割？贈與的部分，反而是我們應該著重的部分，由此來做一個平衡點，這樣才合理嘛！簡單來講，遺產稅的部分，該扣的人扣不到，扣到的都是一般百姓。我是不曉得剛剛國昌兄講得 100 個、3 個或怎麼樣等數據，這些我不是很清楚，可是這對一般所謂中階層百姓來講，還是有其疑慮在啊！

許部長虞哲：我報告一個數據，遺產稅的有稅案件，就是我們有課到稅的，100 年是 4,383 件，101 年是 5,091 件，102 年是 5,346 件，103 年是 6,046 件……

李委員鴻鈞：逐年增加嘛！為什麼會逐年增加，就是因為 50%變成 10%，大家大概就照這樣走，如果還是 50%，大家就想辦法跑嘛！這個數據顯示出來的是，如果是 10%就心甘情願讓你扣，所以才會逐年增加，50%時為什麼會少？因為大家都跑嘛！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虞哲：所以我們這次才只做微調。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想請教許部長，你剛剛所講的那個新制前後的數字，就是所謂的新制，也有把按照舊制稅率實徵和單一稅率實徵分離出來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剛才的數據不是都是單一年度課的。

黃委員國昌：全部都混在一起嗎？

許部長虞哲：對，全部混在一起。

黃委員國昌：我們在討論稅制，討論課稅效果時，可以新舊制混合起來的效果來比較嗎？

許部長虞哲：我可以說明一下，事實上，以到 105 年來看的話，新稅率已經占 97%，104 年占 94%、93%，然後 103 年占 88%、87%，換言之，它是逐漸慢慢遞減，因為遺產稅也好，贈與稅也好，就是以死亡時、贈與時的稅率……

黃委員國昌：我唸一下數據，部長聽一下我唸的數據對不對。我再說一次，資料來源是財政部統計處，做的是主計總處，這個數字我再唸一次。2003 年實徵淨額 246 億，2004 年 231 億，2005 年 241 億，2006 年 235 億，2007 年 227 億，2008 年 238 億，這全部都是舊制，所以我才說平均起來每一件遺產稅課徵的數字是 453 萬元，這是純舊制。到 2009 年以後，已經有新舊制混合，有按照單一稅率 10%課徵的，也有按照舊制稅率課的，我們先看混合起來的實徵淨額，2015 年是 183 億，2014 年 134 億，2013 年 140 億，兩者之間的差距還不夠清楚嗎？如果更進一步把它純化，純粹按照新制，每件遺產稅平均課的金額不到新台幣 200 萬元，也就是跟舊制的平均每件課徵金額比起來不到一半，這些都是財政部提供的數字，我再強調一次，今天財政部如果要著眼於遺贈稅的財政功能，然後要去做這樣的調整，時代力量尊重，但是我沒有辦法同意，理由是做這個決定是有歷史責任的，我們希望能夠回復遺贈稅所應該有的社會功能，我剛剛已經請教過財政部一個非常具體的問題，請問哪一個國家贈與稅的免稅額像台灣這麼高的？

許部長虞哲：我想遺產稅、贈與稅是有兩種制度，一種是總遺產稅，一種是分遺產稅，總遺產稅是對死亡時的被繼承人課稅，那是總遺產稅，假如是對繼承人課稅，那就是分遺產稅，因此，遺產稅採這樣子的話，贈與稅也是這樣，所以我們贈與稅是對贈與人課稅，假如是分贈與稅的話，就是對受贈人課稅，以德國為例，德國是採行分贈與稅的國家，他是按照贈與人和受贈人之間親疏關係而適用不同的贈與稅免稅額，他的免稅是 10 年，不像我們是一年計算一次，所以說制度不一樣，作法也就不一樣，我們就以父母贈與財產給子女為例，他適用的贈與稅免稅額是 40 萬歐元，折合台幣是 1,305 萬元，換算為每年贈與稅免稅額是新台幣 130 萬元，所以，假設父親贈與兩名子女，其贈與總額未超過 260 萬元是可以免稅的，我們現在的 220 萬元跟他們比也不算高，當然它是以 10 年來算而我們是採一個平均的概念。假定總贈與稅的國家，例如美國，它是採終身財富移轉課稅，換言之，其贈與人每年的贈與總額超過小額贈與免稅額 14,000 美元（折合台幣 43.3 萬元）可以提前使用終身的免稅額，其終身免稅額是贈與稅與遺產稅共用的，超過終身免稅額到 1.69 億元，假定贈與人在 40 歲開始有贈與行為，以內政部統計的平均壽命約 80 歲來算，換算起來，我們每年贈與免稅額約 400 萬元，我們是 1.69 億元除上 80 減 40，所以我們是 220 萬元，也不高。因為每個國家的制度不同，而且我們是一年的，其他國家有的是 10 年，那個是採分贈與稅，我們則是採總贈與稅，像美國是終身財富移轉的概念，其遺產稅與贈與稅是合併計算，以上，提供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剛才這樣聽起來，其實是有點合理的，當以前最高稅率是 50%的時候，每個單件是

四百多萬臺幣，因為稅率高，所以單筆的額度就高。但是，當時可以課到的人數就比較少，因為很多人會在生前就做一些避稅的動作。後來改採新制時，邊際稅率降為 10%，會去納遺產稅的人變多，但因為邊際稅率為 10%，單筆課到的稅額就比較少，但總加起來的數目差距其實不大。除了單一特別的事件之外，大概都是兩百多億元。我認為今天在這裡爭論遺產稅和贈與稅的話要講很久，但今天我還是要跟大家建議，這一次之所以要調整遺產稅與贈與稅，係為了籌措長照的財源，雖然剛才衛福部的人說去年編了 54 億元，今年編 177 億元還不夠，但大家知道菸酒稅的部分已經通過，預估可以增加 233 億元，如果再加上遺贈稅 63 億元，總共增加將近 300 億元，再連今年度 177 億的公務預算，明年開始到後年大概就可以到四百七十餘億元，所以，這筆預算在 5 年內是夠的。坦白講，今天這個賦稅改革的問題是很大的，但如果今天把它限縮為單純處理長照財源時，問題就比較單純。或許時代力量的同仁的理想目標很遠大，但依照過去實際操作的結果，印證下來，並沒有辦法達到你們想要的理想狀況。將來改的時候會不會達到更理想的狀況，我們也不知道，但是，這一次是否可以限縮在處理長照財源的部分，因為增加的也不多，會因為這樣增加一些而去規避的人數應該也會少很多。所以，關於規避的疑慮，大部分應該是可以避免掉。所以，我是贊成行政院這個版本。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其實臺灣高齡化是一個趨勢，而這個趨勢現在才剛開始而已。政府現在要找長照的財源，所看的是短期的，但就像年金改革一樣，實際上 10 年之後，這個財政的缺口會更大。你現在用調高遺贈稅來補這個洞，可是這個洞未來還是會持續擴大，到時候你的錢要從哪來？從剛才的幾個數字來看，無論是 50%或 10%，其實所收來的錢，差異並不大，這個才是財政部真正要去探討的問題。今天你用調高香菸的健康捐來增加財源，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你其實是把抽香菸的人都當成他活該倒楣。我曾經有講過一句話，如果要真正禁止百姓抽菸的話，就應該把菸酒公賣公司關掉才對，是政府在賣菸耶！這是另外一個邏輯。不過我今天要再次重申的是，我們要看比較遠的，臺灣高齡化的趨勢是一定的，長照也是必須要去做，可是這個財源不能用炒短線的方式來找，而是必須要拉長來看，拉長的話就不單純是遺贈稅的問題，遺贈稅只能夠用幾年？5 年以後問題還是會繼續出來，那是不是要再調高？就算調高也拉不到錢啊！有關財源的問題，我覺得這不是治本之道。今天要用香菸捐，我覺得是 OK 的，但是另外的財源要怎麼樣找，我覺得應該不是從這個角度來下手，這是我的看法。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我先幫財政部跟李鴻鈞委員說明一下，外面有批評說一樣都對身體不好，為什麼是提高菸捐，而不是提高酒稅？但原因是因為我們香菸的稅捐，跟世界上其他地方的香菸稅捐比起來是相對比較低的……

李委員鴻鈞：我沒反對。

吳委員秉叡：我也是說給國人聽的。酒的稅捐比例跟國際之間是相當的，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這次是調整菸捐。當然我們不會以菸捐跟遺贈稅作為長照永久的財源，因為以現在長照的能量，5 年內每年四百七十幾億還用不完，要盡量擴充長照的據點以後，慢慢地一年才可以花掉這麼多

錢。等到 5 年後真的需要檢討，行政院曾經提過到時候的財源該如何籌措，到時候會慎重給予考慮。

民進黨黨團內部討論的時候，為什麼會不贊成用保險制度？大家都知道我們現在因為很多原因造成低薪化，基本薪水也負載了很多費用，包括健保、退休金以及其他各式各樣的金都在上面，使得雇主要提高員工 2,000 元薪水的時候，他要付出的代價可能會高達 3,500 元至 4,000 元之間。如果我們再繼續增加其他的負擔，譬如又再增加一個保險在薪水上的話，恐怕低薪化、不能拉高薪水的狀況會越來越嚴重。所以我們是覺得，真的有必要的話，將來 5 年到的時候，財源的使用如果有不足，而據點已經擴充到那麼大，需要更多錢的時候，我們一定要再找一個徹底解決的方法，以上跟大家報告。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我只是提醒執政黨、提醒財政部，5 年以後你們不可能會在這個位置，5 年以後會怎麼樣還不知道，可是如果修這個法，5 年或是 10 以後一定會碰到這個問題，既然今天在此要修這個法，就要修一個真正可以長久適用的法，而不是現在搪塞一下。你們的解釋到現在還沒辦法讓我認為可行，如果 50% 的遺贈稅差不多是那個錢，10% 的遺贈稅也差不多是那個錢，那我們去調這個的意義在哪裡？你們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說服我啊！現在抽了這些錢，不要說 5 年，10 年以後又會碰到同樣的財政問題，那跟年金改革有什麼兩樣？還不是會遇到財政問題。

至於剛剛講到的保險制度，國外的年金是從上班就要開始繳保險，到了老的時候再退回來，這是鼓勵百姓有付出就有得嘛！天下哪有這種的方式，如果這樣走下去，變成共產制度就好了，沒有道理嘛！我怎麼聽都沒有辦法說服自己，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合理且長治久安的改革。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我補充一句話就好，長照法本來就規定兩年以後要檢討財源，就是在這兩年內，因為長照規模還沒有起來，必須利用其他方式來挹注基金，才會有所謂菸捐以及遺贈稅的問題。長照法本來就規定非常清楚，未來兩年之後，新的制度就會與這部分脫勾，所以我們現在解決的是在這兩年內如何處理現有財源不足的問題。剛才吳秉叡委員講得很清楚，如果是這樣，那麼我們是不是就讓它單純化，先解決這次要處理的長照問題，至於剛才李鴻鈞委員或是黃國昌委員所提到的，那個部分都是屬於比較長期的問題，未來還有稅改以及其他的問題，我們再一併來處理。

主席：請問大家的意見如何？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大概簡單講幾句話，第一，有關充實長照財源這件事，時代力量絕對支持，從上會期處理長照法時，我們已經一再表明這樣的立場和態度，但是就長照去綁特定的財源這件事，我們向來就覺得不妥。第二，沒關係，現在綁了特定財源，但是我要再重申，沒有人把遺贈稅的徵收著眼在它的財政功能，它本來就是有機會稅的性質，遺贈稅的徵收該著眼的是它的社會功能。第三，如果今天要把遺贈稅、菸稅以及長照從整體來看，我必須要講，這一次在整個長照的財源上，菸稅是具有嚴重的累退性質，我再重複一次，菸稅是具有嚴重的累退性質，這不

是我隨便說的，學者已經針對這部分去跑模型，所分析出來的結果，我們在唯一能具有累進性質，財富重分配的遺贈稅裡，做了這種不痛不癢的所謂改革，事實上對於那種真的在菸稅累退性質被拔毛，痛了還叫不出來，因為抽菸真的是一件不好的事情，到底是要鼓勵抽菸，還是不鼓勵抽菸，我想這個問題大家也討論很多次了，但是我純粹從社會功能的層面去講，在長照的財源上，最大筆財富的來源就是菸稅，它是具有嚴重的累退性質，而真的能夠具有財富重分配的遺贈稅部分，如果是採取行政院目前這種幅度的改革，時代力量沒有辦法同意。我們知道表決，我們會輸，但是我覺得道理還是要講清楚，每個政黨都有各自想要捍衛的價值，我們都尊重。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因為國民黨沒有特別的版本，所以我們沒有特別的立場，但是聽了各位的說明，我覺得這次遺贈稅的調整是為了長照籌措財源的目的，恐怕是很難達得到。剛才黃委員提到另外一個財源是菸捐，提高菸捐會累退，這就更令人擔心它的財源不穩定，當然兩年後還會再做調整。針對遺贈稅的部分，我們是在碰運氣，剛才分析了 50% 以及新制的 10%，好像沒有很大的差別，因為有一個變數，就是會事先規避遺贈稅，稅率太高，他就會做事先規避，規避的成本，讓他足以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們現在用這個模型變成也不是 50%，也不是 10%，而是找一個 10%、20%、30% 的累進稅率，是一個新的模式，然後希望可以多增收 63 億元，就是用這個新的模式，但是你們的模式大概都是依據之前，之前如果按照新的累進稅率去課，但是那個變數是無法掌控的，亦即會不會去規避這件事情，所以會增加 63 億元的財源，這樣數字其實是不可知的，因此這個是碰運氣，對此，我還滿悲觀的。針對財政部的版本 5,000 萬元做為最低的扣除額，5,000 萬元以上才開始扣，看起來數字很大，而時代力量的版本是 1,300 萬元就開始要扣遺產稅，我們沒有特別意見，對於這次的政黨協商，我們也沒有辦法同意任何一個版本，謝謝。

主席：執政黨要為推出的政策負起責任，對於能不能達到預估的稅收以挹注長照，兩年後大概就見真章了，所以執政黨必須為現在的決策負起責任。我看現在要整合各黨團的意見不太容易，在五條修正案中，第十三條是遺產稅，第十九條是贈與稅，第二十二條是時代力量黨團特別提出的，要降低贈與稅的金額，第五十八條則會隨著前面的變動，再作最後的修正，所以要處理的基本上應該是三條，不過要有共識也很困難。

黃國昌委員剛才已特別把政黨的立場表達得很清楚，對於依照議事程序進行，也表示尊重；國民黨黨團則表示，不管是行政院的版本還是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他們都不接受；林委員也質疑能不能達到預計的效果。所以我覺得黨團對於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的修正要有共識是很困難的，我們就依照議事程序去進行。

各政黨當然要為自己的主張及政策負起責任，因此財政部回去後要整理今天各政黨提出的相關問題，因為明天的院會就要開始處理這個案子了。第一個案子就是此案，你們要向包括民進黨黨團在內的各黨團提供更詳細的說帖，看看明天早上在進行的時候大家能不能有共識，如果沒有共識的話，我們就依照議事程序進行。第一個案子既然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的話，就依照程序進行，各黨團覺得如何？如果可以的話，第一個案子我們就這樣處理。

現在進行內政委員會送來的「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這個案子在委員會應該是協商到剩下第三條有一點意見而已，我們是不是針對有意見的部分討論，其他就不必再處理？不然，就先請黨團表示意見。請民進黨黨團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因為是我要求召集協商，所以我先跟大家報告過程。這個案子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各黨團幾乎都沒有意見，大家幾乎都已經達到共識，只是要出委員會的時候，國民黨黨團認為要保留協商的空間。

上週五我們進行協商，出席的有親民黨、時代力量及民進黨，幾乎所有的意見都表達了，國民黨則沒有出席。後來第三條及第十一條都整理完畢，剩下高潞委員對第三條還有部分的意見，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討論就可以了。

主席：好。請國民黨黨團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時代力量有針對老舊建物改建的法案提出不同的意見，我們也瞭解目前的爭點在超過 30 年，但是不是危險的房子要不要認定為老舊建築物，並納入獎勵條例裡。我覺得各有利弊，所以我們沒有特定的立場。時代力量提出的意見是怕獎勵過於浮濫。

主席：請時代力量黨團高潞·以用·巴魖刺發言。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在協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的時候，爭點是在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我們談到屋齡 30 年以上，結構安全評估沒有達到一定標準，補強不具效益或是未加掛身障設施（電梯）的建築物就要獎勵，可是第一條有規定整個法案的立法目的，是「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可見整個立法目的本質是要排除這個危險，不管是照建築法規得以立即明顯看出它是危險建築物，或是部長一直強調的依風險管理它可能有瀕危之虞的問題。因此，如果依照要排除公共危險的目的，以容積獎勵和稅捐優惠作為獎勵，這是有獎勵的正當性基礎。可是現在我們談的是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該規定還加上沒有安裝升降設備，亦即沒有電梯的部分，我想很多人會提到這是基於老年化嚴重，老年人行動不便的問題。不過，老年化嚴重，老年人行動不便需要有通用設施的問題不是只出在都市地區，走在花蓮的路上，常常見到超過六成以上都是老人。既然這個法案的本質是要排除危險，卻夾帶有社會福利要處理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正當性是不符合的，其實我們可以透過其他社會福利的機制和其他配套措施健全三十年以上但是沒有瀕危之虞建築物的通用設施，這樣就可以做到，譬如上星期台北市已經出現集合住宅、公寓加掛電梯的案例。因此，我們應該積極著手的是精進相關措施、相關辦法或獎勵補助的措施，讓更多需要的建築物得以處理，而不是讓這部分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夾帶過關。

再者，通用設施當然是現在許多建築物強調結構安全要有的設施，還有光的環境即日照的環境、通風的環境，甚至是消防的環境，但是如果沒有正當性關聯的東西都可以夾帶於這個法案，這是不妥的，以消防設施為例，如果老舊房屋沒有警報系統，它是不是也要因此而重建？總之，不管是基於事理或法理，這整個法案都要有一貫性，而不是沒有關係者都要納入，以上。

主席：謝謝。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的重建是合理的，可是看待的角度要從我們常常在說、最近也常常在講的防災型都更來看。我們知道，台灣許多老舊建築物的耐震系數真的是非常不夠，但是台灣又是一個天然災害非常頻繁的國家，特別是地震，所以我們要讓房屋的耐震達到一個程度，現在我們要防患於未然，而不是遇到問題再來救災，所以都市更新除了美化我們的都市容貌之外，更重要是要著點在居住安全，因此，對於整個都市更新的老舊建築物重建部分，我建議這個條例應該要把它拉大，因為長期以來所講的都市更新都是一小區塊，可能 300 坪、400 坪就做都更，其實這就是長期以來的問題，所以我們會看到在很多老舊建築物中，有談成的那一小區塊就會跑出一棟比較新的建築物，但旁邊都是老舊房子，因為他們談不成，而且這個問題不止牽扯到中央，還牽扯到地方政府，特別是內政部，你們應該用街廓式、區域式的都市更新來好好處理這些老舊建築物，而不是用局部性的方式，因為不論在都市容貌的發展或是建築物的整體安全上，其實它的助力不會特別大。

至於電梯的部分，你們要用外掛電梯來幫助行動不便的老人，畢竟我們是高齡化社會，以前我們談的都是老式公寓，就是所謂的透天厝，那種老式公寓大概都是 4、5 層樓，實際上對一定年紀的人來說，要從 1 樓爬到 4、5 樓是有其難度的，以我來說，我還不到 60 歲，院長召集協商，我爬到 3 樓就喘不過氣了。此外，還有個疑慮，其實我是不反對老舊建築物外掛電梯，但值得擔心的是，老舊建築物本來耐震係數就不是很好，如果將電梯附著在上面的話，我們會擔心有問題，我們為什麼要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的加速重建呢？既然這個題目這樣定，表示這些建築物本身就已經很老舊，在老舊這個前提下，其實加掛電梯後，它配合都市更新的速度反而會比較緩慢，因為住戶已經有電梯可坐了，為何還要配合都更，所以變成會產生矛盾效果。其實我也贊成加掛電梯，但其基本原則是，如果這個建築物的結構行為上能夠符合耐震效果，那當然 OK，可是假使這個建築物結構本身已經非常老舊，其耐震程度已達不到耐震水準的話，加掛電梯反而更危險，這個標準是由誰來判斷？由誰來處理這個問題？我覺得內政部應該要針對此問題好好做細部討論，所以我再重申兩點，第一、要做老舊建築物的都市更新應該不是用點的面，而是要用街廓面，且中央應該和地方政府整體性、全面性的好好做，有很多公有地、公園預定地、學校預定地，特別是學校預定地，現在都市計畫裡有多少學校預定地？我們現在已經少子化了，學校預定地幾乎等於是荒廢在那邊，未來不是變成黃昏市場，就是變成沒有用的地，針對這部分，中央政府（特別是內政部）應該跟地方政府合作，從這裡去做整合，然後再配合老舊建築物的都市更新，全面性的發展我們城市的面貌，這是第一點。第二、外掛電梯的老舊建築物要達到一定程度的耐震效果，這樣掛電梯才有意思，因為這電梯必須附著在建築物的主體上，如果建築物本身已經很老舊，附著在它上面反而更危險，所以這點也必須要去釐清，以上意見，請各位指教。

主席：還有沒有黨團要對這個案子表示意見？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對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我滿支持後來委員會審查的修正意見，因為在委員會審查的過程中，大家對於瀕危或老舊，又或是危險，第一款及第二款已經是針對危險及結構安全未

達一定標準的建築物限定，第三款是瀕危的，就是我們希望加快都市更新，特別針對未設置升降設備者。這部分因應高齡及超高齡社會，很多三、四樓以上的房子，大概很多長者都下不了樓，所以應該加速這部分的改建或重建。剛剛提到電梯外掛，過去一直在談電梯外掛可以解決升降的問題，事實上，這幾年推了那麼久，營建署也推了很久，但是效果很差。因為除了剛剛李委員提到的結構安全之外，事實上，要加掛外掛電梯還有腹地的問題，在街廓裡面不容易，因此這幾年推下來效果很差。如果在這次可以加快老舊建物重建更新的速度，我覺得此舉可以讓整體房屋更新加速，所以我滿支持把為設置升降設備變成條件之一，而不是必要條件，必要條件還是屋齡 30 年以上，經結構安全評估，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其實它有好幾個條件卡住了，沒有升降梯這個問題是在解決我們社會的高齡化問題，真的也要加速更新舊建築，這對於台灣的高齡議題有好處，後來在姚委員主持下的文字調整，我覺得是更精準一點，我支持這樣的文字修正。

主席：我覺得這個案子的爭議點不是很大，高潞委員是怕比較浮濫，吳委員則認為這個反而是一種鼓勵更新的誘因，這個當然很難取捨。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首先我要感謝李鴻鈞委員，他本來就有結構方面的專業，他所點出的問題是街廓、市街整體的都市更新。向鴻鈞兄報告，本席有提案，而且今天已經排審，謝謝大家有志一同。這是都市再生特別條例，特別限定面積為 1 萬平方公尺以上，現行都更條例是 3,000 平方公尺，所以未來能夠處理您剛剛所提到的學校或市場等大街廓或策略性的都更，希望未來繼續支持。其次，外掛電梯應該是陳超明委員特別為年長者請命的，事實上，大家如果看到其中的三項，我特別解釋一下。第一款是談紅單屋，就是危險的；第二款定義上叫做瀕臨危險，結構專家也在場，即未達最低等級者；第三款的條件界定是屋齡 30 年以上、性能評估未達一定標準，而且改善不具效益者，掛了一座電梯其實是為了符合現在社會的需要，因為有沒有電梯，事實上，也是現在房屋重建的一項滿重要的考量，尤其在高齡化社會。我特別再報告一下，那天禮拜五協商之後，這是今天第一次有這樣的立法說明文字，我很感謝內政部，此一立法說明提到民國 63 年，也已經是四、五十年前的往事了，當時有提出這樣的建築技術規則，因此我們有討論是不是在此建築技術規則之前的都准它呢？不過又有人認為在那之前的結構還是非常好，這會不會有什麼爭議呢？內政部的說明是改善不具效益，這牽涉到的也是移居性的問題，所以相關條件都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了。我們的主軸在於整體的結構安全，其他條件還包括屋齡、性能評估及改善是不是具效益，對此我們已經從各種重建光譜中去找出最適合加快進行的方式。不過在委員會討論時，大家都全面審視過一遍了，以上細微的補充不知道大家可不可以接受？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此次協商主要是時代力量有提出，關於年限超過 30 年要不要放寬而能參加改建的部分，我們到底有沒有空間可以談年限的部分呢？如果談不成，那又會到院會去了。

主席：我覺得這個問題比較容易處理，因為大家都同意老舊要有重建獎勵的機會，尤其是危險的部分。有關第三款的議題，主要就在於是不是要擴大到 30 年以上沒有電梯的部分，也能給其一個

改建的獎勵呢？這只是一念之間，內政部的意見為何，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非常感謝姚召委及許多同仁，他們在過程當中都貢獻出心力，因此才會創造出剛才所講的一個局面。大部分都已經沒有問題，因此在出委員會時並沒有保留任何條文。我當然瞭解高潞委員提到電梯的這件事情，我們也有儘量說明，如同大家所提到的，這本身是建立在一個完整的評估機制之上，即從最危險、有危險到瀕危，由於此種機制已經建立起來了，所以守住正當性絕對沒有問題。在此機制之下，最後到瀕危而去做有沒有改善效益的評估，除此判斷之外也參考了確實需要電梯的部分，這兩者都是到最後來支持是否有沒有改善效益的問題。至於李委員鴻鈞所提到有沒有大街廓的問題，那是有另外的機制會去處理，我們也願意去做。當然我們不是要在本法中，對舊有房子要去加掛電梯，並不是這樣，反而我們是要改建。我瞭解高潞委員的關切，這部分主要是針對都市的，對於非都市的部分，比如有房屋需要改建，如果內政部有更好的機制，我們願意從那方面進一步去努力。現在對此議題已經非常聚焦了，如果大家能用比較順暢的方式予以通過的話，我們會非常感謝，這也是非常具有社會公益的一件事情。

主席：高潞委員關心的除了都市之外，其他偏遠老舊的房屋應該也要注意，而且也要去關心，甚至必須比照辦理，我覺得高潞委員的出發點絕對是善意的。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是 A 級的部分，就是立即危險；而第二款是 B 級的部分，也就是未達最低的等級。第三條的部分，我說明一下，國內建築結構規範有兩次大改革，民國 63 年有一次改革，921 之後又在 94 年作了第二次的改革。目前 30 年的部分是落在 63 年以後的規範，例如柱的箍筋在 63 年到 94 年這段期間的規定，是不符合 94 年以後亦即現有的規定，包括圍束的範圍。再如樑的部分，腰筋的間距和梁柱接頭的韌性，完全不符合現有的規範。30 年大概是民國 76 年以前的建築，以這兩款來說，比如安全評估未達一定標準，幾乎有 90%以上是未達標準的，因為用規範一檢查下去就不符合規定。

另外，如果是這樣的情形，它只是多了一個選項而已，就是未設置電梯的選項，未達評估標準是另一個選項。這裡面結構的設計是完全不符合的，如果以現有規範去檢查，76 年這個階段是不符合的。所以這一條是落在 63 年和 94 年之間，加速重建是必要的。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我來呼應一下，當初我們在設計建築物時，在 921 之前依規範分為弱震區、中震區和強震區，921 之後幾乎都是強震區了，中震區少之又少。如果以 921 之後的規範去檢視前面的建物，沒有一個會合格的，這就是核心的問題。

主席：高潞委員能不能修正一下，因為如果能放寬獎勵，對人民來講可以增加重建的意願，所以可不可以把你的關心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辦理？我覺得大家的共識很高，希望讓它順利通過，不知道意見怎麼樣？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先請教部長，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的核心要件是 30 年以上耐震能力沒有達到標準

，在這個要件之上，後面再加 A 或者 B。A 是指改善不具效益，加上 A 這個要件，我完全能夠了解，因為核心要件是耐震能力沒有達到標準。當沒有達到標準時，下一個合邏輯的處理就是改善它，但改善又不具效益。所以核心要件加 A，我完全可以了解。但是這個核心要件「耐震能力沒有達到一定的標準」加上沒有設置昇降設備，它要處理的事情和所附加的 B 在內部合理性的關連到底在哪裡？是不是請部長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第三個部分是一個瀕危的觀念，前面第一個或第二個一看就很清楚，是非得重建不可。我們一直不希望因為我們的遲延導致最後地震來了，我們得收拾善後，而且還得花很多錢。我們希望能提早，這是一個風險管理的觀念，對於看起來確實瀕危的建物，現在不處理，以後地震來了就會倒下去。當然大家可能會從正當性的角度去說，如果是這樣，改善一下就好了嘛！為什麼一定要重建呢？所以我們在這裡律定說，如果去修築、加兩根柱子或什麼，只是多花錢而已，最後的效益性是不高的，因為這是一個投資、我們面對風險的投資，也許這樣效益是不高，這是一種情形，我想委員剛才也瞭解。為什麼要加上電梯呢？對不起，我用一點跟委員專業有關的用語，就是如果有一種現象出來，它就是會讓我們感覺比較沒有效益，*prima facie evidence* 那個意思，看那個樣子就可以證明它沒有改善效益，所以我們就會從這個角度來看，而不必做太多辯證，那樣子的時候我們把這樣子的一個現象也認為是等同的處理。在現在的狀況之下也沒有電梯，沒有電梯的情形不是只有單純不方便而已，事實上這確實是從整個災防的角度來看，其實它本身就是為了救人嘛，所以還是以人本的角度來看這樣的一個問題。基本上兩者之間是這樣的搭配。不曉得委員是不是能夠理解我講的意思？

黃委員國昌：部長這樣說明我覺得相對而言是比較清楚，因為我在看第三款的要件時，老實說，核心的要件加上 A，這我完全可以理解，核心的要件加上 B，合理的關聯性在哪裡？事實上我在看完法條並對照實際狀況時有很大的問號。不過如果說是為了要整個推動、在方便的角度上去著眼，你要把 B 這個要件當成是 A 的初步表面證據，然後去做這樣的推定的話，我這樣講好了，為了讓整個條例在立法上能夠比較順利，這一點我們可以讓步，但是就另外一個部分，就是非都市地區部分的意見是不是能夠透過其他的方式，看是做附帶決議還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是不是請高潞委員再表達一下他的看法？

主席：好，能不能用附帶決議？這樣這個案子就能比較順利。

請高潞·以用·巴鱧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要強調一件事情，其實按照內政部營建署對住宅評估的要求，裡面的確是要有通用設施，但是不要忘了，裡面都會有消防安全或是空氣環境、光環境、音環境或是其他相關的住宅維護，其實各項功能都很重要，今天只納入通用設施，我就已經覺得你們只是想要納入什麼而夾帶進來，然後呢？如果依照整個平等性來講，今天這樣一個加速重建條例也只框了都市地區，可是全臺灣並不是只有都市有老舊瀕危的建築物，對於我們非都市地區人民的居住安全是用什麼樣的態度去看待？在此我可以對這個部分讓步，但是可不可以限定一定期間，針對非都市地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提出加速改善或重建的相

關法案呢？

主席：高潞委員和黃委員都已經講得很清楚，說他們可以支持這個案子，但就是要擴大到非都市地區，你們也要有一套怎麼樣輔導的方案出來，希望你們能有一個時間表提出類似的方案。在都市地區老舊房屋重建的進行過程中，也順便讓你們有一些經驗來輔導非都市地區的老舊房屋重建。

所以基本上本次協商就依照這個修正條文通過，拜託各黨團簽字。請問部長，針對剛才高潞委員關心的問題，你覺得需要多少時間？能不能請營建署擬一個附帶決議，來跟高潞委員溝通一下？明天我們就通過這個附帶決議，你們就依附帶決議來辦理，好不好？

總之，你們來擬一下內容，高潞委員也幫忙看一下，這個案子大家就可以在協商結論上簽字了，然後附帶決議就依這樣的內容通過，換言之，這個案子就拜託各黨團簽名了，然後明天就可以順利進行了。

接下來談第三案黨職併公職的問題，即有關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現在到場的有銓敘部周部長、教育部人事處郭副處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懷常務副主任、法務部劉參事、王專門委員、內政部民政司劉專門委員、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陳副主任。

對這個案子，我們先請各黨團表示意見，請民進黨黨團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這個案子是相對單純的，4 月 14 日也曾開過協商會，針對第二條及第五條進行修正，現在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都已經簽字了，只剩國民黨黨團，不僅沒有參加協商，也沒有對這件事情表示意見，我想無論是條文或是內容都是非常的清楚，過去大法官會議第 5 號、第 7 號及第 20 號解釋都曾經宣布這是違憲的，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趕快處理並予以落實，而現在就只等國民黨的意見了。謝謝。

主席：請國民黨黨團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這部分有其時代背景，關於黨職併公職或是公職併黨職的年資合併計算，其實這也有一部分是公職併黨職，然後在黨職任內退休，所以國民黨也支付了一些退休金，就是公職併黨職的部分，而我們的態度是這樣的，就是這有其時代的背景，當時是一個黨政不分的時代，我們也認為那是一個歷史的真實，不予否認，黨職併公職與公職併黨職都同時在那個時代發生。其實我們也有跟國民黨中央黨部聯繫，希望他們提供公職併黨職之後退休人員的年資統計，以計算出他們為公職併黨職的退休人員所支付的退休金數據給我們做參考，然後再來做一次協商，我們提出這樣的要求及希望，請各位做決定。如果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條件，我們就礙難同意今天的協商，到時候院會再一併處理就好。

主席：請時代力量黨團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針對上一次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條文，時代力量謹就兩個大的部分、一個附隨的部分，希望能夠提出修正動議。我先講最大的部分，就是審查會通過條文的第四條第三項：依前兩項規定重新核計退離給與至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新臺幣 2 萬 5,000 元，按 2 萬 5,000 元發給。就這個部分，我們有兩個修正意見：第一，就地板 2 萬 5,000 元的標準，我們認為欠缺客觀的

基準，因此我們希望把它修正成每人可支配所得的中位數，以月為單位來計算。第二，更重要的部分是，不管是 2 萬 5,000 元，還是我們希望主張的每人可支配所得的中位數，一個最大的問題是，時代力量主張這個最低保障的金額沒有道理讓國家出。如果要保障這些黨職併公職、職等比較低的同仁，國家先負第一線的給付責任，我們可以同意；但是國家給付了以後，對於本來要核發退休金的單位，國家必須進一步地加以求償，沒有道理讓國家之慨去幫中國國民黨給付這些本來應該要由中國國民黨給付的金額。以上是針對第四條比較實質的內容，時代力量黨團希望能夠提出的修正建議。

針對第二條的部分，上一次在協商的時候，就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所謂的社團專職人員，審查會本來通過的是指曾由下面的那些社團法人開具任職證明的專職人員，針對審查會所通過的條文，後來在協商的時候，考試院似乎表達一個看法，認為就那些開具的證明，可能考試院未必可以找得到，所以把它改成不是形式開具離職證明的認定方法，而是透過實質認定的方法，也就是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社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會等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把第二條第二款回歸到以實質認定說，而不是以形式開具證明說當作認定的基準。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我們針對第二條第二款社團專職人員的定義就有必要再加上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為什麼我說有必要加上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實質理由在於在實質任職的狀態下，有很多情況是任職於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的，但是在形式簽發這些任職證明時，是由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開具任職證明。如果今天就第二條第二款的部分，要脫離審查會通過條文的形式上開具證明說，回歸到實質任職單位來做為認定基準，為了避免未來法條適用上所產生的解釋上疑義，開了一個後門，因此我們主張在社團專職人員的實質認定上，既然是他的專職人員，就應該加上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這樣才會符合這個法規實質上所要處理的意旨。以上是就二個主要部分，我們希望提出的修正。

最後一個附隨修正是第七條，因為我們主張就最低給付金額的部分，國家雖然可以負第一線的給付責任，但是國家付出的錢一定要向中國國民黨討回來，因此在不受法律時效期間的規定也要附隨修正，我們希望在第四條增設第五項，由國家負完第一線給付責任之後向中國國民黨追討，因此要附隨修正第七條，不受有關於權利行使期間的規定要增加第四條第五項。

以上是時代力量黨團對於二個主要修正及一個附隨修正的意見。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我表達一下意見，對於剛剛黃國昌委員所說的，老實講，我聽不太懂。當天在協商過程中，我們曾經表達過，黨職併公職是自始、開始就不太合法，所以我們希望沒有地板。當天銓敘部提出的是希望跟年金改革其他部分的 32,160 元一樣，而當天參加的徐永明總召則當場宣布支持段宜康委員 2 萬 5,000 元的說法，所以我不知道現在的立場是怎麼樣，這個我不清楚。但是因為當天是徐永明委員參與協商，他也支持段宜康委員的 2 萬 5,000 元，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有關於第二條專職社團人員部分，這個部分是因為當天銓敘部有提出來說，現實上有一些無法開立證明，我要提醒大家，其實 1971 年考試院有項要點名為「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年資互相採計要點」，所以其實他是從這裡來的，他並沒有提到中

國國民黨的各級黨部，至於第二條是要作附帶決議的處理或是條文的修正，待會我們請銓敘部來表示意見。就這兩個部分，我不太瞭解時代力量現在的堅持為何，因為聽起來和那天的協商內容不太一樣。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可分 2 個部分，第 1 個部分是我剛才所提的這 2 個問題，事實上在委員會審查時，我都已經提出來了，永明那天去協商時，整個具體的情況，我不是很瞭解，如果說，今天中國國民黨黨團就那天協商的結論也簽字的話，要求時代力量黨團遵守那天的協商結論，我沒有意見，但是那天中國國民黨根本沒有來，在中國國民黨沒有來的情况下，我現在所提出來的修正是我們希望能夠把這個條例修改得更好，而相關的發言，在委員會審查時，我都已經講過了。方才李委員表示他有點聽不懂，我再說明一次，現在請先讓我說完，你要補充的話，等一下你可以再補充。第一個，不管是 25,000 元，還是我們所主張的可支配所得的中位數，首先要處理的先決問題是這些錢本來都是這些社團應該要付的，國家為什麼要幫他們出？如果要保障這些人一定可以拿得到錢，我們可以支持由國家負第一線的給付責任，但是當國家幫忙墊完這些錢之後，事實上這些社團法人，講白了就是中國國民黨，他們所應該承擔的債務，在國家幫他們付了之後，即構成公法上的不當得利，因此我們主張在第四條部分去跟本來應該要承擔給付責任的社團法人追討回來，這是針對第四條最核心的部分。

至於第二條的部分，如果要按照那天考試院建議的修正條文通過的話，我要提醒一件事，就是你已經採取實質認定說，也就是他實質任職在哪裡，而不是以形式上開具任職證明的地方，也正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會擔心，如果他實質任職是在中國國民黨的各級黨部的話，而你在第二條的第二款又採取實質認定說，並沒有把中國國民黨的各級黨部放到裡面的話，他會脫逸社團專職人員的法律定義範圍之外，導致這群人在後面的條文當中，都沒有辦法適用，這純粹是因為在法律的適用上，他擔心出現法律漏洞時，在法律解釋時，甚至未來在訴訟的時候，可能會引發爭議，所以我們才主張，為了求取完備，在第二條第二款的部分既然係採實質認定說，那實質在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任職的，也應該要把他歸類在這裡所謂的社團專職人員的範圍內，謹作以上說明。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對於黃委員國昌剛才的發言，我們要先釐清幾件事情，你剛才說國民黨有簽的話，那就算數；國民黨沒有簽的話，你們所簽的不算數，這是什麼邏輯？你們是看了國民黨有簽，那你們簽了才算數？你今天講了很多，我覺得很納悶，事實上你說的都可以討論，沒有關係，但我們也要講講遊戲規則該怎麼，我一直很納悶，徐永明來，可是國民黨委員沒來，結果大家講完簽了，也就算數了，怎麼可以說要國民黨委員來，否則我的部分就不算數？我想你應該也不是看國民黨態度吧？你們黨要推一個人代表簽，那個人簽了就算數，況且他就是總召。換句話說，這個內部問題要先處理好，否則我們無法和你們一起協商！你現在簽了名，結果你講一個，高潞又講一個，請問要怎麼處理？你有意見，也有版本，可是我們也有版本，這些在委員會都討論過，如果你覺得哪一條不妥，大家大可在這裡討論，這點我們可以接受，卻不是說徐永

明簽的不算，理由竟是因為國民黨沒簽，所以不算數？那就乾脆不要簽了！朝野協商沒有這套啦！你簽完後，換別人簽，至於別人簽不簽，那是另外一回事。至於到底是討論第二條或第四條，大家慢慢來，沒關係，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對於到底哪一個比較合理？我想我們就盡量討論使其趨近完整，這樣都可以，總之，我希望大家弄清楚遊戲規則，否則以後將無法協商！徐永明簽了以後，就只剩下國民黨的部分，結果現在國民黨委員跑了，那我們也談不下去。協商的制度與效率建立在互相承認與信任上，所以我希望以後你們先想好再簽，不能簽了又反悔，加上今天徐永明不來，請問這件事到底該怎麼辦？而且國民黨也跑了！如果覺得徐永明簽的不妥，那就一句話，劃掉就好了，其實無所謂。但是以往協商簽名後從沒有劃掉過的，這是我要先告訴你的遊戲規則，加上國民黨已經跑了……

主席：剛才林為洲委員特別來說，他們對這一條有意見，所以今天的協商他們不簽。至於明天的議程，這個案子排在第十案，老舊房屋處理完後就是本案，也一定會進入討論，畢竟明天一整天只討論三個案子。現在親民黨沒有意見，我建議明天在進行本案過程中，請時代力量、民進黨和銓敘部再溝通一下。明天討論時，國民黨一定有意見，所以你們最好先整合一下。其實大家對案子都很清楚，社會認同度也滿高的，也經過大法官釋憲，至於內容方面，我想最好先整合一下。明天進行院會時，雖然可以臨時提修正動議，也可以表決，但基本上親民黨沒有意見，所以如果能夠先整合，應該會進行得比較順利。

柯委員建銘：現在麻煩的是，親民黨原本沒意見，也簽了，如果要重來……

主席：我知道，所以看時代力量能不能接受……

柯委員建銘：所以遊戲規則要弄清楚……

主席：所以我說看看時代力量能不能接受……

柯委員建銘：但是國民黨沒道理啊！公職併黨職……

主席：所以他們不表示意見，就不簽啊，這也是黨團的自由！

葉委員宜津：我只有一個意見要請銓敘部注意，也就是文字上的變化。不論是公職併黨職還是黨職併公職，其實都是一樣的，重點就是他們要併，但這是不可以併的，社會也認為這是根本不能併的，這是我強調的。再者，所謂的黨並非專指國民黨，即使是在戒嚴時期，也仍舊有很多黨，難道所有人都可以併嗎？所以一旦定了，當時沒有來要的，現在可能會來向國家要了。因此，在法律條文的文字上大家要小心。我再說一次，不該併這點是一樣的，這是根本不該併的。

柯委員建銘：我講個程序問題。有關前瞻基礎建設一案，已經透過表決，今天應該可以把詢答處理完畢，但現在國民黨又跑去亂，所以我會再處理。我想明天處理到第三案時我們可以再做一次討論，如果還是不行的話，就照程序處理。

主席：對啦，基本上國民黨不可能針對這個案子參與協商的結論。

柯委員建銘：但是我們大家要談好要通過哪一個案子。

主席：親民黨沒有意見嘛，因為我覺得社會的說服力是夠的，只要民進黨與時代力量能夠針對內容溝通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們和時代力量的部分，就委由李俊俤委員再和時代力量談一下，討論出一個共識。

主席：只要大家對修正動議的意見是一致的，親民黨也不反對，然後國民黨表達它自己的意見，這樣也 OK。

黃委員國昌：我再實際上說明一下，時代力量所要提出來的修正動議，跟民進黨的朋友，就黨職併公職所要實現的價值與理想，其實是一樣的。但是我要強調的是，或許因為徐永明委員不是念法律的，他那天去協商時，有一些細緻的地方並沒有處理好，但是我必須要這樣說，整個制度的運作，最後要能夠實現這個制度所要彰顯最後的目的與價值的話，我誠心的建議，納入我們的修正動議會讓整個條例的運作更好。

尤委員美女：黃委員，你所講的其實在第五條有處理啊，關於他所溢領的部分，如果他是政務人員的話，就是要由他和他的社團一起負連帶責任，如果他不是政務人員的話，就是由社團去負責返還。這就是你所說的，國家不需要去替他們負擔這些錢，所以必須把以前所繳的追回來。

黃委員國昌：我們要現在對法條，還是明天再來對？

李委員俊俤：明天再來討論。

主席：周部長，對不起，今天讓你親自來，但因為現在親民黨的代表並不在，國民黨黨團也不在，我們再講任何的結論都沒有用，所以明天的程序會進行，但是請銓敘部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李委員俊俤、尤委員美女、黃委員國昌，明天討論出一個方向，最好修正動議是一致的，這樣比較好處理。銓敘部就針對他們提出的修正動議，未來在執行上會有什麼困難或是怎麼樣提供意見，做一個討論，因為這一案是列在明天的第十案，時間大概要到下午才有機會處理，所以請你們跟時代力量好好做討論。

今天我們這邊再講什麼都沒有用了，因為國民黨黨團不會簽字，所以今天的協商會議就到此告一段落，拜託李委員與黃委員再做討論，然後周部長這邊也配合一下。

散會（17 時 43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201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43 分起至 5 時 20 分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主題：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

二、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促進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整修及重建條例草案」案。

三、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

四、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獎助特別條例草案」

五、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

協商結論：

一、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不得為不實

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管理、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說明詳如附件 1)

二、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前項重建計畫之申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 116 年 5 月 31 日止。

三、第十條，修正如下：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重建計畫給予補助，並就下列情形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

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

四、第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違反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六、通過附帶決議 2 項（如附件 2 及附件 3）。



協商主持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林為洲 廖國棟（林代）

王育敏（林代） 葉宜津 李鴻鈞 李俊俔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吳玉琴 姚文智 施義芳

附件 1

第三條立法說明如下：

-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適用範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自不宜納入重建。故除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評估為危險建築物者得適用本條例外，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建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制，凡經該評估未達最低等級者亦得適用本條例。又我國建築技術規則於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公告施行，在此之前所興建之建築物，因耐震能力較低（如：加強磚造），其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將大部分未能達最低分標準，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少部分雖可達最低分標準，但因其補強經費可能超過重建經費二分之一以上，且又因補強時需增樑擴柱補牆，造成開口部面積減少，致通風採光不足等影響建築室內環境品質，而不具改善效益，可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故凡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亦得適用本條例規定；主管機關並得於第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或自治法規中，衡諸上開情形，訂定相關獎補助規定。
- 二、為促進都市土地之有效利用，第二項明定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
- 三、為協助已依建築法規定拆除之危險建築物重建第三項明定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
- 四、第四項明定建築物性能評估係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 五、第五項明定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不得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簽證或報告，並於第十一條明定其罰則。

附件 2

增列附帶決議：

民國 62 年始訂定建築技術規則，於該規則訂定前已興建之建築物興建之初，因無相關耐震能力規範，面臨建築安全風險較高，內政部宜鼓勵所有權人儘速依本條例辦理評估後重建，相關文字補充於立法說明。

附件 3

附帶決議

鑑於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不僅存在於都市地區，非都市地區亦有許多此類建物亟待改建或重建。為平等保障全國民眾之居住權益，爰建請內政部於 6 個月內，提出「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危險及老舊住宅之措施」。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增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1－23）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徐永明、黃國昌、吳秉叡、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林昶佐、李鴻鈞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名稱修正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完成三讀—（頁次：23－65）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姚文智、吳玉琴、陳其邁
「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名稱修正為「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完成三讀—（頁次：65－10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徐永明、李俊俤、黃國昌、尤美女、鄭天財、陳其邁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00－11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曾銘宗、簡東明、李彥秀、賴士葆、張麗善、蔣乃辛、周春米、
江啟臣、莊瑞雄、林德福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111－11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陳宜民、張麗善、林麗蟬、黃昭順、許淑華、陳歐珀、李彥秀、王惠美、吳志揚、簡東明
-------	---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13－220)

發 言 者	王榮璋（主席）、李彥秀、黃國昌、江永昌、余宛如、施義芳
-------	-----------------------------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二、研商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三、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頁次：221－24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吳秉叡、林為洲、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黃國昌、李鴻鈞、李俊俤、姚文智、吳玉琴、施義芳、柯建銘、葉宜津、尤美女
-------	--